

Primum Concilium Sinense Anno 1924

1924年上海主教会议

拉丁语文献汉译

雷立柏 编译



光启历史文献丛书



光启社公众号



光启社书刊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准印证（2024）第023号

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

1924年上海主教会议

拉丁语文献汉译

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

目 录

译者序	1
上海主教会议的历史背景	1
文献目录	20
会议文献	41
第一部 基本原则	41
第二部 人员和职位	60
第三部 论实务	102
第四部 福音传播的任务	231
第五部 各种法案、罪行和惩罚	305
参与主教会议人士的签名	310
附录	319
各种愿望和申请	319
其它的愿望	338
双语索引	345
参考文献	363

书 名	1924 年上海主教会议拉丁语文献汉译
编 译	雷立柏
准 印 者	天主教上海教区主教 沈斌
出版发行	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
地 址	上海市漕溪北路 375 号 C 座 20 层
电 话	(021)33973691
网 址	www.catholicsh.org
电 邮	1913845096@qq.com
印 数	3000
出版日期	2024 年 5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 刷	天主教上海教区印刷部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南街 76 号乙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译者序

研究中国教会史的人应该关注历代的主教会议。因为在华的历史学家无法看懂所谓“小语种”的外文文献,这些会议的研究经常被忽略。德国历史学家梅茨勒(Joseph Metzler)于1980年已经出版一部很全面的著作,即 *Die Synoden in China, Japan und Korea, 1570—1931* (《中国、日本和朝鲜历代的主教会议,1570—1931年》)^①。这部书可以算为中国教会史的基本资料工具书,但至今没有人翻译它。梅茨勒也曾对1924年在上海举行的主教会议作相当全面而且深入的介绍(181—222页)。

1924年的上海会议作为中国教会史上的高峰和转折点,因为它为中国教会圣统制的建立和中国教会的发展作了许多准备。会议的文献是拉丁文写的,这样可以直接引用几年前(1917年)颁布的新教会法典。在很多章节中,会议的文献先引用普遍有效教会法典的一个段落,后加上对中国情况的解释。基本上,上海会议的文献也有“法典”的风格,是一种“教会生活宪章”,而很多规定成为当时教会的共同准则。虽然这些长达300多页的

^① 在德国出版, Paderborn, Schöningh Verlag。

文献如此重要,却没有人把它们译成英语或汉语,而中国的学术界因无法看懂拉丁语不能针对其内容进行研究。

本人根据 1961 年在台中重印的《首届中华主教会议》^①一书翻译了会议的文献,也翻译其中的注解(用“原注”标出),同时加上自己的一些解释(用“译者注”标出)。

从内容来看,当然必须以历史的眼光面对主教们的种种规定,比如当时的教会在某些方面反对“平等”思想,强调主教和司铎的特殊地位,并认为要用法律的规定来管理教会生活的每一个领域。

我的翻译在个别地方省略了一些仅仅引用 1917 年教会法典的小段落,因为我觉得这些规定不太重要,比如见[393],[395],[397]条关于婚姻法的规定,并用“省略”来标出。

虽然 1917 年的《教会法典》已经以 1983 年颁布的新法典取代,但许多规定仍然有效,因为教会的法律传统尽量保持原来的那些都有意义和目的的规定。

会议文献的拉丁语风格很优雅而又简短,几乎每一个词都很重要,但常用被动式和间接的表达方式,翻译有一定的难度。因此,我的译文在很多章节没有完全贴近原文的风格,而作了一

种简化而易懂的翻译。在个别章节中还必须参考原文中的拉丁语,应该以原文为准。

希望中国的历史学家和普通信徒都能因阅读这个重要的会议文献而受益。

译者于中国人民大学林园

2022 年夏

① 原名为 *Primum Concilium Sinense Anno 1924 a die 14 Maii ad diem 12 Iunii in Ecclesia S. Ignatii de Shanghai (Zi-ka-wei) celebratum. Acta-Decreta et Normae-Vota, etc. Tertia Editio* (第三版), Kuangchi Press, Taichung, Taiwan 1961 年。

上海主教会议的历史背景

上海 1924 年的主教会议多次引用早期主教会议的文献,尤其是 1803 年由圣徐德新(Dufresse, 1750—1815 年)在四川召开的主教会议。除此之外,它还至少两次提到徐德新的同事(四川代牧)冯若瑟主教(Jean Didier de Saint Martin, 1743—1801 年)于 1793 年的牧涵,见[381]和[541]的注。

四川 1803 年召开的主教会议只是地区性的主教会议,仅仅有一名主教(徐德新)和一名外籍传教士(Jean-Louis Florens, 1756—1814 年)参与。其他的参与者是 13 名四川司铎,他们在 1803 年 9 月在重庆聚集在一起并谈论和决定一些管理教会生活的规则,尤其是关于施行诸圣事的具体规定。徐主教把这些文献寄到罗马传信部,而传信部于 1822 年批准这些文献。十年后传信部使这些文献对全中国和周围的传教区(韩国、日本、越南北部)有效。因此,从 1830 年代到 1920 年代,四川主教会议的文献成为中国教会的重要依据,虽然相关的研究至今很少。

在 1851 年,意大利方济各会会士赵方济(Franc.-Xav. Maresca, 1805—1855 年)在上海召开了一个主教会议。虽然这次会议不是全国性的主教会议,但也算晚清最大的主教会议之一。当时四名遣使会主教正好在宁波(北京和直隶北的代牧孟振生 Mouly、河

南代牧安若望 Baldus、蒙古代牧孔主教 Daguin^①、浙江代牧顾方济 Danicourt), 所以赵方济 (Maresca) 邀请他们来上海, 另外还邀请日本的代牧 Forcade 和自己的代理徐伯达 Spelta 主教。湖广的代牧赵德馨 Novella 主教不能亲自参加, 但他也通知赵方济自己的观点。

值得注意的是, 1851 年主教会议的参与者已经在谈论中国圣统制的建立并用美国 (圣统制 1808 年建立) 和澳大利亚 (圣统制 1841 年建立) 为例。只有一名主教 (河南代牧安若望 Baldus) 持反对意见, 他认为代牧区与传信部的关系比较密切。

主教们也认为, 罗马建议把中国划分为几个“教省”不太理想, 应该在中国的每一个省组织一个“教省”^②。在 1924 年的主教会议中, 同样的建议再次出现 (参见附录中的 Vota)。关于中国修道生的培养, 主教们的看法不一致。大多数人认为不应该派中国修道生到欧洲留学, 因为他们可能更多会学习西方人的坏习惯。日本代牧 Fourcade 建议在上海建立一个地区性的修道院。这个建议被支持, 但因为历史条件没有被实现。北京代牧 Mouly 建议派一些中国修生到罗马进修, 但其他的代牧反对这种看法^③。在“祭巾”的问题上, Mouly 主教也有比较“西化”的态度, 他认为应该取消这个 1615 年允许的习俗, 即司铎在弥

撒中可以戴这个特殊的帽子。其他的主教们都要求继续戴这个祭巾, 但孟主教认为这个祭巾要逐渐在整个中国教会中消除, 并要和国际教会有统一的礼仪^①。1924 年终于禁止这个“祭巾”: “为了达到一切代牧区在圣礼上的统一, 禁止在举行弥撒或其他圣礼时头上戴中国式的帽子, 即所谓的祭巾” (见 [490] 条)。

虽然在 1924 年前没有一个“全国性的主教会议”, 但 1869—1870 年间举行的“第一次梵蒂冈大公会议”聚集了大部分的中国代牧, 而传信部的部长巴纳伯枢机 (Alessandro Barnabo, 1801—1874 年) 安排中国的主教们从 1869 年 12 月 22 日到 1870 年 7 月 14 日间召开一系列的聚会, 谈论中国教会的问题。当时在华有 22 名主教, 而其中有 14 名代牧和 1 名副主教参与这些会议, 他们是贵州代牧胡主教 (Faurie)、东北代牧方主教 (Verolles)、山东的代牧江类思 (Moccagatta)、四川东南代牧范若瑟 (Desfleches)、北京代牧田嘉璧 (Delaplace)、直隶东南代牧郎怀仁 (Languillat)、广东代牧纪肋明 (Guillemin)、北京代牧苏凤文 (Guierry)、四川西代牧洪主教 (Pinchon)、四川南代牧秦主教 (Pichon)、湖北代牧明希圣 (Zanoli)、直隶西南代牧杜巴尔 (Dubar)、山东代牧的代理顾立爵 (Cosi)、陕西代牧林奇爱 (Pagnucci)、福建代牧李主教 (Gentili)。^②

这些在“梵一”边缘举行会议的目标和 1924 年主教会议的

① 1851 年时, 孟振生是蒙古代牧区代牧、北京教区署理; 孔主教是北京教区助理主教, 协助孟振生主教负责蒙古传教区工作。

② 见 Metzler, 78 页。

③ 同前, 80 页。

① 同前, 82 页。

② 同前, 89—90 页。

目标是一样的：提高传教方式的一致性、统一对“中国礼仪”的态度、统一祈祷经文、节日、守斋要求等具体问题。主教们建议把中国划分为五个“教省”。他们也谈论派一个“宗座代表”到中国，但认为这就会限制每一个主教所需要的独立性，因此反对“宗座代表”。但他们认为如果在华建立圣统制就可以接受一个宗座代表，而最终有一半的主教支持在华建立圣统制^①。然而，历史条件不允许在华建立圣统制，因此主教们建议在五个教省中定期举行一些主教会议，虽然也有一些主教当时建议在 1870 年后举行一个全国性的主教会议，并且可以在罗马举行。^②

在中国司铎的教育方面，很多主教认为不要派很多中国修道生到欧洲，更好在国内培养他们。有的主教提到汉语教育的问题：不应该太强调汉语修养，而要提高拉丁语水平，但仅仅在祝圣后教中国司铎更多欧洲语言，如果他们想学习。另外，中国司铎在原则上也可以有更高的职位（主教）^③。其它上，主教们反接受本地人进入修会，因为主要的目标是培养教区司铎。只有当一个修士有特殊的圣召，他可以被接纳进入修会。^④

主教们早在 1870 年谈论很多在 1924 年同样被提出来的问题，比如公教学校。代牧们也建议组织一个“教材委员会”，为教会学校编写和出版一些好的资料，但这个计划没有实现。在“瞻

礼单”的统一方面，重点是如何减少教会的节日，或把一些节日移到主日，而其中的考虑是中国的穷人，因为他们需要每天工作的收入，无法休息。^①

在信徒的葬礼方面，主教们反对外教人的葬礼习俗，比如打鼓、吹笛和放鞭炮，认为这都与迷信有关系，所以中国信徒不应该使用这些。^②

在 1870 年 7 月 14 日的会议共有 18 名代牧参加，包括一些来自韩国、日本和越南的代牧，都是法国人。他们谈论吸鸦片的问题，并再次反省在华建立圣统制（传信部支持，但在华的代牧们大多反对）。可能其中一个因素是传信部资助代牧区，但如果建立圣统制，这种资助就没有了^③。在另一些方面，中国的代牧的看法一致：他们支持在华组织一些女修会，但觉得男修会的创立很难。大家也要继续使用“祭巾”，也表示对中国的葬礼风俗应该有宽容的态度，并引用了 1803 年四川会议的观点。^④

上海 1851 年和罗马 1869—70 年的那些会议为传信部提供很多详细的资料，而在几年的研究后传信部于 1874 年 9 月 28 日向枢机们提供相关的文献。枢机们决定批准其中的很多规定，因此中国地区分为五个教省，而这些教省要举行一些主教会议。1874 年 10 月 4 日教宗庇护九世（Pius IX）批准这个决定。

① 同前，91 页。

② 同前，92 页。

③ 同前，92 页。

④ 同前，93 页。

① 同前，94 页。

② 同前，95 页。

③ 这是 Metzler 的猜测，同前，97 页。

④ 同前，97 页。

教宗良十三世(Leo XIII)于 1879 年 4 月批准这个计划,传信部 6 月 23 日宣布相关的法令,把中国分为五个教省:1) 东北、蒙古、直隶;2) 甘肃、陕西、山西、河南、山东;3) 湖南、湖北、浙江、江西、江南;4) 四川、云南、贵州、西藏;5) 广东、广西、香港、福建。“这个法令建立了一种类似于圣统制的制度,虽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而是实际意义上的;这样传信部算是达到了它长期以来追求的目标。”^①

每一个教省中任职年龄最大的主教必须在一年内召开一个地区主教会议,因此在 1880 年举行了 5 次主教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主教们要决定将来什么时候再召开主教会议,而大部分教省每 5 年开一次会议。

回应了 1880 年在华召开的会议,传信部于 1883 年 10 月 18 日发表一个内部用的“训令”(Instructio),其中提出很多要求:1) 欧洲司铎必须有好的培训;2) 不会说汉语的人不应该当传教士;3) 服装的规定不要突然改变,以免得罪某些司铎;4) 培养更多中国司铎,创办更多修道院;5) 本地司铎和外籍司铎应该受平等的待遇;6) 本地司铎可以允许入修会;7) 欧洲来的修女应该照顾本地的贞女团体;8) 学校和慈善工作的目标应该是归化外教人;9) 应该有统一的要理问答;10) 应该创办一些传道员学校;11) 应该建立更多小学和学院,也可以接受少量的外教孩子;要平等教男女学生;每一个代牧区应该有印刷厂;12) 传

教区的管理应该以山西会议的文献为标准;13) 关于教堂的建设应该参考山西会议;14) 在管理教产方面,代牧应该有几位司铎的参议会;15) 妇女在领圣体时要戴头纱;16) 司铎的“祭巾”可以继续戴,如果当地情况这样要求;17) 成年洗礼之前必须有良好的教育。^①

在 1880 年后,原则上要每 5 年开一次主教会议,但因为中国社会在部分地区动荡不安,所以经常拖延。实际开的会是:第一教省 1886 年、1892 年和 1906 年;第二省 1885 年、1891 年和 1908 年;第三省 1887 年和 1910 年;第四省 1909 年,第五省 1891 年和 1909 年。关于那些会议所谈论的内容就要看梅茨勒(Metzler)的大作。^②

德国传教学专家施米得林(Joseph Schmidlin, 1876—1944 年)曾很主动地想推动中国公教的教育工作,因此在罗马与传信部的郭提(Gotti)枢机谈话。虽然他没有正式被委派组织一些主教会议,但他成功地召开了一些小型的会议,于 1914 年 1 月 12—14 日在香港举行会议,2 月 2—4 日在汉口举行会议,2 月 16—18 日在济南举行会议,并 3 月 17—18 日在上海举行会议。在前三次会议上有 8 名主教和 20 名代理人参加,他们代表中国 31 个代牧区。然而,在上海的会议后,施米得林才通知罗马的郭提(Gotti)枢机,而那个时候的郭提觉得,施米得林的行动太

① 同前,100 页。

① 同前,117—119 页。

② 同前,120—180 页。

快,过于独立,因为他没有正式的权利去邀请一些主教召开会议。无论如何,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打断一切计划,所以这些会议的决议,比如关于建立公教大学的计划,没有实现。^①

上海主教会议的灵魂人物是意大利主教刚恒毅(Celso Costantini)^②,他1922年以宗座代表的身份到中国,先到香港,在那里参加当地的主教会议。他1923年5月23日在武昌召开了准备全国会议的筹备会议^③。这些委员23—25日完成了很全面的计划,刚主教把它寄到罗马,并进一步完善它。他决定第二年的春天在上海召开全国性的主教会议。^④

1924年3月25日刚主教向一切中国主教写信,说同年5月15日在中国上海徐家汇教堂召开全国性主教会议。他希望这个主教会议有很大的代表性,所以在50位参会的教区长和主教中,他特别欢迎两位华籍的主教,即(直隶中部)蠡县的孙德桢代牧(1869—1951年)和(湖北)薄圻的成和德代牧(1873—1928

① 同前,189页。亦见 K.J. Rivinius 的专著 *Bildungsoffensive*, (2016 年), 45—70 页。

② 见 Costantini, Celso (Benigno Luigi) 刚恒毅, 1876—1958, 意大利人, 1897 年到罗马入大学, 1899 年升神父, 1906 年编《艺术史》, 1913 年创办《圣教艺术》杂志, 升为主教; 1922—1933 年任罗马教廷驻华第一任代表, 始终重视中国文化(美术、建筑等), 认为本地文化能表达公教信仰, 促进本地化的过程; 他于 1924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召开全国公教主教会议(第一个正式的全中国性的主教会议), 成立由华人代牧管理的教区; 1926 年率 6 位本地司铎赴罗马接受祝圣; 他于 1928 年成立 CDD(主徒会), 又成立全国公教进行会总会; 1932 年因病返意大利, 1935 年任传信部秘书, 1952 年为提名为枢机。

③ 关于这个筹备会议, 参见刘国鹏《刚恒毅与中国天主教的本地化》, 132—136 页, 亦见 134 页的照片。

④ 见 Metzler, 196 页。

年)。当时的中国司铎人数为 2552, 其中 1071 名中国人, 中国天主教徒共 221 万。除了 50 个代牧区的教区长以外还有杨家坪隐修院的汪院长(Ludovicus Brun)和 58 名神父(24 位修会会长、24 名会议秘书)参加, 而会议秘书人士一半是华人。^①

1924 年 5 月 15 日他们举行隆重的开幕典礼, 16 号就开始不同的委员会的会议, 而会议于 6 月 12 日正式结束。在会议期间刚主教参与徐汇中学校友会的年度聚会(当时的校友会有 420 个会员), 5 月 21 日他和 16 名主教一起去参观震旦大学, 6 月 1 日去参观天主教慈善家陆伯鸿创办的“新普育堂”(外语称“圣若瑟收容所”St. Joseph's Hospice)。

根据会议书籍^②, 参与主教会议人物如下:

刚恒毅主教 Celso Costantini 宗座在华的代表和会议的主席

主教(代牧), 根据祝圣年代排列	管理地区	祝圣年代
Paulus Reynaud, CM 赵保禄	浙江东	1884 年 3 月 7 日
Conradus Abels, CICM 叶步司	蒙古东	1897 年 6 月 5 日
Franciscus Geurts, CM 武致中	直隶东	1899 年 12 月 24 日
Proper Paris, SJ 姚宗李	南京	1900 年 4 月 6 日
Odoricus Timmer, OFM 翟守仁	山西南	1901 年 7 月 20 日
Joannes Mondaini, OFM 翁德明	湖湖南	1902 年 1 月 18 日

① 见 Metzler, 同上, 200—203 页。

② 见 *Primum Concilium Sinense*, 第 5—7 页。

Agapitus Fiorentini, OFM 凤朝瑞	山西北	1902 年 3 月 16 日
Augustinus Henninghaus, SVD 韩宁镐	山东南	1904 年 8 月 7 日
Adeodatus Wittner, OFM 罗光汉	山东东	1907 年 4 月 29 日
Nicolaus Ciceri, CM 徐则麟	吉安	1907 年 7 月 3 日
Car. Maria de Gorostazu, MEP 金梦旦	云南	1907 年 12 月 10 日
Eugenius Massi, OFM 希贤	陕西中部	1910 年 2 月 15 日
Josephus Fabregues, CM 富成功	直隶北	1910 年 2 月 22 日
Paul-Albertus Faveau, CM 田法服	浙江西	1910 年 5 月 10 日
Maurus-Franc. Ducoeur, MEP 刘志中	广西	1910 年 12 月 22 日
Elis.-Ludovicus Fatiguet, CM 樊体爱	九江	1911 年 2 月 24 日
Caelestinus Ybanez, OFM 易兴化	陕西北	1911 年 4 月 12 日
Josephus Tacconi, PIME 谭维新	河南东	1911 年 9 月 18 日
Aloysius Calza, SFX Parma 贾师谊	河南西	1911 年 9 月 18 日
Franciscus Aguirre, OP 宋金铃	福州	1911 年 12 月 13 日
Paulus Dumond, CM 杜保禄	赣州	1912 年 4 月 27 日
Ludovicus Clerc-Renaud, CM 田烈诺	余江	1912 年 8 月 19 日
Evrardus Ter Laak, CICM 蓝玉田	察哈尔	1914 年 5 月 1 日
Adolphus Rayssac, MEP 实茂芳	汕头	1914 年 7 月 27 日
Joannes de Vienne, CM 文贵斌	直隶沿海	1915 年 8 月 10 日
Ludovicus Van Dyck, CICM 葛崇德	绥远	1915 年 8 月 10 日
Emmanuel Prat, OP 马守仁	厦门	1916 年 1 月 27 日
Jac.-Victor Rouhouse, MEP 骆书雅	四川西	1916 年 1 月 28 日
Didacus Carbajal, OSA 翟德隆	湖南北	1917 年 3 月 22 日
Flaminius Belotti, PIME 包海客	河南南	1917 年 6 月 14 日
Henricus Lecroart, SJ 刘钦明	直隶东南	1917 年 7 月 30 日

Josephus Bourgain, MEP 卜恩友	建昌	1918 年 4 月 4 日
Aloysius Versiglia, SDB 雷鸣道	韶州	1920 年 4 月 22 日
Franciscus Schraven, CM 文致和	直隶西南	1920 年 12 月 3 日
Ernestus-Petr. Gaspais, MEP 高德惠	满洲北	1920 年 12 月 20 日
Martinus Chiolino, PIME 林栋臣	河南北	1921 年 3 月 10 日
Augustinus Gauthier, MEP 俄大浩	广东西海南	1921 年 6 月 16 日
Joannes-Maria Blois, MEP 卫宗范	满洲南	1921 年 12 月 19 日
Ermengilde Ricci, OFM 恩理济	湖北西北	1922 年 2 月 22 日
Vincentius Huarte, SJ 胡其昭	安徽	1922 年 4 月 26 日
Ludovicus Janssens, CICM 南阜民	蒙古东	1922 年 7 月 7 日
Antonius-Petrus Fourquet, MEP 崑畅茂	广东	1923 年 2 月 19 日
Trudo Jans, OFM 邓炳文	湖北西南	1923 年 12 月 13 日
Alexander Carlo, MEP 贾禄(监牧)	安龙	1922 年 11 月 22 日
Josephus Hoogers, CICM 高东升(监牧)	大同	1923 年 3 月 3 日
Odoricus Cheng, OFM 成和德(监牧)	蒲圻	1924 年 3 月 29 日
Melchior Souen (Sun), CM 孙德禎(监牧)	盩厔	1924 年 4 月 15 日
Theodorus Buddenbrock, SVD 濮登博	甘肃西	1924 年
(提名监牧)		
Jacobus Walsh, MM 华理株(监牧)	江门	1924 年 3 月 12 日
以隐修院院长的身份 Admodum R. P. Abbas		
Dom Ludovicus Brun 汪院长	直隶杨家坪	
未任命的代理主教 Reverendissimi Patres Provicarii Sede Vacante		
Paulus Montaigne, CM 满德貽主教	直隶中部	

Samuel Sommavilla, OFM 索主教 湖北东
G. M. Spada, PIME 德主教 香港

主教们的会计神父 Reverendissimi Patres Procuratores Episcoporum

Joseph Bourgain 卜恩友 西藏代牧区 Ph. Giraudeau 倪德隆主教的会计
Alexander Carlo 贾禄 贵州代牧区 Laz. Seguin 施恩主教的会计
Joseph Bourgain 卜恩友 四川南代牧区 J.-P. Fayolle 刘若望主教的会计
Odoricus Schell 欧神父 甘肃东代牧区 P. Walleser 法来善主教的会计
Octavius Casuscelli 康神父 陕西南代牧区 A.-M. Capettini 康道华主教的会计
Albertus De Smedt 德神父 宁夏代牧区 G. Frederix 费达德主教的会计
Ildephonsus Heiligenstein 山东北代牧区 A. Schmucker 瑞明干主教的会计
韩神父
Manuel Pitta 达神父 澳门 Da Costa Nunes 高仕达主教的会计

修会的省会长和会长 RR. PP. Provinciales et Superiores Regulares

H. Claudius Guilloux, CM 刘神父 浙江西部
Ivo Stragier, CICM 贾名达神父 绥远
Franciscus Desrumaux, CM 罗神父 直隶沿海(天津)
Josephus Jansen, CICM 任广布神父 蒙古东部
Leo De Smedt, CICM 石德懋神父 察哈尔
Franciscus Ariztegui, OFM 杜神父 山东东部
Casimirus Hernandez, OP 黄神父 厦门
Bertrandus Boerke, OFM 吴神父 山西南部
Hermannus Schoppelrey, SVD 史培禄神父 山东南部
Mathias Vlaminck, OFM 富神父 湖北西南

Aemilianus Stappert, OFM 达神父 山东北部
Alvarus Iglesias, OP 明神父 福州
Vincentius Avedillo, OSA 阿维迪尤神父 湖南北部
Josephus Verdier, SJ 万尔典神父 南京
Basilus Solano, OFM 索拉诺神父 湖北西北
Joan.-Bapt. Debeauvais, SJ 卜鸣盛神父 直隶东南
Dominicus Langenbacher, CP 蓝道明神父 湖南北部
Alphonsus Valke, CICM 华琦神父 大同
Aloysius Barmaverain, SJ 钱世勋神父 安徽
Ermenegilde Foccaccia, OFM 富济才神父 山西北部
Hyacinthus Stanchi, OFM 石道琪神父 湖南南部
Raphael Ruiz, SJ 侯彝士神父 安徽
Stephanus Gaubeca, OFM 安神父 陕西北部
Josephus Arguelles, SJ 戈森卫神父 安徽
Silvester Espelage, OFM 艾原道神父 武昌
Eduardus O'Doherty, SC 杜尔提神父 汉阳
Xaverius Ford, MM 福尔德神父 江门

注：四川东部的 Celestin Chouvellon 舒福隆主教因去世而无法参与主教会议。

中国司铎 Sacerdotes Sinenses
成玉堂 Petrus Cheng
陈国砥 Aloysius Chen, OFM
赵怀义 Philippus Zhao, 宗座代表的秘书
张雅各伯 Jacobus Zhang, 察哈尔
胡若山 Josephus Hu, CM

倪西满 Simon Ni

杨维时 Lucas Yang, SJ

沈锦标 Firminus Shen, SJ

周济世 Josephus Zhou

会议的各种秘书:

会议主席 Praeses: 刚恒毅主教, 宗座的代表

提出和裁定各种议论和建议的人 Promotores et iudices querelarum

Leo Robert, MEP 罗伯尔神父, MEP 秘书

J. B. Debeauvais, SJ 卜鸣盛神父

Petrus Cheng 成玉堂神父

Aloysius Chen, OFM 陈国砥神父

秘书 Secretarii

Georgius Payen, SJ 晁伯英神父

Joannes Popoli, PIME 董神父

Philippus Zhao 赵怀义, 宗座代表秘书

主席的神学顾问 Theologi consultores pro praeside

Renatus Flament, CM 孟雷诺神父

Georgius Payen, SJ 晁伯英神父

Mathias Vlaminc, OFM 富神父

Jacobus Zhang 张雅各伯神父(察哈尔)

Petrus Cheng 成玉堂神父

Josephus Hu 胡若山神父

记录员, 文件见证人 Notarii, testes ad acta

C. Hernandez, OP 黄神父

L. De Smedt, CICM 石德懋神父

Henricus Valtorta, PIME 恩理觉神父

Jacobus Zhang 张雅各伯神父

Aloysius Chen 陈国砥神父

Petrus Cheng 成玉堂神父

文献校对员 Lectores actorum

Georgius Weig, SVD 维昌禄神父

Joannes Popoli, PIME 董神父

Petrus Cheng 成玉堂神父

Josephus Hu 胡若山神父

安排礼仪的人员 Magistri caeremoniarum

Franciscus Desrumaux, CM 罗神父

Simon Ni 倪西满神父

Josephus Zhou 周济世神父

唱经员 Cantores

Morin, MEP 莫兰神父

Samson, MEP 萨姆松神父

Lucas Yang, SJ 杨维时神父

管理居所的人员 Ostiarii

Paschalis Le Biboul, SJ 良本仁神父

Firminus Shen, SJ 沈锦标神父

接送和陪伴主教们的人员 Delegati ad accipiendos et comitandos episcopos
各地的会计神父

会议人士分为各种委员会(Commissiones):

第一个委员会(负责第一部和第四部)

谭主教 Tacconi、马主教 Prat、刘主教 Lecroart、文主教 Schraven、恩主教 Ricci、
南主教 Janssens、崑主教 Fourquet

顾问: 晁神父 Payen 和张雅各伯神父

第二个委员会(负责第二部和第五部)

宋主教 Aguirre、蓝主教 Ter Laak、文主教 Vienne、包主教 Belotti、卫主教 Blois、
胡主教 Huarte、邓主教 Jans

顾问: 孟雷诺神父 Flament 和成玉堂神父

第三个委员会(负责第三部分)

富主教 Fabregues、易主教 Ybanez、高主教 Gaspais、高东升主教 Hoogers、德神
父 Spada、黄神父 Hernandez、卜神父 Debeauvais

顾问: 富神父 Vlaminc 和胡若山神父

第四个委员会(负责整个由会议批准的条目)

武主教 Geurts、韩主教 Henninghaus、希主教 Massi、贾主教 Calza、葛主教 Van
Dyck、实主教 Rayssac、雷主教 Versiglia、成和德主教 Odoricus Cheng、孙德祯
主教 Melchior Sun

顾问: 欧神父 Schell、黄神父 Hernandez、万神父 Verdier、福神父 Ford、艾神父
Espelage

第五个委员会(负责列品法案和其他文献)

樊主教 Fatiguet、翁主教 Mondaini、骆主教 Rouchouse、凤主教 Fiorentini

顾问: 罗神父 Rossi、康神父 Casuscelli、罗神父 Desrumaux、濮神父 Buddenbrock

开会的过程如下:

第一次隆重聚会(Prima Sessio Solemnis):

开幕典礼 1924 年 5 月 15 日 8 点半在徐汇教堂举行。

所有主教一起参与弥撒,很多上海信徒也一同参加。

5 月 16 日,各委员会开始工作。

第二次隆重聚会(Secunda Sessio Solemnis):

在徐汇教堂 5 月 22 日 8 点半为在华牺牲的历代主教举行纪
念弥撒,由姚宗李主教 Paris 主持,弥撒后赵保禄主教(Reynaud)
为历代在华服务的主教作葬礼讲道(orationem funebrem)。

大会(Congregationes Generales):

宗座代表 5 月 31 日下午 4 点在耶稣会上海账房聚集主教们,并规定从 6 月 2 日开始每天要两次开会,从 9 点到 11 点和从 4 点到 6 点。

最后的隆重聚会(Sessio Solemnis Ultima):

6 月 12 日在徐汇教堂 8 点半举行弥撒,弥撒结束后每一个主教走到祭台,签名会议的文献。

1929 年 2 月 18 日传信部针对“各种愿望和申请”写了一个全面的回应,即《关于在华应该遵守的涉及婚姻案的训令》(*Instructio pro causis matrimonialibus, ex indulto, in Sinis servanda*),其中允许主教可以委任一个有经验的司铎处理婚姻案件^①。1929 年 6 月 12 日,主教会议的 861 条规定生效。

1924 年主教会议的一个主要成果是“主教会议委员会”(commissio synodalis)的成立,这也实现了 1914 年济南会议的愿望,因为这个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公教的教育和出版界。1928 年创立的《公教教育丛刊》(*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杂志也代表公教在这方面的努力。遗憾的是,这个杂志的文章很少被阅读,因为部分是拉丁语、法语等欧洲语言写的,虽然《公教教育丛刊》为中华公教的官方刊物,1947 年停刊。

^① 见 Metzler, 220 页。

1924 年上海会议上的主教决定在新的教省里每年要有主教会议,但因为民国社会不稳定,1933 年才有 9 个地区举行了一些主教会议(在芜湖、北京、福州、汉阳、天水、开封、西安、长沙、上海),而 1934 年沈阳和武昌举行会议,但武昌的会议文献没有保存。只有福州能于 1938 年举行第二次会议^①。这从一个侧面也说明 1924 年上海主教会议的重要性。它算为在华公教的一个高峰。

^① 同前,222 页。

文献目录

第一部,基本原则 Liber I. Normae generales

第一项,坚守和宣认信仰[1—8] Titulus I. De fide tenenda et profitenda

第二项,中华首届主教会议[9—16] Titulus II. De Primo Concilio Sinensi

第三项,任何传教区的目的[17—19] Titulus III. De fine cuiuslibet Missionis

第四项,教会教导权本有的自由[20] Titulus IV. De nativa magisterii ecclesiastici libertate

第五项,应该放弃世俗和政治考虑[21—25] Titulus V. De abiiciendis rerum saecularium et politicarum curis

第六项,关于中国礼仪的誓言[26—28] Titulus VI. De iuramento circa ritus Sinenses

第七项,统一汉语人名的拉丁转写[29] Titulus VII. De una eademque perscriptione nominum Sinensium litteris latinis

第八项,各种委员会 Titulus VIII. De Commissionibus

第一章:学校、书籍和期刊专家委员会[30—34] Caput I. De peritorum Commissione seu Comitatu pro scholis, libris et

diariis

第二章:《圣经》汉译专家委员会[35—38] Caput II. De peritorum Commissione seu comitatu pro versione Sinica SS. Scripturarum

第三章:《要理问答》和祈祷经文统一专家委员会[39—48] Caput III. De peritorum Commissione... pro uniformi catechismo et precum textu

第九项,论文献和文物的保存[49—51] Titulus IX. De documentis et monumentis servandis

第十项,论圣职人员的服装[52] Titulus X. De habitu ecclesiastico

第十一项,论前例[53] Titulus XI. De praecedentia

第十二项,司铎前禁止“磕头”[54] Titulus XII. De abolitione “prostrationum” coram sacerdotibus

第二部,人员和职位 Liber II. De personis et officiis

第一篇,圣职人员 Pars I. De Clericis

第一项,罗马教宗[55—56] Titulus I. De Romano Pontifice

第二项,传信部[57] Titulus II. De Sacra Congreg. De Propag. Fide

第三项,宗座代表[58—59] Titulus III. De Delegato Apostolico

第四项,代牧、监牧和传教区的长上[60—63] Titulus IV.

De Vicariis ac Praefectis Apostolicis necnon de Superioribus Missionum

第五项,代牧区的视察[64—66] Titulus V. De Vicariatus visitatione

第六项,五年报告、每年报告和向圣座的报告[67—69] Titulus VI. De relatione quinquennali et annuali necnon de visitatione ad limina

第七项,主教们的特权和权职[70—71] Titulus VII. De privilegiis et facultatibus Ordinariorum

第八项,宗座代牧和监牧的代表[72—75] Titulus VIII. De Pro-vicario et Pro-praefecto Apostolico

第九项,当使者的代牧[76—77] Titulus IX. De Vicario Delegato

第十项,传教区的议会[78—80] Titulus X. De Consilio Missionis

第十一项,管理事务的会议[81—83] Titulus XI. De Consilio administrationis

第十二项,代牧区的档案馆[84] Titulus XII. De Vicariatus Archivo

第十三项,代牧区内部的规划和总铎[85—105] Titulus XIII. De divisione interna Vicariatus et de Vicariis foraneis

第十四项,传教士或准本堂司铎[106—110] Titulus XIV. De Missionariis seu Quasi-parochis

第十五项,下会或年度视察[111—115] Titulus XV. De Missionibus seu Visitationibus annuis

第十六项,平信徒的灵修活动[116] Titulus XVI. De exercitiis spiritualibus pro laicis

第十七项,司铎的居住[117—119] Titulus XVII. De Residentia

第十八项,堂区档案室和书籍[120—125] Titulus XVIII. De Archivo et libris paroecialibus

第十九项,向主教的年度报告[126—128] Titulus XIX. De relatione annuali ad Ordinarium

第二十项,司铎的教区入籍和迁移[129] Titulus XX. De Clericorum incardinatione et translatione

第二十一项,教区司铎的经济安排[130] Titulus XXI. De ratione oeconomica cleri saecularis

第二十二项,本地司铎应该被允许任所有职位[131—132] Titulus XXII. De admittendo clero indigena ad omnia officia

第二十三项,司铎团的共同生活[133] Titulus XXIII. De vita communi cleri

第二十四项,本地司铎和外籍司铎的关系[134—135] Titulus XXIV. De relationibus inter clerum indigenam et alienigenam

第二十五项,司铎的生活和尊严[136—142] Titulus XXV. De vita et honestate clericorum

第二十六项, 长上应该享受的服从和尊敬[143—154]

Titulus XXVI. De oboedientia et reverential Superioribus exhibenda

第二十七项, 追求神贫[155—156] Titulus XXVII. De paupertatis studio

第二十八项, 司铎被禁止参与的生产和贸易活动[157—158] Titulus XXVIII. De industria et commercio clero prohibitis

第二十九项, 禁止购买和拥有不动产[159] Titulus XXIX. De prohibitionem acquirendi et possidendi bona immobilia

第三十项, 禁酒和贞洁[160—161] Titulus XXX. De sobrietate et castitate

第三十一项, 神学学习和年轻司铎应该经过的考试[162—163] Titulus XXXI. De studiis SS. Scientiarum necnon de examinibus a iunioribus sacerdotibus subeundis

第三十二项, 关于解决道德和礼仪问题的聚会[164—165] Titulus XXXII. De conventibus pro solutione casuum de re morali et liturgica

第三十三项, 学习本地语言[166—167] Titulus XXXIII. De studio linguae vernaculae

第三十四项, 放弃不适合司铎身份的事[168—172] Titulus XXXIV. Ab iis abstinendum quae statum sacerdotalem dedecent

第二篇, 修会成员 Pars II. De Religiosis

第三十五项, 修会成员总论[173—178] Titulus XXXV.

De Religiosis in genere

第三十六项, 新修会的创立。建立和取消修会会馆[179—180] Titulus XXXVI. De condendis novis Congregationibus.

De erectione et suppressione religionis domus

第三十七项, 在传教区的修会人员[181—185] Titulus XXXVII. De Religiosis in Missionibus

第三十八项, 视察修会会馆[186] Titulus XXXVIII. De visitatione domorum religiosarum

第三十九项, 女性修道者[187—188] Titulus XXXIX. De religiosis mulieribus

第四十项, 隐修修女[189—192] Titulus XL. De Monialibus

第四十一项, 修女[193—195] Titulus XLI. De Sororibus

第四十二项, 传道贞女[196] Titulus XLII. De Virginibus catechistis

第三篇, 平信徒 Pars III. De Laicis

第四十三项, 第三会, 平信徒协会和善会[197—198]

Titulus XLII. De Tertiis Ordinibus, Confraternitatibus et Piis unionibus

第四十四项, 平信徒的传教协会[199] Titulus XLIV. De Associationibus Fidelium ad Fidem inter infideles propaganda directis

第四十五项, 协会和善会总论[200—208] Titulus XLV. De associationibus in genere et de unionibus socialibus

第四十六项,公教青年会[209—214] Titulus XLVI. De iuvenum catholicis associationibus

第四十七项,传道士[215—222] Titulus XLVII. De Catechistis

第四十八项,会长[223—231] Titulus XLVIII. De Prioribus Christianitatum

第三部,论实务 Liber III. De Rebus

导论[232] Breve prooemium

第一篇,各种圣事 Pars I. De Sacramentis

圣事总论[233—242] Proemium de Sacramentis in genere

第一项,圣洗 Titulus I. De Baptismo

导论,其中涉及教会法 737 条[243] Prooemium in quo refertur can. 737

第一章,圣洗的施行者[244—246] Caput I. De Ministro Baptismi

第二章,受洗者[247—253] Caput II. De subiecto Baptismi

第三章,圣洗的仪式和礼仪[254—257] Caput III. De ritibus et caeremoniis Baptismi

第四章,代父和代母[258—260] Caput IV. De Patrinis

第五章,施洗的时间和地点[261—267] Caput V. De tempore et loco Baptismi conferendi

第六章,受洗者的记录和检查[268—270] Caput VI. De

collati Baptismi adnotatione et probatione

第二项,坚振 De Confirmatione

导论,其中涉及教会法 780 和 781 条[271] Prooemium in quo referuntur canones 780 et 781

第一章,坚振的正式施行者和特殊施行者[272—274]

Caput I. De Ministro confirmationis ordinario et extraordinario

第二章,接受坚振者[275—280] Caput II. De subiecto confirmationis

第三章,施行坚振的时间和地点[281] Caput III. De tempore et loco confirmationis conferendae

第四章,坚振代父[282] Caput IV. De Patrinis

第五章,接受坚振者的记录和检查[283] Caput V. De collatae confirmationis adnotatione et probatione

第三项,感恩祭 Titulus III. De Eucharistia

导论,其中涉及教会法第 801 条[284] Prooemium in quo refertur canon 801

第一章,神圣弥撒的献祭 Caput I. De sacrosancto Missae sacrificio

第一节,举行弥撒的司铎[285—289] Art. I. De sacerdote Missae sacrificium celebrante

第二节,弥撒的种种仪式和礼仪[290—293] Art. II. De Missae ritibus et caerimoniis

第三节,举行弥撒的时间和地点[294—296] Art. III. De

tempore et loco Missae celebrandae

第四节,弥撒献仪[297—300] Art. IV. De Missarum
eleemosynis seu stipendiis

第二章,感恩祭的至圣圣体 Caput II. De Sanctissimo
Eucharistiae Sacramento

第一节,圣体的管理人[301—305] Art. I. De Ministro
Sacrae Communionis

第二节,领受圣体的人[306—311] Art. II. De subiecto
Sacrae Communionis

第三节,能送圣体的时间和地点[312] Art. III. De
tempore et loco in quo Sacra Communio distribui potest

第三章,保存和敬拜圣体[313—319] Caput III. De
custodia et cultu SS. Eucharistiae

第四项,忏悔圣事 Titulus IV. De Paenitentia

导论,其中涉及教会法 870 条[320—324] Prooemium in
quo refertur can. 870

第一章,忏悔圣事的施行者[325—329] Caput I. De
Ministro Sacramenti Paenitentiae

第二章,保留的罪[331—334] Caput II. De reservatione
peccatorum

第三章,接受忏悔圣事的人[335—336] Caput III. De
subiecto Sacramenti Paenitentiae

第四章,听告解的地点[337—338] Caput IV. De loco ad

confessiones excipiendas

第五章,大赦[339—347] Caput V. De Indulgentiis

第五项,终傅圣事 Titulus V. De Extrema Unctione

导论,其中涉及教会法 937 条[348—350] Prooemium in
quo refertur can. 937

第一章,终傅圣事的施行者[351] Caput I. De Ministro
Extremae Unctionis

第二章,终傅圣事的接受者[352] Caput II. De subiecto
Extremae Unctionis

第四章,终傅圣事的仪式和礼仪[353] Caput III. De
ritibus et caeremoniis Extremae Unctionis

第五章,探访和照顾病人[354—359] Caput IV. De
visitatione et cura infirmorum

第六项,司铎圣秩 Titulus VI. De Ordine

导论,其中涉及教会法 948—950 条[360—361] Prooemium
in quo referuntur can. 948—950

第一章,接受圣秩的人以及其条件[362—371] Caput I.
De subiecto et de requisitis in subiecto Ordinationis

第二章,祝圣司铎必有的准备[372—374] Caput II. De
iis quae Sacrae Ordinationi praeire debent

第三章,祝圣礼的时间和地点[375—377] Caput III. De
tempore et loco Ordinationis

第四章,祝圣司铎后的记录和见证[378] Caput IV. De

1924 年上海主教会议拉丁语文献汉译

annotatione ac testimonio peractae Ordinationis

第七项,婚姻圣事 Titulus VII. De Matrimonio

导论,其中涉及教会法 1012 条等[379—380] Prooemium
in quo referuntur can. 1012, sq.

第一章,以中国风格缔结的婚姻关系[381] Caput I. De
Sponsalibus more Sinico initis

第二章,在岳父家中养大的预先订婚的女孩[382] Caput
II. De puellis sponsatis in domo soceri enutritis^①

第三章,婚姻前必须有的准备,尤其关于婚姻的公布[383—
389] Caput III. De iis quae celebrationi matrimonii praemitti
debent, et praesertim de publicationibus matrimonialibus

第四章,婚姻障碍总论[390—397] Caput IV. De
impedimentis in genere

第五章,阻碍婚姻的种种障碍[398] Caput VI. De
impedimentis impredientibus

第六章,婚姻无效的种种障碍[399—406] Caput VI. De
impedimentis dirimentibus

第七章,婚姻合意[407—410] Caput VII. De consensu
matrimoniali

第八章,举行婚礼的形式[411—415] Caput VIII. De

① 编辑注:此处的“岳父”应是指丈夫的父亲,妻子通常称其为“公公”,称丈夫的母亲为“婆婆”。

forma celebrationis matrimonii

第九章,秘密婚姻[416] Caput IX. De matrimonio
conscientiae

第十章,举行婚礼的时间和地点[417—418] Caput X. De
tempore et loco celebrationis matrimonii

第十一章,婚姻的种种效果[419] Caput XI. De
matrimonii effectibus

第十二章,配偶的分离[420] Caput XII. De separatione
coniugum

第一节,解除婚约 Art. I. De dissolutione vinculi

第二节,分居不来往[421] Art. II. De separatione tori,
mensae et habitationis

第十三章,使婚姻有效 Caput XIII. De matrimonii
convalidatione

第一节,简单使婚姻有效[422] Art. I. De convalidatione
simplici

第二节,婚姻的根本补救[423] Art. II. De sanatione
in radice

第十四章,第二次婚姻[424] Caput XIV. De secundis nuptiis

第十五章,婚姻法案[425] Caput XV. De causis
matrimonialibus

第八项,种种圣礼[426—429] Titulus VIII. De
Sacramentalibus

第九项,天主和教会的种种诫命[430] Titulus IX. De Dei et Ecclesiae praeceptis

论天主第五诫 De quinto Dei praecepto

第一章,关于鸦片[431—437] Caput unicum. De Opio

第二篇,诸圣所和节期 Pars II. De locis et temporibus sacris

第十项,诸圣所 De locis sacris

导论,其中涉及教会法 1154、1157、1160 条[438] Prooemium in quo referuntur can. 1154, 1157, 1160

第一章,圣堂(教堂)[439—444] Caput I. De ecclesiis

第二章,祈祷所[445] Caput II. De oratoriis

第三章,祭台[446—447] Caput III. De altaribus

第四章,司铎住所或常住楼房[448—453] Caput IV. De presbyteriis seu domibus residentialibus

第五章,教会葬礼和墓园[454—461] Caput V. De sepultura ecclesiastica et de coemeteriis

第六章,在葬礼和纪念亡者的敬礼中避免迷信仪式[462—480] Caput VI. De vitandis ritibus superstitionis in funeribus et cultu Defunctorum

第七章,清理或修复坟墓[481—482] Caput VII. De expurgandis seu reficiendis sepulcris

第十项附录 Appendix ad Titulum X

第十一项,节期 Titulus XI. De Temporibus Sacris

导论,其中涉及教会法 1243 和 1245 条[483] Prooemium

in quo referuntur can. 1243 et 1245

第一章,庆节[484] Caput I. De diebus festis

第二章,守斋和斋戒[485—486] Caput II. De abstinentia et ieiunio

第三篇,敬拜天主 Pars III. De cultu divino

导论,其中涉及教会法 1258、1261 等条[487—490]

Prooemium in quo referuntur can. 1258, 1261, sq.

第十二项,违反敬拜天主的种种迷信[491—501] Titulus XII. De superstitionibus contra cultum divinum

第十三项,恭敬天主、对天主之母、天使、圣人、圣像和圣髑的种种敬礼[502—513] Titulus XIII. De cultu in honorem Dei, Deiparae Virginis, Angelorum, Sanctorum, Sanctarum Imaginum, et Reliquiarum

第十四项,把中华献给童贞圣母玛利亚[514] Titulus XIV. De consecratione Sinarum B.M.V.

第十五项,宗教游行[515—517] Titulus XV. De sacris processionibus

第十六项,神圣的用具[518—520] Titulus XVI. De sacra suppellectili

第十七项,圣乐和额我略圣乐[521—529] Titulus XVII. De musica sacra et cantu gregoriano

第四篇,教产 Pars IV. De bonis Ecclesiae temporalibus
导论,其中涉及教会法 1495 和 1496 条[530—531]

1924 年上海主教会议拉丁语文献汉译

Prooemium in quo referuntur can. 1495 et 1496

第十八项,区分传教区和修会的财产[532—535] Titulus XVIII. De distinctione bonorum Missionis et Religiosorum

第十九项,管理教会财产[536—539] Titulus XIX. De bonis ecclesiasticis administrandis

第二十项,各种契约[540—542] Titulus XX. De contractibus

第二十一项,各种虔诚的基金[543—545] Titulus XXI. De piis foundationibus

第二十二项,使司铎相称生活的资助[546—548] Titulus XXII. De mediis clero tribuendis ut honeste vivere possit

第二十三项,为教会的需要而建立基金[549—550]

Titulus XXIII. De fundis constituendis pro Ecclesiae necessitatibus

第二十四项,代牧区的分化和财产的分配[551—555]

Titulus XXIV. De bonis dividendis in divisione vicariatus

第二十五项,教会税[556—557] Titulus XXV. De taxis ecclesiasticis

第二十六项,管理财产的会馆(账房)及其考虑[558—564]

Titulus XXVI. De domibus procurationis et de procurationum rationibus

第四部,福音传播的任务 Liber IV. De evangelizationis opere

第一项,福音传播的种种方式,总论[565—573] Titulus I.

De evangelizationis mediis in genere

第二项,代牧区的管理,总论[574—584] Titulus II. De vicariatus regimine in genere

第一章,主教会议或主教们的聚会[585—598] Caput I. De Synodis et Conferentiis episcopalibus

代牧区的会议[599—606] De Vicariatus Synodo

第二章,司铎们的会议或聚会[607—609] Caput II. De cleri conventibus seu conferentiis

第三章,准备新的传教区[610—616] Caput III. De novis praeparandis missionibus

第三项,宣讲天主圣言[617—622] Titulus III. De verbi Dei praedicatione

第一章,宣讲的方式[623—631] Caput I. De modis servandis in praedicatione

第二章,圣洗前和圣洗后要提供的教理教育 Caput II. De catechetica institutione ante et post Baptismus facienda

第一,教理教育[632—636] I. De catechetica institutione

第二,慕道班[637—641] II. De catechumenatibus

第四项,教会应该以本地司铎为基础[642—648] Titulus

IV. De Ecclesia e clero indigena condenda

第一章,备修院[649—651] Caput I. De collegio praeparatorio

第二章,修道院总论[652—657] Caput II. De Seminariis in genere

第三章,主教的任务[658—659] Caput III. De Ordinarii munere

第四章,修院的指导者和教师[660—665] Caput IV. De moderatoribus et magistris

第五章,内部纪律[666—669] Caput V. De interna disciplina

第六章,考试[670] Caput VI. De examinibus

第七章,小修道院[671—672] Caput VII. De Seminario minore

第八章,大修道院[673—680] Caput VIII. De Seminario maiore

第九章,地区性的修道院[681] Caput IX. De Seminariis regionalibus

第五项,基督徒的福传工作[682—688] Titulus V. De apostolica christianorum opera

第六项,传教士的社会关系 Titulus VI. De Missionariorum relationibus

第一章,不同传教地区之间的关系[689—692] Caput I. De relationibus inter diversas Missiones

第二章,与华人的关系,总论[693—696] Caput II. De relationibus cum Sinensibus in genere

第三章,与中国当局的关系[697—698] Caput III. De relationibus cum Auctoritatibus Sinensibus

第四章,与外国当局的关系[699—700] Caput IV. De relationibus cum Auctoritatibus Exteris

第五章,与异端人士的关系[701—704] Caput V. De relationibus cum haereticis

第六章,与不信者的关系[705—708] Caput VI. De relationibus cum infidelibus

第七章,针对儒、释、道的考虑[709—710] Caput VII. De agenda ratione quoad Confucianismum, Budhismum, Taoismum

第八章,与信徒的关系[711—718] Caput VIII. De relationibus cum fidelibus

第九章,论传教士介入信徒民法案件或刑事案件[719—728] Caput IX. De interventu missionariorum in fidelium causis sive civilibus sive criminalibus

第十章,与女性的关系[729—733] Caput X. De relationibus cum mulieribus

第十一章,与在外国的华人信徒的关系[734—738] Caput XI. De relationibus cum catholicis Sinensibus ad externos

第十二章,与在外国的非公教信徒华人的关系[739—740] Caput XII. De relationibus cum acatholicis Sinensibus ad externos

第十三章,照顾在华居留外籍信徒[741—744] Caput XIII. De cura fidelium exterorum in Sinis

第十四章,医学和手术[745—747] Caput XIV. De arte

medica et chirurgica

第七项,学院和学校 Titulus VII. De collegiis et scholis

第一章,学院和学校总论[748—757] Caput I. De collegiis et scholis in genere

第二章,纪律规定、宗教和道德教育[758—769] Caput II. De disciplinae legibus et religiosa ac morali institutione

第三章,男女共同上学的学校和学院[770—774] Caput III. De scholis et collegiis mixtis

第四章,住校学生[775—776] Caput IV. De alumni internis

第五章,不住校学生[777—778] Caput V. De alumni externis

第六章,教师人员[779—781] Caput VI. De magistris

第七章,教学安排[782—784] Caput VII. De studiorum curriculo

第八章,经济考虑[785—789] Caput VIII. De ratione oeconomica

第九章,论教理学校或本堂学校[790—795] Caput IX. De scholis catecheticis seu paroecialibus

第十章,小学[796] Caput X. De scholis primariis

第十一章,中学[797] Caput XI. De scholis secundariis

第十二章,师范学校[798—801] Caput XII. De scholis normalibus

第十三章,传道员学校[802—806] Caput XIII. De scholis catechistarum

第八项,期刊和书籍[807] Titulus VIII. De diariis et libris

第一章,编写书籍、期刊和传单[808—814] Caput I. De edendis libris, diariis, et foliis

第二章,出版物的预先审查[815—816] Caput II. De praevia librorum censura

第三章,禁书[817—825] Caput III. De prohibitione librorum

第四章,印书机构[826] Caput IV. De typographiis

第九项,慈善机构[827—831] Titulus IX. De caritatis institutis

第一章,孤儿院和圣婴会的工作[832—839] Caput I. De orphanotrophiis et S. Infantiae opere

第二章,技术学校和手艺学校[840—843] Caput II. De scholis technicis atrium manualium

第三章,医院[844—846] Caput III. De nosocomiis

第四章,诊所[847—848] Caput IV. De dispensariis

第五部,各种法案、罪行和惩罚 De processibus, delictis et poenis

第一项,婚姻案总论[849] Titulus I. De causis matrimonialibus in genere

第二项,列品真福人士的法案应该由本地主教提出[850—855]

Titulus II. De processibus pro inductione causae beatificationis a
loci Ordinario iure proprio instruendis

第三项,关于罪行和惩罚[856—861] Titulus III. De
delictis et poenis

参与主教会议人士的签名 Subscriptiones Patrum

附录:各种愿望和申请 Vota et Postulata

其它的愿望 Alia Vota

会议文献

第一部 基本原则

第一项 坚守和宣认信仰

[1] 正如保禄宗徒(希伯来书 11: 6)所说,无信仰就无法取悦于上主,因此我们,即中国首届主教会议的主教们,首先要强调信仰,而根据特利腾大公会议(第 4 会议,第 8 章),这信仰是“人类得救的开端、基础和一切成义根源”。

[2] 圣而公教会通过正式的审判或通过正规而普遍的训导权所提出的一切内容似乎是从天上启示的,我们以非常坚定的信仰坚守这一切并隆重地宣认和教导这一切。一切由圣教会所谴责的错误主张,我们也谴责和拒绝,比如参见良十三世教宗的 Arcanum 诏书中关于“基督徒婚姻”、Immortale Dei 中关于“基督徒社会的结构”、Sapientiae Christianae 中关于“基督徒公民的任务”、庇护十世教宗在 Lamentabili 法令和 Pascendi 通谕中关于“现代主义的种种错误”。另外,我们既在外表服从,又在内心上认同各种由圣座发表的规定、法令、决定和通谕;这些都是为了更有力地保护信仰或为了更明确地解释它。

[3] 《教会法典》第 1323 条。1 在神圣的公教信仰中必须

相信一切包括在上主圣言或传统中的内容,这些都是通过教会的审判或正规而普世有效的训导权而宣布的,似乎由上天所启示。

2 只有大公会议或罗马教宗能正式宣布这类的审判。

3 没有任何内容可以被视为已经宣布的或教理上定义的,除非这已经是明显的和确定的。

第 1324 条。回避邪恶的异端是不够的,还需要回避那些或多或少导致异端的错误主张;因此一切人必须遵守圣座的各种规定和法令,其中揭露和禁止这类的错误观点。

[4] 我们提醒一切信徒实现他们的重大任务,即不仅仅要在自己的熟人中表示内在的信仰,也要公开地向外宣认信仰,甚至要为此流血和牺牲自己性命,如果天主应受的尊荣和他人的利益要求这样做。

[5] 不允许任何人为避免死亡而否认真信仰或假装虚假的信仰。我们应该常常记得基督的话:“你们不要害怕那些只能杀害身体,而不能杀灵魂的人,而应该更害怕能把灵魂和身体投入地狱的那位”(玛 10: 28—29)。我们也不应该忘记主为受考验的人所预许的协助(玛 10: 17—21)、为勇敢的人所预许的宽厚赏报以及为那些被动的叛徒所规定的惩罚(玛 10: 32)。

[6] 另外,我们提醒我们的共同任务,即始终全力保持信仰的极珍贵宝库,并提防一切威胁它的东西。

[7] 《教会法典》第 1325 条。1 基督的信徒必须公开宣认信仰,如果他们的沉默、离开或行为方式意味着信仰的否认、对宗

教的蔑视、对上主的不敬或引起他人跌倒。

2 如果某人在受洗后说自己是基督徒但坚决否认或怀疑公教信仰中的某一个信条,他就是异端人士;如果他完全离弃基督信仰,他就是背教者;如果他拒绝教宗或拒绝与属于教宗的教会的成员的共融,他就是分裂教会者。

3 公教信徒不可以举行公开的辩论或讨论会,尤其和非公教信徒,除非得到了圣座的批准,或在紧急情况中有本地主教的批准。

[8] 根据《教会法典》(1406—1408 条)的规定,信仰的宣认应该符合在那里的规定,参见 1406、1407、1408 条。应该注意如下事项:

1 如果代牧的代理或监牧的代理要根据《教会法典》309 条开始管理整个代牧区或监牧区,他必须在该传教区的大会前正式宣认信仰,如果他还没有这样做。

2 在这样的情况下,下列人士有同等的地位:教区顾问和代牧区顾问或监牧区顾问(第 302 条);教区长和代牧的代表;本堂司铎和准本堂的司铎以及那些在法律上与本堂司铎有同等地位的人。

3 根据第 2403 条的规定,如果一个人在没有正当阻碍的情况下忽略宣认信仰,虽然他被提醒过,他就违背第 1406 条的规定,并应该受惩罚。

4 放弃现代主义的誓言继续有效,直到宗座关于这事有其它的规定。这个誓言是庇护十世教宗在 1910 年 9 月 1 日的诏

书(Motu Proprio)中所要求的,枢机会议在 1910 年 9 月 25 日、10 月 25 日、12 月 17 日所肯定的,又根据 1918 年 3 月 22 日圣部的文件认定的(参见 AAS,1918 年,136)。

第二项 中华首届主教会议

[9] 中华首届主教会议以罗马教宗的名义和权威,根据《教会法典》281 条等,1924 年 3 月 25 日由宗座代表的邀请函而召集。

[10] 在中华首届主教会议的规定被颁布之前,它们必须根据《教会法典》第 304.2 条和 291.1 条得到传信部的认可,而在颁布之前没有约束力。在圣座批准后六个月,将会通过教宗在华的代表向中国各地主教的书信而颁布这些规定,而在颁布后六个月,这些规定发挥其效力。^①

[11] 参与本主教会议的主教们认真研究和辨别那些写在《教会法典》290 条的事,即比较大的主教会议的决议的目标是用统一的规则来指导一切牧首和福音的同工,如果地方条件的差距允许这样做。

本主教会议的特殊目标是在有可能的条件下在华夏推行《教会法典》的种种规定,并要商量那些比较适合这个民族的福传方式。

^① 译者注:在圣座的同意后,上海主教会议的决议于 1929 年 6 月 12 日开始生效。

[12] 中华首届主教会议的原则和规则主要来自《教会法典》、宗座文献、教廷圣部的规定,尤其传信部的文献,以及来自之前在华举行的主教会议^①,还有来自个别传教区的传教手册,并根据时代的变化也作出一些改变和新的规定。

[13] 以前举行主教会议的各种法令、规则、劝勉和特殊规定如果违背本主教会议的规定,就应该被认为是取缔的,除非有明确的其它的规定。但是,根据《教会法典》第 4、5、6 条的规定,宗座曾经允许的特权,或合法的习惯和特殊规定如果不违背本主教会议的规定,就不被取消。

[14] 中华主教会议的规定在整个地区有效(参见《教会法典》291.2 条)。然而,它们仅仅有某种指导性的约束力。根据言词和上下文的表达要辨认出是否并且在什么程度上有义务,或仅仅是一种指导。如果某一个问题仍然不清楚,应该根据《教会法典》第 18 条,考虑类似的情况,以及法律的目标和具体条件,以及立法者的意向。根据《教会法典》第 6 条也应该考虑让人们知道,本主教会议是否继续保留某一条规定。

[15] 根据这些规则,以及根据《教会法典》第 18 条的原则,应该能辨别和判断每一条规定的真正含义和纯正解释。

[16] 如果本会议针对某一个问题没有提供明确的规定,应该根据神圣的律法,包括自然法和实证法取得准则,除非是关于

^① 译者注:这主要指 1803 年在四川举行的主教会议和 1880—1910 年间在中国五个地区举行的许多主教会议,见 J. Metzler, *Die Synoden in China, Japan und Korea*, 1570—1931, Schöningh, Paderborn 1980, 43—180 页。

具体的惩罚。另外应该参考普世教会的法律、具体传教区的法律、合法的特权、针对类似情况作的法令、一般的法律原则和教会法的平衡原则以及教会圣师的共同和恒定教导。^①

第三项 任何传教区的目的

[17] 任何传教区的目的是向万民宣布福音,并准备一个由本地圣职人员组成的教会。

无论是在过去或现在,这一点都是宗座的意向和愿望,一次又一次用一些文件表达,最近又通过《夫至大》牧函被深重强调。^②

[18] 因此一个传教区不能成为某个机构所占有的财产。它是宗座的地区,被委托给一些热心的传教者,使他们在那里引入、建立和激活我们救世主的奇妙团体(教会)。

当某个地区的教会自给自足、拥有自己的教会房产、有本地圣职人员和自己的资源时,就可以称它为“建立好的”。^③

[19] 然而,唯独宗座可以决定什么时候某个地区的条件符合建立一个由本地圣职人员组成的教会。^④

第四项 教会教导权本有的自由

[20] 首届的中华主教会议提醒大家关注《教会法典》第

①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4、20条。

② 原注:见AAS,1919年,440页。

③ 原注:见Van Rossum枢机1923年5月20日的信,亦见Maximum Illud。

④ 译者注:见宗座在东方建立的圣统制:日本1891年,中国1946年,越南1960年,韩国1962年。

1322条,其中谈论教会训导权的自由,还有第218条,其中谈论罗马教宗的至高司法权;本主教会议的种种规定建立在这两条原则之上,以这两条为非常牢固的基础。

第五项 应该放弃世俗和政治考虑

[21] 根据《夫至大》牧函的原则和规定,以及根据传信部的文件,尤其是关于传教士应该放弃世俗关注的训导文件(1920年1月6日),首届中华主教会议以服从的精神认同这一点,即传教士和公教司铎必须放弃和远离不适当的世俗关怀和一切政治事务,并且在追求这两个目标时必须采用那些由圣座所规定的或推荐的方式。

[22] 应该特别关注的是不要让传教士“不在灵魂方面而在其它方面有收获”^①,要传教士不断努力不“为人间的祖国,而为上面的家乡增多公民”^②,这样一切人会在传教士身上看到一个“服侍不属于任何外国国度的宗教”^③。这样不给外教人理由认为公教信仰“是属于某个外国国度”^④。

[23] 为了完成自己的服务,名符其实的公教会传教士应该

① 原注:M. I. AAS,1919年,447页。

② 原注:M. I. AAS,446页。

③ 原注:M. I. AAS,447页。

④ 原注:M.I., AAS,447页。译者注:这里暗示公教会“属于法国”的错误印象。在华大多传教士来自法国,而法国政府有某种保教权。在越南的公教会,与法国的关系更明显,但同时法国传教士与世俗化的法国政府也保持一定的距离。

想尽办法,但要很谨慎。

因此他们应该避免“在异国他乡的民众中传播自己祖国的语言”^①,除非是那些为了学生的好处而允许学习的外语或他们主动想学习的外语。“传教士们应该以本地人的语言讲论宗教信仰的内容。”他们应该“向一切人和地区引入教会的纪律,正如普世教会所遵守那样。”各民族应该被教导,“使人们忠心服从社会上的权威和当局”,要适当地遵守社会的法律“如果这些法律不违背公道和宗教信仰”。“关于各民族在追求某一个政府体制形式以及关于政治选举的事,传教士们应该占在完全中立的立场。”“传教士绝不可以推动或协助贸易,无论是与自己祖国的贸易或与其它地区的。”如果传教士没有获得长上的许可,不可以“在报纸、传单或期刊发表什么或编辑这些刊物”(《教会法典》1386,1)。“在那些关于传教区的报告或论述,应该显示出扩展天国是唯一的追求。”^②

“传教士不应该通过对比那些民族的风俗和欧洲的风俗而轻视本地习俗。”^③

传教士和本地的中国司铎不可让一些国内的或国外的政治协会或经济协会用自己的名字,除非在特殊的情况下他们获得本地正权主教的允许。

[24] 在那些没有受过教育的本地人的心目中,公教信仰不可以被视为好像属于某一个或某些国度。应该清楚显示出教会从神圣的创始人所获得的那些普世性的标记。同理,福传工作也应该保持上述的大公特征,这样传教士们应该尽力避免巩固本地人的一种根深蒂固的成见,即信仰的传播要为某一个民族或某一些民族的利益而服务。

[25] 根据如此重大的原则可以得出如下的几条结论。

1 公教信仰的官方和正式名称是“天主教”。同时,其它的表达教会本有属性的名称也不被拒绝。^①

2 在教堂的正面或门面应该仅仅放一个牌子或铭文,上面要用汉字写“天主堂”。

3 传教区的修会会馆要取掉一切表达传教士国籍的称呼,只能写“公教传教站”。^②

4 教会官方的信件和文件的抬头只能有一个名称,或写“公教会”或写地点、代牧区或监牧区的名称,但要放弃一切表达传教士祖国的称呼。

5 信徒们、传教士们和司铎们必须遵守中国共和国^③的一切公正的法律,包括那些承认他国有保护公教信徒权利的法律。

然而,一切涉及这种“保护权”(保教权)的问题保留给圣座

① 译者注:这一点当时有争议,因为公教在华办一些法语学校,帮助华人出国留学,也有很大的贡献。

② 原注:传信部 1920 年主显节的训导文件。

③ 原注:传信部 1639 号文件, Coll., I., n. 135。

① 译者注:“表达教会本有属性的名称”指 catholica (Ecclesia), 即“大公的(教会)”, 因此在这里指在华也相当流行的名称“公教”或“公教会”。

② 译者注:当时的习惯性称呼可能是“法国传教站”(French Mission)或“意大利传教站”(Italian Mission)。

③ 译者注:“中国共和国”指“中华民国”。

来决定。

6 应该尽可能少从外国强权那里寻找协助。只有当一切其它的谈判方式无效时,可以这样做。

第六项 关于中国礼仪的誓言^①

[26] 根据教宗格肋孟十一世《自登基之日》诏书(1715 年 3 月 19 日),尤其根据本笃十四世 1742 年 7 月 11 日发表的《自从上主圣意》诏书和传信部 1895 年 6 月 21 日的训令,一切派到中国的圣职人员,包括教区司铎和修会司铎,包括本地司铎和来自欧洲或其它地方的,包括军队和船上的随从司铎,只要他们到中国并进行传教工作,就必须和那些正规的传教士一样在开始传教之前宣发誓言,要忠信、完整和全面遵守《自从上主圣意》诏书,根据该诏书的誓言言词。他们必须在他们所在的代牧区的宗座代牧面前宣发誓言,或在代牧的代表面前宣誓。修会人员要在自己会长或其代表面前宣发誓言。所有的誓词文件必须有宣誓人的签名,而这些文件,或至少被公证的抄本,必须尽快寄到教廷圣部或传信部,直接通过宗座代牧或间接通过修会会长,他们必须将这些文件尽快寄到自己的总会长,而总会长必须把它们马上交给传信部。

[27] 根据《教会法典》第 6 条,第 5 点,那些违背关于中国

① 原注: 见 1939 年 12 月 8 日关于“中国礼仪”的训令, 见 AAS, 1940 年 1 月 22 日。

礼仪规定的圣职人员以前所受的种种惩罚被认为是取消的。

[28] “我们提醒一切主内的传教士要记得自己宣发的承诺, 并要尽力让那些属于他们管辖的基督徒严格、绝对和全面遵守这些规定, 并要教导他们认真实现上述诏书和传信部各种法令的一切要求, 即关于中国礼仪所发表的文献中的内容。因此我们要求他们在施洗前清楚地告诉那些慕道者, 圣教会, 我们的母亲, 禁止哪些东西”。^①

第七项 统一汉语人名的拉丁转写

[29] 为了避免错误, 并且为了强化或在必要的情况, 引入文字的统一, 用拉丁语字母转写汉语名称或汉字时, 在地名方面应该使用邮政官方所使用的方式, 即中国政府所接受和遵守的方式, 同时放弃其它的由不同的人提出来的“罗马化”方式。^②

第八项 各种委员会

第一章 学校、书籍和期刊专家委员会

[30]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认为为了安排学校并编写和分配书籍, 应该建立某一个中央专家委员会; 这个委员会应该是恒久的, 由 5 名传教士或司铎组成, 他们自己可以选择一个主席、副

① 原注: 根据四川 1803 年主教会议的文献, 第 2 章, 第 4 段。

② 译者注: 许多传教士发明了自己的转写方式, 比如意大利方济各会主教顾立爵(Cosi, 1819—1885 年)。部分地区也曾使用这些转写方式。约在 1915 年袁世凯推动王照发明的“注音符号”, 在台湾使用至今。

主席和秘书。

[31] 宗座代表与各地主教商量后,会选择这个委员会的首届成员(《法典》第 105.1 条)。他们的任期是三年或更长。如有重大理由,宗座代表也可以解散这个委员会,与主教们商量后再次组织新的委员会。

这个专家会的办公地点由宗座代表指定,根据主教们的建议。

[32] 该专家委员会根据《教会法典》完成自己的任务。专家会是由宗座代表和各地主教组织的,也受其监督,并要尊敬和服从他们。

[33] 其主要任务如下:

1 关于男女学校中的宗教教育、道德教育、文学教育和科学教育提出一些建议;

2 具体指出或编写一些能在学校中使用的文献或书籍;

3 计划各学校之间的合作和调整,学校彼此之间互助;

4 定期编写和出版一个关于中国学校情况的统一册子,相似于曾经出版的并且很成功的《在华学校》;^①

5 安排一些书籍和报纸(但报纸不可以谈论政治问题)的编写、出版和流传,以便传播公教信仰,无论是在未受教育的人或在文人中间。

① 译者注:这里提到的期刊 *L'école en Chine*(《在华学校》)只发行在 1915 年到 1917 年间,其中记录公教在华办的学校。

6 把一些著作和书籍,包括宗座发表的文件,从外语译成汉语

7 帮助和协助那些投入出版和传播公教书籍和报纸的人,尤其是公教编辑和书商;

8 根据在第四部所规定的原则去照顾那些在海外学习的留学生

[34] 除此之外,每一个传教区的主教应该指定一个传教士或司铎,使他关注学校的事务及公教书籍的传播。

这些传教士或司铎应该被视为中央专家会的“另类成员”并要与专家会有书信来往(意大利语称“书信成员”),而专家会应该给他们提供有用的信息,也可以根据宗座代表的决定而召集他们以举行地区性的或全国性的会议,其中可以更有效地商量各种事务。^①

第二章 《圣经》汉译专家委员会

[35]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认为应该组建另一个、由许多传教士和中国司铎组成的委员会,其任务是,根据《教会法典》第 1391 条,把《圣经》的全部文献译成汉语,另外还要给译文加上注解。该委员会的另一个任务将是在合适的时刻,根据宗座代表的决定,把首届主教会议的文献和规定,即信徒们应该知道的

① 译者注:第一次公教出版会议 1947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岳阳路 197 号举行,参与者包括黎培理总主教、于斌总主教、教务委员会出版组临时秘书师人杰司铎以及献县、上海土山湾、北京上智编译馆、香港等地许多公教出版机构的代表。

或有益的文件,译成汉语,但目前暂时不允许任何人出版这些文件的汉语翻译。^①

[36]《圣经》的翻译应该用优雅而同时简明的风格,使一切人容易理解其含义。^②

Versio Scripturarum eleganti quidem at simul simplici stylo constet, ita ut ab omnibus facile intelligi possit.

[37]和第一个专家会一样,这个专家委员会的人员由宗座代表所选择,但他也参考各地主教的意见。^③

宗座代表将会为第一个会议召集一些由他自己选择的专家,而这些人将选择自己的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并规定自己任务的计划或安排。

[38]对于那些已经非常努力地把《圣经》的部分文献译成汉语的人,首届中华主教会议表示感谢,也给他们应得的赞美。^④

第三章 《要理问答》和祈祷经文统一专家委员会

[39]首届中华主教会议认为要组织一个由五名有经验的传教士或司铎组成的委员会,其任务是编写一个用官话的全国可用的《要理问答》,还有公用的祈祷经文的文本,此后要把它译

① 译者注:1924年主教会议文献的汉译工作因各种原因一直没有人做。

② 译者注:这里看来主张白话文的翻译,虽然没有明确提到文言文和白话之间的张力。

③ 原注:根据《教会法典》105条,1段。

④ 译者注:这应该尤其指萧静山神父(1855—1924年),他的《新经全集》(两卷,共1000多页)1922年问世,但他根据拉丁语《圣经》翻译。雷永明神父(G. Allegra, 1907—1976年)于1931年到湖南,1940年代陆续出版《圣经》的部分书卷,1968年在香港出版全部《圣经》。

成中国的不同语言^①。《要理问答》不同版本要保持统一的章节安排、统一的文献选择和文献安排,但每一个主教可以为自己的地区根据自己的判断加上一些必要的或有用的文献;这样,在不同的《要理问答》版本中没有完全的相似性,但在本质上有统一性。

[40]和前面第一、第二个委员会一样,宗座代表选择这个委员会的成员,会和主教们商量,并召集专家委员会。

[41]《要理问答》会有三种版本。

1 第一个,即《简略的要理问答》或《小要理问答》,是写给小孩子,即准备初领圣体的男女儿童,还有为一些老人或没有受过教育的人,无论是慕道者或信徒,如果他们不能学习更多和更深的內容。

2 第二个将是《普通要理问答》或《中型要理问答》,用在教会办的小学,给慕道者和普通的基督徒,也用于教堂中的公开朗诵。

3 第三个将是《大的要理问答》,写给传道员、老师、中学和大学的学生以及为那些想学习更深入的和广泛的教理的信徒。

[42]根据这三个《要理问答》的编写安排,在那些共同的内容方面三个要理将要使用同样的词语和同样的表达方式,这样,如果一个人学习过其中一个要理,他就不需要后来以另一种方式再次学习同样的教条。

[43]就内容分章而言,《要理问答》先要有“十字号”、“天主

① 译者注:“中国的不同语言”指地方方言和蒙古语、藏语、满语等少数民族语言。

经”、“天使问候”、“宗徒信经”、“天主和教会的诫命”、“七件圣事”、表示信德、望德、爱德和忏悔的经文、“天主的天使”，此后《要理问答》包含如下的内容：

- 1 公教会信仰，即那些为了得救需要信的真理
- 2 论天主和教会的种种诫命
- 3 介绍圣宠和分开讲各圣事
- 4 祈祷
- 5 教会的庆日和节日

委员会的专家们也不可忽略在适当的地方论述基督徒的葬礼以及对基督徒亡者的合法尊敬或敬礼，以及教友的义务，即资助宗教生活和圣职人员。

[44] 专家委员会应该同时作出两个《要理问答》版本，一个暂时用的，它被寄给每一个主教，使他们商量，并把改进的版本寄回委员会，但专家委员会可以决定要改变哪些写法，如果少数人要求一些改动。第二个版本是终极的版本，即将要印刷的版本；委员会应该在适当的修改后印刷第二个版本。

到那个时候各地的主教要安排把那个《要理问答》译成本地话^①，并在该地区流传它。

① 译者注：原文 *in linguam vernaculam redditus*（“译成白话”或“译成普通话”）好像意味着，全国性的“标准要理”仍然要用文言文或半文言文的表达。对天主教来说，向白话的转变非常难，因为老经文已经根深蒂固，比如“在天我等父者”成为“我们的天父”很困难。因为民国时期的汉语不断变化，逐渐脱离文言文的局限性，当时编写一个“终极的版本”（*editio definitiva*）是不可能的事。

[45] 所谓“共同祈祷经文”指那些所有信徒一起在教堂中朗诵的经文，即：

- 1 晨祷和晚祷
- 2 主日和庆日的经文，弥撒经文
- 3 苦路经
- 4 童贞圣母玛利亚的玫瑰经文
- 5 礼仪用的连祷经文
- 6 领圣体前和领圣体后的经文
- 7 交托灵魂的经文
- 8 为亡者的经文

第三个专家委员会需要关注这一切经文。另外，为了特别照顾信徒们的灵修生活，委员会将要编写一部手册，其中包含神圣礼仪用的种种祈祷经文。

一点需要注意：“共同祈祷经文”应该是比至今在某些地方所用的少一些，甚至短一些。^①

[46] 祈祷经文的风格应该是优雅的，但同时应该是简单易懂的，这样所有的人，包括没有受过教育的人，能容易明白其意思。

[47] 如果有一些公用的和易懂的老经文，可以保留它们。但一切拉丁语的单词应该根据其含义译成汉语，而不要用发音的转写。针对其它的问题，尤其是圣人的人名，应该有一个统一

① 译者注：这里建议缩短传统的“共同经文”。

的转写方式,应该以拉丁语发音为标准。^①

[48] 根据《教会法典》第 1385.1—2 条,祈祷经文和《要理问答》在获得主教们的认同和批准之前不可以编辑印刷。

第九项 文献和文物的保存

[49] 教会的共同法律关于文献和神圣文物的规定,即《教会法典》第 375—384 条、534 条、1047 条、1158 条、1280 条、1281 条、1301 条、1418 条、1523 条、1530 条、1548 条、1811 条、2309 条、2405 条、2406 条,首届中华主教会议再次提醒并赞成。

[50] 另外,根据我们时代和地区的情况,主教会议要求传教士们去认真研究和保存那些与信仰发展史、教难和见证信仰者有关系的资料。

[51] 另外,如果传教士们发现了一些地质学的、古生物学的、考古学的、历史学的、艺术的等等文物,他们应该好好保存这些;如果某一个传教士根据长上的要求在这些方面进行研究,其他的传教士也应该协助他。

第十项 圣职人员的服装

[52] 1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想引入一种合法的习俗,因此规定一切圣职人员,包括外籍人和本国人,应该穿教会的正式服

① 译者注:圣人的名字传统上根据葡萄牙语发音,如 Jose(若瑟)、Bento(本笃)或意大利语发音 Pio(比约)。拉丁语发音 Josephus、Benedictus 和 Pius 应该转写为“尤瑟夫斯”、“贝内迪克图斯”和“皮乌斯”。

装,即称为“索塔纳”的西式长袍。如果是修会人士,而他们想使用自己本有的会服,如果这是适合的,主教会议赞成他们这样做。

2 根据本地的情况,主教们可以允许司铎们,尤其在农村地区,穿中国式的正式服装,也可以根据季节穿黑色的和白色的长袍,但必须排除任何世俗的豪华奢侈表现。而且,在外面必须和中国式的服装一起戴罗马领,因为这是司铎和圣职人员的标志。

3 任何司铎和圣职人员,无论是中国的或外籍的,都禁止穿欧洲的世俗服装(西装)。

第十一项 论前例

[53] 相关前例的事必须符合《教会法典》第 106 条。^①

第十二项 司铎前禁止“磕头”

[54] 1 那些称为“磕头”的跪下和俯伏在地的做法要用“鞠躬”取代,即是头和肩膀的轻微倾斜,它现在在民国很流行。

2 在主教面前要跪下并亲其戒指,这是普世教会的习俗,应该被遵守。

① 原注:见 Decretum S.C. de P. F. 1924 年 1 月 16 日(AAS, 1924, 243 页)。

第二部 人员和职位

第一篇 圣职人员

第一项 罗马教宗

[55] 唯独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代表,即罗马教宗,有权利和义务使一切民族接受福音,或是亲自或是通过其他人。宗座任命宗座代牧和监牧以及修会长上,他们的权利代表教宗的权利,这样他们管理代牧区、监牧区或传教区。

[56] 所有传教士对圣座表示至上的尊敬、服从和爱慕,无论是在言语或行动上的,并且始终培养信徒们怀有同样的态度,并非常忠实地遵守圣座所颁布的种种法令和规定。因此应该尽力要求信徒们为罗马教宗祈祷。

第二项 传信部

[57] 因为中国的所有传教区都属于传信部,一切传教士根据《教会法典》第 252 条要记得传信部曾经发表的那些法令、规定和其它文件;他们也应该参考教廷其它部门与传教区的管理有关的文件,而主教们另会通知他们。

第三项 宗座代表

[58] 宗座代表必须在指定给他的地区监督地方教会的情

况,并要向罗马教宗报告这些。

除了这个正式的权力之外,他还享有另一些权力,但这些仅仅是委托给他的。^①

[59]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很高兴地接受宗座代表,并非常乐意准备服从他的指导,根据宗座交给他的原则。

第四项 代牧、监牧和传教区的长上^②

[60]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回顾《教会法典》第 293、294、295、297、298、301.1、303、305、306 条,即关于宗座代牧和监牧的规定,这些教会长上以罗马教宗的名义在还没有建立教区的地区享有精神性的管理权,即主教的正权。因此,针对主教们的法条 333、335、337 和 347 也适合于宗座代牧和监牧。

[61] 宗座代牧在某代牧区合法上任之前,他们不能通过自己或通过他人或以任何名义介入这个代牧区。但如果他们在被任命前曾经是代牧的代理或代牧区管理委员会的一员,他们在任命后可以继续保留和实行原来的职位。^③

[62] 宗座代牧和宗座监牧有正规的权力去建立一些总铎区;然而,一旦代牧区或监牧区的这些划分规定了,则不应该改变教会的区域安排,除非有重大的理由。

① 原注:见《教会法典》267 条。

② 原注:除非上下文表示另一个意思,所谓“代牧”和“代牧区”也包括监牧和监牧区,还有独立传教区的长上(*superiores missionum sui iuris*)和传教区中的独立地区(*territoria in missiones sui iuris*)。

③ 原注:《教会法典》334 条,2。

主教也有权力去指定一些核心的传教站；没有他的同意也不能改变这些。

[63] 如果没有获得宗座的许可，宗座代牧和监牧不可以允许那些直接由圣座派遣的传教士永久离开代牧区或监牧区，或去其它地方，或以任何方式驱逐他们。但是，他们和修会的合法长上可以驱逐一些没有直接由圣座派遣的修会人士。——在公开丑闻的情况下，代牧和监牧可以参考自己顾问的意见，并且立即驱逐一个传教士，但要马上通知宗座。如果是关于修会人士的事，他们要尽可能预先提醒修会会长。^①

第五项 代牧区的视察

[64] 主教们应该记得他们有严格的义务在需要的时候去视察委托给他们的地区，他们需要亲自去，但如果有阻碍他们的合理理由，可以派遣一个代表。在视察时，他们必须考察一切与信仰、道德纪律、圣事的施行、天主圣言的宣讲、对节日的遵守、神圣的礼仪、孩子和青年的教育、教规有关系的事。^②

[65] 他们应该忠实地恪守《教会法典》345 和 346 条所写的内容，关于进行视察的方式，并且应该避免长期停留在一个地方和产生过高的费用。

[66] 主教应该被尊敬地和相称地接待，他是天主的仆人和

① 原注：第 307 条。

②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301.2 条。

罗马教宗的代表。在来到时，他应该预先了解当地信徒团体的情况。人们尤其应该向他报告一些争端和当地信徒的迷信风俗，如果有这些而他还没有发现。此后，他应该考察堂区的书籍。^①

第六项 五年报告、每年报告和向圣座的报告

[67] 宗座代牧和监牧必须每五年向圣座提供关于代牧区或监牧区一个全面的和详细的报告。但如果提供报告的年代在任职开始的头两年内，代牧和监牧可以不用写报告。他们的报告必须是字面的，必须有代牧或监牧以及他的一个顾问在上面签字。^②

[68] 到每年年底时，宗座代牧和监牧应该向圣座寄一个概要或统计表，即皈依者和受洗者的数目，诸圣事的施行以及其它比较值得关注的事。^③

[69] 宗座代牧和监牧必须和常居主教一样去罗马教廷报告，这应该是在提供详细报告的那年。但如果有重大的障碍，他们可以通过一个在罗马的代理人完成这个任务。^④

第七项 主教们的特权和权职

[70] 自从接受了根据《教会法典》发出的正规任命通知，

① 译者注：堂区的书籍(libri paroeciales)当然指记录受洗者名单和其它圣事的笔记本。

②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300, 340 条。

③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300.2 条。

④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299 条和 341 条。

主教们,无论是居住教区的或名义的,都享有法律中所罗列的特权^①,而且“宗座代牧和监牧如果被祝圣主教,他们享有名义主教享有的荣誉特权;但如果他们没有被祝圣主教,他们仅仅在他们任期内和在在自己管理的地区拥有相当于教廷秘书长的位置和特权去管理他们的属下”(第 308 条)。

[71] 如果宗座代牧和监牧没有主教的尊位,他们仍然有权力去实行《教会法典》所罗列的那些行动。

第八项 宗座代牧和监牧的代表

[72] 根据《教会法典》第 309 条,如果圣座没有指导将来继任的助理主教,代牧或监牧一旦进入自己的领域,必须提名一个代牧代理或监牧代理;在代牧或监牧还活着的时候,这个代理没有权力,除非那些委托给他的权力;但如果代牧或监牧不在,或如果他无法执行管理权,代理必须承担管理,并需要保持这个任务,直到圣座作其它安排。

代牧或监牧的代理如果接任,必须委任一个将会以同样的方式接任的司铎。

如果代牧或监牧没有指定一个代理,而代牧的位置空缺或无法执行,代牧区中的长者应该管理代牧区或监牧区。

[73] 如果代牧区或监牧区委托给某一个修会团体,根据《教会法典》295 条的意思,哪一个司铎先向正权主教显示自己

^① 原注:见第 349 条。

从修会总会长接受的派遣信,他就算为该代牧区或监牧区的长者。如果有几个人同时显示自己的派遣信,要根据他们祝圣司铎的年龄决定长者,如果他们同时被祝圣,要根据自然年龄来算。

为了防备一切困难,中华主教会议建议各个修会总会长们如果派遣自己的会士到某个代牧区或监牧区,就应该给他们一些说明任命的信件,而这些信将要给当地主教看。

[74] 如果某代牧区或监牧区交给本地司铎管理,长者是根据《教会法典》106.3 条所指明的那位。

[75] 代牧或监牧的代理,或那位在职位空缺或被阻碍时管理代牧区或监牧区的人,必须立即通知圣座。他可以施用代牧或监牧的一切职权^①,除非那些只许给个别人的职权。他持有管理权,包括一切职权,直到他的继任人根据《教会法典》接任。^②

第九项 当使者的代牧

[76] 宗座代牧和监牧能提名一个代表,而他与正规教区的教区长一样,根据《教会法典》享有灵性事物和世俗事物方面的审判权。^③

[77] 《教会法典》第 366、367、368、369 和 371 条中关于代牧所说的,也都针对代牧的代表。

^① 原注:“他在职位空缺后一年内还能写晋铎许可证(litteras dimissorias)。”(Commissio Pontificia pro interpretatione J. C.; 20 Julii 1929, AAS 1929, p. 573.)

^② 原注:见第 310、311 条。

^③ 原注:见传信部 1919 年 12 月 8 日的训令。

在职位空缺时,代牧的代表的审判权停止,而代牧或监牧的代理享有一切管理权,除非圣座另有安排。^①

第十项 传教区的议会

[78] 根据《教会法典》第 302 条,正权主教必须建立一个议会,至少由三个比较有经验的且比较谨慎的传教士组成。在一些重大或棘手的事务中,主教必须聆听这些议员观点。

[79] 因为对主教来说,他仅仅需要其他的议员们的看法,这样能采取有力的行动。虽然他没有义务服从他们的建议,但他应该收集他们的投票结果,并且如果没有重要理由不应该忽视他们的观点。

所有被要求当顾问的人必须忠实且诚恳地说出自己的判断,这也是尊敬长上的表现。

[80] 主教可以随意选择一些人,但仍然有这样的希望:在议员中应该有一个或更多的本地司铎。

第十一项 管理事务的会议

[81] 主教们应该忠实地遵守《教会法典》第 1520 条关于建立教产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在比较重要的管理事务上,必须先聆听这个委员会。

[82] 教产管理委员会的传教士可以是和传教区议会同样

^① 原注:《教会法典》第 309.2 条和 371 条。

的人。

[83] 正如在传教区议会,在教产委员会那里也应该有一个或更多本地的司铎。

第十二项 代牧区的档案馆

[84] 《教会法典》第 304.1 条说,主教应该建立一个教区档案室,根据地方和人员的情况,宗座代牧和监牧有类似的义务;因此中华主教会议提醒关注《教会法典》第 375、376、377、379 和 384 条,都与主教档案室有关。

第十三项 代牧区内部的规划和总铎

[85] 那些没有被建立为教区,而是由宗座代牧或监牧管理的地区被称为“在传教处境中的”地区。^①

[86] 在广义上,那些虽然建立圣统制但仍然处于初步状态中而受传信部管理的地区也可以称为“在传教处境中的”。

[87] 唯独宗座能判断和决定什么时候并以什么方式某一个地区能放弃“传教区处境”、脱离传信部的管理并属于共同法律的管理。

[88] 唯独教会最高的权威能建立、改变或取缔宗座代牧区和宗座监牧区。^②

^① 译者注:“在传教处境中的”(in statu missionis)地区就等于“传教区”。

^② 原注:见《教会法典》215,1 条。

[89] 传教士是一个间接由宗座派遣的司铎(就是说通过一个修会派遣的,而这司铎是修会成员),或直接派遣的;传教士的目标是向无信仰的人宣讲福音,并在已经皈依的人中间培养信仰;传教士隶属于某宗座代牧、监牧或传教区的长上。

[90] 在某传教区的信徒中,如果有一些人被提升到司铎的尊位,他们就形成本地的圣职团。这个圣职团在本质上是教区性的,但这些司铎也能成为修会人士,如果他们被接纳到某个修会里^①。本地司铎要和传教士区分,因为他出生在这个传教区当中,而不是从外地被派遣到那里。然而,在本主教会议的文献中,“传教士”这个名称也包含本地司铎们,除非另有明文规定。

[91] 如果《教会法典》或本地主教没有关于本地司铎职权和义务的其它规定,他们就在一切事上都与传教士受同等的待遇。

[92] 《教会法典》的愿望是让每一个宗座代牧区或监牧区的地区划分为具体的部分,而这些部分应该有规定好的居民和具体的牧者^②。因此宗座代牧和监牧们必须准备委托给自己的传教区,使它能接受这种划分,而一旦他们认为可以作出这种划分,他们应该采取行动以完成这个划分。

[93] 这种划分不应该过早和草率进行,尤其如果那些需要

① 译者注:早期的修会(方济各会、耶稣会、道明会、遣使会)很早接受本地司铎为会士,但部分团体,比如圣母圣心会很少或很晚才接受本地司铎为会士,因为他们认为传教修会要为本地教区服务,要建立教区,而不是自己的修会。

② 原注:根据《教会法典》第 216.2 条。

的因素还属于未来的事(《教会法典》1415.3 条)。在建立一些准堂区时,主教们首先要考虑到灵魂们的利益以及如何增加本地区的公教会。这件事需要认真考查,根据《教会法典》第 302 条也需要听顾问议会的看法,或要聚集那些主要的传教士并聆听他们的看法。^①

[94] 然而,不需要也不要建议把整个代牧区或监牧区划分为准堂区;要一步步进行,并考虑合适的地方,先把部分地区划分为一些准堂区,而部分地区则等到适当的时刻。

[95] 准堂区的建立是通过主教的规定,其中要清楚划分地区的界线。如果无法这样划分,则要指定哪些教会团体属于某些准堂区。另外要明文规定哪个是主要的教堂,以及准本堂司铎的住所。

[96] 这个规定要有两个抄本,其中一个要保存在主教的档案室,另一个要在将要建立的准堂区的文件室中保存。

[97] 准堂区的这些基本规则立即产生一些权利和义务,都受《教会法典》的肯定和制裁。

[98] 关于在那些已经建立的准堂区所举行的婚礼,应该参照《教会法典》第 1095 条和 1096 条。然而,在那些没有建立准堂区的地区,传教士应该被视为宗座代牧或监牧的同工,因此可以有效地和合法地主持婚礼,如果他们获得了主教的普遍许可。

[99] 同理,建立准堂区意味着准堂区境内的一切教堂、圣

①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303 条。

堂和祈祷所都被视为属于它的,并在获得准堂区性质的时期内都隶属于准堂区,且属于准本堂司铎的照顾,根据《教会法典》第 464 条。

[100] 最好的办法则是在完成准堂区的划分后再把代牧区或监牧区分为几个地区,而每个地区应该包含几个准堂区,这样可以用几个总铎区来覆盖它们,并为传教区提供更好的管理和领导。^①

[101] 如果地理和信徒的需要允许,主教们应该这样设计传教士的居住地点,使他们能容易至少一个月一次互相探访,这样能完成忏悔圣事,又能享受彼此的鼓励和协助。^②

[102] 在那些已经有圣统制,但仍然属于传信部的地区,下列的规定有效。^③

1 属于圣部的那些教区被视为传教区,所以可以允许它们的部分地区保持一个没有划分的状态,就是说没有明确的堂区的划分。

2 然而,那些已经划分的部分或将要划分的地区,根据《教会法典》第 216 条,要称为堂区,而关于准堂区所作的规定也适合于它们。

3 传教区的主教有特殊的职权可以任命一些修会人士管理堂区,如果完全缺少合适的教区司铎。

① 原注:见第 217、445 条等;见 AAS,1920 年,332 页。

② 原注:见 AAS,1922 年,291 页,第 4 章,第 20 注。

③ 原注:见 AAS,1921 年,18 页。

[103] 根据传信部关于建立准堂区的训令(1920 年 7 月 25 日),首届中华主教会议认为,如果没有足够多本地司铎可以承担准本堂司铎的职务,就必须非常谨慎地和节约地建立这些准堂区。

[104] 那些在《教会法典》445—450 条关于总铎区所规定的事,相应地也使用于那些被选择为总铎的传教士。

[105] 如果一名传教士去世,当地的总铎应该照顾这位传教士的地区需要,直到主教安排相关的事务。

第十四项 传教士或准本堂司铎

[106] 准本堂司铎要管理准堂区。^①

主教在聆听他的议会后就要从本地的教区司铎中提名一些准本堂司铎^②;如果涉及修会人士,主教根据《教会法典》第 456 条提名他们。

所有的人士都可以调动。

[107] 如果准本堂司铎们还没有正规任命,他们与传教士无异。然而,传教士被视为宗座代牧或监牧的代理同工,根据《教会法典》第 476 条。如果几位传教士同时生活在同一个住所,主教应该任命一个司铎当其他人的长上。

[108] 因为准本堂司铎相当于本堂司铎,并有一切堂区的

① 原注:第 451.2.1 条。

② 原注:第 457 条。

职权和义务,在《教法会典》关于本堂司铎所规定的事务也相应地使用于他们,参见 462、466、467、468、469、1329、1330、1331、1332、1333、1344、1345、1347、1348 条。

[109] 由本地主教提名的副本堂司铎可以协助准本堂司铎,而他们的职权和义务规定在主教的任命书中。副本堂根据自己的职权要代表准本堂司铎,并要在一切堂区工作协助他,但不能为大众举行弥撒。^①

[110] 司铎们,尤其准本堂司铎们,应该关注一些有教会圣召条件的男孩,要保护他们不受世俗因素的污染,要培养他们的宗教情怀,要为他们提供基本教育,并要在他们心中培养圣召的种子。

第十五项 下会或年度视察

[111] “下会”这个名称不是指那些给堂区大众举行的灵性礼仪,而是传教士在视察信徒的聚会点时所做的探访、讲道和圣事的施行。

[112] 传教士应该每年一次去下会,并探访一切属于他的信徒团体。除此之外也建议传教士还去探访教友团体,每年几次。

[113] 尤其在大的信徒团体那里,传教士应该两次下会,这是一个理想。

^① 原注:第 476 条。

[114] 传教士们应该根据每一个地区的传统和习俗,并根据主教规定的行动准则完成年度的下会探访。

[115] 主教们应该与他们的的主要传教士们商量,并根据时期、地方和人员的考虑,为自己的地区规定一些适当的规律,这样使年度的下会探访更有效。

传教士们应该特别关注施行和管理圣事的问题;他们也应该训练和培养一些男女信徒,使他们明白施洗的方式,并仔细教导他们关于圣洗的必要和这种任务的重要性。

另外,传教士们应该全力在基督徒们当中引入或巩固家庭祈祷的神圣习惯,使信徒们在家里念一些祈祷经文,因为这无疑是保持和增加下会效果的唯一办法。

第十六项 平信徒的灵修活动

[116] 如果条件允许,主教们应该在比较大的信徒团体安排一些激励信仰的灵修活动(避静)^①。为了获得更大的效果需要注意如下的事。

1 关于时间;这类振兴信仰的活动应该在习惯的下会时间之外完成,而且应该在人们不忙于农活的时期。

2 关于聚集的人;尤其要召集的人是传教士的同工,包括传

^① 译者注:“灵修活动”(exercitia spiritualia)一般指几天的“振兴会”,天主教称“避静”,有的地区称“坐堂”,即邀请信徒三天或一周的时间天天来教堂听传教士的讲道、集体祈祷、默想、唱歌或学习,多领圣事,办忏悔圣事,这样激励他们的信仰。

道员、会长和显贵们等。——男女要分开避静。

3 关于讲道人员；如果本地的传教士讲避静，应该有另一位司铎帮助他听告解。

第十七项 司铎的居住

[117]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指出《教会法典》第 465 条，即关于本堂司铎的住堂规定，也应该使用于准本堂司铎。

[118] 传教士应该留在主教委托给他们的地区内，如果没有重大的和迫切的理由，他们不可以长期^①离开这个地区；如果他们要离开，必须先和主教商榷，也必须有主教批准的接班人。

[119] 《教会法典》中关于假期的规定对传教士无效，但各地主教可以根据需要和人员的情况而规定一些休息日。

第十八项 堂区档案室和书籍

[120] 本堂司铎和准本堂司铎应该遵守《教会法典》第 470 条关于编写和保存教堂的档案的规定以及关于档案室的说法。

[121] 他们必须在圣洗录中仔细和认真记录受洗者的名字、施洗者、受洗者的父母、施洗地点和日期。私生子的圣洗也需要记录，如果知道父母的姓名也要记录，即根据《教会法典》第 777 条。

[122] 如果司铎不在，而另一个人私下施洗，必须在适当的

时候检查洗礼的有效性，补充所需要的洗礼仪式，并在圣洗录中记录受洗者和施洗者的名字，还有根据《教会法典》742.1 条需要的证人，这样能证明这是合法完成的圣洗。

[123] 如果传教士被调换，必须忠实地把堂区档案交给接班人。

[124] 另外，传教士们应该编写一种编年史，其中简明而真实描述和记录一切在传教区所发生的重要事件，包括宗教性的和世俗的。圣教会的种种节日、挑战、殉道、胜利、贡献等等都是根据一些很小的文件建立和被纪念的，正如一个大楼是由小石头建立的一样。

[125] 涉及在视察所展示的文献或抄本的事，应该遵守《教会法典》第 384 条。

第十九项 向主教的年度报告

[126] 向主教需要写两种报告，一个是灵性的，一个是世俗的。

[127] 传教士们应该根据传信部规定的格式，每年向本地主教写报告关于他们的管理工作以及关于他们所负责的信徒们领圣事的情况。^①

[128] 传教士也应该根据《教会法典》第 1536.1 条的意向准

^① 译者注：“长期”(per notabile tempus)，亦可译“比较长的时间”。

^① 译者注：“信徒领圣事情况”的原文是“灵魂的状态”(status animarum)，指受洗者、受坚振者、受圣体等圣事的人数。

确和诚实计算教会财产,无论是从传教区或从其它地方接受的财物,并每年向主教写这方面的报告。

第二十项 司铎的教区入籍和迁移

[129] 这里记录《教会法典》第 111 条到第 117 条,要相应关注,并要考虑第 981 条。

第 111.1 条。任何圣职人员必须属于某一个教区或某一个修会,不可有“流浪的司铎”。

第 111.2 条。在接受第一次剃头礼时,圣职人员被指定属于某教区,要为这个教区服务,这就称“教区入籍”。

第 112 条。除了那些在第 114 和 641 条中所说的个案,一个司铎有效地入籍另一个教区需要从自己主教获得永久和绝对出籍的信,由主教签名;并需要获得另一个教区的主教的永久和绝对入籍的信件,由那位主教签名。

第 113 条。允许出籍和入籍的事不属于教区长,除非他有特殊的任命,也不属于司铎团的团长,除非是主教座空位后一年以及在司铎团同意的条件下。

第 114 条。如果一个司铎从另一个教区的主教获得可以居住的地方,而如果自己的主教书面上表示同意,或书面允许他永久性地离开教区,这就等于是出籍和入籍。

第 115 条。根据《教会法典》第 585 条,通过宣发修会圣愿,一个人从自己的教区出籍。

第 116 条。出籍只能根据正当理由发生,而只有在入籍另

一个教区时有效,新教区的主教必须通知原先主教。

第 117 条。主教不应该让外来的司铎入籍,除非:

1 教区的需要或利益要求这样做,并要遵守《教会法典》关于合法祝圣司铎的规定;

2 他有文件证明合法的出籍,并且,如果有这样的需要,他私下获得教廷关于相关人士的出生、生活、品德和学位的证据,尤其如果这涉及一些从其它语言和民族来的将要入籍的司铎;一个送走司铎的主教则必须在良心上确认所给的文件的正确性。

3 这位司铎以誓言的方式在主教或他的代表面前宣布自己将根据《教会法典》的规定永远属于这个新的教区,并为其服务。

第 981 条。981.1 如果不存在《教会法典》979.1 所罗列的名义,可以用“为教区服务”的名义,而在那些属于传信部的地区,可以用“为传教区服务”的名义,这样这位司铎发誓说他要永远为教区或传教区在本地主教的任期内服务。

981.2 主教如果以“为教会或传教区服务”的名义接受了一个司铎,必须给他一个住处或职位或资助,这样相应地支持他的生活费。

第二十一项 教区司铎的经济安排

[130] 由于中国各地区和习俗差异太大,首届中华主教会议无法作出具体规定。这里有一些基本规则:

1 如果某一个教区司铎,无论是欧洲人或本地人,根据与宗座代牧或监牧签订的合同而为自己赢得收入,当地主教在法律

上没有义务在他患病或年老时资助他。然而,主教在爱德上可能有这种义务;相反,如果一位司铎没有为自己赢得收入,而从主教获得生活费,主教必须在患病或年老的时候也照顾他。

2 考虑到本地司铎们的经济情况,我们建议主教写出一些基本规定,这样没有人受不公道的待遇,而能保持互相的爱慕。正如宗徒所说,爱是主葡萄园工人中“完美的纽带”^①。主教应该自己或通过修道院院长通知修道生在他们接受五品之前,向他们说明这些规定,这样使他们有意识地并自由地接受这些规定和忠实遵守它。

3 没有什么理由阻碍修道生和本地司铎与他们的弟兄享受一样的权利,因此,根据教会所希望的那样^②,需要在传教区也安排引入“家产”的名义。

4 司铎们不可以从名义上属于教会的财产中为自己的穷困亲戚提供资助,除非有特殊的安排。然而,那些属于自己本人的财产,司铎们可以随意处置。

第二十二项 本地司铎应该被允许任所有职位

[131] 如果本地司铎是合适的人选,他不被拒绝在教会的任何职位上任职。

[132]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乐意接受《教会法典》第 305 条所

① 原注:见《哥罗森人书》(Col 3: 14)。

②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979 条。

教导的内容,并殷切期待中国司铎被提名为主教的日子。

第二十三项 司铎团的共同生活^①

[133]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根据《教会法典》第 134 条建立司铎们的共同生活,而且希望保持它,如果已经有这样的共同生活团体。

第二十四项 本地司铎和外籍司铎的关系

[134] 《教会法典》第 124 条等给一切司铎和修会人士所规定的内容全部也都非常适合于传教士,因为他们是特别由教会派遣的使者,要在外邦人中间宣讲信仰,并要通过一切美德去巩固它。

[135]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尤其向本地司铎们推荐这一切。一切人必须明白这一点,即唯独当本地人被接受到司铎团体时,当他们通过生活榜样和言语宣讲照亮自己的同胞时,并通过个人生活的品德教给他们基督徒的美德时,基督信仰在华才能获得稳定的地位和长期的进展。

在特殊的意义上,传教士们和本地司铎们应该认为他们获得了关于彼此相爱的新诫命,好像是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那里获得的,这种彼此相爱的命令在外籍和本国人不作任何区分,这

① 译者注:“司铎的共同生活”指大的堂口的司铎们居住在一起,也共同念祈祷(日课)。

样群众应该从这种互相的爱,认出传教士和本地司铎真正是基督的门徒。

他们应该用弟兄般的聚会来表达这种爱,还有双方给予和接受善意的表现,要用一种双方都能听懂的语言,并且在尊荣的职位和在题词方面要有平等。

第二十五项 司铎的生活和尊严

[136] 圣职人员应该通过灵修生活圣化每天,根据《教会法典》第 125 条,即通过默想、朝拜圣体、念玫瑰经和反省自己。

[137] 他们应该多阅读他们能得到的灵修书,尤其是《新约》、《师主篇》、《圣人列传》,特别是那些曾在传教区服务的圣人传记等等;通过这些他们应该逐渐培养自己的灵魂和思想,陶成为自己有益的虔敬。

[138] 大品圣职人员^①应该记得他们有重大的义务每天念整个日课。^②

[139] 司铎们必须在弥撒前虔敬地准备自己,并表示感恩。^③

[140] 根据《教会法典》第 125 条的规定,所有圣职人员都必须频繁接受忏悔圣事。因此,司铎们一周一次或至少两周一次宣告自己的罪。但如果缺少听告解神父,他们应该想办法尽可能每两个月宣告自己的罪,除非有特别的、由本地主教认同的

① 译者注:“大品圣职”(clerici in maioribus ordinibus)指六品(执事)和司铎。

②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135 条。

③ 原注:见第 810 条。

情况。

[141] 一切教区司铎也至少每三年一次参与避静^①。希望每年都可以举行避静,并且应该是集体的。希望司铎们每个月都参与小退省。

[142] 避静的时期很适合阅读教宗庇护十世的《呼吁公教圣职人员》、教宗本笃十五世的《夫至大》牧函以及首届中华主教会议文献中那些涉及司铎们的德性和纪律部分。

第二十六项 长上应该享受的服从和尊敬

[143] 传教区的司铎应该常常把心和眼睛转向罗马教宗,如同孩子看父亲。他们应该以完全顺从的心态听他的话,跟随他的脚步,因为他是可敬的牧首,要尊敬他,因为他是基督的代表和教会的有效明灯:哪里有伯多禄,那里就有教会。

[144] 一切圣职人员,尤其司铎,有特殊的义务向自己的主教表示敬意和服从的精神。^②

[145] 一切传教士和本地司铎应该记得,根据《教会法典》第 108 条和 109 条,教会是有神圣的圣统制制度的,因此那些被安排处于低级的人必须尊敬他们的直接长上。因此,如果一个人完全忽略或有意地回避他的直接长上,并为了一些属于低级长上的事务而转向一个高级的长上,他肯定违背正当的秩序,并

① 原注:见第 126 条。

②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127 条。

且反对教会的意向。

[146] 这种服从关系不仅是在宗座和他在华的代表之间，而且也是在宗座代表和主教们之间，还有在主教们和总铎们之间，以及传教士们的长上。

[147] 如果某人轻易地或——愿上主不让这事发生——以蔑视权威的态度而在司铎们和信徒们之间挑起一些争端，即关于那些属于教会权威的事，他就必须根据罪行的严重性受惩罚。

[148] 所有的人，尤其圣职人员，应该警惕，不要引介一些今天流行的、涉及长上权威的错误思想；他们应该坚定相信一切权力来自上主，因此不应该批评或蔑视自己长上的规定，而尊敬地接受它们并忠实地遵守。

[149] 司铎们如果没有与自己长上商量，不应该作任何比较重大的决定，比如是否允许一个属于秘密教门的人与信徒结婚，是否为自杀的人举行葬礼，关于教堂的大规模装修工程等等。

[150] 总铎或其他属下的人必须在相关的事上服从于当地的主教。

[151] 圣职人员必须接受主教委托给他们的任务，并要忠实地完成它，无论教会的需要，根据主教的判断，需要他们多少次或多长完成它，除非有合法的阻碍。^①

[152] 然而，人们可以向长上表达自己在服从某个任务的困难，只要这种表达是以顺从和尊敬的精神做的。

①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128 条。

[153] 尤其年轻的司铎和新来的传教士不应该拒绝或蔑视传教区的一些悠久传统习惯。他们应该以虔诚和尊敬的态度顺从这些传统和习俗，这样他们不要敢于作任何创新，除非先和长上们商量。

[154] 教宗庇护十一世在其《上主的奥妙计划》中(1922 年 12 月 23 日)用简单的话语来覆盖这一切。他说：“我们希望，尊敬的兄弟们，你们会向你们的司铎们表达，我们既是如此多为基督的羊群承担劳苦的见证人，又是参与者，我们始终非常重视他们在完成任务时的慷慨态度和努力，而他们发现一些新的办法来对付时代的新需要和挑战；我们也希望他们对于我们以真理的纽带有密切联系，而我们互相对他们要有父亲般的仁爱，这样，他们更愿意过神圣的生活和全面的服从跟随牧首们，如同跟随基督本身，服从其指导和教导。”^①

第二十七项 追求神贫

[155] 和天上的导师基督一样——他诞生在马槽里，赤身死在十字架上，喜爱和宣讲贫穷，司铎仅仅要在诸灵魂方面有收获，不要在他处有收获。

[156] 传教区的金钱不可以浪费或花在无益的地方：这个遗产是神圣的，经常来自穷人的慷慨和信徒们的施舍，而这些信徒有时候为了传教区的好处而毫不犹豫地捐一些自己也很需要

① 原注：见 AAS, 1922 年, 694 页。

的钱。传教士不是这些财富的主人,而是分配者,根据《教会法典》的规定。

第二十八项 司铎被禁止参与的生产和贸易活动

[157] 教会法律在第 142 条禁止圣职人员进行商务或贸易。教会法更迫切要求在传教区有这种禁令,因为仅仅进行贸易的猜想已经可能会在很多方面阻碍信仰的传播。

[158] 如果某个传教士或本地司铎没有获得主教的书面同意,而承担一些债务,教会没有任何义务去还债,虽然这是为教会事务花的钱。

第二十九项 禁止购买和拥有不动产

[159] 虽然传教士和本地司铎能自由地规定自己家产的分配,但不允许他们用自己的钱去购买地产、房子或其它不动产,如果没有获得主教的许可,并且需要符合主教在个别案子中所规定的原则。

第三十项 禁酒和贞洁

[160] 人们赞扬司铎职务的种种美德,而最受赞美的就是贞洁。福音的仆人也依靠贞洁而变得更有效率。同理,在那些侮辱司铎职的恶习中,对信徒群众最有害的就是司铎的不贞洁,没有其它的恶习使司铎们在人们眼中成为更卑鄙的和更被蔑视的。

[161] 因此教会诸教父和圣师的永久传统所肯定的那些规

则,应该被谨慎遵守,而司铎们应该使用这些规则来保持自己的贞洁,尤其当他们与女性有来往时。

司铎们应该远离放纵无度,因为它使灵魂变得充满肉欲,把灵魂弄瞎;尤其不可纵欲喝酒。

第三十一项 神学学习和年轻司铎应该经过的考试

[162] 在华的传教区应该尽可能遵守那些与司铎的神学学习和研究有关系的规定,即《教会法典》第 129、130、2376 条。

[163] 属于司铎们的学习和研究包括:圣经、系统神学、罗马的教理问答、教会法、教会史、公开讲道的准备(讲道学)、个别道德案件的讨论和解决、圣座的种种法令、传信部的种种训令、中国历代主教团的规定、本传教区的规定和特殊的规定。

第三十二项 关于解决道德和礼仪问题的聚会

[164] 应该忠实遵守在《教会法典》131、448、2377 条关于参与道德和礼仪问题的聚会的规定。

[165] 主教不仅应该提出一些个案,而且也应该顺便针对某个问题提供之前的案件的解决方式。

第三十三项 学习本地语言

[166] 来华的传教士应该认为自己需要学习本地的普通话^①

① 译者注:原文的 *linguae vernaculae* 可以译为“白话”、“本地话”或“普通话”。

到相当高的水平,他们不要满足于认识几个字,而需要有流利和正确说话的能力。他们在第一次来华时投入多少时间学习汉语,后来就会有多大的收获,而语言能力在他们一生的时间内都会使他们的服务受到尊敬,并使之更有效。

因此主教会议的主教们认为应该规定新的传教士至少在来华第一年内不要有其它的任务,而要请一个老师定期地给他们讲课,这样更好地使他们学习语言。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也劝勉宗座代牧和监牧们,如果他们代牧和监牧的条件允许,应该给新来的传教士保留第二年的学习时间,使他们在一个老的传教士的照顾下不仅仅学习使徒的生活,以及更完善自己的语言能力,而尽可能学习汉字。

如果某一个传教士有学习汉语的特殊能力和才华,本地主教应该安排他更长时间投入于这种研究(除非传教士的神贫另有要求),使这个传教士有能力写风格雅致的文章,这样能反驳本地的迷信和错误思想,这样也从那些外教人中为教会争取荣誉和尊敬。

[167] 另外,首届中华主教会议规定主教们在良心上有严格的义务,不要把管理权^①交给传教士,除非他们已经通过了一个认真的考试并证明他们对汉语有足够的掌握,这样他们适合施行各种圣礼,而且会有效果。

① 译者注:原文 iurisdictio 指司铎的“司法权”或“裁判权”(主要是忏悔圣事需要的赦罪能力),这里译“管理权”。

第三十四项 放弃不适合司铎身份的事

[168] 司铎们必须记住《教会法典》第 138 条、139 条和 140 条给圣职人员所规定的禁令,即关于伤害他们荣誉的某些职位、行业和娱乐活动。

[169] 在那些圣职人员不能参与的表演活动中,首届中华主教会议也特别包括电影。

[170] “根据信仰的原则,圣职人员在没有和本地主教商量的情况下,也被禁止有自己的财产。”^①

[171] 在贷款的时候,如果主教允许用教会财产借钱,或用自己家产借钱,天主的仆人不可以要求利息或放高利贷,这是可耻的事,违背天主仆人的尊严,而在外教人那里我们也谴责这事。

在一切事上,圣职人员必须想起公道、仁爱和福音的尊严。

[172] 司铎不可以按照中国人的习俗领养男孩或女孩;任何司铎或修道生也不可以在一个基督徒家庭中被领养等等。如果这样的不正当做法被发现,应该被阻碍并且受到惩罚。

第二篇 修会成员

第三十五项 修会成员总论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支持《教会法典》关于修会人士的一切内容并要求遵守这些。

①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137 条。

[173] 各传教区的长上们要尽力协助各种男女修会和团体,要以各种方式帮助这些修道团体,因为通过优良的修会人士的工作和劳动,信仰和传教区的进展显得更大。

[174] 宗座代牧努力培养本地教区司铎,此后应该还面对一个很有益的任务,即为本地圣职人员创立一个教区司铎团或司铎会,用简单的圣愿,根据《教会法典》的规定。^①

[175] 如果本地人有某种圣召,想加入本传教区修会,也应该让这些入加入,这为教区司铎团不造成损失。^②

[176] 除了那些已经在传教区活动的司铎团体和修会外,其他的男女修会也可以邀请来华,如果有这样的需要,而且条件如果允许这样做。

[177] 但是,主教们如果没有获得传信部的批准,他们不可以允许一个修会团体进入自己的领域。^③

[178] 就修会而言,男女修道人应该意识到,他们越照顾传教区,越投入于救灵魂的工作,就为自己的修会赢得越大的光荣。因此,在管理各种人员和事务时,他们应该和当地主教和传教士们有共识,并寻求同样的工作方式,要在表面上和思想上与他们合一,要成为“一心一意”。^④

① 原注:见传信部 1883 年 10 月 18 日的训令。

② 原注:同前。

③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497.1 条。

④ 原注:见《宗徒大事录》4: 32。

第三十六项 新修会的创立。建立和取消修会会馆

[179] 那些在《教会法典》492 条、493 条、495 条和 496 条关于建立和取缔修会团体和会院的规定,首届中华主教会议再次提醒并要求大家遵守。

[180] 每当一名主教根据《教会法典》第 492.1 条决定要建立一个宣发简单圣愿的修会时,他应该转向圣座,并具体叙述自己的想法,使宗座能判断新修会是否合适。同时他应该遵守关于这类事务已有的原则,以及圣座针对这个具体的案件将要给的规定。

第三十七项 在传教区的修会人员

[181] 宗座代牧或监牧是传教区的长上,因此他照顾一切与传教区管理和灵魂们的需要有关的事。修会的长上“将有责任和义务去谨慎和认真管理本修会的传教士的修会纪律。同时,他也应该根据每一个人的才华和身体能力分配具体的传教工作,但在每一件事上都需要和传教区的长上商量,这样他们有合一的安排,并能更有效地推动公教的事务。”^①

[182] 属于教区修会的传教士完全受主教的安排,包括在那些涉及修会内部纪律的事。^②

[183] 《教会法典》第 500 条、615 条、616 条、617 条、618

① 原注:见传信部 1896 年 9 月 12 日的法令。

② 原注:见《教会法典》492.2 条。

条、619 条和 620 条涉及修会人士的免除权，首届中华主教会议提醒关注这些条款。

[184] 那些违背本主教会议种种规定的特权、免除权和例外规定，或能通过宗座代牧和监牧取消的规定，尤其《教会法典》296.1 包含的内容，在修会团体中没有被推定，而需要被证明，无论修会是否有除免权。

[185] 《教会法典》第 630 条和 631 条涉及修会本堂司铎，而首届中华主教会议指出并肯定这些规定。

第 630.1 条：修会人员如果管理堂区，无论是以本堂司铎或副本堂的名义，仍然需要遵守自己的会规和圣愿，如果这能和他的任务同时完成。

第 630.2 条：因此，在那些涉及修会生活的事，他的修会长上需要监督这一切事，要考虑到本地主教的计划，而如果有需要也应该纠正这位会士。

第 630.3 条：他因照顾堂区而获得的财物都归于堂区；另外获得的财物与其他修会人士一样。

第 630.4 条：虽然他宣发神贫圣愿，他可以接受和收集人们捐献的钱或以任何方式给的礼品，用之于公教会的学校或属于堂区的一些宗教圣所，也可以管理人们捐的钱，根据自己的想法，但要保持捐钱人的意向，也有受修会长上的监督。但如果某个教堂属于修会团体的，为建立、维修、扩建或装修堂区教堂而接受、保存、收集和管理捐的钱是修会长上的事，否则是本地主教的事。

第 631.1 条：如果修会会士当本堂司铎或副本堂，并居住在一修会会馆，即会长的正规居所，他仍然在各方面受本地主教的裁判权、视察权和纠正权的统治，就和教区司铎一样；唯一的例外是修会的纪律。

第 631.2 条：如果本地主教发现这个人不完成任务，就能作决定并使他受适当的惩罚。主教的职权不可剥夺，而他和修会长上有共同的权力，但如果长上和主教有不同的看法，主教的决定应该被采取。

第 631.3 条：涉及从一个堂区调动某一个修会本堂司铎或副本堂司铎，应该遵守《教会法典》454.5 条；涉及财产的事，见 533.1, n.4 条和 535.3, n. 2 条。

第三十八项 视察修会会馆

[186] 《教会法典》第 512.1 条规定本地主教亲自或通过代表必须每五年视察：

- 1) 一切属于自己或宗座管理的隐修院。
- 2) 每一个属教区法的男女修会会院。

第 512.2 条规定，主教同时也必须视察：

1) 有自己会规的隐修院，并要监督他们的隐修院封闭规定；如果修会的长上已经五年没有视察他的其它会院，主教也需要进行视察。

2) 每一个属于圣职人员法律的会院，除非直接属于宗座的团体之外；主教要视察他们的教堂、圣所、公共祈祷所和忏悔亭。

3) 每一个属于平信徒法律的会馆,要视察他们长上的人数以及他们内部的纪律,根据 6128.2n2 条。

第 512.3 条:就财产管理而言,应该遵守第 532—535 条。

Can. 513 条:(忽略)

Can. 533 条:(忽略)

Can. 535 条:(忽略)

第三十九项 女性修道者

[187] 各地的主教应该以极大的努力和关怀培养一些修女团体。^①

[188] 所有人都知道教会贞女^②的良好教育产生很大的益处,这样可以在不信的人中间传播信仰,也可以激励基督徒当中的宗教情怀,因为这些贞女们训诲女孩、教导妇女、照顾病人并投入于其它的慈善工作。

第四十项 隐修修女

[189] 隐修修女指一些宣发隆重圣愿的修女,或者一些根据修会有隆重圣愿,但根据宗座规定而在某些地区宣发简单圣

愿的修女,除非根据情况或上下文有其它含义。^①

[190] 《教会法典》第 569.1 条所提到的财产的转让或安排,隐修修女仅仅能根据本地主教的许可而改变,而如果她们的会院属于修会,需要有修会长上的许可,如果这个改变为修会不利,至少在相当大的部分上。但如果这位修女离开修会,这种转让和安排失去其效力。^②

[191] 关于圣体在隐修院的保存,应该遵守《教会法典》第 1267 条。

[192] 关于隐修院的封闭规定,至少关于那些已经宣发隆重圣愿的修女,应该遵守第 600—605 条、第 2342.1 和 3。另外,关于离会的规定,见 647、652.2、653 和 2388 条、教廷修会部的法令和本修会的会规。

第四十一项 修女

[193] 修女是宣发简单圣愿的修道人士,就是所有在修会内宣发圣愿,如果该修会规定一切成员的圣愿都是简单的。

[194] 鉴于传信部的规定,主教们应该关注,如果本地妇女适合进入修女会,不要让她们被排除在任何修会之外。并且她们应该遵守《教会法典》关于入会金、关于入会的条件、望会期、初学和发圣愿的条件的种种规定。

① 原注:见传信部 1883 年 10 月 18 日的训令。译者注:部分主教很早已经创立了一些本地修女会,比如田主教(Delaplace)于 1872 年在北京创立了若瑟会修女。

② 译者注:原文 *ex bona virginum institutione* 指中华公教在很多地方服务的“贞女”,即居住在教友团体中的独身女子,她们是传道员、老师,有时候也照顾孤儿和老人。

① 原注:《教会法典》第 488.7 条。

②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580.3 条。

[195] 关于办告解司铎和会院司铎,如果是修会会院,但团体中的修女人数小于六位,或涉及代牧区或监牧区的传教站、学校、孤儿院等,虽然修女很多,没有义务为她们指定一个正规的告解司铎。然而,主教们也得在涉及修女们的事务中尽力符合《教会法典》的规定。

第四十二项 传道贞女

[196] 这里所说的贞女指那些在自己家里保持独身生活的并在主教和传教士的指导下为教会服务的贞女。

1 主教会议认为,这些贞女应该暂时保持,直到另一些,类似于修会在一些善会中结合的贞女取代她们并能有更大的工作成果。

与这些贞女不同的是另一些贞女,她们满足于独身生活,但在教会内没有任何工作。关于这样的贞女,主教会议没有什么说法。

2 那些协助教会的贞女们可能在学校教导女孩子,或在私人家里主持祈祷,或为临终的婴儿施洗,或陪同临终的成年人,而他们通过自己的良好榜样为一切人有益,包括基督徒和外教人。

3 贞女们从教会不获得任何资助,她们也不宣发圣愿,除非是那些纯粹出于宗教情怀的圣愿,根据由良好人士传下的会规,而告解司铎能允许她们发这些愿。

4 被批准成为贞女的女子要有这些条件:她有宗教热忱、

适当的年龄、有相当长的独身经验、享有良好的名声、按照自己的能力对基督信仰的教义有良好的掌握、能念教会的祈祷经文并且拥有足够多的家产以过相称的生活。

5 贞女们被禁止 a) 介入世俗的问题,尤其是通过一些劝言介入订婚和婚姻问题;b) 领养女孩或自己被别人收养。

这些贞女值得以特殊的方式培养,因此主教们可以为自己的地区给贞女们规定一些原则,而这些规定应该比较符合人们的需要和当地的条件。

6 家长们被严格禁止以任何借口强迫自己的女儿过独身的生活,如果这违背女子的意愿。

第三篇 平信徒

第四十三项 第三会、平信徒协会和善会

[197] 1 如果一些信徒加入一些由教会创办的,或至少被教会赞成的协会,这是值得赞美的事。但是这些协会不要在一个地方增加太多,而协会的成员应该清楚知道他们的义务首先是遵守天主和教会的诫命。

2 由于地区性的差异和各地的传统不同,主教们自己要决定自己的地区最适合组织哪些善会。

[198] 针对这类协会和善会的创立、会规、管理、特权和其取缔,要参考《教会法典》和为它们所制订的会规。这里仅仅提到《教会法典》第 686.1 条:“教会内只承认那些由合法教会长上创立的或至少批准的协会。”

第四十四项 平信徒的传教协会

[199] 各个传教区的长上们都很赞成那些为救灵魂有一定贡献的良好团体。这些团体包括一些热心祈祷的、有宗教热忱的优秀善会,也有一些慈善机构,他们施行基督徒的仁爱,而公教信仰因为这些组织和协会的服务受益又受光荣。

第四十五项 协会和善会总论

[200] 因为中国人的本性非常倾向于社会组织,且目前社会问题被激烈讨论,主教会议的主教们从《新事》通谕获得一些关于社会的原则,并认为这些应该是被遵守的。首先他们也提醒关注《教会法典》关于信徒协会的规定,见第 684、686、687、688、690 和 699 条。

[201] 主教会议反驳那些社会理论和运动,如果他们推翻财产权和权威的原则,如果它们违背自然法和天主的法律,不增加财富,而浪费财富,如果它们颠倒共和国的官制,解散家庭的纽带,因为这样它们不产生自由,反而打乱秩序并给公民造成严重的奴役。

[202] 公教会承认私人财产权和权威的权力,但这个权力应该被基督的爱所调节。然而,教会认为权威不是来自人的规定,而是来自天主,并且根据保禄宗徒的教导,人要服从权威,不是由于恐惧而是出于良心。^①

① 原注:见《罗马人书》13: 5。

[203] 在革命带来的动乱中我们能清楚看到,人们试图创造人类的未来,但这是空洞的,教会被忽略。——教会根据福音强调一些教导,根据它们可以调节社会冲突或至少缓和它。教会不仅仅愿意教导,并且她努力通过自己的教导而管理每一个人的生活 and 品德。教会通过很多非常有用的机构而改进无产者的生活情况;教会希望并要求调节一切阶级的观点和努力,使大家尽可能关注工人的需要。教会认为,共和国的法律和权威应该全力投入于这项任务。^①

[204] 传教士们都不可参与政治派别和社会运动。

[205] 如果基督徒们愿意创立某一个良好的协会,以努力完善自己和完善生活条件,传教士们能在主教的认同下帮助他们,但不能接受主持人、管理人、会计之类的任务,以免受经济上的压力。

[206] 那些互助会很受赞成,它们由规定的定期奉献而形成一种共同的基金,这样面对个别的需要;还有那些收集和使用奉献钱的善会,这是戴尔都良所说的“仁爱基金”,用于养活和埋葬穷人、失去了父母和生活基础的孩子、老人和病人等等。

[207] 主教会议的主教们认为在这个动荡不安的时代无法推动一些经济或社会协会,他们认为不应该着急而过早行事,因此有条件地排除社会组织,但这些在将来的时期也许是可能的。协会的原则本身是好的,而教会始终赞成它,根据《圣经》的话:

① 原注:见良十三世(Leo XIII)《新事》通谕。

“弟兄之间的互助,这是坚定的社会。”^①

[208] 主教会议直接反对人们所说的“女性的解放”,因为它解散家庭的纽带和神圣性,而家庭就是国度的缩影和种子,也是中华人民的最大城堡。然而,主教会议高度赞成恢复女性的尊严、停止纳小妾的恶习和预先订婚的奴役。家长的权威(父母的权威)应该受肯定和保护,但都要用基督信仰来节制它、尊敬它。

“因为统治的权力来自上主,而分配最高的权力也属于上主,因此父亲的权力要根据上主的权力的模范而施行,要照顾个别事物和整体……这就涉及很多事务: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有密切而复杂的关系;家庭纪律和生活要面向天主的诫命和自然法;宗教应该被遵守,被培养;个人品德和公共道德稳定;公道受保护,如果有人侵略他人的利益,就会有惩罚;公民们有能力,而且在需要的时候能保护国度。”^②

第四十六项 公教青年会

[209] 主教们应该安排各信徒团体创立一些毕业生的协会,为了提高良好的品德,并为了保持在学校中所学到的东西。

[210] 外教人的青年,如果他们在我们的学校中表现有良好的品德和才华,可以加入到这些协会,作为普通成员。

[211] 公教青年会属于主教的管辖。为了能有“公教协会”

这个名字,它们必须让主教根据《教会法典》批准他们的会规。这些协会以任何方式和任何理由都不可以参与政治性的运动和煽动。

[212] 这些公教协会特别反对教廷 1920 年 11 月 5 日谴责的“男青年会”和“女青年会”。

[213] 这些协会不仅仅建立为休闲活动,而且也为了培养宗教情怀、学术和互助。

[214] 应该建立一些学校,包括白天的和夜间的,其中有学术和宗教课,而公教青年可以在那里聚集,可以正规地与合法地享受体操、音乐和各种运动。

第四十七项 传道士

[215] 主教们知道传教员的正确教育和培养是一个非常大的利益和需要:一方面,为了保持信仰,因为他们各学校从幼年教导孩子,并通过教导和品德成为信徒团体中的榜样;另一方面,为了推广信仰,因为传道士为传教士开路,使不信的人改变思想,教导慕道者,并准备他们获得正规的洗礼。如果传教士没有传道士这样的助手,基督信仰无法迅速传播,也不能在信徒心中扎下深厚的根。^①

[216] 传道士可能生活在团体中,即按照修道人的样子,或可能一个人在家里生活。如果是前者,主教们必须为他们提供

① 原注:《箴言篇》18: 19。

② 原注:见良十三世(Leo XIII),《新事》。

① 原注:见传信部 1883 年 10 月 18 日的训令。

一些生活规则,根据《教会法典》673 条等。

如果传道士单独生活,或经常随着传教士们,他们就是传教士的助手,帮助他解释教会的教理;或者他们仅仅在学校中协助传教士,并被称为“老师”。关于这些情况,见第四部。

[217] 传教士也劝勉信徒们要成为传道士,因为这是非常光荣的任务,并且提醒他们要资助传教士为了支持传道士的生活费。在上主面前这也是有功劳。

[218] 传道士应该有宗教热忱、好的生活习惯和端正的品德,他的榜样应该照亮他人,而他应该回避一切与他服务无关的事,不要满足自己的欲望,这样因自己的行动而玷污基督信徒的名声,被外邦人蔑视,从而阻碍他们的皈依。他应该多次领圣事,至少每个月忏悔其罪,领圣体,既是为自己的改进,又是为信徒们的榜样和鼓励^①。每年或至少两年一次他应该尽可能参与避静。

[219] 在讲道时,他应该保持慕道课程的形式,并遵循某一本要理书的讲法,他必须手拿着这本书并要熟悉其全部内容,以免他顺着自己的灵感或自然的口才而向信徒们叙述一些空洞的甚至错误的东西,这样会为信仰造成损失。

[220] 值得赞美的方式是一些传教士的做法,他们每个月或每两个月一次聚集那些传道士,并与他们讨论过去和将来的工作,同时也提供机会让传道士容易接受圣事。

^① 原注:见传信部 1883 年 10 月 18 日的训令。

[221] 传道士学习某种技术也被视为好的办法,比如学一点医学之类的,一方面为了避免休闲,另一方面为了自己和服务工作的利益。

[222] 严格禁止传道士去衙门或向官员提交什么申请,除非有主教或本地传教士的明确许可。

第四十八项 会长

[223] 在传教士的指导下,在每一个基督徒团体中应该指定一些信徒当保卫者或主持人或团体的头领;他们被称为“会长”。

[224] 会长们必须安排信徒们在规定的节日聚集,这是为了祈祷或听讲道或听教会道理,并且在主日他们要大声诵读《要理问答》的某些章节。

[225] 另外,会长们应该在每年的下会时邀请,但不可以强迫,一切信徒领受年度的圣事,无论他们是富人或穷人或冷淡的教友或生活表现非常坏的人。会长们也应该尽快记录一切有信仰的人的名字,包括受洗者和慕道者的名字,如果他们的名字还没有登记在教友名单上,这样他们可以公开身份,而如果需要可以在司铎到来时更容易提醒和通知他们。

[226] 在司铎不在的时候,会长的任务是为基督徒近期出生的婴儿施洗,无论是面临生命危险的孩子或身体好的孩子(如果没有希望很容易把司铎叫来)。如果不是紧急情况,会长需要邀请两个证人,可以是男人或女人,这样可以在司铎来的时候证明洗礼是合法施行的,即关于它的有效性没有什么疑问。

会长们的另一个任务是提醒传教士关于本信徒团体中与婚姻相关的事务。会长也应该调查有没有阻碍或解散婚姻的因素。

[227] 会长的另一个职责是探访和安慰本信徒团体的病人,并且要注意不要让任何一个人没有接受临终圣事而逝世。

[228] 葬礼中会长的任务是认真关注,不要让任何有迷信因素的东西发生在遗体或棺材边,并且要根据基督徒的习俗和规则举行葬礼。如果某一个新信徒的家庭拒绝在这方面服从教会的规律,会长应该提醒司铎。

[229] 为了在无信仰的人群中传播信仰,尤其在那些信仰还没有被引入的地区,会长们应该积极考虑一些机会和方法。如果他们看到某一个地方或某一个家庭有皈依的希望,他们应该提醒司铎。会长也应该让其他的信徒怀有这种传播信仰的热忱。

[230] 如果条件允许,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聚集会长们,使他们参加避静。在这种场合也应该向他们解释那些为他们设定的规则。

[231] 关于传教士们的其他助手,本地主教应该自己作安排。

第三部 论实务

导论

[232] 教会法在“论实务”的部分所要求的一切事,中华主教会议也都遵守,但这里需要加上一些与传教区有关系的特殊

条例。这里也重复教会法关于诸圣事的规定,这样使传教士始终记住这些内容。

第一篇 各种圣事

圣事总论

[233] 《教会法典》第 731.1 条:因为新约的一切圣事都是由我们的主基督规定的,而且它们是圣化和得救的主要媒介,必须以至高的谨慎和尊敬适宜且合法地施行和接受它们。

[234] 传教士的任务是长期管理圣事,而他们应该始终注意,要过一个纯正、贞洁和虔诚的生活;他们为他人的得救而服务,因此他们不应该允许任何人的罪行去污染自己,以免他们为自己带来审判和永久的惩罚。^①

[235] 在施行一切圣事之前他们必须作简短的祈祷,求上主的协助;这不是出于虚荣心或任何人的考虑,而是因为他们的愿望是合法分发基督的种种圣事,要完成光荣天主和救灵魂的任务。^②

[236] 1 司铎要记得自己的任务,应该多次劝勉信徒要认真学习关于圣事的教导;他自己也应该经常说明这些圣事是由上主创立的,说明其效果以及领受圣事的条件,还要解释各种仪式的意义。^③

① 原注:见四川会议,1803 年,第一章,第一节。

② 原注:见四川会议,第一章,第三节。

③ 原注:四川会议,第一章,第八节。

2 “根据悠久的纪律,在圣堂里应该分开男人和女人。如果一些男人在圣堂内或在外陪同神圣的仪式,他们不应该戴帽子,除非当地的风俗或特殊条件有其它要求。但女人应该盖住头部,服装要有节制,尤其如果她们参与圣体圣事。”^①

[237] 把某种习俗引入中华是否合适,是否方便,这一个决定留给当地主教的明智。

[238] 《教会法典》第 731.2 条:不可以把教会的圣事施行给异端人士或分裂者,包括给那些善意的但错误的或请求领受圣事的人,除非他们先放弃自己的错误并与教会和好。

732.1 条:印入永久特征的那些圣事,即圣洗、坚振和圣秩,不可重复。

732.2 条:如果存在有根据的怀疑,即关于这些圣事有没有真正施行,或有没有效,可以有条件地再次施行。

733.1 条:在施行、管理和领受圣事方面必须遵守教会礼仪手册中的规定。

733.2 条:第一个人可以遵守自己的仪式,但要遵守第 851.2 条和 866 条。

2378 条:如果执事或司铎在其宗教服务中严重忽略教会规定的仪式和礼仪,并且在受警告后也不改进,他们就应该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而被停职。

[239] 除此之外,司铎们应该多次认真阅读和记住礼仪手

^①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1262 条。

册中关于施行每一件圣事所写的规定和相关的解释。因为忽略相关规则方面的知识的人也容易有失误。^①

[240] 《教会法典》第 734.1 条:为部分圣事使用的圣油必须在圣周四(主的晚餐)由主教祝圣;不应该使用老的油,除非有阻碍。

734.2 条:如果圣油快用完,可以先加入还没有祝圣的橄榄油,也可以多次加入,但要少量的。

735 条:本堂司铎必须从自己的主教求这些圣油,并要在自己的圣堂安全的和适当的地方认真保存它,并上锁。司铎不应该在自己家中保存这些圣油,除非有需要或其它的理由,但需要主教的许可。

[241] 如果传教士习惯于在自己家里或卧室里保存圣油,应该提供合适的和安全的保存处。

[242] 《教会法典》第 736 条:圣事的施行者不可以出于任何理由或条件为施行圣事要求或请求任何东西,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除非是那些在《教会法典》第 1507.1 条所说的奉献。

第一项 圣洗

导论,其中涉及教会法 737 条

[243] 《教会法典》第 737.1 条:圣洗是诸圣事的入门和基础;实际上的圣洗,或至少受洗的愿望是一切人获得救恩的必要

^① 原注:四川会议,第一章,第六节。

条件。合法有效地施行圣事时必须倾流真正的自然水,同时要
说规定的经文。

737.2 条: 如果施行在礼仪手册所规定的一切礼仪和仪式,
就被称为“隆重的洗礼”, 如果没有, 就称“私下的洗礼”。

第一章 圣洗的施行者

[244] 《教会法典》第 738.1 条: 司铎是隆重洗礼的施行者,
但为了圣洗的记录需要本堂司铎或另一个属于该堂区的司铎,
或当地主教的许可, 而在急需的情况下, 主教的许可被推定是
有的。

738.2 条: 外来的人也可以由本堂司铎接受隆重的圣洗, 如
果这是可以容易且迅速地完成; 如果不是外来的人, 任何本堂司
铎可以在自己的堂区内都举行隆重的洗礼。

739 条: 没有人允许在其它地区施行隆重的洗礼, 如果没有
许可, 也不能给自己地区的人施行圣洗。

740 条: 如果还没有建立堂区和准堂区, 应该根据特殊的规
定和传统习俗认为, 除了主教以外任何司铎在整个地区有施行
圣洗的权利。

741 条: 执事是隆重洗礼的例外施行者; 但他应该也获得地
方主教的许可, 才可以使用自己的权利; 由于正当理由, 主教应
该给许可, 而在急需情况中, 可以推定主教的许可是有的。

742.1 条: 任何人都可以施行非隆重的洗礼, 参见第 759.1
条, 但需要确保所需要的物质(水)、形式(话语)和意向。尽可能
要有两名见证人, 或至少一位, 通过他们可以验证记录。

742.2 条: 如果有司铎在场, 应该优先请司铎; 司铎优先于
执事, 执事优先于五品, 圣职人员优先于平信徒, 男人优先于女
子, 除非出于礼貌和体面的理由女性更适合施行洗礼, 或如果女
子更好地掌握洗礼的形式和方式。

742.3 条: 不允许父母给自己的孩子施洗, 除非是在生命危
险的情况中, 如果没有其他的能施洗的人。

[245] 为信徒孩子或外教人施洗的平信徒必须记录受洗者
的名字, 也尽可能记录证人的名字, 即是根据第 777 条的意向。
传教士把这一切在适当的时候在受洗者的本子中记录, 但先得
作验证。

[246] 为了急需的情况, 本堂司铎应该教导信徒们施洗的
正当方式, 尤其应该教导那些接生婆、医生和外科医生。

第二章 受洗者

[247] 《教会法典》第 745.1 条: 能接受圣洗的人是何还
没有受洗的活人。

745.2 条: 受洗者要这样区分 1) 被称为“幼小者”或“婴儿”
的是根据第 88.3 条尚未有理性思想能力的人, 还有那些天生有
精神病的人, 无论他们年龄多大。2) 所谓成年人指那些有理性
思考能力的人; 每一个人如果根据自己心灵的意愿而求洗礼, 应
该被允许接受圣洗, 这就足够。

746.1 条: 如果一个婴儿还在母亲的肚子, 而且有希望在出
生后能接受圣洗, 他就不应该在怀孕期受洗。746.2 条: 如果婴
儿在难产时伸出头部并且有生命危险, 他就应该在头上受洗; 也

不需要后来,在他全部出生时,再次有条件地受洗。

746.3 如果婴儿伸出另一个肢体,而如果有生命危险,就要在条件下在这个肢体上给他施洗;如果他活着出来了,要再次在条件下为他施洗。

746.4 如果怀孕的母亲死去,而相关的人从她身上拉出婴儿,如果婴儿确实生活,要为他无条件地施洗,如果有疑问,要在条件下施洗。

746.5 在母腹受洗的婴儿必须出生后重新在条件下受洗。“虽然从已经去世的母亲的肚腹拉出婴儿是允许的,也是要支持的做法,但他是神圣的,因此传教士们在个别的案子中不可以介入并要求剖腹产的手术,更不可以参与这种手术。”^①

[248]《教会法典》第 747 条:一切被堕胎的胎儿,无论是什么时候出生的,如果他们确实生活,要无条件地为他们施洗,如果有疑问,要有条件地施洗。

748 条:畸形儿和怪胎始终要受洗,至少在条件下。如果有疑问是不是一个人或两个人,要为一个无条件地施洗,其他的有条件地施洗。

749 条:被放弃而发现的婴儿,要在条件下施洗,除非在认真的调查后发现他们已经受洗。

750.1 条:无信仰人士的婴儿,如果被发现活着,而如果可

① 原注:见 S.C.S Off.(信理部),1780 年 2 月 15 日,1899 年 12 月 13 日的文献。

以预见他将会在理性年龄前死去,可以合法地为他施洗,虽然他的父母反对。

750.2 如果没有生命危险,只要他的天主教教育有保障,就可以合法地为他施洗,1)如果父母或监护人,或至少一个人,同意;2)如果父母,即父亲、母亲、祖父或祖母或监护人不存在或如果他们失去了照顾权或无法照顾他。

[249]“如果……孩子的父母有信仰,但双方仍然不热心,或在宗教生活中很迟钝或不关心,或如果父母中一个思想很坏或无礼,或如果父亲放弃和背叛了信仰,那么传教士们应该认为这些孩子可以而且应该受洗,尤其如果父母自己提出要求。如果有疑问或有理由要担心孩子在长大后放弃他们受的基督徒教育而受外邦人的文化影响或教育,那么这个疑问也不是施洗的障碍。”^①

[250] 传教士也不应该拒绝为正式婚姻外出生的孩子施洗,因为害怕他们这样表面上认同这种虚假的婚姻。传教士们应该为孩子施洗,并以另一种方式取掉这个坏事。

[251.1]“如果父母有信仰,而其女儿已经许给外教人为妻子,传教士们应该非常谨慎和小心。如果这样的女孩的年龄很

① 原注:见四川会议,第二章,第八节。1933 年,教廷信理部 S. Cong. S. Officii. Collec. Synod. 1933, pag. 480 针对这一点回应: Probari non potest consuetudo renuendi baptismum pueris et puellis, infidelium filiis qui scholas catholicas Missionis frequentant et bene de religione edocti, baptismum petunt, eorum parentibus consentientibus, licet post baptismum, in suam familiam paganam redeuntes, permultis periculis sint expositi. 不能按照老传统允许男女孩子受洗,如果这些孩子是无信仰者的子女,在公教的学校上学,学好信仰知识,求圣洗,父母同意,但在受洗后,孩子们回到外教人的家庭并面对很多危险。

小,还有一定的希望通过真正的基督徒的教育影响她们,这样可以比较轻易地允许她们受洗。”^①

教廷信理部 1866 年 6 月 25 日的文献不排除幼小的女子受洗,如果唯一的阻碍是将来和外教人丈夫婚姻的危险。

[251.2] 但如果是一些成年的、可以成家的女人,而人们预见她将会进入外教人的环境,必须在她们受洗前向当地主教报告这个情况和一切具体条件。

[252] 《教会法典》第 751 条: 关于两个异端人士或分裂者的孩子,或两个陷入于背教、异端或分裂中的公教信徒的孩子,一般可以用上一条的规定。

752.1 条: 成年人如果没有意识、意愿或如果没有受过正当的教导,不应该受洗。另外,他应该受劝勉要忏悔自己的罪。

752.2 条: 然而,在生命危险的情况,如果无法在信仰的奥迹方面给他全面的教导,但如果他以某种方式表示他认同这些奥迹并严肃承诺他将遵守基督信仰的诫命,这就足够为他施洗。

752.3 条: 如果他无法请求洗礼,但之前或当时以某种大概的方式显示出受洗的意向,应该在条件下为他施洗。如果他后来恢复健康并存在一些关于他圣洗的有效性的疑问,可以再次在条件下为他施洗。

753.1 条: 无论是将要为成年人施洗的司铎或那些健康的成年人,都应该守斋。

^① 原注: 四川会议,第二章,第七节。

753.2 条: 除非有严重的阻碍,成年的受洗者应该立即参与弥撒并应该领受圣体。

成年的慕道者应该受这样的正规教导以至于他能同时受洗和参与弥撒圣祭。在同一天受洗和领圣体并非必要,然而应该安排他尽快参与弥撒。

[253] 《教会法典》第 754.1 条: 精神病患者和发疯的人不应该受洗,除非他们从出生以来或在理性年龄之前已经是这样的;在这个情况下,他们要和婴儿一样受洗。

754.2 条: 如果他们有精神清楚的时间,并是心情平静的,他们应该受洗,如果他们愿意。

754.3 条: 在生命的危险下,如果他们之前发疯,但表示渴望圣洗,他们应该受洗。

754.4 条: 如果有人患昏睡病,但清醒时愿意受洗,应该受洗;而如果有生命危险,应该遵守第三条的规定。

第三章 圣洗的仪式和礼仪

[254] 《教会法典》第 755.1 条: 圣洗应该隆重地举行,但要遵守第 759 条。

755.2 条: 出于重大的理由,本地主教能允许把婴儿圣洗的仪式使用于成年人的洗礼。

为婴儿洗礼规定的仪式始终也能使用于成年的女子;但为年轻男人需要正当的理由。^①

^① 原注: 见 Coll. 1, n. 1005。

[255] 《教会法典》第 756.1 条：孩子的洗礼要符合父母所属的仪礼。

756.2 父母的一位属于拉丁礼，另一位属于东方礼，孩子按照父亲所属的仪礼受洗，除非有特殊规定。

756.3 如果只有一个是公教徒，应该按照这个仪礼为孩子施洗。

757.1 条：在隆重的洗礼要使用专门为此祝圣的水。

757.2 条：如果洗礼亭保存的圣水已经很少，可以掺入普通的水，也可以多次加入，但少量。

757.3 条：如果圣水变质或流出或缺少，本堂司铎应该在清洗过的干净的容器中放入新的水，并且根据礼仪书中的仪式祝圣它。

[256] 宗座代牧和监牧可以允许自己的传教士们用比较简短的言词来祝圣洗礼用的圣水，即用教宗保禄三世曾允许在佩茹(秘鲁)印第安人当中服务的传教士所用的言词，参见《罗马礼仪手册》的附录。

[257] 《教会法典》第 758 条：虽然有效地施洗可以通过倾流水、全身浸入水或洒水，但第一个或第二个方式或这两个方式一起是更普遍使用的方式，应该根据各种教会礼仪手册使用它。

759.1 条：在生命危险的情况下可以私下施洗。而如果施洗者不是司铎或执事，仅仅需要完成那些使圣洗有效的因素。如果施洗者是司铎或执事，也应该举行那些在圣洗要完成的仪式，如果有足够的时间。

759.2 条：除了有生命危险外，本地的主教不可以允许举行私下的圣洗，除非是关于异端人士，他们可以在成人年龄受条件的洗礼。

759.3 条：那些出于某些理由被忽略的圣洗仪式应该尽快在教堂里补上，除非是 759.2 条提到的情况。

760 条：如果洗礼有条件地被重复，这些在第一次洗礼被忽略的仪式应该被补上，但要保持 759.3 条。但如果在第一次洗礼已经有这些仪式，可以在第二次忽略它们。

761 条：本堂司铎需要关注，使每一个受洗的人获得一个基督徒的名字；如果他们无法找到合适的名字，本堂司铎可以在父母为孩子取的名字后加上某一个圣人的名字，并在受洗者的书中记录这两个名字。

第四章 代父和代母

[258] 《教会法典》第 762.1 条：根据教会的古老习俗，隆重受洗的人都应该尽可能有自己的代父。

762.2 条：在私下的洗礼也应该有代父，如果这是容易做到的；如果他没有参与洗礼，他应该参与那些弥补性的仪式，但在这种情况下，这不缔造精神性的联系。

763.1 条：如果洗礼有条件地被重复，参与了第一个洗礼的代父也应该尽可能参与。除了这个情况外，在条件的洗礼不一定要有代父。

763.2 条：在有条件的重复洗礼中，参与第一次洗礼和参与第二次洗礼的代父都不缔造精神性的联系，除非这是同一个代父。

764 条：代父或代母只能有一个，其性别可以与受洗者不同；最多可以允许一个代父和一个代母。

针对中华的风俗而言，在洗礼可以允许一个代父（代母）。

[259]《教会法典》第 765 条：如果有人要当代父（代母）需要符合如下的条件：

- 1 受过洗，有理性思想的能力，并愿意完成这个任务；
- 2 不属于异端派或分裂派，没有被宣布开除教籍，或因名声不好而被排除在合法行动之外，也不应该是被停职的圣职人员；
- 3 不可以是受洗者的父亲、母亲或配偶；
- 4 这个由受洗者或他的父母或监护人指定，或如果他们没有人，由施行圣洗者指定；

5 他在施洗中亲自或通过代理人触摸受洗者，或站着抬起受洗者或在洗礼池从施洗人的手里接受受洗者。

第 766 条：合法当代父（代母）需要如下的条件：

- 1 年龄要有 14 岁，除非施洗者觉得根据某理由可以允许一个更年轻的人
- 2 不是因某罪行而被开除教籍的或因名声不好被排除的，不应该是公开受审判的人；
- 3 他应该掌握信仰的基础知识
- 4 他不应该入修会或当初学生，除非是紧急的情况，而他至少有本地会长的许可
- 5 他不应该是圣职人员，除非本地主教明确允许。

第 767 条：如果有疑问一个人是否适合当代父（代母）本堂

司铎应该与主教商量，如果时间允许。

第 768 条：因洗礼所缔造的精神性联系仅仅涉及施洗者、受洗者和代父（代母）。

第 769 条：代父母的任务是永久关注精神性的儿子，并在基督徒生活的教导方面认真照顾他，使他一生兑现隆重的洗礼仪式所承诺的生活理想。

[260] 应该谴责父母的不关心，如果他们没有为代父母选择合适的人，而临时指定任何一个人，虽然他们确切知道这个人将来不会照顾他的精神性儿子。^①

第五章 施洗的时间和地点

[261] “婴儿应该尽早受洗；本堂司铎和讲道者也应该经常提醒信徒们关于他们这种重大的任务。”^②

[262] 1) 因此中华主教会议规定，除非有正当的理由，应该在孩子出生后 8 天以内为他施洗。如果司铎不在，应该有一些有经验的信徒为孩子施洗。

2) 传教士应该尽可能消除在某些地区的不良习惯，即一些冷淡的信徒和施洗的人把受洗的日子拖延到一周后的时期。

[263] 第 771 条：私下的圣洗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在任何时间和地点施行。

第 772 条：隆重的圣洗也可以在任何时日施行；但根据教

① 原注：见 Coll. Hongkong, n. 458。

② 原注：《教会法典》第 770 条。

会的古老传统,成年人的圣洗应该尽可能安排到复活节和圣神降临节的前夕,尤其在大城市或主教座堂。

第 773 条:隆重洗礼的正当地方是教堂或公共祈祷所中的洗礼池或洗礼亭。

[264] 1 任何一个堂区的教堂应该有洗礼池(洗礼处),而其它的教堂如果已经有洗礼池,继续可以有。与此相关以前的规定被取消。

2 本地主教为信徒们的方便,允许或要求在同一堂区内,在另一座教堂也安置洗礼池(洗礼处)。^①

[265] 中国的主教们可以在自己领域的圣堂或公开的祈祷所中允许或要求同样的事,虽然在那里还没有正式的堂区或准堂区。

[266] 第 775 条:如果一个将要受洗的人由于距离或其它因素无法到堂区教堂来,本堂司铎也可以在其堂区内的其它圣堂里举行隆重的洗礼,虽然这个圣堂可能没有洗礼池(洗礼处)。

第 776.1 条:在私人住宅不可以举行隆重的洗礼,除非有如下的条件:

1 受洗者是当时掌握至高政权的儿子们或侄子们或是王位的继承人并且正式要求受洗。

2 当地的主教出于合理的理由觉得他可以允许这样。

^① 原注:《教会法典》第 774 条。

第 776.2 条:在这些情况中,应该在住宅的小圣堂里举行洗礼,或至少在另一个正当的地方,并要用圣水。

[267] 1 在传教地区洗礼可能要在家里举行,或为那些因病弱或因危险无法到教堂去的成年人要在家里补上所缺少的仪式。

2 如果没有小圣堂,没有公共的祈祷所,而教堂很远,也应该在家里举行圣洗。

第六章 受洗者的记录和检查

[268] 《教会法典》第 777.1 条:本堂司铎必须记录受洗者的名字,包括施洗人,受洗者的父母和代父母,地点和时间,这个记录必须是在堂区的圣洗录中,需要认真和立即完成。

777.2 条:如果涉及私生子,应该记录母亲的名字,如果她公认为母亲,或如果她主动要求或在两个证人面前要求;同样要记录父亲的名字,如果他主动告诉本堂司铎,或如果有他书面的要求,或如果他在两个证人面前要求这些,或如果父亲根据公认的文件认定。在其它的情况中,这个孩子要合计为“父亲不明”或“父母不明”。

[269] 如果涉及一名在其它地区受洗的人,应该遵守这一条,还有第 778 条的规定。

[270] 《教会法典》第 778 条:如果堂区司铎不参与圣礼,也不在场,施洗的人应该尽快通知本堂司铎关于受洗者的居住地。

779 条:为了检验所施行的圣洗,如果没有成见,一个可靠的证人也足够,或如果受洗者是成年人,他本人的誓言也足够。

第二项 坚振

导论,其中涉及教会法 780 和 781 条

[271] 第 780 条: 坚振的圣事的施行是通过覆手礼(扶手礼)和额头上擦油,还有通过教会在礼仪手册所规定的话语。

第 781.1 条: 坚振用的圣油必须是主教祝圣的,虽然这个圣事可以由司铎施行,根据法律或根据宗座的许可。

781.2 条: 擦油礼不能用任何工具,而施行者必须亲手在受坚振者的头上擦油。

第一章 坚振的正式施行者和特殊施行者

[272] 《教会法典》第 782.1 条: 坚振圣事的正规施行者只有一个,即主教。

782.2 条: 司铎是特殊的施行者,但需要教会法或宗座的特殊批准赋予他这种职权。

782.3 条: 根据法律,即 239.2 条第 23 点,一切枢机主教、隐修院院长、宗座代牧和监牧都有这个职权,但他们只能在自己领域中使用它,而且只有在他们任期内。

782.4 条: 属于罗马礼的司铎如果有特殊批准,可以向那些属于自己礼仪的信徒施行坚振,除非在批准书中有其它规定。

782.5 条: 属东方礼的司铎享有职权,可以同时为属于自己礼仪的婴儿施行圣洗和坚振,但如果他也为属于罗马礼的婴儿这样做,就不可以。

[273] 本地主教可以根据宗座的批准,委任自己领域的一切司铎合法有效地施行坚振礼,无论是为成年人,或为面临生命

危险的孩子,也可以在主教的居所举行仪式,如果主教因重大理由而不在场。

[274] 《教会法典》第 783.1 条: 主教也能在自己的教区中为外来的人合法施行这个圣事,除非有他们主教的明确禁令。

783.2 条: 在其它的教区,如果一个主教没有本地主教的批准,至少可以推定他有这个批准。如果涉及关于自己教区的人士,他应该私下为他们施行坚振,不要戴主教帽和权杖。

784 条: 如果某司铎获得了宗座的特殊批准,他也可以在自己的领域中给外来的人施行坚振礼,除非本地主教明确禁止。

785.1 条: 主教有义务为属于自己地区的信徒施行坚振,如果他们合理要求这圣事,尤其在视察教区的时候。

785.2 条: 获得宗座特殊批准的司铎也有同样的义务,为其它地区的信徒施行这项圣事。

785.3 条: 如果本地主教因合法理由受阻碍或缺少施行坚振的职权,他应该尽可能安排至少每 5 年为他领域的信徒施行这项圣事。

785.4 条: 如果他严重忽略为自己地区的人施行坚振,也不安排他人施行圣事,应该使用第 274.4 条。

第二章 接受坚振者

[275] 《教会法典》第 786 条: 只有受过洗的人能有效地接受坚振圣事。另外,为了合法而且有益地接受坚振圣事,一个人应该处于恩宠状态,并且,如果他有理性思考能力,应该受过足够多的教导。

[276] 司铎们应该安排“使每一个尚未受坚振礼的信徒，还有慕道者，都认真学习关于坚振的道理，正如在要理问答所写；但如果他们无法记住，至少要懂得基本的内容。”^①

[277] 对于那些在生命危险下受洗的新教友，如果他们无法获得足够多的教育，不应该为他们施行坚振礼，“除非他们有接受坚振的愿望，为了强化自己的灵魂。”^②

[278] 传教士们在适当的时期应该给信徒们解释这个圣事的本质、效力、尊严，以及正式且有益地接受它的条件，这样使信徒们渴望领受它，并且良好地准备自己接受如此大的圣宠。^③

[279] 一切将领受坚振圣事的人应该被劝勉，他们应该通过忏悔圣事从自己心灵中洗掉一切罪，这样他们有资格被圣神的恩宠所充满。

[280] 《教会法典》第 787 条：虽然这项圣事为得救不是必要的条件，但也不允许忽略它；本堂司铎也应该安排信徒们在适当的时候接受它。

788 条：虽然在罗马礼的教会坚振圣事经常大约在 7 岁时被施行，但也可以更早施行，如果婴儿面临生命危险或如果施行圣事的人因重大理由觉得应该早一些施行。

789 条：如果有很多人同时接受坚振礼的圣事，他们必须临

① 原注：见四川主教会议，1803 年，第三章，第一节。

② 原注：见信理部 S. C. S. Off., 1861 年 4 月 10 日；传信部文集，1，第 1213 条。

③ 原注：四川会议，1803 年，第三章，第一节。

在第一个人的覆手礼时已经在场，并须等待到整个仪式结束，才可以离开。

第三章 施行坚振的时间和地点

[281] 《教会法典》第 790 条：这项圣事可以在任何时候施行，但最适合的时刻是在圣神降临那一周。

第 791 条：虽然施行这件圣事的正地点是圣堂，但如果施行者出于正当理由有其它决定，可以在任何适当的地方施行这项圣事。

792 条：主教有职权可以在他的教区内施行坚振，包括在一些特殊的地区。^①

第四章 坚振代父

[282] 《教会法典》第 793 条：根据教会很古老的传统，就和圣洗一样，在坚振礼也应该尽可能有代父。

794.1 条：一个代父只能照顾一个或两个受坚振的人，除非施行的人出于适当的理由有其它决定。

794.2 条：每一个受坚振的人只能有一个代父。

第 795 条：当代父（代母）的条件是：

- 1 自己受过坚振，有理性思考能力，愿意完成这任务；
- 2 不属于任何异端派，没有受过第 765.2 条的惩罚；
- 3 不是受坚振人的父亲、母亲或配偶；

① 译者注：“特殊的地区”(locis exemptis)指本来不属于主教管辖的地方，比如某些隐修院。

4 他被受坚振者指定,或被父母和监护人指定,如果他们不在,由施行者指定;

5 代父(代母)在坚振礼中要触摸受坚振者,但可以通过代理人触摸他。

第 796 条:为了合法批准某人当代父(代母)应该符合这些条件:

1 他应该与受洗的代父(代母)不同,除非施行者有其它看法,或如果在圣洗后直接施行坚振礼。

2 他应该和受坚振者是同一个性别的人,除非施行者在特殊的案子中有其它看法。

3 应该遵守第 766 条的规定。

第 797 条:由合法的坚振礼,在受坚振者和代父(代母)之间产生精神性的联系,而因此代父(代母)有义务永久照顾受坚振者,并照顾他受基督徒的教导。

第五章 接受坚振者的记录和检查

[283]《教会法典》第 798 条:施行者、受坚振者的父母和代父母,坚振的日子和地点需要由本堂司铎记录在专门的册子上,还要在圣洗录中作记录,见 470.2 条。

799 条:如果受坚振者的本堂司铎没有在场,施行者自己或通过其他人应该通知他。

800 条:为了验证以前的坚振,如果没有意见,一个可靠的证人也足够;如果他不是幼小的年龄,受坚振者自己的誓言也是足够的。

第三项 感恩祭

导论,其中涉及教会法第 801 条

[284]《教会法典》第 801 条:在至圣的感恩祭中,主基督自己以面饼和酒的形式临在、被奉献以及被领受。

第一章 神圣弥撒的献祭

第一节 举行弥撒的司铎

[285]《教会法典》第 802 条:唯独司铎们有奉献弥撒的权柄。

803 条:不允许司铎们共祭,除非是在祝圣新司铎的弥撒以及在祝圣主教的弥撒,根据《罗马主教礼仪书》。

804.1 条:如果从外面来一个司铎要在某圣堂举行弥撒,如果他是教区司铎,需要他出示自己主教的有效推荐信;如果他是修会司铎,需要会长的推荐信;如果他属于东方礼,需要东方教会部的推荐信,这样他可以被允许举行弥撒,除非同时发现他做了一些不能容许他举行弥撒的事。

804.2 条:如果他没有这些信件,但本堂司铎认定他的资格,可以允许他;但如果本堂司铎不认识他,只能允许他一、两次举行弥撒,直到他穿上了教会的礼服,而本堂司铎没有发现什么阻碍因素,并把他的名字、职位和教区都记录在专门的册子里。

804.3 条:如果本地主教作一些相关的特殊规定,一切人必须遵守它们,包括那些有独立修会的会士,除非是关于允许修会司铎在自己修会的教堂举行弥撒的事。

第 805 条:一切司铎必须每年多次举行圣礼。主教或修会

会长应该关注,使司铎们至少每个主日和其它的节日根据规律举行圣礼。

806.1 条:在圣诞节和纪念亡者的节日,司铎们可以一天举行三台感恩祭,但除此之外,司铎不可以一天内举行几台弥撒,除非有宗座的许可或本地主教给的权柄。

806.2 条:然而,主教不能赋予这种权柄,除非他根据自己的明智决定,并因为缺乏司铎而相当多的信徒在教会节日无法参与弥撒。主教也不能允许司铎们一天内举行两台以上的弥撒。

[286] 中华的主教们出于合理的理由,会很轻易地赋予司铎们一天举行两台弥撒的权柄,但要考虑到地方和时间。^①

[287] 如果司铎意识到自己犯死罪,必须先领受忏悔圣事,才可以举行弥撒,虽然他可能认为自己有忏悔的心。如果缺少告解司铎并且有急需,他发出完全痛悔的行为并举行弥撒,还需要尽快办忏悔圣事。

[288] 第 808 条:在举行弥撒前,司铎必须从半夜守自然的斋。^②

809 条:可以为任何人举行弥撒,包括活人和在炼狱中的亡者,并要遵守第 2262.2, n2 条。

810 条:司铎必须在弥撒前通过虔诚的祈祷准备自己,并在弥撒后要为如此大的恩惠感谢上主。

① 原注:“相当多信徒”(notabilis fidelium pars)是一个相对的说法。(传信部,1928 年 10 月 10 日, Coll. Synod. 1929, p. 762)。

② 译者注:弥撒一般早上举行。

811.1 条:要举行弥撒的司铎应该穿长袍以及礼仪所规定的祭衣。

811.2 条:司铎不应该戴小帽子和戒指,除非他是枢机、主教或被祝圣的隐修院院长,或宗座允许他在举行弥撒时用这些。

812 条:除了主教和其他的长上外,不允许任何司铎在弥撒使用主教的象征,但为了特殊的荣誉或由于节庆,他可以有另一个司铎当他的辅祭。

813.1 条:司铎在举行弥撒时需要有一个辅祭员来服务他并回应相关的祈祷经文。

813.2 条:在弥撒中辅祭员不应该是女性,除非在没有男人的情况下由一位女性从远处回答祈祷经文,但她不可以靠近祭台。

[289] 根据圣座的特殊许可,代牧和监牧可以不遵守 813.1 条。

第二节 弥撒的种种仪式和礼仪

[290] 《教会法典》第 814 条:神圣弥撒的奉献必须用面饼和葡萄酒,在酒里要加一点水。

815.1 条:面饼必须是纯小麦做的,必须是近期做的,以免有腐烂的危险。

815.2 条:葡萄酒必须是葡萄做的,不可以是变质的。

[291] 1 传教士们或当地教会的长上应该关注能否从公共商店购买面粉制作面饼,但要谨慎,因为只能用纯正的谷物面粉。

2 同样,只能用那种无疑是纯粹的葡萄酒;如果他们无法自己提供这种酒,他们应该转向宗座代牧。

[292]《教会法典》第 816 条：在举行神圣弥撒时，司铎根据正当的礼仪，必须用无酵饼或发酵的饼。

817 条：绝不可以弥撒之外祝圣饼或酒，或饼和酒一起，甚至在极端的需要时也不可以。

818 条：司铎要排除一切不好的习惯，必须在举行弥撒时仔细和虔诚遵守自己礼仪手册中的种种红条要求，也不可以根据自己的想法加上一些仪式或祈祷经文。

[293]《教会法典》第 819 条：举行弥撒圣祭时必须用自己礼仪的语言，即教会批准的语言。^①

第三节 举行弥撒的时间和地点

[294]《教会法典》第 820 条：弥撒圣祭每天可以举行，除了在那些司铎本有的礼仪传统排出的日子之外。

821.1 条：弥撒的开始不应该早于黎明前一个小时，也不应该晚于中午后一个小时。

821.2 条：在圣诞节夜里可以午夜开始堂区的弥撒，但如果没有宗座的批准不能在其它时候。

821.3 条：在一切有权利保存至圣圣体的修院或有祈祷所的宗教楼宇，一个司铎可以在圣诞节夜里举行三台弥撒，但如果一切人能参与一台弥撒，一台也足以履行任务，并可以向求圣体的人送圣体。

[295] 宗座代牧根据圣座的特殊许可有关于遵守这类规定

^① 译者注：这指罗马礼的拉丁语和东方礼的希腊语或其它语言。

的特权。

[296]《教会法典》第 822.1 条：弥撒必须在被祝圣的祭台上举行，也必须是在被祝圣的或被降福的圣堂或祈祷所中举行，即根据教会法的规定，如第 1196 条。

822.2 条：可移动祭台的特权可以根据教会法或根据宗座批准而获得。

822.3 条：这个特权应该理解为一个司铎有在任何地方举行弥撒的权利，但必须是在适当的相称的地点，必须是在祝圣的岩石之上，而不可以在海上。

822.4 条：出于适当的理由，本地主教或，如果涉及有豁免权的修会，上层会长，能允许司铎们在圣堂外或在祈祷所外举行弥撒，但应该是在祝圣过的岩石上，在适当的地方，不可以在卧室。

第 823.1 条：不可以在异端者或分裂者的圣所中举行弥撒，虽然这个圣所曾经是合法祝圣的和降福的。

823.2 条：如果缺少自己礼仪传统的祭台，司铎可以在公教会的其它礼仪传统的祭台上举行自己礼仪的弥撒，但不能在希腊人的“小桌”(antimensiis)上举行弥撒。

823.3 条：在教宗专用的祭台上没有人能举行弥撒，除非他有宗座的许可。

第四节 弥撒献仪

[297]《教会法典》第 824.1 条：根据教会持续而良好的习俗和制度，任何一位举行弥撒的司铎可以接受奉献或弥撒献仪。

824.2 条：如果他一天内举行几台弥撒，司铎可以用正规的

名义于一台弥撒接受奉献,除非是在主的圣诞节,但为其它的弥撒他不可以接受奉献,除非是以另一种名义接受的补偿。

825 条:下列事是不允许的:1 为一个将要求弥撒,但还没有求,而先给奉献的人举行弥撒;也不能用后来给的奉献为之前举行的弥撒;

2 为以另一个名义举行的弥撒收奉献;

3 为同样的弥撒接受两个奉献;

4 为举行弥撒接受奉献,而为弥撒果实的分配又接受奉献,除非确切知道有人仅仅为了举行弥撒给了献仪,而不要求果实分配。

第 826.1 条:信徒们为弥撒给的献仪可能是根据自己的虔敬,即直接送到手里,可能是根据立遗嘱人给继承人的永久性要求,而这些献仪都称为“手金”。

826.2 条:那些“固定弥撒”的献仪类似于“手金”;这些弥撒不可在自己的地点举行,也不可以由那些应该分配果实的人根据固定弥撒的名单而做,因此根据法律或根据圣座的许可要交给其他的司铎,使他们满足要求。

826.3 条:那些从固定弥撒的收入来的其它献仪,被称为“固定弥撒献仪”。

827 条:必须在弥撒献仪方面排除任何讨价或商业性的形象。

828 条:给予和接受了多少献仪,就必须举行多少弥撒,哪怕给的献仪很少。

829 条:如果有人接受了弥撒奉献,而这些奉献已经毁坏或消失,但接受它的司铎仍然有义务举行弥撒。

830 条:如果一个人为了几台弥撒接受了弥撒献仪,而没有明确说明要求多少弥撒,应该根据奉献者的环境计算奉献的大小,除非能推定奉献者的另一个意向。

831.1 条:主教应该为自己的教区在弥撒手册里规定弥撒献仪的标准,尽可能要在教区会议决定;而司铎们不允许要求高于这个标准的弥撒献仪。

831.2 条:如果主教不作规定,应该遵守本教区的传统习惯。

831.3 条:修会人士,包括那些不属于教区管理的,必须遵守地方主教的规定或教区的传统习惯。

[298] 在规定弥撒献仪的标准时,主教们尽可能要保持与邻近宗座代牧区一致。

[299] 本地主教应该在自己地区规定弥撒献仪或奉献的标准,但要聆听传教区的建议,并要考虑到地方和条件。

主教们也应该安排通知各地的基督徒团体关于弥撒献仪的规定。^①

[300] 《教会法典》第 832 条:司铎可以为弥撒接受比标准更高的献仪,也可以接受低于标准的献仪,如果本地主教同意。

第 833 条:一般推定奉献弥撒献仪的人仅仅要求举行弥撒,但如果奉献者明确要求某些举行弥撒的条件,司铎如果接受奉献就必须遵守他的意愿。

第 834.1 条:如果奉献者明确要求举行弥撒的时间,必须在

① 原注:参见 1803 年四川会议,第五章,第六节。

那个时间举行。

834.2 条：如果奉献者为举行弥撒没有要求特定的时间，应注意：

- 1 为紧急需要而奉献的弥撒应该尽可能早举行。
- 2 在其它的情况下需要在不久后举行弥撒，根据弥撒的数目。

834.3 条：如果奉献者把弥撒的时间明确留给司铎的决定，司铎可以随意安排，但要遵守第 835 条。

835 条：为自己将要举行的弥撒的数目不可以超过一年内能举行的。

836 条：如果在一个教堂或堂区因信徒们的宗教热忱而有很多弥撒奉献，以至于无法及时举行这些弥撒，就应该告诉信徒们在公开的地方放一个名单，这样在本地或在他处安排举行弥撒。

应该遵守第 837 条、838 条、839 条、840 条、841 条、842 条和 843 条。

第 844.1 条：各地的主教和修会的会长们如果交给自己属下的人一些将要举行的弥撒，必须按顺序在弥撒登记簿上记录他们所接受的弥撒和奉献，并要安排这些弥撒尽快被举行。

844.2 条：每一个司铎，无论是教区的或修会的，都必须仔细记录所接受的弥撒意向，并且他如何完成了任务。

第二章 感恩祭的至圣圣体

第一节 圣体的管理人

[301]《教会法典》第 845.1 条：唯独司铎是圣体的正规管理者。

845.2 条：圣体的非正规的管理者是执事，即根据主教或本

堂司铎的许可，但要有重大的理由，而在急需的情况下可以推定有重大的理由。

846.1 条：任何司铎能在弥撒当中，或如果他私下举行弥撒稍前和稍后，发送圣体，但要遵守第 869 条。

846.2 条：在弥撒以外，任何司铎也有发送圣体的职权；如果他是外来的司铎，可以推定他有本地主教或本堂司铎的许可。

847 条：应该公开地向病人送圣体，除非有正当而合理的理由阻碍这一点。

848.1 条：本堂司铎在自己的领域内有职权和义务把圣体送给无法来教堂的病人，包括给那些不属于他堂区的病人。

848.2 条：其他的司铎仅仅在急需情况下能这样做，或如果他们获得本堂司铎或主教的许可，至少是推定的许可。

849.1 条：任何司铎能私下为病人送圣体，但至少需要推定当地管理圣体的司铎允许他。

849.2 条：私下送圣体时需要照顾这件圣事的尊严和人们对它的尊敬，并要遵守宗座相关的规定。

[302] 1 在 1744 年 2 月 2 日宣布的诏书“因特欧尼格纳斯”(Inter omnigenas)中，教宗本笃十四规定司铎“始终穿正当的服装，加上领带；他在小袋子里要带金属的小圣体盒，用小绳子挂在脖子上；他不可以一个人出去，而至少要有有一个信徒陪同他，如果没有圣职人员。”^①

① 原注：见 Coll. Hongkong, n. 569。

2 根据圣座的特殊许可,各地的代牧们可以允许司铎们在向患重病的人送圣体时不用遵守一切红文规定。

[303]《教会法典》第 850 条:本堂司铎可以决定公开或私下地以临终圣体(天路行粮)的形式向病人送圣体,根据第 848 条,但要遵守第 397.3 条和 514.1—3 条。

[304] 传教士们应该记得神圣的法律,这个法律规定信徒们有义务在临终时领受圣体,而传教士有重大的义务向临终的病人送圣体,包括给那些患传染病的人或瘟疫的人;传教士们必须非常积极而认真地完成他们的这种职务。他们不应该让任何人因自己的忽略或空虚的借口而没有得到如此的恩典,就在没有领圣体时就离世。传教士们应该向一切人提供圣体,因为圣体应该是一切人领受的。^①

[305]《教会法典》第 851.1 条:司铎根据自己所属的礼仪传统送圣体时用无酵饼或发酵的饼。

851.2 条:如果有急需,而只有一种礼仪传统的司铎,本来使用发酵饼的东方礼司铎可以送无酵饼的圣体,而拉丁礼的司铎可以送发酵饼的圣体;但每一个必须遵守自己的仪式。

852 条:至圣圣体只能以面饼的形式提供给信徒们。

第二节 领受圣体的人

[306]《教会法典》第 853 条:任何受过洗的人能被允许领受圣体,如果法律不禁止他。

854.1 条:小孩子如果因年龄太小而无法认出这种圣事,不得领圣体。

854.2 条:在生命危险下可以向小孩子送圣体,仅仅需要他们懂得基督圣体和普遍的食品是不同的,并懂得敬拜圣体。

854.3 条:在没有生命危险的情况下要求关于信仰教理更全面的知识以及更好的心理准备,即要求他们根据他们的能力,明白信仰的种种奥迹和得救的方式,以及以符合他们年龄的虔敬领受至圣圣体。

854.4 条:司铎判断孩子有初领圣体的足够条件,而这种判断来自忏悔圣事或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

854.5 条:堂区司铎的任务是警惕,也通过考试,去判断,不要让一些无法使用理性的或没有足够准备的孩子参与弥撒领受圣体;同时要安排那些有理性思考能力和足够准备的孩子尽快领受圣体。

855.1 条:公开被认为是无资格的人应该阻止其领圣体,比如开除教籍的人、禁止领圣事的人、名声狼藉的人,除非他们确切忏悔和作补赎,这样避免公开的丑闻。

855.2 条:隐秘的罪人,如果他们私下求领圣体,但司铎认出他们没有改善自己,应该拒绝他们;但如果他们公开求领圣体,而司铎忽略他们必然会引起丑闻,就不应该拒绝。

856 条:如果有人在良心上觉得犯了重罪,虽然他认为他忏悔自己的罪,还必须先领忏悔圣事,才可以领圣体;如果有急需,而他没有告解司铎,他先应该完成全面忏悔的行动。

^① 原注:1803 年四川会议,第四章,第四节。

857 条：没有人允许一天内两次领圣体，除非是在 858.1 的情况下。

858.1 条：如果一个人没有从半夜以来守斋，不允许他领圣体，除非有生命的危险，或圣体有遭受不敬的威胁。

858.2 条：那些已经卧床一个多月的病人，如果没有恢复健康的确切希望，可以根据告解司铎的明智劝告而每周领圣体一、两次，虽然他们之前吃药或喝了某种饮料。

[307] 因圣座的许可，宗座代牧们有特殊的职权，可以允许患病的人不守领圣体前的斋。

[308]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全会一致认同关于多次或每天领圣体的原则，无论是成年人或孩子，无论是在宗座文献或在教会法典中……，会议鼓励传教士和司铎要视察或探访各地教友团体的时候尝试劝勉一切信徒准备自己多次，至少每天领受圣体。^①

因此，任何一个受过洗的人，如果没有受法律限制，能够接受至圣圣体的丰富恩典，这也符合教会的愿望。

[309] 《教会法典》第 859.1 条：在有理性思考能力年龄的男女信徒必须一年一次，至少在复活节，领受圣体圣事，除非当地的司铎认为他暂时不应该领受圣体。

859.2 条：复活节领圣体应该是从圣枝主日到复活节后的主日间，但如果人员和地方缺少，本地主教可以延长这个时期，

① 原注：这方面的文件：1. Concil. Trid. Sess. 22, c. 6; 2. Decretum S. C. Concilii, 20 Dec. 1905; 3 Decretum S. C. Indulg., 14. Febr. 1906 (...).

然而不应该到四旬期第四个主日前，也不应该到圣三节后。

859.3 条：应该劝勉信徒们要在自己堂区内完成这个规则；如果他们在其它的堂区领受圣体，应该通知自己的本堂司铎。

859.4 条：如果有人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在规定时期内完成这个事，他仍然有义务领复活节的圣体。

[310] 然而在中国，根据长期的特权和习惯，由于民族的风俗和司铎们的缺少，全年的任何时候都可以完成复活节领圣体的任务。

[311] 第 860 条：未成年人也有领受圣体的义务，而这首先涉及照顾他们的人，即父母、监护人、告解司铎、老师和本堂司铎。

861 条：如果有人以褻渎的形式领受圣体，他没有完成领受圣体的义务。

862 条：在圣周四，一切圣职人员，包括那些当天不举行弥撒的司铎，都应在隆重的或集体的弥撒中领受圣体。

第 863 条：应该鼓励信徒们多次，甚至每天领受圣体，根据宗座的种种规定；这样他们不仅仅以精神性的方式参与弥撒，而且也有适当的准备接受圣事，即圣体。

第 864.1 条：在生命的危险中，信徒们有义务领受圣体。

864.2 条：虽然他们那天已经领受了圣体，应该劝他们在临终时再次领受。

864.3 条：如果生命危险继续在，他们根据告解司铎的明智提醒可以而且应该在几天的时间领受临终圣体。

第 865 条：临终圣体不可以太频繁送给病人；牧灵者也应

该关注,病人必须在精神清醒的时候领受圣体。

第 866.1 条: 无论信徒们属于什么礼仪传统,他们出于虔敬情怀都有能力接受各种礼仪的圣体。

866.2 条: 应该劝勉信徒在自己的礼仪传统中完成复活节领圣体的规定。

866.3 条: 临终圣体要以本人的礼仪传统领受,但在急需情况下可以领受任何礼仪传统的圣体。

第三节 能送圣体的时间和地点

[312]《教会法典》第 867.1 条: 任何一天都可以发送圣体。

867.2 条: 在圣周五只允许把临终圣体送给病人。

867.3 条: 在圣周六不能送给信徒们圣体,除非是他们参与那些隆重的弥撒仪式当中。

867.4 条: 发送圣体的时期应该是弥撒圣祭的时间,除非有合理理由导致另外的安排。

867.5 条: 临终圣体可以在白天或夜里的任何时候发送。

868 条: 如果需要远离祭台,司铎不可以在弥撒中向一些站比较远的信徒发送圣体。

869 条: 无论在什么场所允许举行弥撒,在那里都允许发送圣体,包括在私人的祈祷所,除非本地主教出于合理的理由禁止这事。

第三章 保存和敬拜圣体

[313]《教会法典》第 1265.1 条: 如果管理圣体的人在场,而司铎规律性地至少一周一次在圣所举行弥撒,至圣圣体

1 必须保存在主教座堂,在隐修院或无主教的管理区的主要教堂,在代牧区或监牧区的主要教堂,在任何一个堂区圣堂,在准堂区圣堂以及在男女修会的会院的附属教堂;

2 因本地主教的许可能保存在小圣堂和主要的祈祷所、在公开的或半公开的圣所或修道者的会院,以及在教区司铎或修会人士管理的教会学校。

1265.2 条: 如果想在其它的圣堂或祈祷所保存圣体需要宗座的批准;由于正当的理由,本地主教能允许某一个教堂或公开祈祷所这种特权。

1265.3 条: 没有人可以在自己家里保存圣体或在路上携带圣体。

《教会法典》第 1266 条: 那些保存圣体的圣堂,尤其是堂区教堂,应该每天至少几个小时向信徒们开放。

1267 条: 收回了相反特权规定后,至圣圣体在修会会院中只能保存在圣堂或主要的祈祷所,不能保存在其它的地方,也不能保存到隐修院的唱经楼或隐修院的禁区内。

1268.1 条: 至圣圣体只能在一个教堂的祭台中长期保存。

1268.2 条: 圣体应该保存在教堂中最显著的贵重的地点,一般是主要的祭台,除非在其它的地方为朝拜和敬拜更方便,但要遵守那些与圣周礼仪有关系的规定。

1268.3 条: 但在主教座堂、司铎团的圣堂和修会院的圣堂中,在主要祭台附近会有唱经班的活动,因此把圣体保存在另一个小圣所或祭台是适当的,以免影响教会事务。

1268.4 条：圣堂的负责人要安排美化那个保存圣体的祭台，使之超过其它的祭台，使它的装饰促进信徒们的虔敬和宗教热忱。

第 1269.1 条：至圣圣体必须保存在不能移动的圣体柜，安置于祭台的中间。

1269.2 条：圣体柜应该是精致制作的，稳定的，能关闭的，其装饰应该符合礼仪规则，圣体柜不能放其它东西，并被认真看守，以免任何形式的亵渎。

1269.3 条：如果有重大的理由，且当地主教认同这个理由，可以把圣体在夜间保存在一个更安全的合适的地方，但要遵守第 1271 条。

1269.4 条：保存圣体的圣体柜的钥匙必须谨慎保管，这是管理该圣堂的司铎的良心上的任务。

1270 条：如果有面饼碎屑，而它们的数量足以为病人或其他人送圣体，必须保存在一个小圣体盒；这个圣体盒应该是由坚硬的、适当的材料制造的，有盖子可以关上，并用白色的丝绸布来覆盖。

1271 条：在保存圣体的圣体柜前面应该至少有一个灯白天和夜里始终照亮，燃烧着橄榄油或蜂蜡；如果没有橄榄油，当地主教可以允许用其它类型的油，尽可能用植物油。

[314] 关于第 1271 条的规定，宗座代牧们根据圣座有特殊的特权。

[315] 在圣体柜的门前不应该放花盆或类似的东西。花可

以放在旁边或在祭台的台阶。在圣体柜附近，即在经本边上，应该安放一个小器皿，里面有水，还有小毛巾为了洗清司铎的手；这器皿中的水需要不断换新的，旧的扔到院子里的圣井。

[316] 中国地区的宗座代牧们可以允许，为了增加宗教热忱，可以在他们领域中的一切圣堂和祈祷所都保存至圣圣体，但要遵守第 1265 条和其它相关的规定。

[317] 《教会法典》第 1272 条：所保存的圣饼应该是祝圣过的，即为了送给信徒或为了显示圣体，应该是近期的，并要经常替换，把旧的合法食用，这样避免有腐烂的现象，要遵守本地主教的相关规定。

第 1273 条：教会的宗教老师应该尽力推动和鼓励人们虔诚敬拜至圣圣体，并要劝勉人们不仅仅在主日和法定节日，但在平常的日子尽量去参与弥撒并朝拜圣体。

第 1274.1 条：在那些能保存至圣圣体的圣堂和祈祷所中也可以私下举行朝拜圣体的仪式，要用圣体盒；这也不需要主教的许可；但公开的圣体朝拜应该用圣体光，只在圣体圣血节和复活节后的一周内举行，可以在一切圣堂在隆重弥撒和在晚祷时期进行；在其它时间却只能出于正当的和重大的理由，并且需要本地主教的许可，包括那些属于修会的圣堂。

1274.2 条：取出和放回圣体的正式负责人是司铎或执事；圣体降福的负责人唯独是司铎，不能是执事，除非是在司铎送临终圣体的情况下，见第 845.2 条。

[318] 私下的朝拜圣体仪式可以多次，甚至每天举行，但为

了求同样的事只能一天一次；司铎用圣体盒来降福，至少要穿简单的礼服和白色的领带；如果是直接在弥撒后的降福，他可以保留弥撒的祭披，只要不是黑色的，并应该放下手带。

圣体盒是关闭的并用布覆盖，要从圣体柜取出并放在圣体柜的前面；至少要点燃六个蜡烛，除非宗座代牧出于正当的理由允许只用两个蜡烛，也不一定是蜂蜡制作的。在明示圣体的同时应该燃香炉，如果有这种习惯，并且要在唱“皇皇圣体”唱至“*laus et iubilatio*”时用香炉。^①

[319]《教会法典》第 1275 条：传统的“四十小时的朝拜”应该在一切保存圣体的教堂和堂区举行，可以根据当地主教的规定在比较大的节日每年举行一次；但如果由于特殊情况无法顺利举行，当地主教应该安排至少连续几个小时的圣体敬拜。

第四项 忏悔圣事

导论，其中涉及教会法 870 条

[320] 在一切圣事中，最多要求施行者的智慧和谨慎是忏悔圣事，一方面因为所面对的问题是重大的，所以司铎必须如同法官给出一个审判，另一方面是因为灵魂的尊严，所以司铎需要为这个灵魂的疾病提供一种适当的弥补形式，就和医生一样。

司铎们应该认清自己的尊严；他们应该看到自己被召唤活出特殊的使命，同时他们也应该理解在这种艰难和微妙的服务

① 原注：参见 S. C. R. 1876 年 3 月 16 日，第 3394.1 条。

中需要多少仁慈、学问和智慧，否则他们会滥用神圣的权利，一边审判他人，但同时也审判自己。

司铎们在施行这项圣事不可以处于死罪状态，并要根据宗徒的劝勉^①努力行善，恒心祈祷，默想神圣的事，这样他们能通过言词和行为引导和教诲忏悔的人。

司铎们也应该通过每天向天主的祈祷和阅读适当作者的书籍而获得知识和智慧。

[321] 告解司铎要始终学习伦理神学，要阅读灵修书籍，这样他们越来越好地学会如何引导信徒们走完美的道路。

在施行忏悔圣事（听告解）时，他们应该从光明之父祈求适当的协助。

[322] 信徒们，尤其是女信徒，可以完全自由地去找另一个告解司铎，而如果自己的信徒这样做，告解司铎不应该表示不满，甚至应该劝他们有时候去找另一个人。

[323]《教会法典》第 870 条：在忏悔圣事中，合法的施行者通过法庭式的赦罪方式为那个怀有适当态度的信徒赦免他在受洗后所犯的罪。

[324] “传教士们应该多次和非常认真地向信徒们解释关于这件圣事的教导。他们应该特别教导信徒们，为什么需要作良心的审查、忏悔的效力取决于什么、什么样的忏悔才是真的、宣告自己的罪应该是简单的、坦诚的和全面的；还应该教导其它

① 原注：见《弟茂德前书》第 4 章。

相关的事,使人们合法并虔诚地接受这圣事。”

第一章 忏悔圣事的施行者

[325]《教会法典》第 872 条:除了司铎的圣秩之外,施行忏悔圣事的人还需要有司法权,这样才可以有效地赦罪,而司法权可能是本有的或是委任的。

第 873.1 条:接受告解本有的司法权为全教会只有教宗和枢机们;本地主教、本堂司铎和代表本堂司铎的人在自己领域内有本有的司法权。

873.2 条:同样的司法权还属于司铎团的忏悔礼司铎,根据第 401.1 条,以及修会会长为自己的会士,根据会规的规定。

873.3 条:这个司法权与职权一起消失,根据第 183 条;如果这人被审判或被宣布有罪,被绝罚,被停职或被禁止举行圣事,他也被禁止司法权。

[326]在传教区,如果还没有堂区和准堂区,司铎们仅仅享有委任的司法权。因此他们应该关注本地主教所交给他们的职权的权限。

面对中国司铎缺少和距离很远的情况,中华的主教们为了克服告解困难而作如下的规定:

1 任何司铎无论去哪里,只要他有本地主教的批准,可以听任何其他司铎的告解。

2 任何合法的司铎如果被邀请去附近的代牧区探访一个病人,就可以在那里听一切信徒的告解,可以为他们举行弥撒,发送圣体,可以为婴儿施洗,可以宣讲福音……,但不能主持婚礼。

[327]在施行忏悔圣事地区的本地主教给教区司铎和修会司铎赋予司法权,使他们有能力听教区司铎或修会人士的告解。但修会司铎使用它需要自己会长的许可,至少推定的许可,而要保持第 519 条。

874.2 条:如果修会的合法长上不在,本地主教一般不给修会会士赋予司法权;但如果合法的长上在,主教不应该拒绝给司法权,除非有重大的理由,见第 877 条。

《教会法典》第 875—880 条(省略)。

第 881.1 条:教区司铎和修会司铎如果得到在某地区听告解的批准,无论是本有的或委任的司法权,他们能合法赦罪,包括给流浪者和从其它教区或堂区来的人,也包括属于东方礼的公教信徒。

881.2 条:那些出于本有职权而有赦罪权利的司铎能在任何地方都为属于自己的人赦罪。

第 882 条:在生命危险的情况下,一切司铎,包括那些没有获得听告解批准的司铎,能合法有效地赦免任何忏悔者的罪和谴责,无论是保留的或重大的,虽然可能一位获得批准赦罪的司铎也在场,但要保持第 884 条和 2252 条。

第 883 条(省略)。

第 884 条:在可耻的罪行方面,告解司铎如果自己参与罪行而又赦免合伙人的罪是无效的,除非是在生命危险的情况下;甚至根据宗座的规定和教宗本笃十四世的《忏悔圣事》(1741 年 6 月 1 日),在生命危险的情况下,除非有急需,从告解司铎的一

方面来说依然是不合法的。

第 885 条：虽然教会给赦罪词语后加上的祈祷文为赦罪是不需要的，但不应该忽略它们，除非有正当理由。

第 886 条：如果告解司铎不怀疑忏悔者的心理准备和正当态度，而这个人求赦罪，不应该拒绝赦罪，也不应该拖延。

第 887 条：针对罪行的性质、数量和忏悔者的状态，告解司铎应该规定一些有益的并且可行的补赎；忏悔者必须主动地并且亲自完成这些补赎。

第 888.1 条：司铎在听告解时应该记得，他既有法官，又有医生的角色，同时由上主任命当天主正义和仁慈的仆人，这样要关注天主的光荣和灵魂们的得救。

888.2 条：告解司铎不可以问罪行合伙人的名字，不可以用好奇的和无用的质问麻烦任何人，尤其问一些与第六诫命有关的问题，也不可以问年幼者一些他们不知道的东西。

第 889.1 条：告解秘密是不可侵犯的；因此告解司铎必须注意，不可以言语或以暗示或以任何其它的方式以任何理由而揭露某一个罪人。

889.2 条：遵守告解秘密的义务也包括翻译者和其他一切知道这告解的人。

第 890.1 条：告解司铎不可以使用在告解时所知道的事情，如果这为忏悔者带来不利，除非是揭露某种危险。

890.2 条：无论是暂时任职的长上或后来被提名为长上的告解司铎，都不可以用在忏悔圣事中所知道的事情来安排外在

的管理。

第 2369.1 条：一位直接侵犯告解秘密的告解司铎会面对以特殊方式保留给宗座的绝罚；如果只是间接侵犯它，应该受第 2368.1 条中的惩罚。

2369.2 条：谁敢侵犯第 889.2 条，就根据严重性受相称的惩罚，这也可能包括绝罚。

第 891 条：初学导师和他的助手以及修道院和学院的院长不应该听在同样会院中住的人的告解，除非学生出于重大的理由在个别情况下主动这样要求。

[328] 缺少司铎的情况不能免除对第 891 条的遵守。

[329] 第 892.1 条：本堂司铎和其他负责照顾灵魂的人都有重大义务去听或安排别人听委托给他们的人的告解，无论他们多少次合理地这样要求。

892.2 条：在急需的情况下，一切告解司铎因出于爱德去听信徒们的告解，而在生命危险下，一切司铎都有这种义务。

[330] 传教士和其他承担照顾灵魂的人一样，都有重大的义务去为那些合理要求灵性协助的人提供这些协助。

第二章 保留的罪

[331] 第 893.1 条：那些根据自己本有职权能委托听告解权或宣布禁令的人也能够把某些案件保留给自己的审判，并限制属下们在这方面的赦罪职权；但司铎团的代理人和教区代理人需要特殊的许可。

893.2 条：这种收回被称为“案件的保留”。

893.3 条：就禁令的保留，应该遵守第 2246、2247 条。

[332] 在传教地区的主教们不应该保留一些罪，除非这种保留的必要和利益是公认的，而为此需要聆听传教委员会和自己代牧区或监牧区中的一些比较有经验的牧者。^①

[333] 第 897 条：保留的情况应该很少，也许三个或最多四个，即比较严重的和残酷的，并且在外在形式确定的罪行；这种保留在时间上也不应该跨出必要的范围，也许是为了除掉某种公开的、根深蒂固的恶习或为了恢复已经崩溃的基督徒纪律。

第 900 条：任何保留是无效的，

1 如果忏悔者是无法出门的病人或将要结婚的配偶。

2 如果合法的长上拒绝为某特定的罪行给赦罪的权利，或如果从合法长上获得赦罪为忏悔者带来重大的不便或带来侵犯告解秘密的危险。

3 如果是在要求保留者的地区之外的，虽然有的忏悔者就为了获得赦罪而离开他的地区。

[334] 针对那些保留给罗马教宗的禁令，宗座代牧们有特权。

第三章 接受忏悔圣事的人

[335] 必须允许流浪者和外来的人办忏悔圣事，而如果没有重大的理由怀疑他们是否受过洗，也不用要求他们发誓。

[336] 第 901 条：如果有人受洗后犯下死罪，而这些罪还没有直接经过教会的赦免，他就必须在认真反省后承认在良心

^① 原注：参见第 895 条。

中的一切罪，并要在告解中说明一切改变罪恶的性质的条件。

第 902 条：在圣洗后犯下的罪，无论是已经通过教会赦免的死罪，或是小罪，都是忏悔圣事的足够材料，但不是必要的材料。

903 条：如果没有其它的途径，那些愿意的人可以通过翻译员承认自己的罪，但要提防滥用和丑闻，并要遵守第 889.2 条。

904 条：根据宗座的文件，尤其根据教宗本笃 1741 年 6 月 1 日《忏悔圣事》诏书，如果司铎在告解中鼓励人犯罪，这个忏悔者必须在一个月内向本地主教或向信理部告发这位司铎；而且告解司铎还必须提醒忏悔者有这种义务，这是他在良心上的任务。

第 2368.1 条：如果一个司铎犯下了“鼓励人犯罪”的罪行，即第 904 条所说的，他应该被禁止举行弥撒、听告解，可能根据罪行的严重性也被宣布为无资格参与这些，被剥夺一切权利、地位、发言权和被提名的权利，被宣布为这一切都没有资格，并要比较严重的情况中可能被降级。

2368.2 条：有意识地忽略在一个月内在告发那个鼓励他犯罪的信徒，违背了第 904 条，就为自己带来自科绝罚，这是没有保留的罪，不应该赦免他的罪，除非他完成了任务或承诺他将要完成任务。

第 2363 条：如果某人自己或通过他人诬告告解司铎，说他鼓励人犯罪，通过这事本身为自己带来绝罚，这个绝罚的赦免以特殊方式保留给宗座；他不能得到赦罪，除非他正式收回他的错误控告，并尽量弥补所造成的损失，除此之外，根据第 894 条，还要给他重大且长期的补赎。

第 905 条：任何信徒可以向属于其它礼仪传统的合法告解司铎宣告自己的罪，如果他更愿意这样做。

第 906 条：达到辨别能力的年龄，也就是使用理性的年龄，一切男女信徒都有义务，至少一年一次诚恳宣告自己的罪。

第 907 条：如果一个人以亵渎的方式或不自愿地宣告自己的罪，他没有完成关于承认自己罪的要求。

第四章 听告解的地点

[337] 第 908 条：忏悔圣事的正当地点是圣堂或公开的祈祷所或半公开的祈祷所。

909.1 条：听女性的告解的地点始终在一个敞开的和显著的地方，并且普遍都在教堂或一个属于女性的公开或半公开的祈祷所。

909.2 条：告解座应该在告解司铎和忏悔者之间有一面栅栏，这栅栏应该有一些窟窿。

910.1 条：女性的告解不可以在告解座之外听，除非是因为疾病或其它的需要，并且要关注当地主教所提出的警惕要求。

910.2 条：男人的告解也可以在私人场所听。

[338] 1 一切传教士，无论是欧洲的或本地的，都应该注意，当他们在任何一个信徒团体中听告解或听病人的告解时，都需要遵守下列的安全措施，尤其在听女性和小孩的告解。

2 司铎们应该在听告解时坐在一个适当的、不引起怀疑的地方，这个地方应该是敞开的、可以通行的，这样其他的信徒随时都能见到司铎，但不能听到他的话。

3 在那些没有告解座的地方，或如果因病人的缘故需要在家里听告解，应该在告解司铎和忏悔者之间放一块布或固定的小栅栏。

4 无论女性的服装如何，传教士们在主内被严肃提醒，只允许那些穿着端庄的女性办告解，而如果当地的习俗是这样的，让她们戴头纱。

5 孩子和女性的告解必须在白天听，不可在夜间听，除非有疾病或其它的重大理由。如果在急需中要在夜间听告解，必须在小圣堂里点灯，也不可以单独一个女性到圣堂来。如果是在家里的一个房间，必须在房间点灯，而门一直是开的。如果无法遵守这些规则，必须遵守本地主教的提醒和规定。

6 根据本地传统，告解司铎可以在听告解时只戴一个领带。^①

第五章 大赦

[339] 《教会法典》第 911 条：一切人应该重视大赦，即在天主面前宽免那些已经被赦免、但因罪责应该受的期限处罚；教会的权威根据教会的宝库允许这种大赦，为活人是通过忏悔圣事的赦罪，为亡者是通过代行善功（诸圣相通功）。

[340] 中华主教会议认为，应该向信徒们说明教会法典关于大赦的种种规定。在这些说明当中，传教士们应该警惕，一方面不要让基督徒轻视这些大赦，因为可以如此容易获得它们，另一方面也不要让信徒们过分重视它们，以至于忽略道德生活，把

^① 原注：见 1803 年四川会议，第 6、8、9 章。

整个宗教情怀和精力投入于念那些与大赦有关系的经文；这两种态度都违背教宗慷慨打开了教会宝库的目标。

为了提防两方面的不便，传教士应该教导双方面的真理，即：一方面他们应该教导信徒说，大赦可以赦免罪行的有期徒刑，因此也可以在完成一切条件后赦免炼狱中的惩罚；另一方面他们要说，如果人的罪责尚未通过忏悔而消除，其惩罚也无法赦免，无论是通过大赦或通过善功补赎。^①

[341] 就允许大赦而言，宗座代牧们享受特权。

[342] 《教会法典》第 914 条：每一个主教可以在自己的教区内每年两次宣发教宗的降福，包括全面大赦，根据规定的形式，就是在复活节主日以及在他们指定的一个节日，而他们在那时举行隆重的弥撒；但是隐修院院长、长上、宗座代牧和监牧们，虽然他们没有主教的尊严，也能在自己的领域内规定一个有大赦的节日。

[343] 宗座代牧根据圣座以特殊许可享有特权，可以分给信徒们教宗的降福和全面大赦。

[344] 《教会法典》第 916 条：主教、隐修院院长和长上、宗座代牧和监牧以及修会的高级长上能指定和宣布一个有特权的永久性祭台，如果在别处不方便就在大教堂、隐修院、学院、会馆、堂区、准堂区，但不要在公开的祈祷所或半公开的祈祷所，除非它们附属于堂区圣堂或支持它。

^① 译者注：这种解释强调忏悔圣事的重要性：如果没有忏悔，大赦是无用的。

[345] 在传教区，这种特权被扩大，它可以包括一切教堂，包括那些不是堂区或准堂区的圣堂，也包括一切祈祷所，无论是公开的或半公开的。

[346] 《教会法典》第 931.1 条：为了获得大赦需要办忏悔圣事，可以是在规定的大赦日前的一周内，圣体可以在那个日子的前夕领受；两个圣事也可以在后一周内领受。

931.2 条：如果在三天或一周的避静可以获得大赦，相关的忏悔圣事和圣体圣事可以在避静后一周内领受。

931.3 条：习惯于每月两次领受忏悔圣事，每天虔诚领受圣体圣事的信徒，能够获得一切大赦，虽然他们可能一周有一次或几次不领圣体，也不必为大赦特别领受忏悔圣事，除非是那些在特殊的纪念日获得的大赦。

[347] 在中华地区内，“缺少能在固定的时期内施行忏悔圣事的司铎”，而传教士们可以，根据教宗庇护七世 1801 年 1 月 4 日的许可，获得一切大赦，“也不需要先办忏悔圣事，只要发痛悔并有意向尽可能早办忏悔圣事”^①。另外，第 931.3 条指那些每天参与圣礼并领受圣体的人。

第五项 终傅圣事

导论，其中涉及教会法 937 条

[348] 《教会法典》第 937 条：临终傅油圣事必须用橄榄油，

^① 原注：见传信部，Coll. 1, n. 648。

根据正规仪式去擦上,还需要那些在教会礼仪书中的经文。

[349] 1 临终傅油的圣事是特利腾大公会议教导的遗产,它洗清一切遗留的罪,因此它提升病人的灵魂,在心中大大激励病人对上天仁慈的依赖,使他更能忍受病苦,更能克服恶魔的诱惑,因此该圣事为灵魂有益,也增加身体的健康,所以传教士们显然要以非常大的热忱和积极态度施行这件圣事,把它送给患重病者和大概有生命危险的人。

2 因此传教士也应该多次提醒他所管理的信徒,不要在这件事上有所怠惰或忽略,如果在他们中间发现有患重病的人;信徒们应该尽早找司铎,这样病人仍然理智正常,怀着信心和宗教意向,一方面是能完整承认自己的罪和领受圣体,一方面是为了获得神圣傅油的更多恩效。

3 传教士应该警惕,不要在施行这件圣事上养成忽略的恶习或招致迟延的罪;他应该白天和夜间都有准备,顺从本地主教的规定。^①

[350] 在信徒们中间有一个古老的习惯,即谁召唤司铎去为病人送圣事,谁就应该付出路费和资助费。这些由前辈们作的规定应该继续被遵守。但如果去穷人那里,最好的方案是,尤其在比较大的基督徒团体,组织一个小善会,并让这个善会承担因病人牧灵所造成的费用;本地司铎应该是这个善会的会长。

^① 原注:见四川会议,第七章,第二节。

第一章 终傅圣事的施行者

[351] 《教会法典》第 938.1 条:任何司铎而唯独司铎有效地管理和施行这件圣事。

938.2 条:根据第 397.3 条和 514.1—3 条,这件圣事的正当施行者是病人所在的堂区的本堂司铎;在急需的情况下,或如果可以合理推定本堂司铎或主教的许可,任何其他司铎也能施行这件圣事。

第 939 条:正当的施行者根据正义的原则要亲自或通过他人施行这件圣事,而在急需的情况下任何司铎应该根据仁慈的原则施行它。

Can. 938.1. 任何司铎,而唯独司铎,有效地实施这项圣事。

第二章 终傅圣事的接受者

[352] 《教会法典》第 940.1 条:终傅的圣事只能提供给一个有理性思考能力的并因疾病或年老处于生命危险的信徒。

940.2 条:这件圣事不能在同一个疾病中施行两次,除非病人在领受终傅后恢复健康,此后再次陷入有生命危险的处境。

941 条:如果有疑问这病人是否有理性思考能力,他是否处于生命危险或已经去世了,应该在条件下施行这件圣事。

942 条:这件圣事不能提供给那些不忏悔的,同时傲慢地在显著的死罪中停留的人;如果有这方面的疑问,应该在条件下施行这件圣事。

943 条:对于那些在心智清醒时至少间接要求这件圣事或可能要求它的病人,应该无条件地施行这件圣事,虽然这些病人

此后已经失去了感觉或理性思考的能力。

944 条：虽然这件圣事本身并不是得救必然条件，也不允许忽略它。应该全力尽量安排病人在他们还心智清醒的时候领受它。

第三章 终傅圣事的仪式和礼仪

[353]《教会法典》第 945 条：在临终傅油的圣事应该使用橄榄油，这应该是为此特别由主教所祝圣，或由宗座获得这种特权的司铎祝圣。

第 946 条：本堂司铎应该把终傅的油保存在干净和布置端庄的地方在白银或锡制造的器皿，也不能保存在自己家里，除非根据第 735 条。

947.1 条：应该按照礼仪书规定的经文、顺序和仪式施行傅油圣事；然而，在急需的情况下单独一个地方擦油也足够，最好在额头上，并用简化的经文，但如果危险过去了应该弥补所缺少

的傅油。

947.2 条：在肾腰擦油都可以忽略。

947.3 条：在脚上擦油可以因任何合理的理由而忽略。

947.4 条：除非有重大的理由，施行者必须亲手擦上油，也不能用任何工具。

第四章 探访和照顾病人

[354]《教会法典》第 468.1 条：本堂司铎必须以慷慨的爱心和全面的照顾帮助在自己堂区内的病人，尤其那些临终的病人，并要用种种圣事强化他们，把他们的灵魂交给天主。

[355] 1 当传教士去为一个病人傅油时，应该认真安慰他、鼓励他，使他从世俗生活的种种欲望转向天上的福乐的默想，这样病人可以放弃对死亡的恐惧，可以喜悦，因为上主召唤他进入永久的安息；如果没有直接的死亡的危险，传教士也应该简单地提醒病人关于这件圣事的效力。他还应该劝勉在场的人要为临终的人祈求主基督。在施行这圣事后，他应该用简单的、有感召力的和热忱的语言呼吁人们对上主的仁慈要有希望，并根据人们的情况提醒和劝勉他们。

2 另外，他应该提醒人们要在卧室里放有圣水，使他们有时候用圣水洒在病人和床上，并把十字架的苦像放在病人眼前，使他经常看到并有得救的希望。如果病人是在同样的楼房或离司铎住楼不远，司铎应该经常亲自探访病人，并用虔诚的鼓励和祈祷协助他，尤其在临终时。但如果司铎在施行圣事后必须立即离开那地方，应该安排一个或几个虔诚的有爱心的信徒经常去探访他。^①

[356]《教会法典》第 468.2 条：本堂司铎或其他照顾病人的司铎有特权可以给病人宗座的降福，包括临终的全面大赦，根据礼仪手册所规定的形式，而他也不应该忽略给这种降福。

[357] 应该告诉信徒们，如果有人面临生命危险而无法招来传教士，他们仍然可以获得教宗所允许的大赦，只要他们“以

^① 原注：见罗马礼仪书《病人的探访和照顾》；见四川主教会议，1803 年第七章，第三节。

虔诚的心呼唤耶稣的名字,并以基督徒的服从和心灵的谦卑愿意从主的手接受死亡,并把自己的灵魂交给创造主的手。”^①

[358] 人们应该给临终的病人一个苦像,使他亲苦像,也应该让这苦像有大赦的功效。

[359] 司铎们也应该记得 1904 年 3 月 4 日教宗庇护十世颁布的文件,并教导信徒们,即:

为了在没有司铎的情况下临终获得全面大赦,足够的条件是,这个信徒一生至少一次在他选择的日子中,领受了忏悔圣事和圣体圣事后以任何语言形式说出“以真正的对天主的爱慕的感动”,并且接着念:“上主,我的天主,我现在已经要按照你的意愿,把任何形式的死亡,包括一切悲伤、惩罚和痛苦,以平静且欣然的心情从你的手中接受。”

在突然发生的死亡,这个仪式不用重复。但如果临终的病人心智正常,最好的是用嘴呼吁耶稣的神圣名字,如果不行,在内心中呼吁它。

第六项,司铎圣秩

导论,其中涉及教会法 948—950 条

[360] 1 教会是天主的家园,是真理的石柱和坚实基础,而最能震撼教会的就是缺少合适的仆人去指导它,缺少由上主召唤的人,因为上主选择他们,要他们以特殊的服务在自己的家园

工作。保禄宗徒劝勉我们所有的人,不要太快为他人覆手,但要观察其勤劳和贡献,看时间的检验,纪律表现。我们要提升到司铎荣誉的人,应该从童年到中年一步步经过教会的各种阶层和品位,定期并虔诚地迈进的人;虽然我们无法知道天主的意思和最后的考虑,但我们卑微的人性知识还允许我们推测,哪些人根据他们的才能、纯洁道德和宗教热忱被召唤分施主的使命和生命。

2 每当传教士们听到主教或宗座代牧将要祝圣司铎时,他们应该教导信徒们这件圣事的尊严,并且要劝勉他们要为主教和新司铎祈祷,求我们的主派遣有资格的工人到他的庄稼里。

[361] 《教会法典》第 948 条:根据基督的规定,圣秩在教会内区分圣职人员和平信徒,并安排圣职人员为引导信徒们并为服务于圣礼。

949 条:在下文中,“小品”或“圣品”指司铎职、执事职、五品职;“小品”则指辅祭职、驱魔职、读经职和门卫职。

第一章 接受圣秩的人以及其条件

[362] 《教会法典》第 968.1 条:只有受过洗的男人可以有效地接受圣秩圣事。合法地接受圣秩的条件是一个人根据本地主教拥有教会法典所要求的能力和品质,而且没有什么违规因素或其它的障碍。

968.2 条:如果有人因违规或其它的障碍受阻止,他就在祝圣后被禁止施行自己所接受的圣职,虽然这些障碍和违规可能不是因他本人的罪而产生的。

^① 原注: Coll. Hongkong, n. 1067.

[363] 那些认为自己被选择、被召叫当教会圣职的人因为这种恩典而应该感到欢乐,但同时担心自己有没有资格。他们应该更多看自己的微薄和不足,又看这个身份的伟大和危险,而不要太看重其荣誉和人间的辉煌。他们应该警惕,不要以自高的贪欲追求一个高峰,因为很多人曾经从这个高峰掉下来了并可怜的死去了。^①

[364] 《教会法典》第 969.1 条: 如果本地主教判断某人对教区的教会是无用的或无益的人,就不应该祝圣这个人。

969.2 条: 主教可以支持某一个属于自己的人,使他合法办理出教区籍和人教区籍手续,将来为其它教区服务。

970 条: 本地主教和修会会长能根据某合法的理由,包括隐秘的和法院以外的理由,禁止自己的修道生接受圣秩,但有向圣座申诉的权利,而如果修会省会长阻碍某会士,可以向总会长申诉。

971 条: 以某种形式和某种理由而强迫某人过圣职人员的生活,或阻碍某个合适的人当圣职人员,都是不公道的。

972.1 条: 期望接受圣秩的人应该从幼年开始就进入修道院;一切圣职人员至少要在整个神学课程期间生活在修道院,除非主教由于重大理由在特殊的个案给予豁免。

972.2 条: 那些准备接受圣秩但生活在修道院以外的人应该交给一个虔诚的、合适的司铎,让他关注他们和培养他们的宗教热忱。

^① 原注: 见 1803 年四川会议,第八章,第五节。

第 973.1 条: 第一个剪发礼和小品圣秩只能给那些愿意继续上升到司铎职的人,以及可以预测他们将来是有资格的司铎的人。

973.2 条: 如果一个人接受了小品但不愿意接受比较高的圣秩,主教不能强迫他接受那些,也不能禁止他施行所接受的小品的服务,除非有教会法上的阻碍或主教觉得有重大的理由阻碍他。

973.3 条: 主教根据具体的证据必须在道义上确切知道某人符合法典的要求,才可以赋予他圣秩;否则他不仅仅自己犯罪,但也有向别人传染罪恶的危险。

974.1 条: 合法祝圣一个人的条件如下:

- (1) 接受了坚振圣事
- (2) 道德纪律符合所接受的圣秩
- (3) 教会法规定的年龄
- (4) 具备应有的知识
- (5) 已经接受了各种小品
- (6) 遵守了时间阶段
- (7) 如果涉及大的圣秩需要教会法上的大的品衔

974.2 条: 就祝圣主教而言,应该遵守第 331 条。

第 975 条: 五品职不能在满 21 岁前赋予,执事职不能在 22 岁前赋予;司铎职不能在满 24 岁前赋予。

976.1 条: 在开始学神学之前没有人能接受第一次剪发礼,无论是教区修士或修会修士。

976.2 条: 根据第 975 条,五品职不可以授予,除非是在神

学第三年级的结尾；执事职在第四年级的开始；司铎职必须在第四年级中期后。

976.3 条：神学不可以私下学习，而必须是在一些根据第 1365 条有教学安排的专门学院。

[365] 宗座代牧有特权，可以免除年龄上的缺陷。

[366] 《教会法典》第 977 条：各种圣秩必须一步步授予，禁止跳过任何步骤。

第 978.1 条：在各种圣秩要遵守时间阶段，而那些接受圣秩的人根据主教的规定在其圣秩中服务。

978.2 条：主教根据自己的明智判断可以决定第一次剪发礼和门卫职及其它小品之间的时间距离；从辅祭职到五品职，从五品职到执事职，从执事职到司铎职则要遵守这种规定：辅祭职至少一年，五品职和执事职至少各三个月，除非教会的需要，根据主教的判断，要求其它的安排。

978.3 条：除非有罗马教宗的特殊许可，小品和五品职不同时授予，大的圣秩也不可在同一天授予，虽然曾有这种习惯。首次剪发礼不能与一个小品一起授予，也不可以与所有小品同时授予。

[367] 宗座代牧享有关于时间阶段的免除特权。

[368] 《教会法典》第 979.1 条：对教区圣职人员来说，教会法上的头衔是地产的名义，如果没有这一点，就是家产或固定收入的名义。

979.2 条：受圣秩的人这个教会法头衔必须是稳定的、终生的，并真正足以相称地养活他，根据主教们为地点、时间和条件

所作的规定。

第 980.1 条：如果受过圣秩的人失去他的教会法头衔应该为自己准备另一个教会法头衔，除非主教决定为他的生活费另作安排。

980.2 条：谁合法地、有意识地祝圣了一个没有教会法头衔的属下，他和他的继承人必须提供这个人的生活费，直到他的生活费另有所安排。

980.3 条：如果主教祝圣了一个没有教会法头衔的人并与他签订协议说受圣秩的人不会要求生活费的资助，这种协议是无效的。

第 981.1 条：如果没有那些在 979.1 条所罗列的教会法头衔，可以用“为教区服务”的教会法头衔来资助他，并且在那些由传信部管理的地区，可以用“为传教区服务”的教会法头衔，这样，将要祝圣的人要发誓说他永久为教区或传教区服务，在当地主教之下，以任期为限。

981.2 条：如果一个主教用“为教区服务”或“为传教区服务”的教会法头衔祝圣一个司铎，主教必须给他地产或职位或资助来相称地维持他的生活。

[369] 将要以“为传教区服务”的职称而祝圣的圣职人员至少必须在五品职之前宣发誓言，根据传统的形式，即传信部 1871 年 4 月 27 日规定的言词，即承诺他将仅仅为本传教区服务，不会转移到其它的地区。

[370] 本地的司铎们在允许到五品职之前应该被提醒关于

本地司铎的人世地位的那些规定。

[371]《教会法典》第 982.1 条：对修会人士来说，教会法的头衔就是隆重地宣发圣愿，或是说“神贫的头衔”。

982.2 条：对那些属于简单圣愿的修会人士来说，他们的教会法头衔是“共餐的头衔”或“修会的”或类似的教会法头衔，即根据会规的规定。

982.3 条：其他的修会人士，就圣秩的教会法头衔来说，也受教区司铎法律的约束。

第二章 祝圣司铎必有的准备

[372]《教会法典》第 992 条：一切将要被祝圣的教区修生和修会修生必须亲自或通过他人向本地主教或在这事上代表主教的人在适当时期提出申请。

第 993 条：在祝圣方面，修会人士也受教区法律的管理，而一切修生，包括教区的和修会的，必须在被祝圣前提供这些：

1 最后受的圣秩的证书，如果是首次剪发礼的问题，必须提供圣洗和坚振的证书；

2 关于完成学业的证书，根据第 976 条为各圣秩所要求的学业；

3 修道院院长的证明，或在修道院以外管理修生的司铎的证明，要证明这个候选人的良好道德纪律；

4 本地主教的证明书，候选人必须在这个主教的地区生活足够长的时间，以至于能在这里产生某种法定限制；

5 修会会长的证明书，如果候选人属于某个修会。

[373] 如果修道生达到了获得圣秩的合法年龄，本地主教应该注意，“为了接受圣秩，尤其司铎职，被接受的和推荐的人士必须在修道院中经过很长时间的考验，应该具有天上的智慧、良好的道德纪律、长期遵守公道和贞洁以及掌握全面的知识。”并且，如果有需要，主教们完全可以把祝圣的时刻推迟到通常的 24 岁后。^①

在修道生被允许接受大圣品前，他们应该经过外面的实习期；本地主教们应该明智地规定这个实习期的时间和条件。

[374]《教会法典》第 994.1 条：修道生能产生法定限制一般是在实习期三个月，其它方面在青春期后六个月；但祝圣的主教也可以明智地为更短的时期也要求证明书，包括为青春期的时期。

994.2 条：如果本地主教无法自己或通过其他人足够全面了解祝圣候选人，无法证明他在自己教区多长时间或没有产生障碍，或如果候选人经过如此多的教区以至无法或非常难以提供一切需要的证明书，主教至少要让候选人发誓作为补充。

994.3 条：如果获得这些证明书后候选人在祝圣之前在同一个地方有过上述的时间阶段，还需要重新写本地主教的证明书。

995.1 条：修会会长在他的证明书中不仅仅要证明这位候选人已经宣发圣愿，属于自己的修会团体，而且也关于他的学业和它的法律要求的事。

995.2 条：如果主教接受了这些证明书，再不需要其它的证

① 原注：四川会议，第八章，第六节；传信部 1883 年 10 月 18 日的训令。

明书。

996.1 条：任何一个祝圣候选人，包括教区的和修会的，都必须经过关于圣秩的考试。

996.2 条：圣秩候选人也必须在神学的其它学科经过考试。

996.3 条：主教们需要规定，他们以什么方式，在什么考官面前以及在哪些学科要作考试。

997.1 条：本地主教根据本有的职权祝圣他们，他接受这个考试，无论是教区修生或修会修生的，或授予派遣信；本地主教也可以把这些交给祝圣的主教，如果他愿意这样做。

997.2 条：如果一名主教祝圣外来的人，无论是教区的或修会的，需要适当的派遣信，通过这些信件证明候选人经过考试，即根据 997.1 条，被认为是适合的人；主教可以接受这些证据，但没有义务接受它们；如果他在良心上判断某个候选人不适合，可以不祝圣他。

第 998.1 条：个别圣秩的候选人的名字，除了发过终身愿的修会人士外，应该公开公布在每一个候选人的堂区圣堂；但本地主教可以明智地根据某理由免除这种公布，也可以下令要在其它的教堂作这种公布，也可以把名单挂在教堂门上几天，而这些日子至少有一天是节日。

998.2 条：这种公布应该是在节日上公布，在隆重的弥撒之间，或在其它的比较多人去教堂的时期。

998.3 条：如果候选人六个月后还没有被祝圣，这种公布要重复，除非主教有其它的看法。

999 条：一切信徒有义务，如果他们知道一些圣秩的障碍，要在祝圣前向主教或本堂司铎揭示这些障碍。

第 1000.1 条：本地主教应该要求作公布的本堂司铎和其他的一些人，如果有这种需要，要求他们从一些可靠的人问圣秩候选人的生活 and 道德纪律，并且要向罗马教廷寄他的作证书，包括这种调查和公布的结果。

1000.2 条：本地主教也可以私下研究候选人的情况，如果他觉得有这种需要。

第 1001.1 条：在首次剪发礼和小品职之前，候选人必须参加至少 3 天的避静；在圣秩前应该至少有 6 天的避静；但为那些在半年内要经过几次圣秩的人，主教可以缩短执事职之前的避静时间，但不可少于 3 天。

1001.2 条：如果在避静后祝圣礼由于某原因被拖延 6 个月，要重新作避静，或让主教决定是否重复。

1001.3 条：修会人士应该在自己会院完成避静，或在其它由会长决定的地方；教区修士应该在修道院完成避静，或在其它由主教决定的地方。

1001.4 条：修道院的院长或修会的会长应该通知主教是否完成了这些避静。

第三章 祝圣礼的时间和地点

[375]《教会法典》第 1006.1 条：主教的祝圣必须是在隆重的弥撒，在主日或在伯多禄和保禄宗徒的生日庆日。

1006.2 条：圣秩礼要在隆重弥撒中举行，在四季的星期六

或圣枝主日前的周六以及在圣周六。

1006.3 条：如果有重大的理由，主教可以决定在任何主日或节日举行圣秩礼。

1006.4 条：首次剪发礼可以在任何日子和时间举行；小品职的礼仪可以在每一个主日和节日举行，但要在早晨。

1006.5 条：应该遵守上列的关于祝圣的时间，而如果拉丁礼的主教祝圣东方礼的圣职人员或反过来，也应该遵守时间安排。

[376] 在举行圣秩礼仪方面，宗座代牧都有特殊的特权。

[377] 《教人法典》第 1007 条：如果祝圣礼需要重复或需要补充某个仪式，无论是条件下的或绝对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外，并且秘密地举行。

1008 条：主教如果没有本地主教的许可，就不可以授予需要主教的圣秩，并要保持第 239.1 条，第 15 号。

1009.1 条：祝圣礼通常要公开在主教座堂里举行，并应该邀请各教堂的司铎们。但如果是在教区的另一个地点，应该尽可能去一个比较壮观的圣堂，而当地的圣职人员也要在场。

1009.2 条：如果有正当的理由，主教也可以决定在其它的教堂举行祝圣礼，也可以是在主教府、修道院或会馆的圣堂。

1009.3 条：首次剪发礼和小品职也可以在私人的祈祷所里授予。

第四章 祝圣司铎后的记录和见证

[378] 《教会法典》第 1010.1 条：在祝圣礼后，必须把被祝圣人的名字，祝圣者的名字，地点和日期，记录在特殊的书籍，要

认真保存在本地主教府，还要保存与祝圣相关的一切文件。

1010.2 条：应该发给每一个被祝圣的人一个祝圣证书；如果有人根据派遣信由外面的主教接受圣秩，就应该把证书显示给自己的主教，这样要在档案室记录他们的祝圣。

1011 条：本地主教要把教区新祝圣的人，修会会长要把新祝圣的会士的一切祝圣礼，从五品职开始，向受洗的本堂司铎报告，使他在圣洗录中作记录，符合第 470.2 条。

第七项 婚姻圣事

导论，其中涉及教会法 1012 条等

[379] 传教士们应该根据每个人的情况教导配偶们婚姻圣事的神圣性质，教导他们配偶彼此之间的种种义务和父母对孩子的义务；也应该有力劝勉他们，使他们在婚礼之前忏悔己罪，办告解圣事并虔诚领受圣体。^①

传教士们也应该关于婚姻圣事和婚姻的障碍明智地教导信徒群众。^②

[380] 《教会法典》第 1012.1 条：主基督把受洗者之间的婚姻契约提升到圣事的尊严。

1012.2 条：因此，在受过洗的人之间的婚姻契约必须也是圣事，否则无效。

①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1033 条。

②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1018 条。

第 1013.1 条：婚姻第一个目的是孩子的生育和教导；第二个目的是互相的协助和欲望的解救。

1013.2 条：婚姻的本质属性是单一性和不可解散性，而在基督徒的婚姻中这两项获得特别大的坚定性，因为这是圣事。

1014 条：婚姻享受法律的支持，因此在疑问中应该要肯定婚姻的有效性，直到相反的情况被证明；但要保持第 1127 条。

1015.1 条：受过洗者的有效婚姻，如果还没有因夫妻结合而完成婚姻被称为“有效未遂”；如果在配偶之间已经有夫妻行为（性交），它被称为“有效既遂”；婚姻契约在本性上指向夫妻行为，而夫妻借着它成为一个身体。

1015.2 条：在婚礼后，如果夫妻已经同居，要推定有夫妻行为，直到相反的情况被证明。

1015.3 条：在非受洗者之间的婚姻被称为“合法婚姻”。

1015.4 条：无效的婚姻被称为“误认的婚姻”，如果至少一方怀好意地而进入婚姻，直到双方确切意识到其无效。

第 1016 条：受洗者的婚姻不仅受神圣律法的管理，而且也受教会法的管理，还要承认社会当局关于婚姻的一些社会效果的权威性。

第 1017.1 条：婚姻的承诺无论是单面的或双面的，即订婚，在两个法院^①中都是无效的，除非有签名的文件，而且需要双方签名、本堂司铎或本地主教签名，或至少两个证人签名。

1071.2 条：如果双方或一方不会写字或不能写字，需要在文件中提到这事，并要另一个证人与本堂司铎或本地主教或两个证人一起签名。

1071.3 条：如果对婚姻的承诺是有效的，而如果没有正当的理由阻碍实现它，仍然不构成要求举行婚礼的权利；然而，如果造成什么损失，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一章 以中国风格缔结的婚姻关系

[381] 1 父母关于自己子女或婴儿将来的婚姻的一些协定，虽然孩子仍然很小或至少不是成年人而是无知的；因为这些协定真正是有坏的，教会始终直接反对和蔑视它们。“在这方面需要严厉教导信徒们，要他们放弃幼年订婚的祖国风俗，并且要完全符合教会的规律。”^①

2 就青少年而言，必须禁止父母代替他们签订什么婚姻承诺，如果他们自己不同意。这些承诺在两个法院中都是无效的。^②

3 传教士们不应该强烈干涉那些与订婚和婚姻有关系的事，只要关注一点，即在婚姻方面要严格遵守教会的种种法律。

4 “传教士们应该非常谨慎，以免他们无辨别地劝勉那些曾经很久以前有效地被许诺到婚姻的女子退回这种协议，仅仅根据一个借口，即她们愿意过独身的生活。”因为由于被解散的订婚协议，传教士和那些允许解散订婚协议的基督徒曾多次遇到

① 原注：见四川会议，1803 年，第九章，第三节。

②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1017 条。

① 译者注：“在两个法院”(in utroque foro)指教会法的法院和世俗的法院。

很多和非常大的困难。在这类的情况下,更好的办法是,把这件事交给双方的自由决定。^①

5 传教士们也不应该轻易地聆听那些根据祖国习俗而订婚的女子,如果他们说他们愿意并能够自由地、无压力地解除她们的订婚协定,因为这些协定不符合第 1017 条“所要求的书面规定”。这些女子应该被提醒,尤其她们的父母也被提醒,虽然这些订婚协议不构成要求举行婚礼的权利,但仍然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果根据当地的习俗应该给赔偿。

第二章 在岳父家中养大的预先订婚的女孩^②

[382] 1 应该禁止“那些已经订婚的女孩在少年时期已经被接到将来丈夫的家中,但还没有结婚;这样要排除丑闻和无数的罪行,因为如果配偶们长期有密切来往,他们几乎无法回避这些罪行。”^③

2 传教士总不可允许这事,除非有一种完全排除犯罪可能性的方式。但那些本身就是罪恶的行为,始终不可允许,也不可允许它,为了避免更大的恶。^④

3 如果准备婚礼,传教士要关注女方在表示同意时有没有全面的自由:如果有当传教士在道德上^⑤确切地知道女方同意,

才可以祝福婚姻。在疑问的情况下要与本地主教商量。^①

第三章 婚姻前必须有的准备,尤其关于婚姻的公布

[383] 《教会法典》第 1019.1 条:在举行婚礼之前,必须确定知道没有什么东西阻碍其有效性及合法性。

1019.2 条:如果在生命危险下无法得到其它的证据,双方发誓说自己是受过洗的并且没有什么阻碍,这就足够,如果没相反的迹象。

第 1020.1 条:本堂司铎有权利证婚,而他应该在之前认真调查是否有什么因素阻碍这个婚姻。

1020.2 条:他应该私下和谨慎地审问男方和女方,是否存在某种障碍,是否他们的合意是自由的,尤其女方,是否他们在基督信仰的教义方面有足够的基础,除非因人格的性质这个最后的要求显然是无奈的。

1020.3 条:本地主教应该为本堂司铎这种调查给一些具体原则。

[384] 应该提醒信徒们,要他们在适当的、由主教规定的时候在婚礼之前,并且尽可能在订婚之前,通知当地传教士关于婚姻的计划,使他更容易调查是否有阻碍婚姻的因素。

[385] 《教会法典》第 1021.1 条:除非圣洗是在自己的地区领受的,本堂司铎应该要求双方的受洗证书,或公教徒那一方的证书,如果是宽免了不同礼仪属性的阻碍。

① 原注:见 Charadra 的主教(即四川代牧冯若瑟主教 Jean Didier de Saint Martin, 1743—1801 年)1793 年 9 月 1 日的牧函,第 4 章。

② 见第 30 页编辑注

③ 原注:1803 年四川会议,第九章,第四节。

④ 原注:1803 年四川会议,第九章,第四节。

⑤ 译者注:所谓 *moraliter certus* 指“没有完全清楚的确定性,但有足够的依据”。

① 原注:第 1074.3 条。

1021.2 条：那些尚未接受坚振圣事的公教信徒应该在婚姻之前领受它，如果这没有造成很大的不便。

第 1022 条：本堂司铎应该公开公布有哪些人将要结婚。

[386] 一旦关于公布婚姻计划的规定实现了，相关的教会法规定应该被遵守。否则就应该引入一个可行的方法。期间要更谨慎关注与公布有关的规定，尤其第 1020 条、1023.3 条、1030.1 条、1031 条、1032 条、1034 条，并且关于双方的自由状态要有根据的确定性。

[387] 《教会法典》第 1023.1 条：本堂司铎必须公布将要举行的婚礼。

1023.2 条：如果一方在青春期后在他处居留过六个月，本堂司铎必须把这事告诉本地主教，而主教可以要求把婚姻计划也在那里公布，或要求一些关于人的自由状态的证据。

1023.3 条：如果有关于婚姻契约障碍的怀疑，本堂司铎应该将关于更短期的在外居留的事与主教商榷，而主教不应该允许婚姻，除非先除掉所怀疑的因素，根据 1023.2 条。

第 1024 条、1025 条、1026 条应该被遵守。

第 1027 条：一切信徒必须在婚礼前向本堂司铎或本地主教报告他们所知道的婚姻障碍。

第 1032 条：在第 91 条提到无固定居所的人，本堂司铎不可祝福这些人的婚姻，除非是在急需的情况下；这时需要向本地主教或他所委派的司铎报告这事。

[388] 因为在第 1032 条中提到无固定居所者的婚姻，本中

华主教会议再次提醒大家关于各种类型人士的规定，即《教会法典》第 88、89、90、91 条。

[389] 《教会法典》第 1034 条：本堂司铎应该严厉劝勉幼年的子女不要结婚，如果他们的父母不知道，或如果父母有反对的理由；如果他们反对，他不能祝福他们的婚姻，除非他先与本地主教商榷。

第四章 婚姻障碍总论

[390] 《教会法典》第 1035 条：一切在法律上不被禁止的人都能结婚。

第 1036.1 条：阻碍障碍指结婚的严重障碍，但如果没有这个障碍而双方结婚，婚姻并不是无效的。

1036.2 条：无效障碍也严格禁止双方结婚并且阻碍任何有效的婚姻。

1036.3 条：虽然障碍可能仅仅来自一方，但婚姻因此成为不合法的或无效的。

第 1037 条：公开的障碍是能在公共社会被证明的障碍，否则称为秘密的障碍。

第 1038.1 条：只有教会至高权威能真正宣布什么时候某一个神圣的法律阻碍婚姻或使之无效。

1038.2 条：以其特殊权利，教会的至高权威能为受洗者规定一些阻碍婚姻的障碍或使婚姻无效的障碍，并就此建立普遍有效的或特殊有效的法规。

第 1039.1 条：本地主教可以在特殊情况下禁止一切居住在

其领域的人以及属于自己教区但居住在外的人结婚,但只能是有期限的禁令,并且要有正当理由。

1039.2 条:唯独宗座能在禁令外还加上“无效”的规定。

第 1040 条:除了罗马教宗外,没有人能取消或限制教会法典中的障碍规定,无论是阻碍的或无效的障碍;也没有人能在这方面给宽免,除非他根据教会法或通过宗座的特殊许可获得了这种权力。

第 1041 条:不可以提出新的障碍因素或相反于现有的障碍的东西。

第 1042.1 条:部分障碍是程度小的,部分障碍是程度大的。

1042.2 条:程度小的障碍是这些:

1 血亲的三等亲;

2 姻亲的二等亲;

3 二等的公共名誉(无效婚姻或公开同居);

4 精神性的亲戚关系;

5 来自通奸的罪行,包括承诺婚姻或试图结婚,包括仅仅那些民法上的行为;

1042.3 条:一切其它的障碍是程度大的障碍。

[391] 除了来自教会法的职权,即在某些条件下可以宽免一些婚姻障碍,本地主教也有来自圣座特殊许可的特权。

[392] 就婚姻问题和职权而言,传教士们应该关注自己的权利,要知道他们能宽免哪些障碍,不要跨出自己的权限,也不要向主教要求一些他已经授予的特权。

[393] 应该遵守第 1044 条、1045 条、1046 条。

[394] 公开给的宽免都必须是书面的(第 56 条),并且根据主教规定的言词而给。

[395] 应该遵守第 1047—1053 条。

[396] 如果主教允许改婚,这不意味着宽免刑法上形式上的障碍。^① (……)

[397] 应该遵守《教会法典》第 1054—1057 条。

第五章 阻碍婚姻的种种障碍

[398] 《教会法典》第 1058.1 条:婚姻的障碍是如果一个人宣发简单圣愿要保持独身、完整的贞洁、不结婚、接受圣秩或过修会生活。

1058.2 条:简单的圣愿不会使婚姻无效,除非是由宗座特别为某些人规定的无效。

第 1059 条:在一些地区,根据民法的规定,法律上的亲戚关系,即由领养产生的关系,使婚姻成为不合法的,而在那些地区这样的婚姻也根据教会法不合法。

第 1060 条:教会非常严格禁止两个受过洗的人结婚,如果其中一位是公教徒,另一个属于异端派或分裂派;因为这样公教一方和孩子处于被转化的危险,所以这种婚姻也根据神圣的法律被禁止。

第 2375 条:那些没有获得教会宽免而仍然进入混合婚姻

^① 原注:1952 年 3 月 26 日的教会法批文作相反的规定。

的公教信徒,就此被排除在教会活动和圣事之外,直到他们获得本地主教的宽免。

第 1061.1 条:教会不会给混合婚姻的宽免,除非:

- 1 有重大且正当的理由;
- 2 非公教一方给出保证,即不会有公教一方转化的危险,并且双方都保证所有的孩子将要在公教内受洗并将受公教教育;
- 3 关于这些保证的实现有道德上的确定性。

1061.2 条:必须有这些保证的文件凭证。

第 2319 条(省略)

第 1062 条:公教一方有义务明智关照非公教徒的皈依。

第 1063.1 条:虽然从教会获得混合婚姻的宽免,夫妻双方不可以在教会婚礼之前或后,自己或通过他人找非公教的圣职人员,为了祝福或重复婚姻契约。

1063.2 条:如果本堂司铎确切知道配偶们,将会侵犯或已经侵犯了这个规定,他就不应该祝福他们的婚姻,除非是出于非常重大的理由,并且要避免丑闻,也要先和主教商榷。

1063.3 条:但另一种情况可以接受,即在民法的要求下,夫妻也站在非公教圣职人员面前,而他仅仅有社会官员的任务,并为了民法和社会要求完成这些。

第 1064 条:主教们和其他的牧灵者:

- 1 应该尽力遏止信徒们进入混合婚姻;
- 2 如果他们无法阻碍他们,还应该尽力关注,不要让他们违背天主和教会的法律结婚。

3 他们应该关注在自己或其它领域举行的婚礼,使夫妻忠实地落实他们的承诺。

4 祝福婚姻的人应该遵守第 1102 条。

第 1065.1 条:他们也应该遏止信徒们与那些公开放弃了公教信仰的人结婚,虽然这些人没有转入非公教的教派或属于一些被教会谴责的团体。

1065.2 条:本堂司铎不可以祝福这些婚姻,除非当地主教考虑一切条件并允许他参与婚礼,如果有重大的理由,而主教认为孩子的公教教育有保障,而且公教一方没有被转化的危险。

第 1066 条:如果一个公开的罪人或受公开惩罚的人拒绝领受忏悔圣事或拒绝与教会和好,本堂司铎不可以祝福他的婚姻,除非有重大的理由,而这里也应该尽可能与主教商榷。

第六章 婚姻无效的种种障碍

[399]《教会法典》第 1067.1 条:男人在满 16 岁前,女人在满 14 岁之前不能缔造有效的婚姻。

1067.2 条:虽然在规定的年龄后婚姻是有效的,但牧灵者应该阻止年轻人在当地习俗规定的婚姻年龄之前结婚。

[400] 在中国也应该根据阳历计算年龄。如果无法用这种计算法,就根据阴历算,加上一个月。^①

[401] 第 1068.1 条:婚姻前且恒久的性无能,无论是在男方或女方的,无论是对方知道或不知道的,无论是绝对的或相对

① 原注:见信理部,1890 年 5 月 7 日的文件,Coll. 1, n. 1730; cir. Can. 31—35。

的,使婚姻无效,这符合自然法。

1068.2 条: 如果性无能的障碍是可疑的,无论是法律的疑问或事实的疑问,不应该阻碍婚姻。

1068.3 条: 无法生育的情况既不使婚姻无效,也不阻碍婚姻。

第 1069.1 条: 谁受先前婚姻的约束,虽然是未遂婚姻,而试图结婚,这就是无效的婚姻,虽然有信徒的特权。

1069.2 条: 虽然先前的婚姻由于某原因是无效的或被解散的,但如果关于先前婚姻的无效和解散没有合法和确切的知识,就不允许结婚。

[402] 传教士们应该非常谨慎和仔细地研究他们慕道者在受洗前的身份: 是不是独身的或已经合法结婚的。通过这种认真调查可以避免很多大的不便。

[403] 《教会法典》第 1070.1 条: 在一个没有受洗的人与在公教中受洗的人,包括从异端派或分裂派归入公教的人之间不能结婚的契约。

1070.2 条: 如果在结婚的时候有一方普遍被视为受过洗的,或关于他的洗礼有疑问,应该根据第 1041 条支持婚姻的有效性,直到有证明说一方受过洗,另一方没有受洗。

第 1071 条: 在 1060—1064 条关于混合婚姻的规定也使用于那些有“宗教不同”障碍的婚姻。

[404] 1 应该记得信理部 1912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文件,其中宣布由宗座获得权利的那位在宗教信仰不同的障碍方面没有给宽免,也没有要求或拒绝这些保证。

2 就这份文件的实际施行而言,信理部在 1918 年 4 月 5 日向一切中华的主教规定下列的事:

“1912 年 6 月 12 日的文件应该忠实遵守,并要求那个无信仰的女方提供书面的保证,如果这是不可能的,至少要有她亲口的承诺。”

“如果他们无法获得这一点,就看本地主教的智慧,要他决定是否在个别案件中有没有包括相当的保证,或女方承诺将要接受公教信仰,或她被列入慕道班名单,或如果民族的习俗不允许女方影响孩子的教育,而这事完全取决于男方;在这一切情况下都必须坚定要求公教的一方提供保证,如果没有关于这些保证道德上落实的确定性,就不应该给宽免。

[405] 如果涉及使婚姻有效的努力,如果一个女子和无信仰的男人结了无效的婚姻,而男方坚决不给保证,至少必须要求去掉公教一方信仰转化的危险,也必须让女方根据第 1061 条严肃承诺她将尽力给所有孩子公教圣洗和教育,并且让她根据 1062 条诚恳明智地让丈夫接受信仰。

[406] 《教会法典》第 1072 条: 领受了圣秩的圣职人员所结的婚姻是无效的。

第 1073 条: 那些已经宣发了隆重的或简单的圣愿的修会人士,因为这些圣愿根据宗座的特殊规定有取消婚姻的效力。

第 1074.1 条: 如果男方强制夺取女方,以婚姻为目标,只要女方留在夺取者的控制中,不可能有婚姻。

1074.2 条: 但如果被夺走的女人离开夺取者并在安全的地

方同意要成为他的妻子,这个障碍就停止。

1074.3 条: 强制拘留女方被视为等同于夺取她,即如果男人强制性地拘留女方在一个她可以居住或自由进去的地方,以婚姻为目标,这也使婚姻无效。

第 1075 条: 下列的人无法有效地结婚:

1 那些虽然有合法的婚姻而有通奸行为的人,并且互相承诺将要结婚或试图结婚,包括只通过民法行为。

2 那些虽然有合法婚姻而有通奸行为的人,并且其中一方杀死了他的配偶。

3 那些通过互相的物质行为或道德行为造成配偶死亡的人,虽然他们可能没有通奸行为。

第 1076.1 条: 在血亲直线,婚姻在一切前辈和后辈之间是无效的,包括“婚生”和“私生”的。

1076.2 条: 婚姻到姻亲第三等内是无效的,而共同的后裔越多,婚姻障碍越大。

1076.3 条: 如果有疑问是否双方是某程度的血亲或一等的姻亲,绝不可允许他们结婚。

第 1077.1 条: 任何程度的血亲使婚姻无效;到第二等的姻亲也使婚姻无效。

1077.2 条: 下列因素增加姻亲的障碍:

1 如果它产生血亲关系,就增加障碍;

2 与已故配偶的血亲多次连续结婚。

第 1078 条: 公共名誉的障碍来自无效的婚姻或来自公开

并成丑闻的同居,无论是否有性行为: 这就使婚姻在男人和女人第一、二等的亲戚无效,相反亦如此。

第 1079 条: 精神性的联系也使婚姻无效,参见第 768 条。

第 1080 条: 那些根据民法不能结婚的人,因为他们出于领养关系产生了法律上的亲戚关系,也在教会法上无法有效地结婚。

第七章 婚姻合意

[407]《教会法典》第 1081.1 条: 两个有法律能力的人的合法且公开同意造成婚姻;没有任何人间的权力能代替这个合意契约。

1081.2 条: 婚姻合意是自愿的行为,通过它双方都授予和接受对身体的权利,这个权利是永久且排他的,以此安排产生一些以生育后裔为目的的行为。

[408] 因此传教士们应该记得自己的任务,即教导父母关于新郎和新娘必须享受的自由,他们才有能力提供婚姻合意,以免男女青年似乎被强迫缔结不令人满意的婚姻。

[409] 各地的主教必须消除一种恶习,即父母想以尽可能高的价格卖掉女儿;这种恶习产生很大的损失。

[410]《教会法典》第 1082.1 条: 婚姻合意的条件是双方至少知道婚姻是一男一女的恒久共契,以生育子女为目标。

1082.2 条: 可以推定人们在青春期后都明白这种意思。

第 1083.1 条: 认错人使婚姻成为无效的。

1083.2 条: 关于对方的某种特征的误解只有在下列情况下使婚姻无效:

1 如果认错特征导致认错人物；

2 如果自由的人想与他认为是自由的人结婚，但对方实际上是真正意义上的奴隶。

第 1084 条：关于婚姻的单一性或不可解散性或其圣事的尊严的简单误解不会消除婚姻合意，虽然这误解也许是合意的原因。

第 1085.1 条：关于婚姻无效的知识或猜测不必然排除婚姻的合意。

第 1086.1 条：在婚礼所使用的言词或符号始终被推定为符合内心的合意。

1086.2 条：但是，如果一方或双方通过一个具体的自愿行为排除婚姻本身，或排除夫妻行为的一切权利，或排除婚姻的某个本质性的特征^①，则是无效的。

第 1087.1 条：因暴力或重大恐惧结的婚姻也是无效的，如果某人被强迫结婚以摆脱外来的重大恐惧。

1087.2 条：没有什么其它的恐惧使婚姻无效，虽然它可能是合意的原因。

第 1088.1 条：为了有效地缔结婚姻契约，双方必须到场，或亲自或通过代理人。

1088.2 条：两个配偶应该用言词表达他们的合意；如果他们能说话，不允许他们用一些相等的象征符号。

^① 译者注：“婚姻的某个本质性特征”可能指生育子女的目标。

第 1089.1 条：如果要通过代理人有效地缔结婚约，需要特殊的委托书，由委任者签名，还有本堂司铎或本地主教或他们委派的司铎或两个证人的签名。

1089.2 条：如果委任者不能写字，必须在委托书中提到这一点，并要加上另一个证人的签名，否则委任是无效的。

1089.3 条：如果委任者在代理人缔结婚约前收回他的委任或陷入头脑不清醒的状态，婚姻是无效的，虽然代理人或对方不知道这些。

1089.4 条：为了使婚姻有效，代理人必须亲自完成他的任务。

第 1090 条：婚姻也可以通过翻译员缔结。

第 1091 条：本堂司铎不应该祝福通过代理人或翻译员的婚姻，除非有正当理由，并且代理人和翻译人无疑是可靠的，而如果时间允许还得有本地主教的许可。

第 1092 条：假如加上了一个条件而不收回它，会有如下的情况：

1 如果是关于将来的一种必然的或不可能的或愚蠢的，但不违背婚姻本质的条件，应该忽视它；

2 如果是面向未来的，并违背婚姻的本质，使婚姻无效；

3 如果是面向未来的允许的事，使婚姻的有效性悬置；

4 如果是关于过去的或现在的事，婚姻可能是有效的，就取决于这个条件是否具备。

第 1093 条：虽然婚姻可能在开始因为某种障碍而是无效的，但双方的合意要推定继续存在，直到有证据表明它被收回了。

第八章 举行婚礼的形式

[411]《教会法典》第 1094 条：只有那些在本堂司铎或本地主教或由他们派遣的司铎和两个证人前签订的婚姻是有效的，并且要符合下文的规定，还有第 1098 和 1099 条的例外。

第 1095.1 条：本堂司铎和本地主教有效地祝福婚姻：

1 从他们根据《教会法典》第 334.3 条和 1444.1 条合法地任职那天开始，除非他们是被绝罚的或被悬置的等。

2 在他们自己的领域内他们不仅仅可以有效地祝福属于自己的人的婚姻，也可以祝福外来人的婚姻。

3 如果他们要求和接受双方的同意，不通过强迫，也不因重大恐惧的压力。

1095.2 条：能有效地祝福婚姻的本堂司铎和主教也能允许其他的司铎这样做，使他们在境内有效地祝福婚姻。

[412] 在没有堂区或准堂区的传教区，传教士们应该被认为是宗座代牧和监牧的同工，因此本地主教应该允许他们合法有效地祝福婚姻。^①

[413] 应该遵守《教会法典》第 1096—1102 条。

[414] 在婚礼方面，尤其如果涉及不同宗教信仰者的婚姻，传教士们应该注意让自己的信徒严谨、绝对和不可侵犯地遵守和认真实现一切来自《自登基之日》和《自从上主圣意》诏书以及传信部的其它关于中国礼仪的宣言。因此司铎们有义务去调查

^① 原注：见传信部 1920 年 6 月 25 日的文件。

那些在举行婚姻时可能发现的迷信习俗，要通知本地主教并试图彻底除掉这些迷信。^①

[415] 应该遵守《教会法典》第 1103 条。

第九章 秘密婚姻

[416]《教会法典》第 1104 条：只有出于非常重大和迫切的原因，本地主教可以允许缔结秘密婚姻，就是忽略公布婚姻，婚礼秘密举行，根据下列条例。（……）

第十章 举行婚礼的时间和地点

[417]《教会法典》第 1108.1 条：婚姻可以在一年的任何时期举行。

1108.2 条：婚姻的隆重祝福仅仅不允许在将临期，即从第一个将临期主日到圣诞节那一天，以及从圣灰周三到复活节主日之间。

1108.3 条：本地主教仍可以允许在上述的时期举行婚礼，但应该劝勉配偶们不要有过分的排场和热闹。

第 1109.1 条：在公教信徒之间的婚姻要在堂区圣堂里举行，如果想在其它的教堂或在公开的和半公开的祈祷所举行，需要本地主教或本堂司铎的许可。

1109.2 条：本地主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许可在私人楼房里举行婚礼，如果有合理的理由；但主教不应该允许在那些属于修道院或隐修院的教堂举行婚礼，除非有急需，并且要有适当的提防。

^① 原注：见 1803 年四川会议，第二章，第四节。

1109.3 条：公教徒和非公教徒之间的婚礼要在教堂以外举行；然而如果本地主教决定这个做法会带来很大的不便，就可以允许例外，但要保持第 1102.2 条。

[418] 虽然《教会法典》第 1109.2 条的规定，根据悠久的习惯，传教士们可以在没有教堂的乡下地区在年度的探访（下会）时或在其它时期根据具体需要在私人房屋中祝福基督徒的婚姻。

第十一章 婚姻的种种效果

[419] 《教会法典》第 1110 条：从有效的婚姻在夫妻之间产生一个本质上是永久的及排他的纽带；基督徒的婚姻也为夫妻带来特殊的恩典。

第 1111 条：夫妻双方就夫妻生活本有的行为而言，从婚姻一开始就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 1112 条：除非有特殊的规定，就《教会法典》的法律效果而言，妻子参与丈夫的身份。

第 1113 条：父母有非常严肃的任务，要尽可能照顾孩子的宗教教育、道德教育，无论是物质上或社会上的，还必须为孩子提供人间所需要的物品。

第 1114、1115、1116、1117 条应该被遵守。

第十二章 配偶的分离

第一节 解除婚约

[420] 第 1118 条：有效既遂的婚姻不可能因任何理由被任何人间的权威而被解除。只有死亡能解除它。

第 1119 条：信徒们之间的未遂的婚姻，或一个信徒和一个

没有受洗的人之间的未遂婚姻可以解除，即通过隆重宣发修会的圣愿，或通过来自宗座根据合理理由给的宽免，如果双方要求，或如果一方要求，虽然另一方不愿意。

第 1120.1 条：在没有受洗者之间的合法婚姻，包括既遂婚姻，可以根据保禄特权而解除，以支持信仰。

1120.2 条：如果婚姻是在信徒和非受洗者之间的，得到了不同宗教信仰障碍的宽免的婚姻，则无法使用这个特权。

应该遵守第 1121—1127 条。（省略）

第二节 分居不来往

[421] 《教会法典》第 1128 条：夫妻必须保持夫妻式的生活，除非有正当理由提供宽免。

第 1129.1 条：由于配偶的通奸行为，另一个配偶有权甚至可以永久结束共同的生活，但婚姻契约仍然存在；他可以这样做，除非他（她）同意这种罪行，或促成了这种罪行，或明认或默认它，或自己也犯下了同样的罪行。

1129.2 条：所谓的“默认”指无辜的配偶在知道通奸罪行后与另一方自愿有夫妻来往。如果无辜的配偶六个月以内没有驱逐通奸者或离开他（她）或没有做合法的控告，就可以推定这是“默认”。

应该遵守第 1130—1132 条。（省略）

第十三章 使婚姻有效

第一节 简单使婚姻有效

[422] 《教会法典》第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省略）

第二节 婚姻的根本补救

[423]《教会法典》第 1138、1139、1140、1141 条应该被遵守。(省略)

第十四章 第二次婚姻

[424]《教会法典》第 1142 条：虽然守贞的寡妇生活更受尊敬，第二次或更多次的婚姻仍然是有效并合法的，同时要坚持第 1069.2 条。

第 1143 条：一个曾受隆重祝福的妇女在后来的婚礼中再不能接受这种类型的祝福。

第十五章 婚姻法案

[425]除了《教会法典》的一般规定外，各地的主教应该关注下列的规定，它们经常在目前的情况中使用，即 1990、1991、1992 条。

第八项 种种圣仪

[426]《教会法典》第 1144 条：圣仪是一些以某种形式模仿诸圣的事物或行为，而教会利用这些圣仪主要是为了获得一些灵修性的效果。

[427]传教士的任务是教导信徒们关于诸圣仪的效果，并且说明为什么要举行这些圣仪，还要给一些例子来阐明诸圣仪的重要性以及对它们的尊敬和虔敬。

[428]传教士们应该鼓励信徒们在家里保存圣水，并在睡觉前、在起床时、在患病时或受试探时用圣水强化自己。

[429]《教会法典》第 1151.1 条：没有人能从附魔的人身上合法地驱逐魔鬼，除非他获得本地主教的特殊和明确许可。

1151.2 条：主教把这种许可授予一名虔诚的、明智的和生活纯正的司铎，而他必须先认真和谨慎地审查情况，如果发现真正有附魔的人，才可以去着手驱魔。

第 1152 条：合法的施行者不仅仅可以为信徒或慕道者驱魔，而且也可以为非公教徒或曾开除教籍的人驱魔。

第 1153 条：圣洗、祝圣和祝福的合法施行者也是在洗礼、祝圣礼或祝福礼时进行驱魔的合法施行者。

第九项 天主和教会的种种诫命

[430]天主和教会的规则在全世界有效，但在此特别呼吁中国基督徒遵守他们，因为他们必然生活在不认识天主的民族当中，所以他们应该以自己的榜样光荣基督信仰，并应该通过私下和公开的良好习俗而证明信仰的效果。基督徒服从法律“不但是因为怕惩罚，而是因为良心”，正如(保禄)使徒所说^①；他们应该被认为是更好的公民，因为良心内在原则的虔诚遵守也带来国家的益处。

论天主第五诫

第一章,关于鸦片

[431]我们的慈母圣教会要为一民族带来救恩，因此早

^① 原注：见《罗马人书》13：5。

一些已经通过非常清楚的文件试图消除鸦片的可怕滥用行为。因此各地的主教们也应该尽力根除这种滥用行为,如果他们觉得合适也可以组织一些平信徒协会,他们可以用更有效的措施来抵抗这种恶习。^①

[432] 虽然种植、出售和使用鸦片本身不是不合法的,但由于无度的滥用,经验证明这是有害的,因此成为不合法的,而因此应该普遍禁止信徒们参与这些,如同参与类似物品的生产和买卖。^②

[433] 为医疗而使用鸦片等是可以允许的;如果有人因戒掉鸦片而面临生命危险或重大的损失,也可以允许他们使用它,但不可允许超过医疗的需要,并且要很谨慎,以防其滥用所带来的恶劣后果。^③

[434] 可以获得赦免的是那些儿子,如果他们“不情愿地为了保持家中和平而服从父亲,在自己的田地里种植鸦片……只要他们承诺他们会尽力引导父亲放弃种植鸦片;而如果他们无法劝服父亲,他们愿意尽可能以另一种方式照顾自己,但要避免丑闻。”^④

[435] 同样可以允许家庭的母亲领受圣事,如果她的丈夫

① 原注:参见传信部 1884 年 10 月 18 日向北京代牧写的信;信理部 1891 年 12 月 29 日的训令;Coll. 2, n. 1776。

② 原注:见 Coll., 2, n. 1776, 6。

③ 原注:见文集 Coll., 2, n. 1776, 1 et 6。

④ 原注:见香港文集 Coll., Hongkong, ed. 1905, n. 1927, circa primum casum, ad 1 et 2。

和儿子们种植鸦片,但信理部强调,她“我必须尽力劝勉丈夫和儿子们放弃鸦片的种植。”^①

[436] 如果一些基督徒“把自己的土地租出,让他人种地,而如果他们预见到外教的佃户会种植鸦片”,他们不应该受谴责,而应该被宽免,“如果他们不要求佃户种植鸦片,也不接受鸦片代替租金。”^②

[437] 那些因军官介入或因税务压力被迫种植鸦片的基督徒在他们的自由方面受道德上的限制,因此能被宽免,只要他们准备尽可能早完全放弃鸦片的种植。

第二篇 诸圣所和节期

第十项 诸圣所

导论,其中涉及教会法 1154、1157、1160 条

[438] 《教会法典》第 1154 条:“圣地”和“圣所”指那些通过祝圣或降福而献给宗教敬拜或信徒埋葬的场所;礼仪手册规定其祝圣或降福。

第 1157 条:虽然存在一些特权,没有人能祝圣或降福一个圣所,除非他有本地主教的同意。

第 1160 条:圣所和圣地不属于民法的管理范围内,而在圣所内教会的权威可以自由地发挥其司法权。

① 原注:见香港文集 Coll., Hongkong, n. 1927, de eodem casu, ad 4。

② 原注:见信理部文件,1894 年 4 月 25 日,传信部文集,2, n. 1867; Coll., Hongkong, n. 1927, 针对第 1 个和 2 个问题。

第一章 圣堂(教堂)

[439]《教会法典》第 1161 条：圣堂(教堂)指一处献给恭敬上主的楼房，尤其为了一切基督徒使用它以举行公共的敬拜。

第 1162.1 条：不可以建立新的教堂，除非有本地主教书面的同意，而教区代理人不能给这种批准，除非他有特殊的许可。

1162.2 条：本地主教必须预计新教堂建设和保养的需要，还有圣职人员的生活费和其它的费用，才可以同意建立新教堂。

1162.3 条：为了不要让新教堂给那些现有的教堂带来损失，而信徒们的灵性利益无法弥补这种损失，本地主教必须在同意之前聆听临近教堂的本堂司铎，并要坚持第 1676 条的规定。

1162.4 条：如果修会会士从本地主教获得许可在某教区或城市建立自己的新会院，为了建立一个教堂或公共祈祷所，他们还是必须获得的主教的新许可。

第 1164.1 条：本地主教应该关注教堂的新建和修建，应该要遵守教会传统风格和圣艺规律；如果需要应该与一些专家商榷。

1164.2 条：在教堂中不可有通往平信徒家院的门或窗户；如果教堂周围有地产，不应该把教堂前后铺的广场献给纯粹世俗的使用。

第 1169.1 条：任何教堂都可以有适当的钟，而敲钟的声音应该邀请信徒们参与每天的日课祈祷或其它的宗教活动。

1169.2 条：教堂的钟应该根据礼仪手册中的仪式被祝圣或降福。

1169.3 条：钟的使用专门属于教会的权威。

1169.4 条：根据那些把钟献给教会的人的意向和主教的批准，钟不能用于纯粹世俗的目标，除非有需要或主教允许这样，或如果这方面有合法的习俗。

1169.5 条：就钟的祝圣和降福而言，应该遵守第 1155 条和 1156 条。

第 1172.1 条：下列的行为会侵犯教堂，如果它们是确切发生的、被众人知道的和在教堂当中发生的：

- 1 杀人罪；
- 2 大量流血的伤人行为；
- 3 教堂中发生不虔敬的和无耻的行为；
- 4 在被宣布绝罚或受谴责后埋葬这个人，或埋葬一个无信仰的人；

1172.2 条：如果教堂被侵犯，临近的墓园不被认为被侵犯；相反亦然如此。

第 1173.1 条：在被侵犯的教堂再次被净化之前不可以举行宗教活动，施行圣事，埋葬亡者。

1173.2 条：如果侵犯发生在祈祷时，必须立即停止；如果发生“圣圣圣”前或领圣体后，弥撒应该被解散；否则司铎继续弥撒，一直到领圣体。

第 1174.1 条：被侵犯的教堂应该尽快根据礼仪手册中的仪式而被净化。

1174.2 条：如果怀疑一个教堂是否已经被净化，保险起见

可以再次净化它。

第 1178 条：相关人士要确保教堂应有的干净；其中不可以有商业和买卖行为，除非是为了虔敬的目标；应该避免一切违背圣所的圣洁。

[440] 传教士们应该关注，不要让信徒们认为教堂和小圣堂是私人楼房；不要让人们在那里休息、劳动或安放及保存一些与圣礼无关的东西和一切不适合的事物。

[441] 不允许把教堂底下或祭台底下的地下室用为地窖或世俗物品的藏库，虽然其入口是在教堂以外的。

[442] 在教堂内应该有干净的器皿，其中保存圣水。

[443] 司铎和其他的参与圣礼的人应该知道在教堂的更衣室必须有虔敬的态度，必须避免一切无益的话。

[444] 《教会法典》第 1179 条：教堂享有避难权，因此一些罪犯如果逃难到教堂里不可以在那里逮捕，除非有急需，而且需要本地主教的同意，或至少本教堂负责人的同意。

第 1182.1 条：在保持第 1519—1528 条的同时，那些献给修建教堂或装饰教堂和圣礼的资金的管理权属于主教和他的议会，如果指主教座堂；或属于司铎团，如果指司铎团管理的教堂；或属于本教堂的负责人，如果指其它的教堂，除非有特殊的意向或合法的习俗。

1182.2 条：本堂司铎或传教士要管理那些献给某堂区或传教区的奉献，除非是独立于堂区管理的教堂，或有特殊权利与合法的习俗。

1182.3 条：本堂司铎、传教士和教堂的负责人，无论是教区司铎或修会司铎，都必须这样管理各种奉献，并要根据第 1525 条向本地主教作报告。

第 1183.1 条：如果另一些人，包括圣职人员或平信徒，被推选为参与教堂资金的管理，他们就应该与负责教堂的司铎一起形成一个管堂会，以教堂司铎或他的代表为主席。

1183.2 条：如果没有其它的合法方式，本地主教或他的代表任命管堂会的成员，并能由于重大原因而取消其成员身份。

第 1184 条：管堂会必须照顾教堂资金的管理，并要遵守第 1522、1523 条；但是，管堂会不可以介入到那些与灵修事务有关系的事，尤其下列的事务：

- 1 教堂中圣礼的施行；
- 2 敲钟的方式和时间，以及教堂和墓园中的秩序；
- 3 规定教堂中奉献、公布和其它与圣礼和装饰有关系的安排；
- 4 安排祭台、分发圣体的跪凳、讲道台、管风琴、唱经团的地方、椅子、凳子、奉献箱和其它的属于宗教圣礼的事物；
- 5 决定或允许可拒绝使用神圣的器皿或其它的属于教堂和更衣室的圣礼或装饰的事物；
- 6 决定本堂书籍和其它属于堂区档案室的文件的编写、安排和保存。

第 1187 条：如果某个教堂无法举行圣礼，也没有任何方式恢复它，本地主教可以把它交给世俗的、体面的使用；如果这教堂曾是本堂，主教应该把本堂的名义和一切义务和收入转给另

一个教堂。

第二章 祈祷所

[445]《教会法典》第 1188.1 条：祈祷所是献给圣礼的地方，但其主要的目标不是为整个信徒群众举行公开的宗教仪式。

1188.2 条：祈祷所可分为

1 公开的祈祷所，如果它主要建立为某一个学院或个人的利益，如果一切信徒至少能在日课的时候习惯性地去那里；

2 半公开的祈祷所，如果它服务于某一个团体或信徒群体，而不是所有的人能进入；

3 私下的或家里的祈祷所，如果它处于私人楼房并服务于一个家庭或个人。

第 1191.1 条：公开的祈祷所的管理权与教堂的是一样的。

1191.2 条：因此，在公开的祈祷所里，如果它根据 1155、1156 条以本地主教的权威被祝圣或降福，并献给公开的圣礼，就能举行一切神圣的礼仪，除非礼仪手册中有相反的红文规定。

第 1192.1 条：半公开的祈祷所必须有本地主教的许可才可以建立。

1192.2 条：主教必须先自己或通过教会人士去探访半公开的祈祷所，如果发现祈祷所体面，可以批准它。

1192.3 条：批准后，祈祷所不允许再恢复世俗的使用，除非以主教的名义。

1192.4 条：在各种培养年轻人的学院、中学、大学、军营、监狱、医院等等，除了主要的祈祷所不应该建立一些小的祈祷所，

除非有必要或益处很大。

第 1193 条：在合法的半公开的祈祷所中可以举行一切日课规定的祈祷和教会的圣礼，除非那些被礼仪手册或本地主教所禁止的。

第三章 祭台

[446]《教会法典》第 1197.1 条：在礼仪的意义上，

1 所谓“固定祭台”或“不可移动的祭台”指一个比较高的大桌和下面的柱子，它们一起被祝圣的；

2 所谓“移动的祭台”或“随身带的祭台”指一个岩石，一般是比较小的，亦称“可带的岩石”或“神圣的石头”，也可以指这个石头和下面的柱子，但柱子没有与它一起被祝圣。

1197.2 条：在一个被祝圣的教堂中(in ecclesia consecrata)至少要有有一个大的祭台，而这个祭台必须是不可移动的；在一个被降福的教堂中(in ecclesia benedicta)，一切祭台都可以是移动的。

第 1200.1 条：如果桌板脱离底下的柱子，哪怕是很短的时间，不可移动的祭台失去它的祝圣；在这样的情况下，本地主教可以允许司铎用比较简短的仪式去重新举行祭台的祝圣。

1200.2 条：移动的祭台和圣石失去其圣化，

1 如果有强烈的破裂，根据大小或因为擦圣油的地方；

2 如果圣髑被拿走或被破坏或盖子被拿走，除非是主教自己或他的代表拿掉盖子为了修理或研究或视察圣髑。

1200.3 条：盖子的轻微破裂不导致失去祝圣，而任何司铎

可以用一点水泥修复裂痕。

1200.4 条：教堂失去了祝圣不意味着祭台也失去了祝圣，无论是不可移动的或移动的祭台；相反亦然。

[447] 传教士和管理教堂的司铎应该经常观察是否圣髑盒的盖子还完整并用石灰粘在祭台的小墓龕。如果他们发现盖子破裂了，他们应该认为祭台失去了祝圣，并且需要为它安放新的圣石。但如果盖子没有粘好，他们不应该拿掉它，但要与主教商榷。他们仍然能在这个祭台上举行圣事。

第四章 司铎住所或常住楼房

[448] 申请建立楼房许可的传教士应该寄给长上建筑费用的预算，还应该加上将要建立的楼房的图案。

[449] 楼房的安排不应该让贞女和妇女和传教士们住在同一个楼，也不能住在同一个院子；在双方之间不应该有任何沟通，除非是公开在外的沟通。

[450] 教会的院子或房子应该只有一个而且公开的入口，这可能是最好的方案，这样每一个人，至少门卫，能看到谁进入传教士的家。

[451] 另外，不可以有从传教士的居所直接通往教堂的门，除非有长上的明确许可。

[452] 本地主教和一切负责人应该关注，使传教士的住楼符合卫生要求，并有简朴和适用的装饰设备。

[453] 在建立和装饰圣堂和传教士的住楼不仅要使用外国艺术的风格，但也要尽可能根据情况重视本地的中华艺术风格。

第五章 教会葬礼和墓园

[454] 华人很重视对亡者的仪式，但也充满迷信，因此传教士们应该尽力施行教会圣仪为葬礼和信徒的墓园所规定的一切。因此，如果有可能要向中国引入新的习俗，即在受降福的墓园埋葬亡者，这些墓园是适当封闭的，并通过自己的外观表示在这个地方有基督徒的身体安详地等待着复活的时刻。如果不能为成年人建立这样的墓园，至少要为孩子试图做。这样也要向外教人表明教会以如何大的虔敬和尊敬对待自己的亡者。除此之外，中华主教会议提醒《教会法典》中关于这事的一切规定，尤其是下列的几条。

[455] 《教会法典》第 1203.1 条：信徒们的尸体应该埋葬，并要拒绝火葬。

1203.2 条：如果某人以某种方式要求自己的尸体火葬，施行他的愿望是不合法的。如果这种要求写入某个契约、遗嘱或任何文件，应该被视为不存在。

第 1204 条：教会葬礼包括把尸体带到教堂，在那里举行葬礼仪式，并把它安放到合法规划的信徒们安葬的地方。

[456] 葬礼应该虔敬地在教堂举行。如果有正当理由要在基督徒的家里举行葬礼，传教士们也适应这种要求；但是，他们应该注意，不要在饭桌边，在异教徒吹笛子和大喊大叫声中举行仪式，而必须是在一个适当的地方，有宗教气氛的布置，并要用公教礼仪来举行葬礼。

[457] 无论在哪里，没有重大的困难，传教士可以陪同尸体

到埋葬的地点——这是完全适当的并符合罗马礼仪书,但他应先提醒信徒们不要让什么不必要的风俗发生,并且按顺序、在宗教气氛中要完成一切仪式,尤其要符合教会的礼仪规则。

[458] 如果因条件或一些习俗无法有共同的被降福的墓园,至少应该遵守第 1206.3 条。

[459] 《教会法典》第 1205.1 条:信徒们的尸体应该埋葬在一个根据礼仪手册所提供的仪式被降福的墓园;那些在 1155 条和 1156 条提到的人士应该用隆重的或简单的降福去圣化墓园。

1205.2 条:在教堂内不应该埋葬尸体,除非是居住在那里的主教、隐修院或教会长上在属于自己的教堂,或罗马教宗、皇家人物或枢机主教。

第 1206.1 条:公教会的权利包括拥有自己的墓园。

1206.2 条:如果教会这种权利被侵犯,并且没有希望恢复,本地主教要安排降福那些属于世俗社会的墓园,如果其中埋葬的人多数是公教信徒或至少要在其中安排公教人士的地方,降福它,保留给自己的人。

1206.3 条:如果这一点也无法安排,就需要根据传统的礼仪手册降福个别人的墓。

第 1214.1 条:不允许再挖掘任何以永久葬礼埋葬的尸体,除非有本地主教的许可。

1214.2 条:如果某人的尸体和其他人的尸体无法清楚辨认,主教不应该给挖掘尸体的许可。

[460] 在信徒们中间有几个临近村子组织的葬礼协会,他

们的目标是减少华人在葬礼上的过分开支,并且逐渐引入真正公教会的埋葬风俗;这些协会应该受赞美和支持。

[461] 应该劝勉信徒们放弃异教徒的风俗,即在葬礼的外在排场花太多钱。

但为了更好地实行这一点,传教士们自己应该给一个好的榜样,并在埋葬自己会士时不要佩戴任何东西,只佩戴基督徒的适当谦卑。

第六章 在葬礼和纪念亡者的敬礼中避免迷信仪式

[462] 传教士们首先应该在正当的葬礼中除掉一切迷信,并要引入教会的葬礼仪式。

[463] 中华主教会议关于“华人习惯于埋葬自己祖先的习俗”再次强调和提醒本笃十四世 1742 年 6 月 11 日宣布的著名诏书《自从上主圣意》。

[464] 教宗格肋孟十一世这样教导我们:“不可以任何理由允许基督徒主持、服务或参与那些华人在每年春分和秋分时为孔子和祖先举行的隆重祭祀或奉献供品,因为它们是充满迷信的。”

“同理,也不可允许基督徒在孔子的楼房,即称‘庙’的地方,施行和完成一些仪式、礼仪或奉献,为了尊敬孔子;这些仪式每月在新月和望月期间由官员或由高官或其他官员和文人举行;另一些仪式是那些官员和总督们在上任前或至少在上任后举行的;还有一些仪式是文人在获得学位后立即去孔庙举行的。”^①

① 原注:见 Coll. Hongkong, n. 1772, 10。

[465] “不允许基督徒在那些献给祖先的神庙或祠堂举行那些比较不隆重的上供仪式,也不能为此当辅祭或以任何形式服务,或举行完成其它的仪式和礼仪。”

[466] “另外,不可以允许基督徒们在祖先的牌位前举行供品仪式、礼仪和任何形式的仪式,无论是在私人家里或在祖先的坟墓或在举行葬礼前,为了尊敬他们,无论是与外教人一起或单独,也不能当辅祭或参与这些仪式。”

[467] “上述的一切曾经有过很多讨论和考虑,并且被证明无法和迷信分开,因此不应该允许那些遵从基督信仰的人,虽然他们公开或私下发誓说这仅仅是社会性的、世俗的向亡者的敬礼,而不是宗教的仪式,也不是祈求或期待任何事。”

[468] “然而,不应该谴责那些信徒的临在或仅仅物质上的参与,如果他们偶然参与那些举行迷信仪式的外教人的,如果他们不默然,不作表示认同的姿势,通过非常隐秘的参与,如果他们没有其它的办法回避被仇恨或敌意;然而,他们应该之前尽可能表示自己的信仰,并且不可以有被转化的危险。”

[469] “也不能允许信徒们根据老传统在自己家里保存祖先的牌位,即用汉字来表示某人的宝座或灵位或灵魂的所在地;也不可以容许其它的、比较简化的铭文来表示灵位等的牌位。”

[470] “但如果牌子上仅仅有亡者的名字能允许它们,只要其中放弃一切与迷信有关系的东西,并且要排除丑闻的可能性,就是说非基督徒不可以认为基督徒以同样的态度保存这些牌子如同他们自己保存牌位,并且要在牌子旁边放基督徒关于亡者

的信仰的说明,和子女关于前人应该有的孝爱。”

[471] “虽然有上述的禁令,可以允许另一些在那些民族流行的习俗,他们不是真正迷信的,也没有迷信的形式,而是在社会和政治的范围之内的。

这些到底是如何并在什么保险措施下可以允许的,目前需要宗座的视察员或其在中华帝国的代表^①,以及那些地区的主教和代牧来决定。

同时,他们应该尽力要排除异教徒的仪式并使基督徒们接受教会为亡者所规定的那些仪式,为基督徒所接受,并为基督徒所使用。”

[472] 传教士们也应该记得下列的许可都是教宗本笃十四世废除的和谴责的。

1 允许华人基督徒在自己家里使用亡者的牌子,上面只有亡者的名字,旁边要放说明,并且要排除一切迷信和丑闻。

2 允许中华民族的一切面向亡者的仪式,如果它们不是迷信的或可疑的,而是社会上的。

3 允许那种对孔子的社会性敬礼,也允许他的牌子,但不可以有什么迷信的铭文;同时允许在他净化的牌位前点蜡烛、烧香或供食品。

4 允许在葬礼供蜡烛和烧香,但要加一个纸条作适当的解释。

5 允许向净化的牌位、向灵床或向亡者尸体跪下和磕头。

^① 原注: 这个代表就是宗座在华的代表。

6 允许为了尊敬和孝爱亡者而准备一些安放甜点、水果、肉和其它食品的桌子,放在灵床之前,那里可能有被净化的牌位,要加正当的说明,并要排除一切迷信。

7 允许在被净化的牌位前磕头,无论是在中国的新年或在其它的时期。

8 允许在被改进的牌位前点蜡烛、烧香,但要加上适当的说明,而在坟墓前亦然如此,同时也可以安放一些食品,如上所说,加上一些安全措施。

[473] 当灵床从家中出去并被带到坟墓时,或当尸体被降到墓里时,基督徒们最好不要继续跪下;当有迷信的迹象出现,这些应该被禁止。

在临终时或在人去世后跪在亡者前是允许的,并应该根据罗马礼仪书“求天主”,因为基督徒的习俗是跪着祈祷,而这种祈祷在没有信仰的人当中是没有的,而旁观者也会认为这种祈祷是对亡者的尊敬。

[474] 因此,传教士们应该:

1 知道宗座的愿望始终是,并且现在也是,让福音的传播者尽力从信徒群体里根除一切迷信的仪式,即外教人对亡者所举行的仪式……

2 这些民族在敬拜自己祖先和亲戚所使用的一切东西都应该被视为一种迷信,或至少有迷信的严重嫌疑,因此都不能施行;但是,那些没有迷信因素的仪式是例外,比如把尸体放在棺材里,埋葬他,以及那些属于社会性的葬礼的事,比如为了纪念

而保存亡者的图像,或保存官员活着的时候所用的一些标志和符号,或在公开和私下的聚会中举行一些尊敬他们的仪式。

3 另外,对于去世的信徒可以举行一切符合公教会礼仪传统的仪式和葬礼仪式,即信徒们对那些在教会内去世的人习惯举行的仪式。^①

[475] 根据圣礼部第 3898 号文件,在举行葬礼时在棺材或墓上安置亡者的图像,无论尸体在或不在,都是禁止的^②。如果这种风俗很流行,应该想办法消除它。

[476] 基督徒们不可以参与和协助外教人为了纪念亡者而举行的宴席。^③

[477] 不允许向棺材旁边或棺材上面放的十字架磕头,或向放在亡者手中的十字架磕头,虽然这会引起公众的抗议。^④

[478] 基督徒没有必要为了婚姻和葬礼选择农历的吉利日子;如果在某个特殊的情况下有引起丑闻的危险,要用适当的教导,并可以改变日期。

[479] 不允许基督徒在他们的葬礼中带那种称为“幡”(灵幡)的记号,也不能带背上有小阳伞的“灵马”,以及在前面有小阳

① 原注:见传信部 1753 年 1 月 14 日的文件。

② 原注:圣礼部 1896 年 4 月,第 3898 号文件说,这指在圣堂或祈祷所举行葬礼时不允许放亡者的像,但不包括亡者尸体在家的时间。亦见传信部 1484 号文件,1930 年 4 月 5 日。

③ 原注:见传信部 1753 年 1 月 14 日, Coll., I. N. 386;圣礼部,1802 年 1 月 21 日, Coll. I. N. 663。

④ 原注:见圣部,1773 年 2 月 25 日, Coll. I. N. 494。译者注:传教士们曾经用十字架放在棺材旁边,这样想使“向棺材磕头”合法化。

伞的轿子,即“灵轿”。^①

[480] 不允许基督徒们在外教人的婚姻和葬礼时参与那些被称为“礼”的习俗,即给一点钱为资助,“除非他们先公开表示他们不参与迷信活动”。^②

第七章 清理或修复坟墓

[481] 1 本地主教应该关注使信徒们在纪念一切亡者的日子去清理和修复亡者的墓。

2 可以默许某些基督徒的习俗,他们与外教人完全分开地在外教人的传统日期去清理和修复父母的墓;以下情况可以允许,如果禁止它要担心很大的损失,如果这种做法在外教人不引起丑闻,并且如果基督徒没有什么迷信的行动,而仅仅根据公教传统为亡者祈祷。

3 如果有重大的危险,比如信徒们的不服从或外教人的迫害这样的危险,可以容许基督徒们与外教人一起清理墓园,也许因为是自己的亲戚或由于其它的合理理由,但基督徒们不可以以任何方式参与不信者的迷信仪式,也不能与此合作,也不应该为此预定吉利的日子;另外,这些行动的方式或形式不应该受任何固定习俗的管理(除非是出于纯粹社会性的和物质性的理由),并且也要加上必要的预防措施,其中尤其包括:

A 教导和提醒,尤其是在清明节之前的教导;

B 要提醒那些已经堕落的人,不要再次冒险;

C 应该提醒一切基督徒,尽可能不要赞助和参与外教人的迷信习俗,包括仅仅人身上的在场。

4 如果有人出于信仰或性格的软弱或出于缺乏信仰而参与了外教人清理墓园的迷信仪式,要看本地主教的明智判断,应该当面大声谴责他们的罪行,严厉惩罚他们,并且拒绝赦他们的罪,直到他们悔改和恢复清醒的思想。^①

[482] 根据上文的规定,每一个宗座代牧根据自己地区的风俗应该在自己代牧区的主教会议上规定要禁止或允许哪些具体的行为。

第十项 附录(1939 年的 *Instructio*)(省略)

第十一项 节期

导论,其中涉及教会法 1243 和 1245 条

[483] 第 1243 条:所谓节期是一些庆日(*Tempora sacra sunt dies festi*),也包括守大斋和守小斋的日子。

第 1245.1 条:本地主教和本堂司铎都能出于适当的理由而免除那些属于他们管理的信徒在节日的守斋义务,包括个别信徒或全家,包括在自己地区之外的或在自己地区的,包括外来的人。

① 原注:见传信部,1793 年 1 月 14 日的文件,Coll. I. N. 613, ad 2。

② 原注:见传信部 1806 年 2 月 6 日的文件,Coll. S. C. De Prop. Fide, I. N. 686, ad 1。

① 原注:见传信部,1792 年 7 月 9 日的文件;圣礼部,1875 年 2 月 17 日的文件,Coll. S. C. De Prop. Fide, 罗马 1907 年,忆。608,1434。

1245.2 条：根据特殊的原因，比如大群人的集合或公开卫生，本地主教能免除整个教区或地区的守斋义务。

1245.3 条：在修会内，修会会长对于属于他们的人士有类似的权力，参见《教会法典》第 514.1 条。

第一章 庆节

[484] 《教会法典》第 1247.1 条：全世界教会要求遵守的节日如下：每一个主日、圣诞节、主受割损节、主显节、耶稣升天节、基督圣体节、圣母无染原罪节、圣母升天节、圣若瑟节、圣伯多禄及圣保禄节、诸圣节。

1247.2 条：各地主保的节日不属于教会要求遵守的节日。本地主教有权力把某外加的节日移动到最近的主日。

1247.3 条：虽然可以取消或移动上面罗列的某节日，但不应该作任何改动，除非先和宗座商榷。

第 1248 条：在教会规定的节日应该参与弥撒，并且不可以做体力劳动、不可办公，也不可以公开经商、公开购买或推销，除非一些合理的习俗或特殊的宽免另有安排。

第二章 守斋和斋戒

[485] 《教会法典》第 1250 条：守小斋的规定禁止吃肉和肉汤，但不禁止吃鸡蛋、奶制品，以及用动物脂肪做的食品。

第 1251.1 条：守大斋的规定要求一天只能一次吃饭，但不禁止早上和晚上也吃一点点，只要遵守当地的习俗。

1251.2 条：可以把肉和鱼在同一个餐里吃，也可以把晚餐和早餐换。

第 1252.1 条：每一个周五要守小斋。

1252.2 条：同时守大、小斋的日子是圣灰礼仪的周三、四旬期的周五和周六、特殊斋期(Quatuor Temporum, Ember Days)、圣神降临节前夕、圣母被接升天节前夕、诸圣节前夕和圣诞节前夕。

1252.3 条：仅仅守小斋的日期是四旬期的其它的日子。

1252.4 条：在主日和教会规定的节日，守大、小斋的规定暂时无效，除非是四旬期节日的前夕。在圣周六下午也暂时无效。

第 1253 条：通过这些规定不改动特殊的宽免，比如某个人或团体的圣愿、某个男女修会的会规，或任何没有圣愿的信徒团体的一些原则。

第 1254.1 条：一切满七岁的人要遵守小斋的规定。

1254.2 条：20 岁到 60 岁的人必须守大斋的规定。

[486] 因为《教会法典》的规定不改变特殊的宽免规定，首届中华主教会议决定应该遵守宗座 1920 年 7 月 9 日的许可，包括如下的细节，即

1 守小斋的日子仅仅是每个周五、特殊守斋期、圣灰日、四旬期和圣神降临节前夕以及圣母升天节前夕。

2 守大、小斋的日子是四旬期的周五和圣诞节前夕。

3 在中国地区内，圣周六没有大、小斋的规定。

虽然如此，因为圣座的愿望是在中国引入教会法的共同规定，各地的主教被要求明智地引导自己的属下按照《教会法典》遵守各种大、小斋的规定。

第三篇 敬拜天主

导论, 其中涉及教会法 1258、1261 等条

[487]《教会法典》第 1258.1 条: 几乎不可允许信徒们以任何方式积极协助或参与非公教的圣礼。

1258.2 条: 公教徒对于非公教徒的葬礼、婚礼等被动地参与或仅仅在场是可以允许的, 如果有重大的理由, 比如出于社会职位或荣誉; 在疑问的情况下需要主教的批准, 而且不要有丑闻和改变信仰的危险。

[488] 传教士们应该引导信徒们专注和虔诚地念各种祈祷经文, 尤其是那些共同念的经, 并要他们表现外在的谦虚以带来内心的虔诚。^①

[489]《教会法典》第 1261.1 条: 本地主教应该关注严格遵守圣礼方面的教会法规定, 尤其要防备信徒们在公共的或私下敬拜中引入什么迷信习惯, 或允许一些从其它信仰传统来的、违背教会传统的或有谋利挣钱形象的因素。

1261.2 条: 如果本地主教为了这事在自己地区规定什么法律, 修会人士也有义务遵守它。主教也能为了这个目标去视察修会人士的教堂和公开的祈祷所。

第 1262.1 条: 根据古老的纪律, 男人和女人在圣堂内应该

① 译者注: *externa modestia* 可以译为“外在的虔诚”, 而 *modestia* 也是(说话和行为上的)节制及(穿衣服的)简朴和体面。

分开入座。

1262.2 条: 除非有本地的正当习俗或其他特殊条件, 男人如果在圣堂内或圣堂外参与圣礼不应该戴帽子, 但女性应该盖住头发, 穿着体面简朴^①, 尤其当她们去主的餐桌领圣体时。

第 1263.1 条: 可为官员在圣堂内准备显著的位置, 根据他们的地位以及根据教会相关的礼仪规定。

1262.2 条: 如果本地主教不允许, 没有信徒可以在圣堂内为自己或家人保留固定的位置。主教应该先考虑其他信徒的利益, 才可以允许这样的事。

1262.3 条: 这类的允许都包含一个条件, 即本地主教随时可以出于正当理由收回原来的许可, 包括在相当的时间后。

[490] 为了达到一切代牧区在圣礼上的统一, 禁止在举行弥撒或其它圣礼时头上戴中国式的帽子, 即所谓“祭巾”。^②

第十二项 违反敬拜天主的种种迷信

[491] 本主教会议的主教们以圣座所要求的热忱和服从来镇压中国礼仪和习俗中的迷信因素; 他们尤其谴责本笃十四世《自从上主圣意》诏书中所谴责的事。在此罗列其中的一些比较常见的事, 供传教士们参考。

① 译者注: *modeste vestitae* 可以译为“穿着节制”或“衣服简朴”, “服装不显眼”。

② 译者注: 这个规定意味着当时有部分代牧区仍然保留了“戴祭巾”的习俗。

[491] 因为在华无法用欧洲的词语适当地表达“至高至善的神”这个意思^①,应该要用“天主”,即“天上的主宰”这个词,因为长期以来这个词被认为是中国传教士和信徒所接受的;但“天”(即天界)和“上帝”(最高的皇帝)这些词应该完全放弃。

[493] 因此不允许在信徒的圣堂里挂起或继续保留带有“敬天”(“应该崇拜天”)铭文的匾额。^②

[494] 不允许基督徒在偶像、孔子和亡者牌位前跪拜、表示敬意或朝拜,也不允许用借口,说这些跪拜和敬拜不针对偶像、孔子和亡者的牌位,而是针对十字架,同时他们手里拿着十字架,或把它隐藏在祭台的花朵中。^③

[495] 不允许显示那些不仅仅表达家族的光荣或某人完成伟业的标志,而外教人以迷信的习俗在家中或在外挂上的一些为了祈求某利益的象征。^④

[496] 基督徒可以把自己的房子或工作房租给外教人,如果他们确切知道只是要居住在房子或为了无害的用处租工作房,但如果明确说要在那里建立神庙,不允许租给他们。^⑤

① 译者注:“不能用欧洲的词语”的一个原因是民国时期的书都是竖排的,所以很难写入“Deus”一个词。横排的文献没有这个问题。

② 原注:见 Ex quo singulari, Bened. XIV, 1742 年 7 月 11 日; Coll. Hongkong, n. 1772。

③ 原注:见传信部 1645 年 9 月 12 日的文件; Coll. Hongkong, nn. 1711, 1729。译者注:这个规定也描述当时的一些做法。

④ 原注:见传信部 1801 年 2 月 20 日的文件。见 Coll. Rom., n. 655。

⑤ 原注:见传信部 1806 年 2 月 8 日的文件。见 Coll. Rom., n. 686。

[497] 基督徒可以居住在外教人的家里,但要盖住在那里放的迷信雕像,即所谓的“八仙”和“八家”或其它的迷信图像和雕像。^①

[498] 由于重大的理由,基督徒们可以少量地资助演戏,不是因为它是迷信,而是因为这是大家给的一种税,为了改进社会来往,他们仅以公共喜悦为目标,而信徒们应该明确说他们拒绝其它的迷信因素;另外,他们应该先表明自己不可以协助迷信仪式,仅仅完成他们的一种税务。并且,如果没有人反驳他们也不需要再使他们感到不安。^②

[499] 如果一些基督徒和他们的外教朋友一起经商并被要求每年资助一些包括合法的和迷信因素的活动,他们可以资助,但必须和他们朋友明确说他们不可以资助迷信的事,并应该达成共识让外教人资助迷信的事,而基督徒们准备资助那些合法的事,其它的不资助。^③

[500] 1 如果基督徒购买一些有偶像或偶像的圣所的地产,他们必须取掉这些偶像并毁灭它们,或改建使用它,使它完全失去原先偶像圣所的特征,并消除任何迷信崇拜的机会。

2 但如果那些偶像和圣所,虽然建立在私人的地产上,属于公共法律的并属于国王的管辖(属于王权 sub principis postestate

① 原注:见传信部 1801 年,2 月 20 日的文件。见 Coll. Rom., n. 655。

② 原注:见圣部(S. C. S. C. S. O.)1847 年 4 月 21 日的文件; Coll. Hongkong, n. 1751。

③ 原注:见传信部 1822 年 11 月 26 日的文件。见 Coll. Rom., n. 7755。

sunt),就不允许基督徒们去拿掉和毁灭它们;他们应该更好放弃购买这些地方,如果在那里有这样的雕像和圣所。^①

[501] 信徒们不可以为了避免死亡或被流放的命运而制造偶像的祭台或庙宇,也不可以在这方面与他人合作。根据伦理神学的种种原则,他们也不可以资助孔庙的建设或在其它迷信事务上合作或资助。^②

第十三项 恭敬天主、对天主之母、天使、圣人、圣像和圣髑的种种敬礼

[502] 《教会法典》第 1276 条:尊敬天主的仆人们,虔敬地呼吁他们和尊敬他们的图像都是好的并且是有益的事,因为他们与基督一同当王;而一切信徒们应该以孝爱的心尊敬荣福童贞玛利亚。

[503] 每年应该尽可能为恭敬圣神而举行九日敬礼,时日应该在圣神降临节之前。

[504] 1 应该虔敬地拜苦路,至少在四旬期的周五,并且应该与此同时有关于主的苦难的简短讲道。

① 原注:见圣理部,1778 年 8 月 20 日的文件,1851 年 1 月 8 日的文件,见 Coll., I, nn. 530, ad 5, 1055, ad. 2。

② 原注:参见关于建设庙宇方面的合作:传信部 1626 年 12 月 7 日的文件,圣理部 1736 年、1769 年的文件,传信部 1777 年 1 月 3 日的文件;圣理部 1851 年 1 月 6 日的文件,Coll. I. Nn. 30, 320, 474, 518, 1055。在其他方面的合作,见传信部 1785 年 4 月 5 日的文件,圣理部 1854 年 7 月 5 日的文件,Coll. I. Nn. 576, 1099, ad 2 等等。

2 传教士们应该关注每一个信徒家中应该有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的像,使人们敬拜它,并且自己向它点头,尤其在探访病人和探访信徒的时候。

[505] 我们诚心鼓励信徒们敬拜耶稣的圣心,尤其在每个月的第一个周五。

[506] 信徒们应该很虔诚地庆祝天主之母童贞圣母的各种节日,并之前适当地作三日敬礼或九日敬礼的祈祷。

[507] 1 传教士们应该鼓励信徒们每天念圣母的玫瑰经,并尽可能全家一起聚集在圣母的图像前。

2 在 5 月和 8 月要根据教宗良十三世、庇护十世和本笃十五世的种种规定至少在比较大的圣堂、祈祷所和小堂举行尊敬童贞真福的灵修操练,而本地主教应该规定其形式。

[508] 我们也特别鼓励向圣若瑟的敬礼,他是公教会和中华的主保,传教士们和他们的信徒应该非常虔敬地庆祝他的节日和纪念月。

[509] 传教士应该教导信徒们,尤其男女儿童,并应该热心劝他们要尊敬护守天使,并寻找他们的保护。

[510] 我们非常仰慕和感谢那些以使徒的血汗而在华扶植教会的殉道者和证人,因此也应该在信徒们当中更好地传播对他们的敬爱。

对中华真福的纪念应该是一个激励人的榜样,这样一切人应该从这个辉煌的见证中意识到,圣教会不是外国的,而以非常热切的爱拥抱中华子女,并把有资格的人士提升到至高的光荣,

即圣坛的光荣。^①

另外,信徒们从此会明白,没有什么完美的程度是他们达不到的。

[511] 1 如果没有经过与本地主教的商榷不可以引入任何新的敬拜。

2 在那些属于主的大节日不应该举行对当天圣人的庆祝。

[512] 每当人们庆祝圣人的纪念日,传教士和本堂司铎应该提醒信徒们,对圣人真正与适当的敬礼尤其在于他们应该更接近基督。因此,谁愿意敬拜圣人就应该领受至圣圣体,这样光荣他们。

[513] 《教会法典》第 1279.1 条:不允许任何人在圣堂,包括在修会的圣堂,或在其它的圣所中安放或协助安放新奇的圣像,除非获得了本地主教的批准。

1279.2 条:本地主教不应该批准将一些不符合教会良好习俗的圣像安放在信徒们公开敬拜的地方。

1279.3 条:本地主教不可以允许在教堂或其它的圣所中显示出错误教导的图像,或不体面、不端庄的像,或为没有受过教育的民众可能会造成错误思想的图像。

1279.4 条:如果那些公开显示的图像被隆重的降福,这种降福要留给本地主教,但他能委任任何司铎。

① 译者注:“圣坛的光荣”(ad supremum altaris honorem)指圣人在弥撒中被纪念,所以被称为“圣坛的光荣”。

第十四项 把中华献给童贞圣母玛利亚

[514] 在每年的圣母无染原罪节或圣母被接升天的节日要公开和隆重再次宣布把中华奉献给童贞荣福圣母,尽可能在至圣圣体前;各地的主教和传教士要在自己地区的一切圣堂、小圣堂和祈祷所举行它。如果没有司铎在场,本地的会长应该举行它。每一个代牧区在瞻礼单上应该标出这个奉献礼的日子。^①

第十五项 宗教游行

[515] 《教会法典》第 1290.1 条:所谓“宗教游行”指信徒群众的一些隆重的祈祷,信徒们在司铎的领导下有秩序地从一个圣所步行到另一个圣所,其目标是激励信徒的虔敬、纪念上主的恩典、感谢祂并祈求上天的保护。

1290.2 条:正常的游行是那些在每年的固定时日、根据礼仪手册或本地教会的习惯举行的游行。非正常的游行指那些因其它的公共原因而在其它的日子举行的游行。

第 1294.1 条:本堂司铎或其他的人不可以引入新的游行活

① 原注:参见附录中的奉献词。(译者在此加上:“奉献中国于圣母诵:吁玛利亚,天主之母,亦为我等之母。今将我等神形,我等能力,我等生命,我等言行,我等所有,并中华全国人民,以孝爱之真情全献于尔至甘至爱之圣心。求尔为众司铎,及诸传教者之母,使之皆以恒心热爱,广扬天主圣教。又求尔为教友之母,使之皆能日进于德,时见增广。并求尔为教外者之母,使之皆能出离暗冥,而得信德之光。恳求怜视中国亿兆人民,皆尔圣子圣血所赎,赖尔大功之转求,赐之同归耶稣圣心,以得生命圣德之源,而共成一牧一栈。进教之佑,为我等祈。玛利亚,圣宠之母,为我等祈。在天中国之后,为我等祈。”)

动,也不能转移或取消传统的游行,除非有本地主教的许可。

1294.2 条:一切属于某个地方教会的圣职人员都必须参与该教会的宗教游行。

[516] 传教士和本堂司铎应该在适当的时期预先提醒和教导信徒们关于游行的活动。^①

[517] 《教会法典》第 1295 条:本地主教应该关注,要从神圣游行排除一些不良习惯,如果有的话,让游行顺序地进行,并让一切人表达那种最适合这种宗教活动的节制和虔敬。

第十六项 神圣的用具

[518] 《教会法典》第 1296.1 条:神圣的用具,尤其那些根据礼仪规定被降福的和被圣化的用具并且用于公共礼仪中的用具,必须在圣堂的更衣室或在其它安全且体面的地方保存,也不能用于世俗的用处。

1296.2 条:根据《教会法典》第 1522,2、3 条应该作一切用具的登记表,并要仔细保存每一件。

1296.3 条:就神圣用具的物质和形式而言,应该遵守教会礼仪的规定、教会传统和尽可能也遵守优秀的圣艺的规则。

[519] 本堂司铎应该“非常认真防备神圣器皿被弄脏,包括圣爵、圣体盒、小壶、司铎的祭衣和祭台的装饰,甚至弥撒经本……他们应该保持一切在圣礼中用的布的干净和整洁,尤其

^① 原注:参见《罗马礼仪手册》中 De Processionibus(“游行”)。

是九折布和擦圣爵用的布;因为在世俗的物品上,有污染被视为不体面,而在神圣的事物上更是如此。如果有人敢用不干净的器皿或布来奉献或保存主的圣体,他就对圣体没有虔敬的态度。”^①

[520] 《教会法典》第 1304 条:要根据礼仪规定在正规使用前降福神圣器具,下列人士可以进行或分配:

1 枢机主教们和一切主教;

2 还没有被祝圣的地方主教,可以覆盖自己地区的教堂和祈祷所;

3 本堂司铎为自己地区的圣堂和祈祷所,负责某教堂的司铎为自己的堂;

4 本地主教委派的司铎,在委任的范围内;

5 修会会长和被会长委派的司铎,为那些属于修会的教堂。

《教会法典》第 1305 条、第 1306 条应该被遵守。

第十七项 圣乐和额我略圣乐

[521] 《教会法典》第 1264.1 条:应该从圣堂排除那种混入任何放纵或不干净因素的音乐类型,无论是通过管风琴或其它的乐器或通过歌唱。应该遵守关于圣乐的礼仪规则。

[522] 因此首届中华主教会议强调要遵守教宗庇护十世在 1903 年 11 月 22 日发表的《牧灵职务诸多关怀》诏书中的种种规定。

^① 原注:见四川 1803 年的主教会议,第五单日,第四节。

[523] 我们尤其劝勉各男女学校的老师要教导孩子们教会礼仪的歌唱。

[524] 圣座规定了一些额我略圣乐(格里高利圣乐)的歌本,就是近期由梵蒂冈出版的歌本;早期的与这些有所出入,应该尽快取消掉,也不应该远离那些圣座所接受的歌本。

[525] 在圣堂中可以用中国式的音乐,如果它不是过于世俗的,并且因长期的习惯用法而被完善。但一般要在传教区排除传教士母语的圣歌。^①

[526] 《教会法典》第 1264.2 条:如果修会女子可以根据自己的会规和符合礼仪规则在自己的教堂或公共祈祷所中唱圣歌,需要有本地主教允许,而且她们应该选择一个她们不能被民众看到的地点。

[527] 1 妇女和女孩不应该单独在圣堂中唱。

2 可以允许她们坐在圣堂中留给她们的长椅上,与男人分开,歌唱礼仪的祈祷文,或与男人轮流唱,也可以在不严格属于礼仪的地方唱一些赞美歌和当地语言的连祷。

3 本地主教可以出于重大的理由(尤其在主教座堂那里)除了唱经班(chorus)还有招收女子的圣歌歌唱团(officiatura choralis)。但如果这个混合的歌唱团不在圣堂,而在音乐厅唱歌,必须分开男人和女人的地方。^②

① 译者注:因此,圣堂中不应该唱法语的、意大利语的、德语的圣歌。

② 原注:见圣礼部,第 4210 号文件,1906 年 1 月 17 日;4231 号,1908 年 12 月 18 日。

[528] 不可以允许异教徒在公教会圣堂中唱歌^①,连那些上公教学校的异端或分裂的小孩子也不允许唱,虽然这会吸引一些有其它信仰的人来参与公教的活动,并有希望他们皈依。如果有公教孩子唱歌,必须有人正当地教导他们礼仪用的歌;希望异教徒的孩子在我们圣堂中唱歌这种错误习惯早日应被除掉。^②

[529] “当异端人士举行错误的礼仪时,公教徒不可以在他的圣所中弹管风琴”,也不可以演奏其它的乐器。^③

如果在某个公教圣堂中没有公教徒能弹管风琴,可以暂时允许一个非公教徒弹,但不可引起丑闻。^④

第四篇 教产

导论,其中涉及教会法 1495 和 1496 条

[530] 《教会法典》第 1495.1 条:公教会和宗座拥有天生的权利,可以自由地和独立地从社会当局那里获得、持有和管理世俗财产,并用它为追求自己本有的目标。

第 1495.2 条:另外,教会权威使某些集团成为法人,而这些法人和个别教会团体一样,都根据《教会法典》有权利获得、持有和管理世俗财产。

① 原注:见信理部,1864 年 7 月 7 日的文件,Coll. I., an. 1257, ad 2.

② 原注:见信理部,1889 年 5 月 1 日,Coll. 2, n. 1703;亦见 1906 年 1 月 24 日,Coll. 2., n. 2227.

③ 原注:见传信部,1889 年 7 月 8 日的文件;Coll. 2, n. 1713.

④ 原注:见 S. C. O., 1820 年 2 月 23 日的文件,Coll. 1., n. 739, ad 3.

[531] 1 教产不仅仅被视为属于传教区和一切地方教会的财产,而且也应该被视为面向一切宗教家庭的财产,并且一切教产应该被视为奉献给虔敬目标的财产,比如为建立某圣堂而从信徒们请求的施舍。

2 教会企业和其他的准堂口的财产真正属于教会并受教会法的管理,虽然它们被归于某些具体教会团体或传教站。

第十八项 区分传教区和修会的财产

[532] 由某些信徒或某些恩人赠给修会传教士的财产属于修会或属于教区,就得看赠予者的意向。因此尽可能在赠予时清楚确认恩人的心意。

[533] 《教会法典》第 1536.1 条:除非相反情况被证明,应该推定那些赠送给教堂的负责人或修会会长的东西是赠给教会的。

1536.2 条:教会负责人或修会会长不可以拒绝接受一个给教会的奉献,除非有主教的许可。

1536.3 条:如果赠予不合法地被拒绝,经常允许有(datur)就此引起的损失所提出的诉讼案,即全额归还或赔偿诉讼。

1536.4 条:献给教会并被合法接受的赠予,不能因为会长上和修会会长的不满而收回。

[534] 因此,传教区的教会应该拥有的包括:

1 各地的圣堂、司铎住楼、教会学校以及其它的由教会开支建立的楼房;

2 一切其它的教会购买的事物,包括动产和不动产,神圣的

和世俗的;

3 赠送给传教区或其特殊项目的资金或其它的赠品。^①

4 本地信徒们为圣堂的装饰或其敬拜活动所奉献的一切;还有为资助本地传教士所奉献的庄园以及由此而来的收入。^②

5 修会和宗教团体所获得的财产,如果不是为修会,而是为传教区的。

[535] 修会应该拥有的事物包括这些:

1 那些用宗教团体(修会)的资金和名义而获得的事物,并排他性地为修会本身购买的,而不是为传教区。^③

2 通过明确表达而献给修会的事物。

3 修会司铎的弥撒金以及某修会人士通过自己的勤劳而获得的东西,比如通过著作、科学成就之类的;^④

4 传教士的父母和朋友所赠送的事物,除非相反情况被证明;

5 某修会人士获得的东西,如果意向是个人或修会团体。^⑤

第十九项 管理教会财产

[536] 《教会法典》第 1518 条:罗马教宗是一切地方教会的

①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1536.1 条。

②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1499.2 条。

③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1499.2 条。

④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580.2 条,第 630.3 条。

⑤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580.2 条;Constitutio "Romanos Pontifices, 1881 年 5 月 8 日,和 Concilium Provinciae Westmon., apud Coll. S. C. De P. F., 罗马,1907 年,2, n. 1552。

最高管理者和分配者。

第 1519.1 条：本地主教必须细心监督自己地区的一切教会财产的管理，不要让它们脱离他的司法权，并要遵守那些给自己更多权利的规定。

1519.2 条：本地主教应该考虑各种法律、地方的合理习俗和条件，并且通过特殊的规定，在教会法的界限内，适当地管理其地区教产的一切事务。

[537] 1 本地主教除了教区管理会外还应该选择一些能干的、合适的和口碑好的人为了管理那些属于某堂口或圣所的财产，并根据法律或创建文件管理没有管理人的财产；三年后要替换这些人，如果这符合当地条件。

2 虽然教产管理的部分任务根据创立的名义或根据主教的愿望交给平信徒，但教产的整个管理都是以教会的名义，而本地主教都有权利去视察、要求查账本和规定管理方式。^①

[538] 传教士应该细心通知主教所选择的地方管理人，并向他说明一切任务。传教士应该使用这些人士，但不要视他们为纯粹执行命令的工具，而应该与他们商量这些任务，而他们也应该说心里的话。这将会对双方都有好处，一方面管理人在信徒们中的权威性会更大，另一方面他们自己也以更积极的心态完成任务。

[539] 《教会法典》第 1522 条：在那些 1521 条所提到的教

①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1521 条。

产管理人开始他们的工作前，

1 他们必须在本地主教或总本堂司铎面前发誓，承诺自己将是忠实的管理人；

2 应该作一个具体而准确的物品目录，要所有人签名，其中罗列动产和不动产、描述有价值的物品并加其估价；或大家接受以前作的物品目录，并加上近来丢失或获得的事物；

3 这种物品目录的一份保存在管理人那里，一份在主教府；而如果教产有所变化，应该在两个目录中作记录。

第 1523—1528 条(省略)

第二十项 各种契约

[540]《教会法典》第 1529 条：某地区的民法关于契约的规定，无论是一般的或具体的、明文规定或不明文规定的，包括关于取缔契约的规定，也应该被教会法在教会事务上所遵守，除非这些规定违背神律或其它教会法规定的法律有矛盾。

第 1530.1 条：在保持第 1281.1 条的条件下，为了出售教会的一些本来能保存的动产或不动产，需要如下的条件：

1 专家的书面估价；

2 正当的理由，即迫切的需要，或教会的明显利益，或虔敬的心；

3 合法长上的许可，如果没有它，出售是无效的。

第 1530.2 条：同样的长上应该加上一些适当的条款，以免教会遭受损失。

第 1531—1533 条(省略)

[541] 没有任何传教士或本地司铎可以以自己本人的名义登记为教会或传教区所购买的教产;只能用教会的名义,并且需要获得合法长上的许可,也需要遵守其它的法律规定,教会的不动产、楼房或地产能够被购买、出售、交换、借用、抵押或加以收税。^①

[542] 在购买契约中,教会的一切财产都应该以“天主堂公产”的名称登记,这符合中国政府和诸外国之间的规定。

另外,当地的官员不应该拒绝盖章,并且在公共的档案室中登记我们的购买契约,也必须遵守它,根据刚才提到的那些协议的规定,即中国政府强加给我们关于为教会而购买楼房和地产的规则。^②

第二十一项 各种虔诚的基金

[543] 《教会法典》第 1544.1 条:所谓虔诚的基金指一些世俗的财产被交给教会的某个机构,并且要求永远或长久用其每年的利润举行一些弥撒,或完成其它的教会仪式,或进行一些宗教事务或慈善服务。

1544.2 条:这种基金如果被合法接受,就形成一个互相有

① 原注:见(四川代牧)冯若瑟主教(Saint Martin, Episcopus Carad.)在四川会议附加的牧函,1793 年 9 月 1 日;第三节;传信部 1883 年 10 月 18 日的文件。

②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1529 条。

义务的契约:“我给你,为了要你服务。”

第 1545、1546 条(省略)

[544] “以某种名义被赠送的资金和财产必须立即保存在安全的地方,这个地方是由本地主教规定的,目的是保存这些资金或物品的价值,即根据本地主教的决定,也要聆听相关人士和传教区的“管理会的意见,并要归于同样的基金那里,而且要明确表达一个所包含的义务。”除此之外应该遵守圣座的特殊规定。

[545] 《教会法典》第 1548.1 条:那些口头上作的基金约定应该用文字记录,并要签名。

1548.2 条:契约的一份应该保存在主教府档案室,另一份在接受了基金的机构那里。

第 1549—1551 条(省略)

第二十二项 使司铎相称生活的资助

[546] 《教会法典》第 981.1 条:如果不存在第 979.1 条中的任何一条,必须补上“为教区服务”的名义或在那些属于传信部的地区,“为传教区服务”的名义,这样将被祝圣司铎的人发誓他将永久为教区或传教区服务,即在当时本地主教的权威下。

第 981.2 条:本地主教必须为他以教会或传教区服务的名义祝圣的司铎提供地产或职务或资助,这样使他能过相称的生活。

[547] 因为教会在那些地区的实际情况不能提供一些地产或能相称养活司铎们的职务,司铎们在传教时期和在探访各地信徒团体时应该被当地基督徒养活;在其它的时期,他们要依靠

教会的资助。本地主教应该根据当地的习惯照顾每一个司铎。

[548] 同样,主教也应该根据各地教会的收入和根据信徒们的自愿奉献组织某一个基金为了照顾圣职人员的生活。

第二十三项 为教会的需要而建立基金

[549] 本地基督徒有义务尽力集体资助本地圣堂的建设、保存、维修、装饰和礼仪美化,包括小堂、大堂和司铎的住楼,还有他本人的相称生活费。这种义务是不能取消的,也不能因为被遗忘而消失。

[550] 传教士们应该安排使每一个地方的教会团体逐渐从他们的奉献规定一些地产,并用这些收入资助宗教生活、孩子的学校和传教期所出现的费用。本地主教应该指定这些地产和收入的管理人。主教应该尽力将其管理交给传教区的会计司铎^①,同时他有权利去视察、看账本并规定管理方式。^②

第二十四项 代牧区的分化和财产的分配

[551] 《教会法典》第 1500 条:被分开地区的教会机构应该部分上与另一个机构合并,或为分开的部分创建新的机构;有权利进行分化的教会权威还要把全地区的公共财产和为全地区招致的债务公平地分配,并要保持虔诚基金和奉献的意向,要遵守

① 译者注: Missionum Procuratores 通常指修会的“会计”(mission procurator),即管理资金的会士。

②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1521 条。

管理那些机构的特殊法律。

[552] 如果把整个传教地区交给其他的传教士,应该转让一切本来属于传教区的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包括以某种方式为该传教区购买的财产,都要转让给将继续管理传教区的传教士。^①

[553] 然而,传教士们个人的财产或修会本身的财产不被转让给传教上的继承人。

[554] 如果某修会认为在传教区中应该放弃一些地产,比如楼房、地产或其它的,他就不应该把它交给其他人,而应该先听新来的传教士的看法,并要和他们公平地安排这事。

[555] 在分开传教地区时,楼房、教堂等以宗教礼仪、收入、慈善服务和教学等为目的的不动产就要属于占有当地的传教团体,但其它的属于原先的传教团体的不动产和动产应该根据《教会法典》第 1500 条而分配。

第二十五项 教会税

[556] 就教会税而言,我们非常希望逐渐引入《教会法典》的相关规定;也不能在预定这些时取消《教会法典》第 1507 条。

[557] 如果没有具体的法律,传教士们应该遵守传统的良

①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1499.2 条。译者注:在中国教会史上,这种转让经常引起一方的不满,因为老的传教会觉得不能白白把他们辛苦建立的机构的团体转让给一些新来的传教修会,参见圣母圣心会 1865 年到西湾子和圣言会 1881 年到山东南界的经历。

好习惯,但不能加重穷人的负担。

第二十六项 管理财产的会馆(账房)及其考虑

[558] 为了在那些属于传信部的地区建立一个同时也是修会会馆的账房,需要宗座和本地主教的书面许可,根据《教会法典》第 497.1 条。^①

[559] 1 负责这类账房的会计们必须在职务上和良心上细心照顾主教或修会会长委托给他们的财产的管理;他们应该避免这些财产有丢失的危险。

2 在管理方式上,他们不可以产生商业的形象,因为圣职人员被禁止经商(参见《教会法典》第 142 条);并且他们不可以成为类似“银行”机构的指导者。

3 如果他们有一些楼房,会计司铎应该关注这些楼房不可以使用于不体面的目标,比如用为电影院和唱戏的地方。^②

[560] 会计司铎应该定期报告他的管理任务。

1 向本地主教作报告,如果涉及传教区的财产。

2 向修会会长作报告,如果涉及修会本身的财产。

[561] 会计司铎们不可以在任何条件下允许让一些基督徒,无论是中国的或外国的,用教会的名义来购买、占有或转让

① 译者注:1950 年前许多修会的账房在上海和天津。会士们从那里把海外的资金和物品(比如西药)保存并逐渐运到内地。

② 译者注:这个规定意味着,上海和天津的修会会计也用海外信徒奉献的部分资金去购买一些房屋,把那些出租,这样为传教区获得长期的收入。

一些财产。因为通过这种虚构的权利,很多不利因素会潜入到教会内。

[562] 修会会计不可用任何借口,也不能用慈善事业的借口,以互相委托的方式借钱,除非有法律上的保障和保护。

[563] 会计司铎不可以以任何理由通过贷款为传教区加重压力,除非有合法长上的明确许可。

[564] 修会的会计司铎应该意识到自己的任务即是必要的,又是很危险的。因此他们也更有必要聆听讲座,要保持司铎和传教士的精神。因此,他们和早期教会的执事一样,应该是“有好名声,且充满圣神和智慧的人”^①,他们以各种方式协助那些为圣言服务的弟兄,而从来不引起丑闻,但愿上主不让这样的事发生。

第四部 福音传播的任务

第一项 福音传播的种种方式,总论

[565] 传教士和司铎们应该始终想起这两个道理:福传是天主的工程,但人应该尽自己的能力,不应该忽略任何能做到的事。

“天主的计划远远超过人类的微小思想,这就是你们的目标:给那些卧在死亡阴影的人带来光明,给那些处于毁灭的人

① 原注:见《宗徒大事录》6:3。

开辟走向天堂的路……这一切都是天上的事,如上所说,即宣布基督的智慧,因为只有天主能进入人心,能以真理的光辉照亮人们的思想,能以诸美德点燃人们的意愿,能增加人的力气,使他们追求和实现他所看到的真和善。因此,如果主不协助那些勤劳的仆人,都是无用的。”

“同时,他应该努力为这个目标奋斗,要信赖上天恩惠的协助,因为只要祈求它,它就不会缺少。”^①

[566] 应该适当地使用一些工具,其中有两种,即属于个人的和外在的。

[567] 属于个人方面的,首要的考虑应该是使徒的传教努力;如果没有这一点,外在的工具是无用的,不会有成果的。

他有使徒的精神,也有工人的精神,意识到自己的软弱,把自己与天主结合,要用基督的爱心去关爱交托给自己的民众,从来不求自己的利益,而始终求那些属于耶稣基督的事。

教宗本笃十五世用最美妙的言词来教导我们这些事,他谈论这个任务的杰出地位、使徒的种种美德、他的温和与爱心以及他所需要的坚忍和耐心。

[568] “首先,你们应该始终记得你们参与的任务是多么杰出和伟大,而你们的精力消耗在其中。”^②

[569] “一名传教士越接近上主,他就越获得上天恩典和助

佑。他会聆听保禄宗徒的话:‘你们应该如天主所拣选的,所爱的圣者,穿上怜悯的心肠、仁慈、谦卑、良善和含忍’^①。通过这些美德的影响,人们的心灵能平静地走向真理,而一切障碍被消除;甚至一个傲慢的人也不容易抵抗这些美德。”^②

[570] “因此,一个传教士要有热忱的爱,这样相似主耶稣,因为他会视最没有希望的外邦人为天主的子女,因为他们是以同样的代价,即耶稣的圣血,而被救赎的;传教士不因这些人缺少修养而感到困惑,不因他们习俗的败坏而受打击,不蔑视他们,也不厌恶他们,不会过于严格或苛刻地对待他们,但尽量用基督徒的仁慈来吸引他们,有一天带领他们走入基督这个善牧的拥抱。”^③

[571] “他经常会默想圣经上的话:‘主,你的灵在万物之内!你逐步地惩罚堕落的人,借以警告他们离弃恶事,相信你,上主。你虽掌有大权,但施行审判,却很温和,治理我们,极其宽忍。’^④任何困难和艰辛或挑战都不能使耶稣基督的使者放弃他的计划!确实,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改变他的意志,因为他非常感谢上主给他安排如此崇高的任务,并且慷慨接受一切逆境、艰辛、劳苦、轻蔑、穷困、饥饿,甚至残酷的死亡,只要他能从地狱的深渊中拯救出一个灵魂。”^⑤

① 原注:见《哥罗森人书》,3:12。

② 原注:同前,《夫至大》,第440页。

③ 原注:同前。

④ 原注:《智慧篇》,12,1—2,18。

⑤ 原注:《夫至大》,450页。

① 原注:见《夫至大》,AAS,1919年第446、550页等。

② 原注:见《夫至大》,AAS,1919年,446页。

[572] 这样的传教士将会很光荣地完成自己的任务。“民众可能很野蛮和粗糙,但他们很清楚知道传教士的意图是什么,他们知道传教士要求他们作什么,而他们也非常敏锐地会发现,如果他追求一些在灵性价值以外的东西。”^①

[573] 圣座和经验教导我们应该主要使用下列的外在工具来向外邦人宣布福音:

- 1 正当地并且有活力地管理传教区;
- 2 不断宣讲天主的圣言;
- 3 准备本地教会有自己本地的圣职人员;
- 4 推动信徒们去归化他们的同胞;
- 5 与华人培养更好的、更密切的联系;
- 6 更好地管理和创立各地的学院和学校;
- 7 编写和传播一些护教著作;
- 8 进行慈善工作。

第二项 代牧区的管理,总论

[574] 应该正当地并且有活力地管理代牧区:“正当地”意味着不随意,而是根据《教会法典》、传信部的文件和各种主教会议的规定而进行管理。“有活力地”指以宗徒(使徒)的热忱和不懈怠的勤劳。正如传教士不是一个本堂司铎,他的羊群并不都是基督徒,同理,一个宗座代牧的任务也和一位有固定主教府的

主教不同。传教士和代牧都必须“敏锐且积极承担非常艰难的任务,要为基督赢得更多灵魂。”^①

[575] 因此,宗座代牧应该表示热切的服务精神,一方面要为传教士们和他的司铎们服务,另一面要为本地基督徒服务,还要面向无信仰的人;在这三方面,他应该想尽办法进行服务。

众所周知,一个代牧区就是他的牧人的反映。如果头部有病,一切肢体也会瘫痪。因此永远不可以忘记圣座的父亲般的严厉警告:宗座代牧或监牧们“首先应该想,他们应该是传教区的灵魂”。^②

[576] “因此,代牧应该对自己的司铎和助手在言词和行动上表示善意,这样教导他们,并鼓励他们尽力工作。无论有谁在主的这个葡萄园工作,都应该体验到,传教区的元首是一位警醒的、勤劳的父亲,他充满爱心,非常热忱对待一切人和一切事,他因自己的人的成就而高兴,在逆境中表示同情,他支持和协助一切良好的尝试和努力,并且重视属下的一切事,如同重视自己的事。”^③

众所周知,那些遇到重大困难的传教士,尤其在开始的阶段,有时候都会感到失望,并且会部分上失去原先的传教热忱,所以他们可能始终照顾信徒们,并且不足够地面向外教人。如

① 原注:《夫至大》AAS,1919,443 页。

② 原注:同前,442 页。

③ 原注:同前,442 页。

① 原注:《夫至大》,446—447 页。

果有这样的情况,主教应该鼓励他,考虑到困难,并建议适当的解决方案。主教们应该“对人说,要造就、安慰、劝勉人”^①。主教应该鼓励害怕的人,激励被动的人,引导草率的人,扶起跌倒的人,劝勉一切人在没有希望的时候也要有希望:这样传教区将会有生命,并且会有越来越丰富的生命。

[577] 宗座代牧要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爱心,他曾祈祷:“圣父,请保护那些你给我的人,使他们在你的名字内,使他们合而为一,如同我们合而为一”^②。同样,宗座代牧应该“照顾、关注和支持那些他曾引向耶稣基督的人,不要让其中的任何一个人消失或死去。”^③

[578] “他应该不懈地尽力让一切其他的人,虽然他们的数目如此大,都分享真理和基督徒的生活,这样他才可以认为自己完成了任务。”^④

“领导传教区的人必须首先推动和全面发展他的传教区。而且,虽然他的传教区可能很辽阔,其中的每一个人都应该受到他的照顾;无论在那个地区居住多少人,他都应该关注他们的永久福乐。”^⑤

[579] 为了正当地且有活力地管理代牧区,应该认为首要的且必要的方式是主教应该进行神圣视察;这样他能亲自看

见和听见一切,能与一切人商榷并决定怎么能保持信徒们的信仰,怎么能更好地在外教人中间传播信仰。主教也不应该轻易地把这个重大的任务委托给他的代理人。但如果他因年龄或健康问题无法去视察,他就应该向圣座要求一个助理主教或副主教,以免牧灵工作受影响或为宗座代牧良心上造成压力。

[580] 宗座代牧们应该按照教会的古老而且普遍的传统,要通过多次的简短牧函逐渐约束、教导和鼓励基督徒的心灵,而各地的传教士或会长们应该向信徒们宣读这些牧函。

[581] 虽然代牧区的指导议会和管理议会的决议仅仅有商榷性质,但为了承担自己的重大任务,宗座代牧不应该忽略在重大的和比较棘手的问题上聆听他们,至少通过书信。

[582] 应该警惕一点,即不要过分强调在建设楼房方面投入很多资金;首先应该被关注的是如何建立活的教会,即外教人的皈依和信徒们的精神鼓励。

[583] 如果另一个修会愿意在某一个代牧区为教会建立什么机构,比如为孩子创办教育机构,宗座代牧应该很乐意地接受他们的合作方案。

同时,这个修会应该根据教会法,要服从宗座代牧的指导,这样发挥自己的使徒工作。

[584] 因此,为一个代牧区的完整管理尤其重要的是这些:

- 1 教区会议和主教会议;
- 2 圣职人员的聚会和会议;

① 原注:见《格林多前书》14: 3。

② 原注:见《若望福音》17: 11。

③ 原注:《夫至大》,443 页。

④ 原注:同前,443 页。

⑤ 原注:同前,443 页。

3 新传教区的准备。^①

第一章 主教会议或主教们的聚会

[585] “传教区的良好长上不会画地为牢而限制自己,认为一切外面发生的事与他无关,但是会在基督的爱的催迫之下,为了光荣基督,尽量与周围的同事,即其他代牧,保持友谊和来往。在同一个地区内,很多任务和问题是共同的,而为了处理这些问题显然需要合作。各个传教区的长上们应该尽量多次定期聚会,互相沟通商量,也互相鼓励,这为教会的发展有益。”^②

[586] 中华首届主教会议很尊敬地接受圣座的这些提醒。同时它也想到《教会法典》第 304 条关于主教会议的规定,并罗列出相关的内容。

[587] 几个教会管理区的主教们可以在一个全国性的主教会议中聚会,但这需要罗马教宗的批准,而教宗将指定自己的使者去召集和主持这样的主教会议。^③

[588] 1 能以表决性投票权参与全国主教会议的人,除了宗座特使外包括宗座代牧、监牧、代牧的代理人 and 监牧的代理人,如果他们根据第 309.2 条掌握整个管理权,并这样与代牧们有相等的地位。

2 其他的正在当地的名义主教,如果教宗特使根据所受的

指导而邀请他们参与主教会议,可以参加,并享有表决投票权,除非另有明确的安排。

3 另一些外籍或本地的圣职人员如果被邀请参与主教会议只有征集投票权。^①

[589] 虽然在《教会法典》第 304 条中没有预定地区性的主教会议的时间,但首届中华主教会议根据传教区的需要和条件认为应该遵守第 283 条并决定要在每一个教会区域至少每 20 年举行一次区域性的主教会议。^②

[590] 一个地位比较高的宗座代牧应该

1 选择举行主教会议的地点,但需要与一切有表决投票权的人协商;

2 召集并主持会议。

[591] 1 这个教会区域的宗座代牧和监牧以及其他的根据 282.1 条应该被邀请的人必须参加,并有表决投票权。

2 有当地的名义主教可以被主席邀请,但需要多数的有表决投票权的人的同意;如果他们参与,就有表决投票权,除非有其它规定。

3 各代牧区的管理委员会应该派遣两个集体指定的议员,他们有征集投票权。

① 译者注:所谓“准备新传教区”(novarum praeparatio missionum)指在原来的辽阔代牧区中划分一个地区,使它成为总铎区、监牧区、代牧区,并把它的管理权交给本地的司铎。

② 原注:《夫至大》,AAS,1919 年,444 页。

③ 原注:参见《教会法典》第 281 条。

①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282 条。

② 译者注:自从 1870 年代,中国的教会“区域”(regiones ecclesiasticae)指五个地区:华北(河北、东北、内蒙)、华北中部(山西、陕西、山东、河南)、西南(四川、云南等)、华中和东部、南部(广东、广西)。这些地区都应该在 1944 年、1964 年、1984 年等举行主教会议,但因历史原因无法完成。

4 该地区的修会会长和隐修院院长应该被邀请参加,而被邀请的人应该参加,或需要通知主教会议他们不能参加的理由;但是他们的投票权只是征集性的,而参与会议的外籍和本国圣职人员也只有征集性的投票权。^①

[592] 1 那些必须以表决投票权参与全国性的或地区性的主教会议的人如果因正当理由被阻碍参加,应该派遣一个代理人并解释自己无法去的理由。

2 代理人如果是一个本来就有表决投票权的主教,不可以有两个票。如果不是,代理人有征集性的投票权。^②

[593] 无论是全国性的或地区性的主教会议,都要有一个主席,他决定议程顺序、开启会议并转移、延期和结束它。在地区性会议,主教们选择主席。^③

[594] 如果全国性的或地区性的主教会议已经开始了,不允许那些必须参加的人离开,除非有正当的理由,但必须受宗座特使的批准或地区性会议主教们的批准。^④

[595] 参与全国性或地区性主教会议的主教们应该认真研究和决定,哪些因素在自己的地区有助于增加信仰、调节道德习惯、纠正恶习、解决争论、保持或引进统一的纪律。

[596] 1 在全国或地区性的主教会议结束后,主席把一切

①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286 条。
②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287 条。
③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288 条。
④ 原注:见第 289 条。

文件和决议寄到圣座那里,不可马上颁布这些,而需要等到传信部审阅和认同它。会议的主教们也必须决定颁布决议的方式和其规定的成效时间。^①

2 全国性的和地区性的主教会议的决议在颁布后在整个地区有约束力,而地方的主教不能作宽免规定,除非是在特殊的情况和出于正当理由。^②

[597] 1 宗座代牧们中地位比较高的应该根据第 284 条安排尽量在教会区域的新规划后,使每个区的代牧每五年在规定的日期聚会,要他们协商各代牧区中的问题议程,以便推动信仰,并为将来的区域性主教会议作准备。^③

2 同样,主教们在聚会时应该规定下次会议的地点。^④

[598] 在这些主教聚会中应该特别谈论下列问题:

- 1 在地区内基督信仰的情况如何;
- 2 教会以什么方式有了进步;
- 3 哪些因素阻碍教会;
- 4 哪些因素对公教信仰造成最大的危害;
- 5 与社会当局有什么关系;
- 6 非公教信徒做什么^⑤,他们有什么进步;
- 7 如何考虑保卫措施和前进方式;

① 原注:见第 291.1 条。
② 原注:见第 291.2 条。
③ 原注:见第 292.1 条。
④ 原注:见第 292.3 条。
⑤ 译者注:这里的“非公教信徒”(acatholici)大概指基督新教。

8 根据经验来说,哪种向外邦人的福传方式更合适;

9 圣职人员、修道院、传道员、修女、教产等等问题。

代牧区的会议

[599] 在每一个宗座代牧区和监牧区也应该至少每 10 年举行一次代牧区或监牧区会议,其中应该谈论本代牧区或监牧区司铎和信众的特殊需要。

[600] 1 宗座代牧或监牧召集和主持代牧区的会议,而不是代牧的代理人,除非有特殊的委任。

2 会议要在主教座堂里召开,除非因合理理由有其它安排。
合理理由包括减少时间或经费的必要。

[601] 1 应该受邀请参加代牧区会议而且必须参加的人如下:

- 1) 代牧的代理人;
- 2) 修道院的院长,至少大修院的院长;
- 3) 各地的总铎;
- 4) 举行会议所在城市的传教士;
- 5) 每一个总铎区应该选择至少一个传教士参加,在特殊情况下代牧可以选择这个人;

6) 地区的隐修院院长们,以及本代牧区每一个修会的一个会长,要由修会省会长指定,除非省会长的会院在该代牧区而省会长愿意自己参加。

2 如果本地主教觉得合适,他可以邀请修会的其他的人,甚至一切修会长上和其它地区的一切司铎,除了那些在各团体必

须维持牧灵工作的人。被邀请的人在一切事上都有投票权,除非主教在邀请时有其它安排。^①

[602] 1 那些必须参与会议的人如果遇到正当的阻碍不可以派一个代理人,使他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而必须通知代牧或监牧关于自己的障碍。

2 宗座代牧或监牧可以用正当的惩罚强迫或惩罚那些忽略邀请的人,除非是那些不是准本堂司铎的修会人士。^②

[603] 1 宗座代牧或监牧如果觉得合适,可以在会议前在适合的时间指定一个或几个由本城或本代牧区的圣职人员组成的委员会,或一批人,去准备将来在会议上要处理的事务。

2 在召开会议之前,宗座代牧或监牧应该交给一切被邀请的并能参与的人一个议程表,即各种决议的目录。

[604] 本主教自己或其他代牧或监牧当会议主席,而一切被提出来的建议都应该在一些准备性的会议中受到参与人的自由讨论。^③

[605] 在代牧区的会议上,唯独宗座代牧或监牧是立法者,其他人的投票权只是征集性的。只有他一个人在会议决议下面签字。如果他们在会议中被颁布,直接成效并有约束力,除非明确有其它安排。^④

① 原注:见第 358 条。

② 原注:见第 359 条。

③ 原注:见第 361 条。

④ 原注:见第 362 条。

[606] 我们非常希望,在首届中华主教会议文件被颁布后,每一个代牧区都会举行会议,为了施行那些在首届中华主教会议中所规定的事,这样统一管理并有更多成果,但要考虑到各地的情况和需要。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提供一些普遍的规则,寄给各地主教,要他们在自己地区引入他们认为是适合的事。

第二章 司铎们的会议或聚会

[607] 除了圣职人员因解决一些道德问题的集合,教会法要求宗座代牧和监牧“在适当的时期至少一年一次聚集本地区至少那些主要的传教士,包括修会的和教区的,使他们有机会根据每个人的经验协商并寻找各种事务的更好安排。”^①

[608] 这个要求在我们的时代和我们的地区应该特别受重视。主教和传教士们必须互相认识;他们应该一起克服各种困难,并一起考虑和讨论为了扩展天主的国度,哪些方式和措施更适合,以免福传的工程陷入管理上的瘫痪。

一个传教士“如果认真坚持他的目标,如果在一切事上很明智并有爱心,无疑将来能有很多成果,但如果不这样,要担心他因各种劳苦和挑战逐渐疲惫,最终失去精力并陷入被动心态。”^②

[609] 在每年的避静,宗座代牧和监牧有机会聚集自己的圣职人员。

① 原注:见第303条。

② 原注:见《夫至大》AAS,1919年,第443页。

第三章 准备新的传教区

[610] 一个有丰富生命的代牧区被分开,并且产生新的传教区。每一个敏锐的宗座代牧很高兴地会在认真的准备后向圣座提出新的分开计划。因此,首届中华主教会议很尊敬地并认同地表达圣座在这个重大的事上的意愿:“我们赞扬那些有这种考虑的宗座代牧……他们始终为天主的国产生新的增进:如果本地的助手在这方面不足够,他们经常乐意接受了来自其他修会或协会的帮助。”^①

[611] “相反,绝不可以赞成另一个人,他认为所获得的主的田园的这个部分是属于自己本人的财产,完全不愿意让别人的手碰它。这样的人将遭受上主多么严格的审判,尤其如果信徒不多而周围的外教人很多,而他和他的助手们无法教导他们,但他又不愿意接受他人的帮助,而我们多次见到了这样的事。”^②

[612] “公教会传教区的长上所关心的应该仅仅是天主的光荣和灵魂们的救恩,如果有需要,他要到处寻找助手完成这个神圣的任务,也不应该片面重视某些人,无论是属于自己的修会或民族,但‘无论如何,终究是宣传了基督’。”^③

[613] 在建议分开某代牧区时,宗座代牧应该根据传信部相

① 原注:同前,第444页。

② 原料:同前,第444页。译者注:这里暗示的一个例子是北京遣使会主教1886年拒绝耶稣会在天津办学的计划。

③ 原注:见同前,444页。《斐理伯书》1:18。

关规定向传信部详细提供一切需要知道的事,即那些新代牧区的边界、居民的人数、异端者的人数^①、公教徒的人数、望教者人数、司铎人数、修道生人数、传道员人数、贞女人数、隐修者人数、圣所(圣堂)的数目、学校、医院、孤儿院、要理班的数目。新传教区会有什么财产基础;应该指定新地区中代牧的所在地;有没有小修道院或预备学院;还需要报告一切其它的传信部应该知道的事。

[614] 在规划代牧区界线时应该尽可能考虑当局管理体制的界线,即省、县或乡的边界。

[615] 根据这些规律以及圣座的批准就能组成各地的司法体制,包括那些已经建立的传教区,这样消除不确定性,可以更妥当照顾基督徒的利益和福传的进步。

[616] 如果出现关于某代牧区或监牧区界线的疑问,应该向圣座回报。

第三项 宣讲天主圣言

[617] 正如我们的慈母圣教会和整个公教传统所表明,在各种传播信仰的方式当中具有首位的是这个:宣讲天主的圣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不仅仅向他的宗徒(使徒),而且向一切跟随他的人说:“你们出去,教导一切民族”^②。“信仰来自聆听;如果没有人宣讲,他们怎么能听呢?”^③“天主的话是种

子”^①。“谁播种少,他的庄稼不多。”^②

因此,一个传教士应该在合适或不合适的处境中,以耐心和学问宣讲福音,同时不断热忱祈求天主,使宣讲成效。

传教士也应该聆听圣神的话:“我的话岂不是像火? 上主的断语,岂不是像击碎岩石的铁锤”^③。“从我口出发的我的话将也是这样的,它不会空空回来,而会完成我要它作的事。”^④

[618] 因此本主教会议的主教们赞扬和尊敬那些热心的传教士,他们和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第一批门徒一样不断祈祷,不断宣讲圣言。同时,另一些人应该受到强烈谴责,他们不热心或太被动,或因为不懂语言而把灯放在斗底下,这样忽略讲道的重大任务。他们应该记得保禄的那句话:“如果我不宣讲福音,我是有祸的。”^⑤

[619] 传教士应该亲自宣讲天主的圣言,并且不断地宣讲;不仅当有人给他提供宣讲的机会,而是他应该主动寻找宣讲的机会。

[620] 传教士也应该利用传道员、贞女和优秀的基督徒,使他们传教;但他不可以忘记一点:他首先要自己完成这个任务,而要视其他人为他的助手。

[621] 一名传教士应该是和圣斯德望(司提反)一样,他曾

① 译者注:“异端者”(haereticorum)可能指“新教徒”。

② 原注:见《玛窦福音》28: 19。

③ 原注:《罗马书》10: 14。

① 原注:《路加福音》8: 11。

② 原注:《格林多后》书 9: 6。

③ 原注:《耶肋米亚》23: 29。

④ 原注:《依撒意亚》55: 11。

⑤ 原注:《格林多前》书 9: 16。

是充满恩典和力量,并且不断说话。我不应该听那些悲观的人的话,他们说宣讲无用,或说不能真正归化外邦人;但根据保禄宗徒的话我们知道天主愿意一切人都得救并认识真理。^①但如果他们从来没有听到关于信仰的真理,就是不能皈依,无法得救。

[622] 正如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来为寻找和救出被丢失的人^②,并且教导我们:“你们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讲福音”^③,这样,使徒式的传教士们也受了上天的激励,他们并不被动地期待而是主动地寻找宣讲圣言的机会,如果遇到机会,他们就热心利用它。

第一章 宣讲的方式

[623] 《教会法典》第 1328 条:不允许任何人施行宣讲的服务,除非他从合法的长上获得了这个任务,或赋予他这个职权或交给他一个根据教会法包含宣讲任务的职位。^④

[624] 1 “不应该强迫任何不愿意的人接受公教信仰。”(《教会法典》第 1351 条。

2 因此,在传教士们想起基督比喻中的话“你出去强迫路上的人进来,充满我的房子”^⑤时,他们也应该确保每一个人的自由。

① 原注:见《弟茂德前书》2: 4。

② 原注:见《路加福音》19: 10。

③ 原注:《马尔谷福音》16: 15。

④ 译者注:这里表达的是,司铎的职位根据教会法也包含“宣讲福音”的任务。自从中世纪以来,不允许平信徒独立去宣讲福音,因为有传播异端的危险。

⑤ 原注:见《路加福音》14: 23。

3 传教士的慈善工作应该以类似的态度进行,其首要目标是减轻可怜人的穷困。但是,在这里需要谨慎;如果通过这些服务使某人愿意皈依,这种皈依始终应该是自由的和诚心的。

[625] 向外教人的宣讲应该公开进行,有时候也可以私下,始终根据主教为自己地区作的规定。但无论是公开的或私下的方式,传教士也应该实际活出他所讲的内容,这样他跟随我们的救世主,他也“开始行动和教导”^①。传教士的良好生活榜样在各个民族都给他带来很大的权威,使他获得民众的仰慕和他们的好感。

[626] 在各城市,尤其在那些已经有高等学院的城市,应该支持开办一些大厅,这样传播信仰。但传教士必须掌握相当的知识和口才,因为他承担的任务很重:他要描述基督信仰方面的教导,又要反驳民间的迷信和新教的错误主张。

关于露天讲道或在饭店中讲道的效果有所争议。一般来说,这种方式在华没有被使用,很少有例外。

主教会议的主教们不拒绝这种宣讲方式,这在教会历史上曾经被视为经典的方式,并且让每个地方的主教自由决定。因此,这种宣讲方式需要有长上的许可。

[627] 中华民族很重视社会团体的原则,因此要根据其天性引导它追求合一团体(sodalitatum)。这样应该用具体例子来表达和说明我们的慈母圣教会的统一性,而其合一世代代在

① 译者注:来自《宗徒大事录》1: 1,译为“所行所教的一切”。

世界各处形成信徒们的一个神圣且普遍的家庭,这个家庭在诸圣人的共融中得到完美的整合。通过这种方式公教会的真理会发光,能反驳无数的新教派别,而且是比争辩和争论更好的方式。

[628] 1 传教士们应该注意,要温和且尊敬地接受那些要求见他们的人,先说几句简单的客气礼貌的话,显示自己有文化,并谦卑且明智地马上把话题转向宗教的真理:他们应该把这些真理一点点灌输到他们的心中,并引导他们,如果有时间,使他们关注到自己的永恒幸福,使他们认同和爱慕创造主,并告别各种迷信。

2 当他们向外教人宣讲时,他们应该用简单的和体面的语言,因为天主经常通过谦卑且朴素的宣讲使外邦人皈依,而不是通过高深的理论或世俗智慧的妙语。在一定的讲话后,传教士应该给他们一些反驳他们迷信的书籍,使他们自己阅读、理解和反省。传教士的目标不应该是辩论和争论,而仅仅是教导公教信仰并授予得救之劝言。

[629] 传教士们应该全力使本地基督徒成为外教人的良好榜样,并要他们和外教人和平相处,不要害他们。

[630] 如果向信徒群众作演讲,无论是在下会时期或在下会外,传教士们要谨慎,要注意,不要让谴责恶习和坏人成为自己宣讲唯一的或主要的主题。当然,这种道德说教和批评也有一点好处,但我们的基督徒更需要的是,为他们更有益的是信仰信条的简明、坚定和直接涉及日常生活的解释,这是他们必须保持的信仰,还需要那些他们必须遵守的诫命的解释。

[631] 为了传教士们能把教义传授给一切人,包括没有受过教育的人,要用“福音的简朴”,而传教士们“每次在宣讲前作适当的准备,比如读书、研究、默想和祈祷。这种学习的良好工具书是《特利腾大公会议编写的本堂司铎教理书》,而传教士们应该经常使用这部要理书。

第二章 圣洗前和圣洗后要提供的教理教育

第一,教理教育

[632] 《教会法典》第 1329 条:牧灵者本有的和重大的任务是安排民众的教理教育。

这一条的命令在传教区更迫切,因为在那里不仅仅要保持信徒,而且要为教会增加新的信徒。被接纳到慕道班的人必须在基督信仰的教理方面受认真的教育;他们也应该学习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并在受洗后要以各种方式支持他们。

[633] 一般来说,那些算为慕道者必须在自己家里去掉一切偶像和其它的迷信物品,并以某种公开的行动表明自己愿意接受公教信仰。

如果这些偶像属于他们自己的,就不能保存在家里,也不能交给其他的外教人,包括家人,而必须被毁灭或交给传教士。如果有一点艺术价值或是历史文物,应该保存在传教区的博物馆。如果偶像很古老或被认为艺术功底高,可以和艺术品一样卖掉。

但如果这些偶像属于另一个人,信徒们必须把它从自己的家中拿走,但他们可以合法地把这些像交给其所属家庭的人,或

劝那些人把它们拿走或收回。^①

[634] 1 教导可以根据人士和条件而调整。为无文化和老人可以是简短的。但除了迫切需要外^②,所有要受洗的人必须受过良好的教导^③,必须辨认迷信的虚假,必须知道信仰的几条奥迹、天主经、十诫、教规、圣洗的效果、诸超德的经文^④,并且能正当地承认自己的罪,这样可以安全地允许他参与弥撒、领圣体,根据第 753.2 条^⑤。

2 关于要理班教导的时间安排需要回避两方面的危险,需要明智地在适当的时刻为人们授予洗礼,不应该过早,也不可以太晚。

如果过早和“在适当的教导之前”为他们付洗,这些不成熟的基督徒经常是最坏的人,也许会再次放弃基督信仰,或至少会拒绝服从。“根据很多人的经验,那些没有受过良好教导而受洗的人是最坏的基督徒。他们曾经很轻易把自己的名字交给基督,但经常同样很轻易地放松或放弃基督的身份,而且,更可怜的是,他们比受洗前更坏,不愿接受任何谴责和纠正。”^⑥

如果洗礼太晚要担心那些慕道者会有反感,会失去积极的

精神,会放弃原来的圣洁开始,并拒绝基督信仰。

因此需要催促教导,要劝勉每一个人积极学习要理,这样如果传教士在规定的时期检查个别人的知识,应该发现几乎所有的人都有足够的知识,可以受洗。但他不可以为任何人授予洗礼,除非先给他们考试,并且判断他们有足够好的准备。

[635] 在受洗之前,慕道者应该在一定的时期内受基督徒生活的训练,而这个时期要根据人士和情况来决定。^①

[636] 在洗礼后,新教友应该受到特殊的照顾,因为他们仍然是信仰中的小孩子。他们应该被归入最近的信徒团体。在下会时,他们的要理知识应该再次被检查,而如果需要,他们应该再次获得教育,尤其是当他们领受坚振圣事时。

第二,慕道班

[637] 因为一切人都觉得,一些专门给慕道者教育设计的楼房是很有用的,如果条件允许,主教们应该尽力建立这样的楼房。^②

如果根据当地的情况无法“建立慕道班大楼”,至少应该指定某一个楼房,使慕道者在那里聚会,尤其是在晚祷的时候,并可以受教导,但也要警惕。但是,如果这个楼离传教士的住所很远,他必须经常去探访,以免出现坏习惯或一些“滥用”会阻碍所预计的效果;传教士应该认真监督传道员们,并不断鼓励他们的

① 原注:见四川会议,第十章,第 31 条。

② 原注:参见《教会法典》第 752.2 条。

③ 原注:第 752.1 条。

④ 译者注:“诸超德”是信德、望德、爱德。

⑤ 原注:见传信部 1883 年 10 月 18 日的训令文件。Coll. 2, n. 1606, XVII。

⑥ 原注:见本笃十四世 *Postremo mense* 的训领,1747 年 2 月 28 日。亦见传信部文件,1883 年 10 月 18 日。

① 原注:见传信部 1883 年 10 月 18 日的文件, Coll. 2., 1606, XVII。

② 原注:见传信部 1869 年 9 月 8 日的文件, Coll. 2., n. 1136, 40。

热心教导。

[638] 应该友好地接受那些宣布自己要当基督徒的外教人。然而,不可以答应他们,除非他们的动机是高尚的^①并且享有好名声。另外还希望有另一个年龄大的或坚定的信徒带他们来,并为他们保证,这至少是一个基本规则。

[639] 如上所说,慕道者要受认真的教导和考试,这样他们的自然动机尽量要转化为超自然的动机。^② 如果不能确认某人的正当意向,他就不应该受洗。教会寻找的不仅仅是“受过洗者”而是真正并正当皈依的人。

[640] 为了慕道班的良好效果需要特殊关注:

1 不应该同时聚集过多的慕道者;

2 在很多传教区已经有一个良好的习惯,即只有那些在家里已经在当地传道员的指导下学会了通用的祈祷经文的人被允许聚集到慕道班的院子。这样,传教士赢得了一点时间,并且能更好地教导这些人;

3 传教士应该在场并亲自向慕道者们传授基督信仰的要理并教导他们。这事不应该委托给传道员,无论他们看来多么有学问;

4 要明确规定每天的课程安排和内部的纪律,而所有人应

① 译者注:原文 *moti aliquo honesto motivo* 可译为“有某一个崇高的、诚心的动机”。

② 译者注:“自然的动机”(motivum naturale)可能指物质上的利益,而“超自然动机”(supernaturale)指精神上的寄托和对“信、望、爱”的追求。

该遵守它。

[641] 新教友和受过洗的人不应该被送走,而应该进一步准备他接受修和圣事(忏悔圣事)和圣体圣事,并且尽量强化他们的信仰和圣洁的生活。

第四项 教会应该以本地司铎为基础

[642] 圣座关于准备本地圣职人员所教导的内容,首届中华主教会议再次肯定并建议要施行它:“天主的公教会对任何民族或国度都不是陌生的和外国的,因此应该认同每一个民族都有管理圣礼的仆人,使他们教导和领导自己的民族接受神圣的法律和规定。”^①

[643] “那些在海外进行传教的修会会长们……当他们认为自己的传教士们在某一个民族中很成功地克服了迷信并传播了基督信仰的智慧,并教会在那里已经有足够坚定的基础,这些会长们就应该把自己的传教士,就像基督的精兵一样,转到另一个需要从魔鬼的控制解放的民族,并且乐意放下他们那里为基督所争取的一切,交给其他人,使他们继续照顾和发展这些。这样,他们会有丰富的灵性收获,也为自己修会赢得上天的很多报酬。”^②

[644] “无论在哪里如果有足够多的本地圣职人员,如果他们受过良好教育并有资格活出自己的圣召,在那里就可以说,传

① 原注:见《夫至大》AAS,1919年,445页。

② 原注:同前,452,453页。

教士们的任务成功地完成了,而教会已经光荣地和正式地建立了。如果此后出现一些震撼教会的教难和迫害,就不需要担心这些敌对的袭击会消灭它,因为它有如此的基础和根基。”^①

[645] “为了使本地圣职人员结出所期望的果实,需要它有良好的教育和陶成。但为了使某人成为合格的司铎,这种教育如果只是低级的和粗糙的就是根本不足够的,而需要完整的和全面的教育,需要在各个方面符合那些有文明的民族所习惯的教育水平。”^②

[646] “宗座始终要求各传教区的长上们诚恳重视和努力完成这个如此重大的任务:而这方面的努力就很清楚”要求特别和优先照顾为本地圣职人员创办的学院和修院。^③

[647] 为了适当地照顾各传教区的进步,并且更全面建立在华的教会,包括教区圣职和修会圣职,应该热心关注和培养中国的修会圣召。没有什么理由可以把中国人从更完美的生活排除^④。应该接受司铎加入修会,同时也应该接受辅理修士加入,因为众所周知平信徒如果掌握某种特殊的技术就对传教区有很大的帮助。^⑤

[648] 如果教会要建立在本地圣职人员之上,最需要、最核

心的是一些培养圣召的准备学校和修道院,其中应该用宗教热忱和知识来培养新的圣职人员,使他们成熟和增加。在各个代牧区的任务中,修道院有首要的地位,因此不可以开始另一些项目,如果修道院因此遭受损失。

第一章 备修院

[649] 司铎们,尤其是进行牧灵工作的司铎者,应该热心关注安排一些有教会圣召的男孩去上一些适当的学校。这些学校是和修道院完全分开的,而孩子们应该受特殊的照顾,使他们远离世俗生活的污染,他们应该受面向虔敬灵修的教育,受最基本的文字教育,而在他们心中那种来自上天的圣召的种子应该被鼓励。^①

[650] 在这些学校或备修院中,孩子的教育应该等于中国政府官方的小学初期阶段的内容。然而,在这里宗教课有主要的地位,而这些课要非常认真讲,但要符合学生的能力和年龄。

[651] 完成了这些课程后,需要选择那些有必要天赋的学生,把他们介绍给本地主教,而他应该接受他们加入小修道院。这个程序也是在进入大修道院应该遵守的。

第二章 修道院总论

[652] 1 每一个传教区应该在方便的、由主教指定的地点

① 原注: 见《夫至大》AAS, 1919 年, 445 页。

② 原注: 同前, 445 页。

③ 原注: 同前, 445 页。

④ 译者注: “更完美的生活”(a perfectiori vita)指修会生活。

⑤ 原注: 见传信部部长 Van Rossum 枢机向修会会长们 1923 年 5 月 20 日的信, 见 AAS, 1923 年, 第 370、371 页, 3 和 4 段。

① 原注: 见《教会法典》第 1353 条; 传信部 1883 年 10 月 18 日的文件, 见 Coll. 2., n. 1606, 4, 1—2; S. C. Consistorialis, Litteras Circulares, 1912 年 7 月 16 日, 见 AAS. 1912 年, 491 页; 庇护十一世向 Bisleti 枢机的信, 1922 年 8 月 1 日, AAS, 1922 年, 449 页。

有一个修道院或学院,其中应该教导和培养一定数量的青年为了将来当圣职人员;修道院的规模要符合传教区的大小和资源。^①

2 如果某个传教区的修道生不被派到外面的或中央修道院,应该在那里创立两个修道院,即小修道院和大修道院。小修道院教孩子读书,大修道院教修道生哲学和神学。^②

[653] 如果没有先和传信部商榷,下列人士不应该允许入修道院:慕道者、私生子、名声恶劣者的儿子、身材有重大缺陷的、患外面看不到的重病者、身体非常虚弱者、受教会内有效的婚姻约束的、无法解脱世俗婚姻者,虽然这种婚姻在教会内无效。

[654] 所选择的修道生不应该仅仅来自社会下层,而且也应该关注那些有贵族血统、社会上有名望或富裕的家庭。这些家庭也应该被鼓励,使他们知道,基督徒的司铎职是多么光荣,而这个家庭在主面前也会有功劳,并将受到光荣。

[655] 在修道生入修院前,他们必须出示各种文件,包括合法的出生证、受洗证、坚振证、道德习惯方面的证明、最后的学业证等。

[656] 《教会法典》第 1363.3 条:如果有修生从修院或从某修会被开除,不应该再次允许他加入其它修院,除非主教先秘密从长上或其他人获得关于开除理由的信息,并且了解被开除者

的道德生活、性格和才华,并且确切知道没有什么阻碍他当司铎。修会或修院的长上们必须向主教提供这些资料,并且必须是符合真实情况,这一点在良心上有约束力。

[657] 《教会法典》第 1371 条:应该从修院开除的人是这些:乖戾的、不能纠正的、组织叛乱者、在道德生活和性格方面不符合教会圣职人员的;还有那些在学业方面很少有进步的人,如果没有希望他们将来能掌握足够的教义;尤其那些违背良好习俗或违背信仰的人应该立即开除。

第三章 主教的任务

[658] 1 《教会法典》第 1357.1 条:主教必须考虑和决定一切与教区修道院的管理和主持有关系的事,并要监督这些规定是否被遵守,同时要关注圣座为特殊的情况所发表的规定。

2 第 1357.2 条:主教应该多次亲自探访修道院,要细心检察修道生受的知识教育和神学教育,并且要全面了解修道生的才华、宗教热忱、圣召,尤其在祝圣司铎时。

3 每一家修道院应该有自己的规章,手写的或印刷的,由主教批准,其中必须说明修道生和老师应该做什么和遵守什么。主教也不应该轻易地改变由前辈们规定的法律,或允许其他人改变这些。

4 如果主教在另一个修道院或在中央修道院或地区性的修道院有一些属于自己的修道生,他也必须检察和监督,仅仅允许那些可以证明在道德生活和学问方面有资格的人被祝圣为司铎。

[659] 各地的主教应该与自己的顾问商榷并规定修道院中

①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1354.1 条。

② 原注:见第 1354.2 条;《夫至大》;S. C. Semin. Et Univ., 1920 年 4 月 26 日。

的课程表、教材和要读的著作,包括汉语著作。如果没有先和 Related 的人商量,老师们不可以更改这些。^①

第四章 修院的指导者和教师

[660]《教会法典》第 1358 条:在每一个修道院应该有一个照顾纪律的院长、一些照顾教学的老师、一个照顾经济的会计,他和院长不是一个人,还有至少两个听告解的司铎和一名灵修导师(神师)。

在传教区中,这个规定也尽可能被遵守。

[661]《教会法典》第 1360.1 条:根据第 891 条,在修道院当院长、灵修导师、告解司铎和老师的人应该是一些不仅在学问,但也在美德和智慧方面杰出的司铎,他们应该成为修生们的榜样。

第 1360.2 条:一切人在完成本人任务时必须服从修道院的院长。

[662]《教会法典》第 1361.1 条:除了正式的告解司铎还指定另一些告解司铎;修生可以自由地找他们。

1361.2 条:如果这些告解司铎居住在修院外面,而如果一个修生要求见其中一个,院长司铎应该召唤这个司铎,并且不可以问理由,也不可以因此表示不满。如果告解司铎在修院内,修生可以自由去找他们,但要保持修院的纪律。

1361.3 条:在涉及开除修生或允许修生被祝圣时绝不可以

① 原注:见传信部 1883 年 10 月 18 日的文件;Coll. 2. N. 1606, IV, 6。

要求告解司铎投票。

[663] 修道院的院长不可以听居住在这个修院的修生的告解,除非某修道生因重大而迫切理由在特殊的情况下这样要求。^①

[664] 1 根据《教会法典》第 1359 条,我们非常希望在华也能组织两个代表会,都由两个人组成的:一个为纪律,一个为财务管理。

2 但因为传教士太少,这些代表会目前几乎都没有成立,因此主教应该为纪律和财务管理与他的顾问一起决定比较重大的事务。

[665] 经过主教的同意,至少属于同一个地区^②和同一个修会的修道院的院长们应该在一定的时间聚会,如果这可以容易和有益地做。在这些聚会中他们应该讨论与修道院有关系的大问题。

第五章 内部纪律

[666] 主教们应该相应使用相关的规定并关注修道生,使他们遵守在第 1367 条所指定的内容。

[667] 主教们应该关注使修道生每天去朝拜圣体、阅读圣书、以专题省察反省自己,共同念玫瑰经第三端,并且尽可能每个月有小退省。

[668] 1 修道院的院长和他的助手们应该关注,使修道生

①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891 条。

② 译者注:“同一个地区的”(eiusdem regionis)指中国教会的五大地区:北、中北、西南、中部、东部。

们同时在宗教热忱和知识方面成长,使他们细心遵守主教所批准的修院规章和课程安排,并吸收教会的正统精神。^①

2 修道院的院长和老师应该传授给修生基督信仰真正修养的那些规则^②,并通过自身的榜样激励他们培养这些。他们应该劝勉修生遵守各种规则,包括卫生、衣服和身体的洁净、会话中的和气、谦和与稳重。

3 院长等长上应该使修院的老师们正规地完成自己的任务。^③

[669]他们不应该让修生被动地和闲着过休息的时间,而应该给他们提供许多活动的机会,比如各种强化身体的活动、合适的游戏和比赛、园艺、体操等等。

第六章 考试

[670] 1 小修道院每年两次,大修道每年至少一次举行共同的考试;如果条件允许,本地主教、院长以及这半年或一年以来当过教师的司铎们都应该在场。

2 这些考试的结果应该要记下来,并保存在档案室。

第七章 小修道院

[671] 1 孩子必须先完成上述备修道院的课程,才被允许进入小修道院。

①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1369.1 条;四川会议,1803 年,第八章,第五节。

② 译者注:原文 *verae et christianae urbanitatis leges*(基督信仰真正修养的规)的翻译也可以是“文明的真正和符合基督信仰的种种规则”。拉丁语的 *urbanitas* 指“修养”、“文化”、“礼貌”、“优雅的气质”。

③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1369.2, 3 条;亦见 S. C. Consistorialis Litteras Circulares, 1912 年 7 月 16 日, AAS, 1912, 第 497 页。

2 小修道院的课程暂时由主教和他的会议规定。

[672] 在“比较低级的修院学校”,即“小修道院”

1 “主要的位置属于宗教知识方面的课程,这需要根据学生的才华和年龄,非常认真地讲授。”

2 “修生应该深入学习语言,首先是拉丁语,还有自己的母语。”

3 “在其它的学科中要教导的内容应该是共同的文明所要求的以及当地”,即中国“符合圣职人员身份的东西”。^①

4 应该教他们拉丁语,因为这可以为修生们学习哲学和神学作准备;因此他们应该阅读黄金时期的古典作者^②以及教父们的著作,还有一些礼仪用的赞美诗和罗马日课中的选篇。

第八章 大修道院

[673]《教会法典》第 1365.1 条:修道生应该至少两年学习理性的哲学和相关的学科。

1365.2 条:神学的课应该至少包括四年,除了信理神学和伦理神学,主要还包括圣经学、教会史、教会法、礼仪、讲道和口才,以及教会的圣歌。

1365.3 条:应该还有关于牧灵神学的课,包括实用的练习,尤其关于如何向孩子和成年人传授教理、听告解、探访病人、陪同临终的人。

[674]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强烈鼓励主教们以适当的方式为

① 原注:参见《教会法典》第 1364 条。

② 译者注:黄金时期的作者指公元前 100 年到公元 50 年的作者,包括 Cicero(西塞罗)和 Vergilius(维吉尔)。

那些有足够的精神和身体精力的修士延长学习的过程。^①

[675] 1 根据主教和他的顾问们,如果其它方面是相等的,为了当修道院的哲学、神学或法学老师,应该优先选择那些在圣座承认的大学获得博士学位的人,或,如果指修会人士,那些由上层会长获得类似证书的人。

2 在哲学和神学的教学和相关学科的课程中,教授们应该全面用天使博士^②的思想、教导和原则,并尊敬地坚持它。

3 应该安排至少为圣经学、信理神学、伦理神学和教会历史有专门的老师。^③

[676] 每当修生因某些原因不在修道院内居住,应该尽量有一位虔诚且合适的司铎照顾他们并培养他们的灵修热忱。^④

[677] 修生的父母应该被提醒,要他们尽量资助传教区,因为传教区为他们儿子的教育和培养付出很多。

[678] 无论是在基金会或其它的奉献,恩人不应该提出麻烦的要求和条件。比如,在受惠于基金会的修道生和恩人之间

① 译者注:这种“延长”(protrahenda)指“进修”,也暗示派学生到国外进修。自从1919年以来,到罗马留学的中国修道生增加,1924年有四位到罗马,其中最有名的是于斌枢机(1899—1978年)。

② 译者注:“天使博士”Angelicus Doctor 指多马斯·阿奎那(多默)。

③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1366条;教宗良十三世 Aeterni Patris 通谕,1879年8月4日;教宗庇护十世 Pascendi 通谕,1910年9月1日。Motu proprio “Sacrorum Antistitum”, 1 Sept 1910, AAS, a. 1910, p. 655, sequi; Motu proprio “Doctoris Angelici”, 29 Iunii 1919; Instr. S. C. de Prop. Fide 18 Oct. 1883, Coll., 2, n. 1606, IV, 60。

④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1370条,972.2条。

不可以有信来往,以免严重的不便。一切事务要在修道院的院长和恩人之间处理,而这个修道生不应该知道这些。

[679] 《教会法典》第1362条:宗座代表可以把那些来自培养圣职人员基金的收入分配给作为大修道生或小修道生的正规学生,虽然他们还没有经过剃发礼,除非基金会的规章有其它的明文规定。

[680] 如果在本代牧区无法建立大修道院,或如果希望在已经建立的修院中要有哲学和神学的课,宗座代牧可以派遣修生到另一个修道院,或派到中央修院或地区性的大修院,如果有。

第九章 地区性的修道院

[681]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以敏锐的服从态度接受传信部关于建立和管理地区性修道院的规定。

第五项 基督徒的福传工作

[682] 无疑,传教士本有的任务是每当他遇到愿意聆听的人,向他们亲自和直接报告天国的福音。而且一切人都经验到了,还必须以各种方式寻找那些不属于羊栈的羊,以便把他们引向基督。完成这个神圣工作的一个非常有利的方式是传教士鼓励和推动信徒们,使他们把亲戚和朋友带到传教士那里。

[683] 非常重要的是要带给基督徒一种使徒精神,即推动他们归化自己的同胞们:这样,这种自发的运动会长期发展,并为教会带来很多信徒。

[684] 在那些老教友中有一些人几乎想组织一种“种姓制度”(法语称 caste),他们对新教友有一点反感。应该认真提醒这

些人,要他们放弃一切成见,又要他们以基督的圣爱去传播信仰。

[685] 在公共的聚会、私下的谈论,尤其在忏悔圣事的辨别中,传教士们应该努力激励自己的信徒们去归化外教人,并且在他们心中点燃使徒热忱的火花。

[686] 然而,不要以同样的方式推动一切人承担这个神圣的任务。那些很少关心自己得救的或至少表现很被动的信徒没有很大的希望。

应该首先向最优秀的男女教友灌输归化不信者的热忱和努力。为了点燃他们的热火需要先仔细教导他们为什么基督徒需要协助万民的皈依,这样他们更多关注他人的需要而不满足于本人的安逸,尤其要告诉他们天主以如何的赏报光荣了他的使徒(宗徒)。也要教导他们用什么技巧去逐渐吸引不信者,经常有什么困难,而如何克服这些困难,要用多大的温顺、耐心与恒心,以及需要结合传教热忱、明智和对长上的服从,等等。

[687] 因为外教人的皈依是超自然的工程,他们首先应该走那个带来天主丰富恩宠的路,而这条路就是热忱、谦卑与恒心的祈祷。

因此传教士也应该多次祈求上天的协助,要投入一切精力,使自己的教友不断为外教人的得救而祈祷。

我们利用这个机会鼓励传教士们,使他们在信徒们中间建立和传播“祈祷的传教会”或一些为外教人的皈依祈祷的协会。这些协会有潜力,能激励人们的传教热忱,并推动人们进行精神上的或物质上的慈善工作。

同时,首届中华主教会议也非常热切向一切传教士和基督徒推荐由严律熙笃会所创立的协会,即“为远东的皈依的弥撒和祈祷协会”。我们鼓励一切人加入这个非常有益的协会。

[688] 传教士和基督徒也应该知道他们的榜样比言词会更容易、更快和更确切地带来良好的效果。

因此他们应该全力以赴地以良好的道德生活和一切美德为自己和我们神圣信仰赢得外教人的尊敬,要以优雅的风度、耐心和爱心吸引他们。他们应该逐渐引导有这样准备的人,使他们向基督信仰的真理开启他们的耳目。

第六项 传教士的社会关系

第一章 不同传教地区之间的关系

[689] 不同传教区之间应该培养一些来往,而这些关系的基础和纽带是弟兄般的爱。这个纽带包括一切福传工作者,而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代表(教宗)是元首;这个大家庭能够更有力地和更有效地追求同样的目标,能激励外教人走向真正的信仰,鼓励基督徒爱慕天主,并且通过公开的宣讲向信徒和无信仰的人表达基督曾经提到的神圣的标志:“这样他们会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如果你们彼此相爱”。^①

[690] 因此首届中华主教会议的主教们以神圣的喜悦赞扬目前在不同传教区之间的和睦,并强烈呼吁大家使它继续维持

^① 原注:见《若望福音》13: 35。

和加深。我们的生命是信仰的合一与教会统治的合一,而通过天上恩宠的共融,这种合一催促我们结出更多果实,也在外表上显示人们的共识。因此,在光明之子之间始终和在各处都应该有这种辉煌的共融和共识。

[691] 通过两种做法可以强化和支持这种美妙的和谐,一个是积极的,一个是消极的,即彼此协助以及彼此不批评对方的思想错误^①。弟兄般的友谊应该是所有人重视的。不应该有人出版一些造成争议或阻碍友谊的著作,也不能用“写历史”的借口。

[692] 因此应该经常想到圣保禄的话:“我求你们,行动务要与你们所受的宠召相称,凡事要谦逊、温和、忍耐,在爱德中彼此扶持,尽力以和平的联系,保持心神的合一。因为只有一个身体和一个圣神,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希望一样;只有一个主,一个信德,一个洗礼;只有一个天主和众人之父,他超越众人,贯通众人,且在众人之内。”^②

这位宗徒(使徒)也很完美地表达了传教士们之间应该有的雅致精神和博爱:“论兄弟之爱,要彼此相亲相爱,论尊敬,要彼

① 译者注:“不批评对方的思想错误”(mutuo de alienis animi malis silentio)是一个很奇特的说法,指当时 Antoine Thomas(笔名)出版的《北京教会史》(Histoire de la mission de Pekin, Paris 1923)。这部著作是一名遣使会士写的,其中举例了批评耶稣会的传教方式。作者认为耶稣会想使上层人士皈依基本上是错误的,而遣使会面向下层百姓才是对的。圣座不久后镇压这本书,列入禁书名单,因此第二卷(1925 年出版)很少能见到。第一卷(400 多页)写北京和中国的教会史,到 1785 年;第二卷(700 多页)写遣使会 1785 年到 1899 年间的贡献。

② 原注:见《厄弗所书》4: 1—6。

此争先……对圣者的需要,要分担,对客人,要款待……应与喜乐的一同喜乐,与哭泣的一同哭泣。彼此要同心合意。”^①

第二章 与华人的关系,总论

[693] 传教士们应该与华人有友好的来往,为一切人成为一切,并且要记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也曾和税吏和罪人吃饭:“不是健康的人需要医生,而是病人。我没有来召唤义人,而是罪人”^②。他们也应该认识和关爱无信仰的人,这样也会被他们所认识和爱:这就是皈依的介入点。

[694] 另外也应该记得圣保禄的这一段话:“你们不要得罪任何人,以免你们的职责遭受谴责,而要对一切人表示你们是上主的仆人,在各种困境和需要中你们有耐心……在真理的圣言中,在天主的德能。”^③

用言词或文字去谴责华人的缺点并不是我们的任务,更没有必要谴责或蔑视一些习俗、制度或法条,如果这些不是很明显的坏事。^④

但如果真需要描述一些坏习俗,或需要反驳一些针对我们神圣信仰和教会的侵犯,应该始终用爱心,这样不仅仅显示出审判者,但同时也显示出父亲和导师的心肠。这样华人应该深信,甚至在我们谴责他们的时候,我们以诚恳的爱面对他们,仅仅要

① 原注:见《罗马书》12: 10—16。

② 原注:见《马尔谷福音》2: 17。

③ 原注:见《格林多后书》6: 3—7。

④ 原注:参见传信部,第 1659 号文件, Coll., 1, n. 135。

纠正他们的恶习。

传教士不可以在报纸上发表关于华人的事的文章,除非有主教的明文许可。

[695] 我们应该始终把这话放在眼前:“爱……不作无礼的事,不动怒,不图谋恶事,……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①。通过爱心,坚硬的态度都能被转化,而反过来,严厉、蔑视和谴责始终没有结果,只是人们远离或加深反感和隔阂。

我们来华是要成为基督的使者,我们渴望以各种方式帮助我们的中华弟兄,而我们不愿意给他们带来任何损失,或尽量小的损失。因此,我们的语言表达应该符合圣保禄的话,仅仅“要建设和鼓励和安慰”。^②

我们也必须始终尊敬和支持华人的合法爱国感情,如果它不违背福音的种种原则。

[696] 如果话题转到某些罪行,比如转到强盗的种种罪犯,我们应该始终作区分,以免整个民族被包括在同样的谴责当中。

如果在华人的习俗中有良好的因素,比如他们的孝道,应该受到适当的赞扬。

如果产生某种冲突,或如果在中国和外国之间有战争,传教士在言语和行动上必须非常明智,必须保持中立态度^③,以免传教区遭受政治上的仇恨。

① 原注:见《格林多前书》13: 5—8。

② 原注:见《格林多前书》14: 3。

③ 译者注:参见蔡宁总主教(Zanin)在抗日战争主张的“中立”,以保护教会。

第三章 与中国当局的关系

[697] 一切传教士应该和民间的权威性人物和领导有礼貌且友好的来往,但要注意那些无主教的许可不能处理的事。^①

[698] 如果和社会上的权威性人士有友善的联系,很多成见会消失,信仰的威望在民间提升,可以避免教难,可以遵守法律,而教会需要的支持可以更容易地获得。

第四章 与外国当局的关系

[699] 如果有这种需要,传教士们应该和外国当局保持礼貌的来往。

[700] 为了处理某些事,只能在需要的时候寻找外国当局的协助,但先要尽力避免这种关系,也就是说,传教士们必须先尽一切办法,把事情和本地的中国当局处理好,而且如果没有其它办法来确保教会的权利。

如果没有先与主教商榷,任何传教士都不应该寻找外国当局的协助。尤其要回避这样的情况:为了纠正一件小事而燃起对信仰的仇恨。

第五章 与异端人士的关系

[701] 公教信徒应该谨慎回避有害的异端。他们尤其不要去异端者的圣所,比如出于好奇心,不要听他们的布道,包括在

① 译者注:其中一个特殊的例子是山东圣言会主教韩宁镛(A. Henninghaus, 1862—1939年)于1907年去拜访曲阜的孔令贻(1872—1919年),即孔子的第76代传人。孔令贻也曾去拜访济宁等地的教堂,而山东的德国传教士与孔家长期维持友谊关系。传教士也向孔家提供医疗服务。

世俗的地点,比如在商店里。

[702]《教会法典》第 1324 条:不仅仅要回避有害的异端,而且也要远离他们的那些多少有关系的错误主张。因此,一切人必须遵守圣座关于那些禁止的主张所发表的规定和法令。

[703]《教会法典》第 1325.1 条:如果基督徒的沉默、不关心或行为方式意味着否认信仰、蔑视信仰、侵犯天主或他人的丑闻,则信徒们必须公开宣认信仰。

第 1325.2 条:如果有人受洗后自称基督徒,但同时坚决否认或怀疑圣而公教会信仰中的某一条,他就是异端人士;如果他完全放弃基督信仰,就是背教者;如果他拒绝服务教宗或教宗属下的长上,他就是裂教者。

第 1325.3 条:公教徒不应该和非公教徒举行什么辩论会或会议,尤其是公开的,除非有圣座的批准,或在迫切情况下有主教的批准。

[704] 传教士们在公开的讲道中应该谨慎而明智地反驳新教的种种错误。然而,在私下的聚会中,如果他们与异教者谈论或关于异教者说话,他们应该非常明智,并要保持友谊。但是他们与新教的牧师们不要有过于密切的来往,以免华人有借口可以说,这两种信仰之间没有什么差别。^①

① 译者注:这里称公教和新教这两个传统为两个 religiones。这个词在拉丁语中有很多意思,可译“信仰”。在英语中,公教和新教没有被理解为“两个宗教”,而只是一个宗教中的不同分枝。按照中国法律,把公教和新教当作两个“宗教”。

第六章 与不信者的关系

[705] 一切传教士司铎应该记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话:“你们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传福音!”^①

因此,他们一方面要远离错误主张,但依靠基督的榜样,他们应该同情那些持错误的人,并且首先要努力归化无信仰的人,并且也要为此克服各种困难的挑战。他们应该认为,无信仰者的皈依和入教是最高的任务。

[706] 为了适当地了解情况,是否要提醒他们,他们受派遣不是为了坐在自己的城市或自己的住楼,过平安的生活并照顾几个生活在那里的公教徒,而是要引导在那里的无信仰者和异端者接受福音之光,因为这些人生活在黑暗当中。这是基督善牧的榜样,他准备为自己的羊牺牲性命,并想尽办法寻找他的羊。使徒们(宗徒们)也曾受了这个榜样的教训而教导了群众,一直到流了自己的血。

[707] 主教们和传教士们应该尝试亲自或通过能干的传道员和通过护教著作,利用每一个机会、各种方式、各种资源,通过宣讲天主圣言,通过善行的榜样,通过自然和超自然的方式而温和地吸引外教人,尽可能广泛地传播信仰。应该排除一切阻碍这种传播的困难。^②

[708] 司铎们应该用礼貌、耐心和温和态度去征服外邦人

① 见《马尔谷福音》16: 15。

② 原注:见传信部 1883 年 10 月 18 日的文件。

的心,使他们逐渐走近真正的信仰。因此,传教士们要友善地和尊敬地欢迎那些要求见他们的外教人,每个人按照他的地位对待,对任何人都不可以过于严厉,也不要不礼貌地拒绝任何人。^①

第七章 针对儒、释、道的考虑

[709] 偶像崇拜和儒家、佛家和道家的种种迷信都应该被反驳,也应该毫不犹豫地谴责。但是,孔子和孟子等人不应该被蔑视。他们应该被视为基督诞生之前的哲学家,不应该被视为神明;他们曾宣讲了某些好的道德原则,但与许多错误的观点是分不开的。

[710] 圣保禄的规则,即“在爱德中持守真理”^②,而这仍然是一个明智的原则:即用公教真理去建立人心,并用福音的宣讲,即充满爱心、朴实和诚心的言语,宣讲救赎者和启示者基督。应该避免一些空洞的争论,它们为信德没有或很少有帮助。

然而,如果有需要,还应该认真说明问题,以免某些基督徒认为孔子是一位圣人。

第八章 与信徒的关系

[711] “司铎们应该想到自己被称为牧人,因此要努力认识自己的羊,要仔细研究每一个人的身份、条件和行为纪律;但这些应该要私下和明智地询问,以免司铎被视为好奇的探究者,而不是天主的监督者。司铎们不可公开或私下要求或鼓励信徒们

或传道员向自己报告或控告一些犯罪的人……仅仅需要提醒传道员要根据自己的职务明智地,即私下而非公开地,给司铎揭示一些丑闻和它的比较重要的事”^①。这样能保持爱慕,也不会产生嘲笑、争吵、冲突和它的灾难。

[712] 同时,司铎们也必须记得,他们仅仅是内心法院的审判者,而不是外在法院的审判者^②,因此他们不应该向某些人宣布公开的惩罚,如果没有先和主教或他在传教区的代表商榷^③;他们不应该要求信徒奉献很多钱,包括为虔敬目标给的钱,如果没有和主教商榷^④;他们不应该禁止任何人进入教堂,根据第 2259 条^⑤;他们不应该禁止那些有公开问题的人办告解并获得赦免。^⑥

[713] 传教士不应该太相信那些经常发生的、针对他人的小报告和控告;他们也不可以太快审判某个被控告的罪人,必须先聆听他自己的说法。^⑦

[714] 司铎们不应该与任何人有过于密切的来往,以免会降低他们的尊严:过分的亲切产生蔑视。^⑧

① 原注:见 1803 年四川会议,第十章,第 23 节。

② 译者注:“内心法院”(forum internum)指良心和道德意识;这里强调,司铎主要是道德的宣讲者,而不是社会活动家。

③ 原注:见传信部 1887 年 4 月 29 日的文件 Coll. 1, n. 69; can. 2312, sequ.

④ 原注:见传信部 1838 年 7 月 19 日的文件。

⑤ 原注:见传信部 1788 年 4 月 29 日的文件。

⑥ 原注:见传信部 1838 年 7 月 9 日的文件;亦见四川会议,第六章,第五节等。

⑦ 原注:见四川会议,1803 年,第十章,第二十三节。

⑧ 原注:见四川会议,1803 年,第十章,第八节。译者注:Familiaritas contemptum parit(亲切产生蔑视)是古罗马成语。

① 译者注:和上文一样,这里出现 urbanitas 一词,可译为“城民的文化”或“礼貌”、“温和”、“优雅气质”。

② 原注:见《厄弗所书》4: 15。

[715] 传教士们要回避对属于自己的信徒有过于严格和苛刻的表现,甚至包括那些引起丑闻的、无法纠正的和无礼的人;总不要超出自己严格和权力的范围。^①

[716] 传教士们应该想起我们的主的榜样:“他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②

[717] 传教士应该跟随我们导师基督和一切宗徒(使徒)的足迹,并向一切人表现自己为温和的和善良的。他们不应该出于愤怒、不满、仇恨或报复而说或做任何事,也不应该有统治别人或威胁别人的意向。他们应该追求属下的尊敬和爱戴,而不是他们的恐惧:尊敬和爱戴产生信任,但恐惧和害怕导致仇恨和反感。^③

[718] 1 他们也不应该效法那些过于放松或被动的司铎们,他们以善良为借口而容忍一切,从不谴责任何事。因此,坏人不受惩罚,邪恶越来越强大,坏人不被改变,司铎的权威被蔑视,各处传丑闻,而无数的恶习产生。

2 保禄宗徒(使徒)告诉我们,“实在有许多人不服从,好空谈,欺骗人……应该杜塞这些人的口……常是说谎者,贪口腹的懒汉……为此,你们应该严厉规劝他们”^④。这样的人必须严厉谴责,但在这种严厉中都必须加一点温和。缓和要与严格结合,

① 原注:见四川会议,1803年,第十章,第十六节。

② 原注:见《伯多禄前书》2:23。

③ 原注:见四川会议,1803年,第十章,第十六节。

④ 原注:见《弟铎书》1:10—13。

这样形成某种双面的性格,结果是信徒们不会逃避过分的严厉,也不会因过分的宽容而解散。^①

第九章 论传教士介入信徒民法案件或刑事案件

[719] 《教会法典》第139.3条:如果没有自己主教的许可,司铎们不可以管理属于平信徒的财务,或进行那些要解释的世俗服务;他们不可以有原告或律师之类的职位,除非是在教会法院中,或如果某民法案涉及自己或自己的教会。在世俗的刑法案中,如果涉及严厉的个人惩罚,他们不应该支持某一方,也不应该作证,除非有必要。

[720] 如果没有先与主教或他的代表商榷,司铎们不应该以任何方式加入基督徒们的世俗事务,也不要参与信徒们之间产生的争议,更不参与慕道者之间的冲突,无论条件是如何的。^②

[721] 传教士应该满足于使信徒们放弃那些以不正义的方式获得的,或违背天主和教会的诫命而获得的,或危害救恩的事物。其它的事应该留给他们的判断、愿望和安排。

[722] 1 如果信徒们主动地向传教士们带来一些案件,传教士不应该接受这些,除非他们觉得根据爱心或需要应该答应他们。但他们应该表现明智,只要解决一些不太复杂的问题,而且需要双方诚心准备接受司铎的判断;但这种情况很少有。

2 在一般的情况下,更明智的做法是把基督徒们派到另一

① 原注:见四川会议,1803年,第十章,第十七节。

② 原注:见传信部1883年10月18日的文件,5:8, Coll. 2., n. 1606。

些有成熟判断的、懂得世俗事务的人,他们将能决定整个事。

[723] 如果司铎偶尔需要关于某争论作出规定,他应该平心地考虑到冲突的原因,也不应该很快支持基督徒一方而下判断。

[724] 根据中国和外国签订的关于保护教会的条约,传教士们可以为那些直接涉及教会的事务起诉,即为保卫教会财产和人士,包括信徒和慕道者,如果他们实际上因为信仰的缘故而被外教人镇压。但是,这样的事唯独属于本地主教以及他所委任的人。

[725] 因为我们的基督徒有明文法律的保障,不可以强迫他们为了某些迷信活动而付费^①,因此也应该全力保卫他们这种特权,并且从那些有司法权的当局那里为他们寻求协助。但一切都得先与当地主教商榷。

[726] 主教的代理人在起诉前必须再次审查整个问题;而如果他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一个可疑的或复杂的因素,就是说基督徒的诉求部分上涉及教会,部分上涉及社会秩序,代理人必须先和本地主教商榷。

[727] 司铎们应该谨慎,以免信徒们用“教会受侵犯”的机遇或借口而从那些没有信仰的人勒索钱。

[728] 如果没有本地主教或他代表的许可,传道员们不可以介入那些案件。

第十章 与女性的关系

[729] 《教会法典》第 133.1 条: 圣职人员应该警惕,不要在

自己的地方收留一些可能被怀疑的女性或经常去她们那里。

[730] 虽然允许圣职人员根据《教会法典》第 133.2 条:“仅仅与那些根据自然条件不会有坏事发生的女性住在一起,比如母亲、姐妹、姑母之类的”,但司铎们应该遵守仅仅与男仆人一起居住的习惯,不可以与任何女性一起生活。

[731] 因此,教会的主教会议就从初期用很健康的规定明确要求司铎们不应该与女性有任何,或少量的亲密接触。

[732] 要避免经常与女性谈话。如果偶尔需要与女性会谈,应该是很少的,要用简短的和严肃的语气,保持庄严和节制,并且必须是一个专门为这种会谈指定的地方,或至少在一个开放的地方,从不可以是在司铎的卧室。不仅要避免坏行为,而且也要避免坏的形象,以免那些过于敏感的人^①制造丑闻。

[733] 从传教士的家或从教堂和教堂的院子不可以有直接通往贞女们的家的通道。

第十一章 与在外国的华人信徒的关系

[734] 主教们要关注,不要让那些居留在国外或在中国其它代牧区的中国公教徒孤独无靠,不被当地的司铎所知道。应该给他们相关的文件,这样他们可以去找他们所在的地区的教会长上,也从他们那里获得信仰上的协助。

[735] 主教们应该特别关注公教学生,并帮助他们上那些

^① 译者注: 这指定期举行的庙会和演戏;当时的基督徒不用付这些费。

^① 译者注:“过于敏感的人”(pusillorum)也可以译为“心眼狭窄的人”,“不成熟的人”,“小心眼的人”。

天主教大学。他们应该尽可能与那些公教青年保持来往,这样使他们保持信仰,并在返回中国后依靠他们的知识和宗教热忱成为一切信徒和外教人的良好榜样。

[736] 那些回到欧洲或美国的传教士应该努力询问关于他们原先的信徒和学生(在国外)的情况,并且要在一切需要上协助他们。

[737] 在华的主教们应该与那些有移民华人团体的教区的主教有来往,并且通知他们关于那里的公教徒,这样当地的主教们可以照顾他们,可以避免不合法的婚姻,以公教精神教育孩子并保持良好的道德风俗。

[738] 中华的主教们也乐意地并友好地接待一些来自欧洲或美国的司铎,他们来华学习汉语,此后就要回国照顾华人的灵修需要。

第十二章 与在国外的非公教信徒华人的关系

[739] 在本地主教的管理下,照顾那些在国外的非公教徒,这首先是那些居住国外的公教徒的任务,他们与那些人一起生活。

[740] 宗座代牧们应该努力把那些公教徒介绍给当地主教。

第十三章 照顾在华居留外籍信徒

[741] “如果没有圣座的特殊许可,不可以为了一些语言或民族不同的居民创立堂区。”^①

[742] 1 各地主教应该尽力帮助那些在华居住的外籍人

士,使他们有机会遵守教会的法规。

2 在那些居住很多欧洲人的城市应该有一些掌握不同语言的司铎,这样每一个人能以自己的母语举办修和圣事(告解)。

[743] 应该创办一些教会学校来培养青年。

[744] 应该为外籍人士准备一些楼房,使他们,尤其年轻人,在那里聚会,并为每一个人提供一些书和正当的游戏,这样他们有一些消遣方式并回避犯罪的机会。

第十四章 医学和手术

[745] 如果没有宗座的批准,圣职人员不应该行医或进行手术。

[746] 然而,传教士们应该有一些通用的药品,比如“奎宁”,可以在适当的机会以施舍和博爱的名义向他人提供这些。

[747] 主教们不应该允许那些有医学知识的人行医或动手术,除非符合如下的条件:

1 他们是有经验的人,并且不会用刀伤害身体,除非是在放血的时候;

2 他们不应该为他们的服务收钱;

3 在照顾女性时必须回避一切违背自己圣洁身份的事。

第七项 学院和学校

第一章 学院和学校总论

[748] 教会学校的目标是培养信徒的虔敬情怀并向非基督徒传播信仰,并且应该被视为一种非常适当的福传方式,虽然在

① 原注:见《教会法典》第 216.4 条。

这些学校中没有很多外教人的皈依。这些学校有四种功能：

1 他们应该为信徒提供有公教特色的教育，并且支持和培养圣召，使更多青年为教会或修会服务；

2 他们创造机会，使我们与外教人建立长期和美好的来往，这样打开了教导公教信仰的方式；

3 公教学校为教会赢得权威性和好名声，因为外教人由于这些学校很尊敬教会，这样获得外教人的友好态度；

4 通过其道德文化这些学校塑造和影响一切青年的心灵，虽然他们不皈依公教会，但他们会排除关于公教信仰的错误看法，并会学习相关的知识，而在某些机会他们能保卫和支持公教信仰。

由于这种原因，公教学校越多，其教育越完美，各种民族的皈依就越有宽广的通道。这些学校的利益，甚至其必要，需要从传教区的普遍机制来看，不应该从个案来判断。

[749] 在这个年代，公教学校具有影响力和重要性，因为华人这个民族现被全面革新；学校里的新制度被准备；如果我们不参与教育，一切事务的转化将对我们不利，因为没有人考虑到不在场的人。我们应该用一切资源和精力去在这种新的“面团”中播下基督信仰救恩的种子。

[750] 因此首届中华主教会议表示这个强烈的愿望，即除了我们已经提到的委员会外还应该定期的地区性会议；参与的人应该是学校校长们或其他有经验的教师，这些会议应该能根据个别人的经验和建议得出一些能改进学校管理方式的规

则。他们也应该谈论关于毕业生的考虑：那些完成了学业的人不应该放下不管，而应该组织一些校友会，并用良好的报纸和期刊来引导他们。

[751] 为了使传教士和司铎在这方面有更大的效率并使学校产生所期望的效果，孩子和青年的父母必须重视学校和关于下课后各种规定。因为我们非常缺少资金，所以我们努力鼓励一切信徒，要尽量捐钱为了建立教育工作，并为教师和传道员提供工资，使他们有生活费。同时，学生应该每年为自己上学的学校提供相应的学费，但穷人例外，他们不应该由于自己的穷困而被剥夺教育和培养的机会。

在其它方面，一切人都应该遵守《教会法典》相关的规定。

[752] 《教会法典》第 1372.1 条：一切信徒应该要从幼年受教育，不要教给他们任何违背公教信仰和良好习俗的内容，而尤其提供宗教教育和道德教育。

1372.2 条：根据第 1113 条的规定，不仅父母，但凡一切代表父母的人，都有权利和严肃的义务去照顾孩子们的教育符合基督信仰。^①

[753] 《教会法典》第 1374 条：公教儿童不应该去非公教的、中立的或男女混合的学校，即非公教徒的学校。只有本地主教可以根据宗座的种种文件决定，孩子们在什么条件下能去这

① 译者注：原文 christianam educationem (英语 Christian education) 可译为“有基督信仰特征的教育”，或“有基督信仰价值观的教育”，这里译“符合基督信仰的教育”。形容词 christiana 很难译成汉语。

样的学校,并要有什么防备措施以避免他们的信仰被转化。

[754]《教会法典》第 1375 条:教会享有创办学校的权利,不仅包括小学,但也可以创办中学和高等学府。

[755]《教会法典》第 1379.1 条:如果缺少第 1373 条所要求的公教小学和公教中学,应该建立一些这样的学校;这主要是本地主教的责任。

1379.2 条:同时,如果公开的大学不充分表达公教的教义和公教的立场,就应该在那个地区或那个国度中创办一所公教大学。

[756] 我们慈母圣教会的这些规定在华更迫切,因为政府开办越来越多传播唯物主义的学校,其中的青年非常可怜,他们缺少古代的原则,同时盲目地追求革命。众所周知,新教的学校经常传播反公教思想和理性主义。

[757] 主教会议的主教们赞扬那些开办教学的修会,同时希望这些福音的工作者能通过自己谨慎和明智的服务也培养本地的圣召^①,使他们逐渐变多,并在本地主教的监督下为传教区结出更丰富的果实。

应该大大赞扬和鼓励那些在慈善工作和在学校中如此耐心服务的修女们。

一切人应该记得,为了更好完成自己任务的方式是不断学

① 译者注:部分修会,比如北京的主母会,一个以办学为主的修会,早已经接受了本地的圣召;比如,他们在宣化办的学校的校长,早在 1919 年就是一中国修士。另一些修会在 1924 年后也开始接受本地圣召。

习汉语并深入掌握这个语言。

就本地的老师修士^①和修女而言,他们应该有很高的水平,应该远远超越祖国和外国世俗文化。

第二章 纪律规定、宗教和道德教育

[758]《教会法典》第 1373.1 条:在各种学校都应该有符合学生年龄的公教教育。^②

第 1373.2 条:那些上中学或大学的青年应该受更充分的公教教育,而地方的主教应该安排一些司铎用热忱和学问来完成这种教育。

[759]《教会法典》第 1381.1 条:年轻人在任何学校中受的公教教育必须接受教会权威的安排和检查。

第 1381.2 条:本地主教有责任去监督自己地区的学校,以免其中有违反对信仰或良好道德的教导或事件。

第 1381.3 条:主教们有权力去批准教师和教材;同理,他们有权力因信仰或道德方面的理由而要求排除某教师或某些书籍。

[760]《教会法典》第 1382 条:各地的主教能自己或通过其他人去探访一切学校、祈祷所、接待所、收容所等等,如果其中涉及宗教教育和道德教育;修会创办的学校也必须接受这种探访,除非是那些针对内部发愿的会士的学校。

① 译者注:原文 Magistros 应该指主母会里的修士。这里的要求是他们应该远远超越祖国传统和外国的世俗文化(alienae culturae),所以应该受很好的教育。

② 译者注:原文 institutio religiosa 指“基督信仰方面的教育”,因为 religio 经常指“基督信仰”,“公教信仰”。

[761] 1 在一些学校中基督信仰方面的教导不可以成为课程表上的必修课,但仍然应该尽可能想办法为外教学生提供这样的课,作为选修课。

2 虽然可以直接授予外教人公教教义的课,但公教学生应接受更深入的教导,并且更适合培养虔敬情怀的公教教育,都是在主教的指导下。

[762] 如果有可能,应该指定至少一位司铎在主教的指导下去视察整个地区的各种学校。这个司铎应该懂得汉语文学传统、各种神学学科和教育事务。

[763] 如果有可能,主教所指定当校长的传教士的住所离学校应该比较近。

然而,女校应该和传教士的住所分开,而当传教士去探访学校时,他应该很谨慎。

[764] 传教士应该关心委托给他照顾的那些学校的需要和进步,尽力让一切孩子至少上道理学校。如果没有主教的许可,传教士也不应该改变前任教士的规则。

[765] 当传教士去探访各处的信徒团体时,他不应该忽略去那里开办的学校,并要亲自检查这些学校,问那里的情况。

他应该问老师们是否认真;学生是否经常上课,是否认真学习,服从老师,是否虔诚。他们是否每天念早课和晚课,是否主日和庆日、节期到圣堂,一起念共同的经文和要理问答。另外,他还应该听学生的告解(修和圣事)。

传教士这种特意的和父亲般的照顾经常会带给父母、老师

和孩子们很大的激励。

[766] 信仰方面的教导应该是司铎自己的事,而如果这是不可能的,就应该有一个公教老师讲这些课。

和要理问答一样,那些涉及形而上学、伦理学等学科的内容都应该由一些公教教师讲授。

[767] 每个学校应该尽可能附属有一个“流动的”图书室,就是一些主要包含护教著作的可以移动的书架。类似的,如果有可能,应该有一些可以举行会议的大厅,而如果有这样的会议,也应该邀请孩子的父母参加。

[768] 应该建立一些比较有影响力的学校,尽可能离教会中心不远,也在比较大的信徒团体当中,并且要考虑到气候的条件和学生的舒适。

[769] 学校的校长和管理人士要由本地主教选择,他也应该与传教区的委员会商榷。如果学校属于某一个修会,在选择和任命人士时应该遵守《教会法典》相关规定、修会规则和当地的习俗。

第三章 男女共同上学的学校和学院

[770] 男女共学的学院本身完全禁止。但年龄很小的男孩和女孩一起上课的学校可以允许,应该由修女管理,而不要有丑闻的危险。

[771] 公教学院应该这样安排:如果有适当的理由可以允许住校学生入校,包括外教学生,只要没有对公教学生产生坏影响,无论是在信仰或道德方面。在这种混合学院里,公教学生应

该和外教学生分开。

[772] 如果存在一些有同样水平的公教学校,信徒们的孩子绝对禁止派到外教人或新教办的学校^①。违背这种规定的被拒绝领圣事。

[773] 外教学生不应该被强迫完成一些属于基督徒宗教生活的事^②。但是,也应该尽力给他们机会去阅读、听或看一些准备他们接受信仰的东西。

[774] 在那些尚无法建立公教学院的地区,如果信徒们的孩子需要去上新教人士的学校或学院,应该为他们安排一些住房或住院,在那里这些学生可以形成一种类似基督徒家庭的团体,要有一名司铎监督他们,并且以言以行鼓励他们。在大的城市中,如果学生上一些大学,应该要为他们安排一种宿舍或住院。

第四章 住校学生

[775] 住校的学生应该遵守由本地主教规定的或至少批准的校规,包括关于宗教活动、卫生、每年和每周安排的具体规定。如果没有本地传教士的推荐信,不应该接受住校学生。

[776] 信徒学生应该通过一些灵修讲座而受到鼓励;并且,为了推动圣召,应该经常讲一些关于司铎尊严和贡献的道理,使学生明白他们应该完全投入于侍奉天主和归化自己同胞的工作。

① 译者注:原文 scholas paganas aut acatholicas 原译“异教徒或非公教徒的学校”。“非公教徒”指“新教人士”。

② 译者注:很多教会学校有集体晨祷或饭前祈祷。这里说,外教人不需要参与这些。

第五章 不住校学生

[777] 应该根据需求和地方条件作规定,不要让学生接触一些坏协会,不要使他们参与政治事务,尤其那些有社会影响的。下面三点必须绝对遵守:

1 学生不可以随意缺课,如果缺课要给相应的惩罚;

2 学生不可以签名加入一些反对政府的政治党派,也不能加入秘密结社;违背者被开除学院。

3 如果学校的秩序因政治煽动和某派别而被打乱,如果学生缺课,应该毫不犹豫地遣学生回去,暂停教学。^①

为了教会的总体利益,公教学校应该在如此动荡的时期成为纪律和对当局服从的好榜样。

[778] 那些外教的不住校学生在下课后也不应该被放弃不管;应该吸引他们再到学校,也应该照顾他们在道德和信仰方面的教育,比如安排一些关于历史、科学等主题的讲座,组织一些会议和协会,比如体育方面的、消遣游戏的或音乐的。

第六章 教师人员

[779] 传教士们必须认真安排一些好老师教导男女学生;这些老师应该是有良好道德的公教徒、明智的人,并在语言和行动上成为青年的榜样。

[780] 非公教的老师在我们的学校仅仅允许在需要的情况

① 译者注:参见一年后(1925)的全国性学生运动。当时有很多教会学校暂停几个月。

下工作,并要有防备。

[781] 不应该邀请其它代牧区的老师,除非有推荐信或他们代牧的许可,如果有需要。

第七章 教学安排

[782] 1 因为为了获得政府的认可每一个省的要求不同,地方的主教们将需要决定是否要根据所要求的条件而追求政府的认可。

2 但是,无论那些带来认可的条件如何,或无论具体规定什么课程表,应该考虑到这些课程的安排和学期以及如何在学校中教这些课程。

3 这一点不阻碍我们尽可能努力,使政府尽早以平等的条件承认我们的公教学校,并且给我们权利去选择我们的老师、课程的具体安排以及尤其选择我们认为是更好的教材。

4 在一切情况中,传教士们应该全面了解安排和管理各种学校需要一些什么。

[783] 在我们的要理学校中,应该少用中国古代经典,用它们要警惕。

[784] 如果需要用关于世俗内容的著作(教材),它不应该因为作者是非公教徒(新教徒)^①而被拒绝。但是要注意,这些

书不应该包含什么错误,如果有错误应该先除掉它。

第八章 经济考虑

[785] “信徒们应该资助和帮助建立和维持那些公教学校。”(《教会法典》第 1379.3 条)

因此应该严肃地要求那些愿意把自己的孩子送到教会学校的信徒,要他们尽力资助建设这些学校。

[786] 最初的考虑不应该是建设很豪华的楼房。首先应该争取获得足够的资源和管理方式或经济计划,以便确保信仰教育、文学教育和科学教育。

[787] 在各种基督徒团体当中,主教要规定公教学校的财产管理方式。

公教学校的财产管理符合其它的教产的法律规定。

[788] 在教会学校的管理或在经济事务方面,必须始终关注下列几条原则:

1) 为了维持低级的学校(小学):

a) 需要个别信徒的“奉献”,或一些基督徒团体组织的基金会或个人的基金;

b) 要有主教或传教士为了这个意向而获得的施舍;

c) 依靠传教区的财产;

d) 但最多依靠学生们的“学费”。

2) 为了维持比较高级的学校:

a) 住校的学生应该为吃的和穿的给一种费用;

b) 尽可能为穷学生组织一些“学生互助会”,或一些恩人每

^① 译者注:原文 acatholici(“非公教徒”)在上下文经常指“新教徒”。清末时期和民国时代是中国教育改革的时期,很多新教作者编写教科书。比如,第一部在华推广阿拉伯数字的汉语著作是新教传教士 Calvin Mateer(狄考文)1875 年出版的《笔算数学》。

年资助学校；

c) 可以从中国政府接受一些资助,但要确保学校的管理和学校的名称继续属于教会。

[789] 因为那些直接与福传工作有关系的项目已经为各地传教区带来很大的开支,我们希望那些承担青年教育的修会依靠自己的能力和自己的楼房^①去资助其学校,当然始终要遵守当地宗座代牧、修会的特权和教会法的规定。

第九章 论教理学校或本堂学校

[790] 教理学校或堂区学校属比较基础性的教育机构,孩子在其中受教育,内容尤其包括教会要理、救恩的历史^②、熟悉祈祷经文,还有阅读经文和圣经方面的基础知识。

为成年人的教理学校最好要在冬季办。^③

[791] 教理学校是培养和推广信仰的一个非常有效的方式。在质朴的儿童的心中,公教的真理容易被接受,而通过他们的努力,他们的父母也受良好习俗的影响,这样可以排除错误的观点,并为信仰准备一条路。因此首届中华主教会议诚恳建议要尽量增多这些学校。

[792] 应该关注不仅仅让男女孩童一字一字背诵要理问答和共同的祈祷经文,但也要让他们按照他们的理解能力明白,这

些话是什么意思。

[793] 因为这些要理学校不应该太重视文字教育,可以更好地回避一个危险,即信徒的孩子们因为阅读一些公教老师没有教的文献而走向外邦人的传统,并受外教人各种错误和迷信的影响。^①

[794] 那些出于恶意和漠不关心而忽略孩子的教育或因无知无法教导孩子们要理和经文的父母,应该勉强他们把子女派到教理学校;而如果他们没有合理的理由而仍然拒绝,他们应该被拒绝听告解,不可以赦免他们的罪,因为他们忽略了一个主要的任务。

[795] 如果有可能,应该为成年人安排一些学习阅读拉丁语著作的课,或至少教他们礼仪圣歌的基础知识,这样他们可以在参与圣礼时有更积极的角色。

第十章 小学

[796] 在每一个传教士的领域中应该尽力增多男女学生的小学。

第十一章 中学

[797] 在每一个宗座代牧区或监牧区应该尽量至少有一家中学,其中要准备学生在高等学府继续学习。

① 译者注:“自己的楼房”(propriis aedificiis)指修会在一些城市(比如上海、天津)购买的楼房;他们出租这些楼房,这样获得一些收入。

② 译者注:原文 *historia sacra*(神圣的历史)这里译“救恩史”,内容是“以色列在旧约中的历史和新约的早期教会史”。

③ 译者注:冬天是农民休闲的时候,适合办教育。

① 原注:见传信部 1883 年 10 月 18 日的文件;译者注:句中的 *quaedam* 是斜体写的,表示强调,指“一点点”。这里显然认为,传统的经典,比如“四书”和“五经”是充满错误的。换一句话,在中国的文化环境中,认识汉字是一种危险的事。

第十二章 师范学校

[798] 除了普通的学校外应该努力在每一个代牧区创办一些培养男女老师的师范学校,其中训练一些学生将来在小学和中学当老师。^①

[799] 如果政府不承认师范学校,还应该安排让政府在学习课程结束时给一个结业证,这样毕业生有权利承担教师的职务。

[800] 在师范学校的附近应该尽可能创办一些小学,这样将来的老师可以练习如何讲课。

[801] 和传教区的一切其它学校一样,师范学校也受主教作的规则的指导。

第十三章 传道员学校

[802] 传道员学校必须和师范学校完全分开看:后者培养教师,前者培养传道员。师范学校的主要教学内容是人文学科、教育学和科学知识;传道员学校的主要内容是基督信仰的教义。

[803] 各地主教应该尽力支持传道员学校,并要培养很多福传工作中的才干助手。长期的经验表明,能干的传道员为中华教会的进步有很大的贡献。

[804] 只有那些被本地传教士推荐的人可以被接受进入传道员学校;这些候选人应该是道德纪律好的、来自名声良好的家庭的青年,他们的宗教热忱和才华应该使他们有能力完成任务。

① 译者注:部分修会比较早注意到培养老师的需要。德国圣言会 1909 年在山东济宁戴家庄创办了“若瑟学院”,专门为教会的学校培养男女老师。

[805] 关于课程的安排可以作如下的普遍规则:传道员学校应该为一些年轻人提供最好的信仰教育、护教教育和道德教育,使其中的学生有能力承担传道员的重大任务,无论他们完成学业或还没有完成学业。^①

因此,这些学校的学生应该:

1 非常认真学习祈祷经文、基督信仰方面的教义、圣经历史和教会史以及共用的护教学;

2 他们应该受良好的培训,使他们有能力去反驳外邦人的错误、教导民众公教要理以及宣讲公教信仰。

3 他们尤其应该学习良好的道德纪律、行善的精神以及传教热忱。他们有能力去解释公教信仰,同时应该有皈依民众的热忱。如果他们不仅仅是圣言的宣讲者,而且也身体力行,他们就会顺利完成任务。

[806] 传道员学校应该有两种,一种为男性,一种为女性。传教士要指导男性传道员学校,而来自欧洲或本地修女会的修女应该指导女性传道员学校。

第八项 期刊和书籍

[807] 因为很坏的书和无耻的期刊或报纸今天在各地的基督徒团体和学校中传播,因为敌人用肮脏的错误,用古人和现代那些缺少敬畏感的作者的各种诽谤试图淹没信徒和外教人,也

① 译者注:部分传道员学校有两、三年的课程,所以部分学生无法完成学业。

因为他们如此广泛而尖锐地以真理和科学的名义去反驳信仰，为人心灌输精神性的毒品，所以各地主教、传教士和司铎有重大的任务去控制这些错误的说法，因此必须用公教精神来出版一些期刊和报纸。

第一章 编写书籍、期刊和传单

[808] 主教们应该尽力支持自己地区的那些懂汉文并掌握世俗或教会知识的司铎们，鼓励他们出版一些保卫和传扬公教信仰的真理。

[809] 那些护教的著作应该不仅仅反驳古代的错误说法，而且也应该针对那些从国外传入的无神论思想体系^①。外文已经有许多良好著作，而这些可以很容易译成汉语^②。

[810] 应该编写很多比较小的册子或传单，用它们以通俗的语言传播基督信仰的主要内容：这种方式更适合传播我们的信仰和教义。

[811] 司铎们和一切公教信徒都应该努力传播一些公教期刊。

[812] 一种科普期刊应该很有用，这样的传播科学知识的期刊应该用汉语出版，而编者应该是所计划的管理期刊的中央委员会。

① 译者注：1917年后，俄罗斯的无神论思想传入中国，而1922年的“非基运动”是受俄罗斯共产主义者策划的，见陶飞亚“共产国际代表与中国非基督教运动”，见《近代史研究》，2003年，5期，114—136页。

② 译者注：这里的说法相当乐观。20世纪上半叶的汉语是文言文和白话之间的混合物，很多概念尚未定型，所以翻译很难，民众无法看懂很多译著。

[813] 出于同样的考虑应该支持公教图书馆，使他们收集来自各种印刷机构的著作，包括汉语的和外语的，即一切为传教士和公教信徒比较有益的书籍。

[814] 应该努力至少在比较大的城市创办一些期刊，不以公教名称，但由公教徒编辑的，使外教人通过阅读这些期刊而逐渐对公教信仰怀有好感。然而，需要警惕，不要让这些期刊走向政治党派，也不要成为不太体面商业的广告媒体。

第二章 出版物的预先审查

[815] 《教会法典》中与书籍的检查和禁止有关的规定，首届中华主教会议再次提醒，即1384条到1391条，以及1394.1条。

[816] 根据《教会法典》第1393条，在每一个代牧区应该建立一些检查人员，他们要先阅读将要出版的书籍，并向本地宗座代牧报告自己的看法。

第三章 禁书

[817] 《教会法典》第1395.1条：因正当理由而禁止一些书籍的权利和职责不仅属于教会最高的权威，而为某地区也属于某主教会议或本地的主教。

1395.2条：如果禁书的事件，可以向圣座上诉，但在悬挂案中不可以上诉。

1395.3条：隐修院的院长和修会的总会长也能和他的顾问会一起禁止自己的属下阅读某些书。如果有迫切的需要，其他的修会会长与他们的顾问一起也能禁止一些书，但要尽快向总会长报告这事。

[818]《教会法典》第 1396 条：由宗座禁止的书籍被认为在任何地方都不能看，而任何语言的译本也不能看。

[819]《教会法典》第 1397.1 条：一切信徒，尤其圣职人员、长上们和学者，有义务把一些他们认为是有害的著作向主教或宗座报告。这种任务特别针对圣座的使者、地方的主教，以及公教大学的校长。

1397.2 条：在举报有害的著作时不仅要提供书名，而且也要说明为什么这部著作应该被禁止。

1397.3 条：那些接受某种举报的人应该保密举报者的名字。

1397.4 条：各地的主教应该自己或通过合适的司铎观察自己地区所出版的或被推销的书籍。

1397.5 条：主教们应该向宗座报告一些需要深入检查的著作或需要至上权威支持的书。

[820]《教会法典》第 1398.1 条：禁止某著作的效果是这本书不允许出版、被阅读、被保存、被出售、被译成其它语言，也不能以任何方式传给其他人。

1398.2 条：以某种方式被禁止的著作不能再次被出版，除非在纠正内容后，原来禁止它的人或他的继承人允许出版它。

[821]《教会法典》第 1402.1 条：如果有一些被主教或被宗座禁止的著作，本地主教可以在个别情况和在迫切需要下允许属下阅读。

1402.2 条：如果主教们从宗座那里为自己的属下申请一个普遍的许可，使人们保存和阅读某些著作，他们必须作出辨别，

并要有合理理由。

[822]《教会法典》第 1403.1 条：那些获得了阅读和保存禁书的宗座许可，不能同时阅读和保存一切由他们主教禁止的著作，除非在宗座许可中明确有这种许可。

1403.2 条：除此之外，他们必须严格保存那些禁止的著作，不让它们传到他人的手。

[823]《教会法典》第 1405.1 条：某人如果获得了许可，他仍被禁止阅读根据自然法构成精神危害的著作。

1405.2 条：本地主教和其他的有牧灵责任的人应该在适当的时刻提醒信徒们，阅读有害的著作，尤其被禁止的著作，是危险的并带来损失的。

[824] 在华有各种各样的书。

I 有一些完全正规的著作，它们以正规的语气谈论正规的事，任何人，或至少一些人，可以阅读它们，并不会感到有任何侵犯价值观的问题。

II 但是也有很多著作，它们非常坏，并且本身就被禁止。

本身被禁止的书包括：

1 “主张某异端或教会分裂的著作，或颠覆信仰基础的书，无论是谁写的。”^①

2 “举例攻击信仰或伦理道德的著作。”^②

① 原注：《教会法典》第 1399.2 条。

② 原注：第 1399.3 条。

3 “专门谈论宗教的非公教徒的任何著作，除非在其中没有任何反对公教信仰的内容。”^①

4 “反驳或嘲笑公教信仰的某些教条的书。”^②

5 “专门谈论、叙述或教导一些放纵的、淫秽的书。”^③

III 还有一些著作，它们不攻击公教信仰，甚至以某种文化和修养的形式偶尔以赞扬的语气谈论它。但是，他们对所有宗教有错误的观点：这个错误的观点是相对主义或一种可称之为宗教上的共产主义，这就是一切宗教疾病中最可怕的和致命的。因此，这样的书本身，至少在大多情况下，应该被禁止，因为它们颠覆信仰的基础^④或是一些非公教徒专门谈论信仰的书。^⑤

[825] 主教们的一个非常重大的任务是“自己或通过适当的司铎检查自己地区所出版的或推销的著作”^⑥，宗座代牧和监牧们应该认真注意，不要让信徒们受骗而认为上述的著作(III)是良好的，因为外教人在间接攻击我们的神圣信仰方面有相当的进步，都有著作可作证。哪怕在外教人的观点里有某些进步，但在这些人的著作中很少有那种基督徒所需要的精神食粮，而外教人不是也不可能成为基督徒的教师和牧人。^⑦

① 原注：第 1399.4 条。

② 原注：第 1399.6 条。

③ 原注：第 1399.2 条。

④ 原注：第 1399.2 条。

⑤ 原注：第 1399.4 条。

⑥ 原注：第 1397.4 条。

⑦ 译者注：这里的“牧人”(pastores)指“提供精神食粮的人”。

第四章 印书机构

[826] 如果在某个代牧区还没有印刷厂最好创办一家。如果代牧区本身无法创办印刷厂，属于同样修会的几个代牧区应该一起有印刷厂，这样照顾这种迫切的需要。这样能更方便发行一些关于信仰的小册子。如果因汉字的困难而无法安排一个活字印刷厂，至少应该有一个中国传统式的平板印刷厂^①，这就为汉语的著作与活字印刷厂一样有用。^②

第九项 慈善机构

[827] 圣教会，我们的母亲，跟随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榜样，而耶稣曾“去各地，行善并治疗一切人”^③。教会始终在世界各地创办了多种多样的慈善机构，不仅为治疗身体的疾病，但也帮助一切有精神需要的人。

我们的一个使徒性的任务是促进在华的慈善工作，使外邦人看到教会这种特殊的和神圣的标志，即对穷人和病人的那种超自然的博爱，因为救世主的话就是对他们说的：“天国临近于你们！”

[828] 慈善工作的直接目标是提供物质上的利益，即治好疾病，协助可怜的人，接受和保护被放弃的人，等等。然而，远程

① 译者注：原文 lithographia(石板印刷厂)译为“中国传统式的平板印刷”。早在 19 世纪末，很多代牧区都有简单的木板印刷厂，印教会书籍。

② 原注：见传信部 1869 年 9 月 8 日的文件，Coll. 2., n. 1346, 39。

③ 原注：见《宗徒大事录》10: 38。

的目标不应该被遗忘,这就是天主的光荣和灵魂的得救:通过照顾身体我们也要造就心灵的安康。

[829] 因此,在施行慈善工作时始终应该保持某种比例。不可以片面耗尽传教区的资源,而传教士们虽然有很多任务,不可以忽略自己的主要职责,即向外邦人宣布福音。

[830] 某一个修会所创办的慈善机构应该尽可能依靠这个修会的资源就能维持,这样不会成为某传教区的经济负担。虽然如此,各种机构始终依赖于宗座代牧。

[831] 各种修女会的修女在慈善工作方面完成一种值得佩服的福传任务。但是,为了更好地照顾精神性的收获,她们也必须掌握汉语。

因此,首届中华主教会议提醒各修会的会长们遵守传信部相关的规定,并认为那些新来华的修女们至少在第一年当中不应该承担任何阻碍她们学习汉语的工作。

第一章 孤儿院和圣婴会的工作

[832] 在各种传教区应该很支持孤儿院,因为通过这类机构我们向所有人表达基督对弱小者那种优先的关爱;而且教会的慈善态度吸引外教人。

[833] 各地方的主教应该在传信部的支持下要安排邀请一些专门照顾孩子教育的修会来华。

[834] 在孤儿院里的婴儿应该受宗教、教义、文字和技艺方面的教育,按照每个人的能力。

[835] 那些有学习能力的人应该受更高级的教育,如果本

地主教觉得适合,并且可以部分上或完全脱离体力劳动,这样他们在一定的时间后承担教师或传道员的职务,并能投身于传播信仰的工作。

[836] 孩子们应该受各种手艺的训练,无论是在学校中或在家里或在一些当主保的并有良好的生活纪律的基督徒工匠那里。

[837] 1 女孩们应该被交给好的修女们或交给一些良好的基督徒的家庭,在那里她们应该学习将来生活方式所需要的那些能力——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她们会结婚,成为母亲。

2 达到成家年龄的女子如果要结婚,负责人应该安排不仅要丈夫有信仰,且要整个她们将来居住的家庭认真遵守教会规则,并拥有足够的资源,这样那些孩子的精神和身体需要都有保障。

[838] 1 中国基督徒应该被引导去承担圣婴会^①和它的慈善机构的工作。

2 那些在临终受洗的婴儿应该在圣洗录中登记;如果他们存活下来,能以教会精神受教育,并归于某一个堂区。

3 应该安排基督徒领养圣婴会的孤儿,尤其如果他们自己没有孩子;但本地主教先应该研究那些愿意领养孩子的家庭的具体情况。

^① 译者注:圣婴会(Holy Childhood Association / Oeuvre de la Sainte Enfance) 1843 年在法国由南锡(Nancy)主教创立。这个协会资助在华的孤儿院。

[839] 如果一些妇女或女孩逃到孤儿院那里,并在那里求保护,不可以接受她们,只能给他们暂时的避难所,也不用问主教。

第二章 技术学校和手艺学校

[840] 技术学校可以视为一种施行慈善工作和传播信仰的方式,目标是培养一些手工艺匠和技术师傅,而在基督徒团体中这些都很有利益,因为他们直接改善穷人的生活。但需要考虑到身体和心灵的健康,也需要有一些保障。

[841] 因此我们建议男女修会多创办这样的学校,其中要教导基督徒和外教人掌握各种手艺,这样照顾整个地方和所有人的利益。

[842] 在男孩的技术学校中,传教士或传道士应该教导孩子信仰、要理和祈祷经文,在女子学校应该是一个本地的贞女或另一个虔诚的女子教导。

[843] 我们技术学校因交换自己制造的产品而看起来在做买卖,而这也是施行慈善工作的良好方式,但不应该有《教会法典》第 142 和 2380 条所禁止的商业的形象,因为目标不在那里。^①

第三章 医院

[844] 每一个代牧区要努力,尽力创办自己的医院,因为这样可以非常理想地表现基督徒的爱德;很多病人临终时可以打

① 译者注:很多传教士多年困惑于经济来源。一方面他们希望本地教会有独立的收入,能在经济上独立,但同时教会法典禁止圣职人员有商业性的行为或机构。

开通往天堂的门;并且身体的照顾也经常带来照顾心灵的机会。

[845] 为了在公教的医院和诊所中承担对病人的照顾,如果缺少修会人士,应该培养一些适合的基督徒寡妇,或一些有良好道德纪律的贞女。

在各农村服务的传道士也应该在我们的医院中学习一点医疗知识,除非要担心他们将会忽略或放弃他们的本分,即教要理。

[846] 传教士们应该尽力安排他们自己或传道士被允许进入公共的医院。另外,非常希望我们修女会的修女们能在那些公共的医院中承担对病人的照顾。

第四章 诊所

[847] 因为开办诊所需要的资源比开办医院少,应该逐渐增多诊所的数量。非常希望在每一个县里有一个男性诊所和一个女性诊所。

[848] 为了男性诊所的医疗服务应该尽量在医学学校中培养一些虔诚的、热心的青年。

在女性诊所服务的应该是修女,或至少一些中国贞女,尤其那些过团体生活的贞女。

第五部 各种法案、罪行和惩罚

第一项 婚姻案总论

[849] 1 因为在华的古代民法和当代民法都不承认教会法关于婚姻的规定,而且在华的法律强迫,甚至以严厉的惩罚强迫

人们结婚,而以中国方式的订婚无法再次解开,虽然对方不愿意;另外,因为在华的民法法院不承认教会法的法官所宣布某个婚姻的无效;同时,中国民法法院根据中华的习俗所宣布的离婚不能被教会法官承认……因此出现很大的困难和可怕的灾难,都是基督徒信仰和道德的危害。

2 为了提防这类的困难,各地的主教应该尽力安排信徒们,尤其是慕道者和新教友,要受关于婚姻的神圣的正确教导,并要告诉他们不可以与非信徒结婚,并在结婚时要非常谨慎,要遵守教会关于婚姻的种种规定。

他们也应该尽力,尤其通过传教士们,使信徒们在这类事情上受到协助,即如果需要明智和公正地处理某些冲突,要友好地对待双方,使民法法官同意,并要用教会的补赎,如果发现一些信徒犯了罪。

第二项 列品真福人士的法案应该由本地主教提出

[850] 中华主教会议诚恳提醒一切在华的主教关注《教会法典》2038 条到 2064 条间关于上主的仆人的列品真福案所说的。

[851] 1 如果在一个地区曾有殉道者为信仰受难或有人以“上主的虔诚仆人”的名声而去世,当地的主教应该在适当的时候开动列品的法案,以免相关的文件或其它的重要依据被忽略或悄悄消失。

2 但如果在上主的仆人去世后三十年内没有开始这种咨询法案,需要证明法案中没有欺诈或阴谋或有罪的疏忽,这样才可

以继续办理。^①

[852] 在这种咨询法案中“不需要证明某人的种种美德、其殉道、奇迹,仅仅需要证明他的普遍名声,这需要自发的而不是人为的或精心制造的证言,需要那些有名望和稳重的人士的证言,而这个人的名声应该是长久的、越来越大的,并在大部分的居民中仍然活生生的。”^②

[853] 《教会法典》第 2116.2 条: 如果涉及一名殉道士,而他的殉道及殉道的理由是自明的、被证明的,他的殉道在物质和形式上都被见到了,但缺少奇迹,在这样的情况下圣部可以决定这些资料是否足够,或者如果缺少什么,是否在这个案件中申请免除更多证据。

[854] 《教会法典》第 2003.1 条: 任何信徒或合法的信徒团体都有权利去申请在相关的法院中启动一个法案。

2003.2 条: 如果教会相关的合法权威批准了这个申请,申请者也有权利合法地推动这个法案到最后。

2003.3 条: 本地主教能根据自己的职责或根据临时的理由启动法案。

[855] 为了天主的光荣和我们慈母圣教会的荣耀,我们强烈劝勉传教士们,如果在他们的地区有上主仆人去世了,就应该认真和细心搜集关于他们的资料,并写下报告。那些上主的仆

① 原注: 见《教会法典》第 2049 条。

② 原注: 见第 2050.2 条。

人们遗留下什么物品或文件、法院法案的文件,至少抄本,要尽量搜集并尊敬地交给本地主教。^①

第三项 关于罪行和惩罚

[856]《教会法典》第 2214.1 条:教会的天生和本有的权利包括它可以用精神性的和物质性的惩罚去强迫属于自己的人,而在这方面教会独立于任何人间的权威。

第 2214.2 条:应该记住特利腾大公会议第十三次大会通过的文件,第一章:“主教们和其他的本地长上应该记得自己是牧人,不是强盗,因此他们应该引导自己的属下,但不应该统治他们,应该如同爱子女和爱弟兄一样爱他们,并通过劝勉和提醒遏止他们做坏事,这样不用在他们犯了罪后用适当的惩罚强迫他们。如果他们因人性的软弱而犯罪,主教们应该遵守宗徒的命令,即要劝勉和请求他们,用仁慈和耐心,因为仁慈比严厉能更好地影响那些应该被纠正的人,鼓励超过威胁,爱德超过权力。但如果严重的罪行要求严厉的惩罚,仍然必须结合柔和与严厉、仁慈与审判、温和与苛刻,这样纪律不会过于严厉;人们需要纪律,应该遵守它,而那些被纠正的人可以改进自己的生活,不愿意再犯罪,这样其他人也在他们身上看到一个良好的榜样,并被遏

① 译者注:与中国比较,日本的部分殉道者更早被列品。1597 年的 26 位殉道者于 1627 年宣布为真福,1862 年宣布为圣人。韩国最早的本地圣人 1984 年列品,越南 1988 年,而中华第一个圣徒是圣董文学(Perboyre,1996 年列品)。2000 年有 100 多人士被列品为中华圣人。

止犯罪。

[857] 中华主教会议很尊敬且服从地接受一切在《教会法典》关于犯罪和惩罚所规定的,无论是关于圣职人员、修会人士或平信徒的。

[858] 由于特殊的需要,考虑到地方和人员,各地的主教可以根据《教会法典》第 2220—2222 条的规定为自己的地区制定一些特殊惩罚,并在其它方面遵守教会中的原则。

[859] 有时候需要用教会的惩罚来纠正信徒,尤其是那些违背与外教人结婚禁令的人;他们把自己的女儿嫁给外教人或卖给外教人;他们知道某些仪式是迷信的而仍然举行这些;他们制造公开的丑闻;他们把孩子送到外教人的学校或到新教的学院;他们滥用教会的名义,做不正当的生意,并从其他的信徒或从慕道者或从外教人勒索钱;同时他们忽略信仰的重大任务或进行这类的犯罪。

[860] 关于那些很久以前由教会法规定的惩罚,应该注意《教会法典》第 6 条,第 5 段:“关于那些在本法典中没有提到的惩罚,无论是精神性的或物质上的、治疗性的或所谓报复性的、待科绝罚或自科绝罚,都应该被视为取缔的。”

[861] 然而,主教们在特殊的主教会议中所规定的惩罚,如果他们自己没有取缔这些惩罚,就被认为仍然有效,直到主教们有另一些规定,如果符合《教会法典》中的法律原则。

第五部的结束,也是首届中华主教会议诸规定的结束。

参与主教会议人士的签名

+ Ego CELSUS COSTANTINI, Archiepiscopus tit.
Theodosiensis, Legatus Pontificus

我 刚恒毅总主教,宗座代表^①

+ Ego PROSPER PARIS, S. I., Ep. Tit. Silandensis,
Vic. Ap. Nankinensis

我 姚宗李主教,耶稣会会士,南京代牧

+ Ego PAULUS MARIA REYNAUD, C. M. Ep. Tit.
Fuss., Ap. Chekiang Or.

我 赵保禄主教,遣使会会士,浙江东代牧

+ Ego CONRADUS ABELS, Ep. Tit. Laganiensis, Vic.
Ap. Mongoliae Or.

我 叶步司主教,蒙古东代牧

+ Ego FRANCISCUS GEURTS, Ep. Tit. Rhinocol.,
Vic. Ap. Chihli Or.

我 武致中主教,直隶东代牧

+ Ego ODORICUS TIMMER, Ep. Tit. Drusipar., Vic.
Ap. Shansi Merid.

我 翟守仁主教,山西南代牧

+ Ego Fr. I. P. MONDAINI, Ep. Tit. Synaitanus, Vic.
Ap. Hunan Merid.

我 翁德明主教,湖南南代牧

+ Ego Fr. AGAPITUS FIORENTINI, Ep. Tit. Rusad.,
Vic. Ap. Shansi Sept.

我 凤朝瑞主教,山西北代牧

+ Ego AUGUSTINUS HENNINGHAUS, Ep. Tit. Hypaepensis,
Vic. Ap. Shantung Merid.

我 韩宁镐主教,山东南代牧

+ Ego FR. ADEODATUS MARIA WITTNER, F.M.,
Ep. Tit. Miletensis, Vic. Ap. Shantung Or.

我 罗光汉主教,山东东代牧

+ Ego NICOLAUS M. CICERI, Ep. Tit. Dausarensis,
Vic. Ap. De Ki-an

我 徐则麟主教,吉安代牧

+ Ego CAROLUS MARIA DE GOROSTARZU, Ep.
Tit. Ailensis, Vic. Ap. Yunnan

我 金梦旦主教,云南代牧

+ Ego FR. EUGENIUS MASSI, O.F.M., Ep. Tit. Joppensis,
Vic. Ap. Shensi Centralis

^① 译者注: 这些代牧都是某个教区的“名义主教”(Episcopus titularis),而
这些“名义的主教区”在汉语翻译中都省略。

我 希贤主教, 陕西中部代牧

+Ego IOSEPH FABREGUES, Ep. Tit. Alalien., Coadiutor
Pekinensis

我 富成功主教, 直隶北助理主教

+Ego PAULUS FAVEAU, Ep. Tit. Tomass., Vic. Ap.
Chekiang Occ.

我 田法服主教, 浙江西代牧

+Ego MAURITIUS DUCOEUR, Ep. Tit. Barbalissensis,
Vic. Ap. Kwangsi

我 刘志中主教, 广西代牧

+Ego FR. COELESTINUS YBANEZ, Ep. Tit. Bagensis,
Vic. Ap. Shensi Sept.

我 易兴化主教, 陕西北代牧

+Ego LUDOVICUS FATIGUET, Ep. Tit. Aspendius,
Vic. Ap. de Kiukiang

我 樊体爱主教, 九江代牧

+Ego IOSEPH NOEH TACCONI, Ep. Tit. Aradensis,
Vic. Ap. Honan Or.

我 谭维新主教, 河南东代牧

+Ego FR. FRANCISCUS AGUIRRE, O.P., Ep. Tit.
Botryensis, Vic. Ap. de Foochow

我 宋金铃主教, 福州代牧

+Ego ALOYSIUS CALZA, Ep. Tit. Term., Vic. Apost.

Honan Occ.

我 贾师谊主教, 河南西代牧

+Ego PAULUS DUMOND, Ep. Tit. de Curubis, Adm.
Ap. de Kanchow

我 杜保禄主教, 赣州的提名监牧

+Ego LUDOVICUS CLERC-RENAUD, Ep. Tit. Elaeensis,
Vic. Ap. de Yukiang

我 田烈诺主教, 余江代牧

+Ego EVERARDUS TER LAAK, Ep. Tit. Parecopolitanus,
Vic. Ap. de Tchagar

我 蓝玉田主教, 察哈尔代牧

+Ego ADULPHUS RAYSSAC, Ep. Tit. Cotyensis, Vic.
Ap. de Swatow

我 实茂芳主教, 汕头代牧

+Ego IOANNES DE VIENNE, Ep. Tit. Abrytensis,
Vic. Ap. Chihli maritimi

我 文贵斌, 直隶沿海代牧

+Ego LUDOVICUS VAN DYCK, Ep. Tit. Abbiritensis,
Vic. Ap. de Suiyuan

我 葛崇德主教, 绥远代牧

+Ego FLAMINIUS BELOTTI, Ep. Tit. Sufetulensis,
Vic. Ap. Honan Merid.

我 包海客主教, 河南南代牧

+Ego FR. EMMANUEL PRAT, Ep. Tit. Mactaritanus,
 Vic. Ap. de Amoy
 我 马守仁主教, 厦门代牧
 +Ego IACOBUS VICTOR MARIA ROUCHOUSE, Ep.
 Tit. Aegearum, Vic. Ap. Szechwan Sept.-Occ.
 我 骆书雅主教, 四川西北代牧
 +Ego FR. ANGELUS D. CARBAJAL, Ep. Tit. de Caloe,
 Vic. Ap. Hunan Sept.
 我 翟德隆主教, 湖南北代牧
 +Ego HENRICUS LECROART, S. I., Ep. Tit. Anchialensis,
 Vic. Ap. Chihli Mer.-Or.
 我 刘钦明主教, 直隶东南代牧
 +Ego IOSEPHUS BOURGAIN, M.E., Ep. Tit. Archelaidensis,
 Vic. Ap., Kienchang
 我 卜恩友主教, 建昌代牧
 +Ego ALOYSIUS VERSIGLIA, S. S. F. S., Ep. Tit
 Chrystensis, Vic. Ap. de Shiuchow
 我 雷鸣道主教, 韶州代牧
 +Ego FRANCISCUS SCHRAVEN, Ep. Tit. Amyclaensis,
 Vic. Ap. Chihli Mer.-Occ.
 我 文致和主教, 直隶西南代牧
 +Ego AUGUSTINUS GASPAIS, Ep. Tit. Canop., Vic.
 Ap. Manch. Sept.

我 高德惠主教, 满洲北代牧
 +Ego MARTINUS CHIOLINO, Ep. Tit. Calamensis,
 Vic. Ap. Honan Sept.
 我 林栋臣主教, 河南北代牧
 +Ego AUGUSTINUS GAUTHIER, Ep. Tit. Doberensis,
 Vic. Ap. Kwangtung Occ. Et Hainan
 我 俄大浩主教, 广东西与海南代牧
 +Ego IOANNES MARIA BLOIS, Ep. Tit. Lambaesitanus,
 Vic. Ap. Manchuriae Merid.
 我 卫宗范主教, 满洲南代牧
 +Ego VINCENTIUS HUARTE, S. I. Ep. Tit. Resainensis,
 Vic. Ap. Anhwei
 我 胡其昭主教, 安徽代牧
 +Ego FR. HERMENEGILDUS RICCI, O.F.M. Ep. Tit.
 Antypirogensis, Vic. Ap. Hupeh Occ.-Sept.
 我 恩理济主教, 湖北西北代牧
 +Ego LUDOVICUS JANSSENS, Ep. Tit. Faustinopolitanus
 Coadj. Mongoliae Or.
 我 南阜民主教, 蒙古东代牧
 +Ego ANTONIUS FOURQUET, Ep. Tit. Themisionensis,
 Vic. Ap. de Canton
 我 崑畅茂主教, 广东代牧
 Ego ALEXANDER CARLO, Praefectus Apost. de Lanlung

我 贾禄, 安龙监牧

Ego IOSEPHUS HOOGERS, Praefectus Apost. de Tatung

我 高东升, 大同监牧

Ego IACOBUS WALSH, Praefectus Apost. de Kongmoon

我 华理株, 江门监牧

Ego FR. ODORICUS TCHENG, Praefectus Apost. de Puchi

我 成和德, 蒲圻监牧

Ego MELCHIOR SOUEN, Praefectus Apost. de Lihsien

我 孙德祯, 蠡县监牧

Ego THEODORUS BUDDENBROCK, Administrator Apost. Kansu Occ.

我 濮登博, 甘肃西提名监牧

Ego Fr. MARIA LUDOVICUS BRUN, Abbas B. M. de Consolatione

我 汪院长, 杨家坪院长

Ego procurator Il. Et RR. DD. GIRAUDEAU et FAYOLLE, IOSEPH BOURGAIN, ep. Archelaid., Vic. Ap. Kienchang.

我 卜恩友, 即倪德隆主教和刘若望主教的会计, 建昌代牧

Ego PAULUS MONTAIGNE, C. M., Pro-Vicarius Chihli centralis

我 满德貽主教, 直隶中部代牧的代理

Ego SAMUEL SOMMAVILLA, Pro-Vicarius de Hankow

我 索主教, 汉口代牧的代理

Ego IOANNES MICHAEL SPADA, Pro-Vicarius de Hongkong, sede vacante

我 德主教, 香港代牧的代理, 主教未定

Ego MATHIAS VLAMINCK, O.F.M. Procurator Illmi Rmi., D. Ep. Trudonis Jans

我 富神父, 邓炳文主教的会计

Ego MANUEL PITTA, Procurator Illmi. Rmi. D. Ep. Macaonensis

我 达神父, 澳门主教的会计

Ego FR. ILDEFONSUS HEILIGENSTEIN, O. F. M., Procurator Illmi. Rmi. D. Ep. A. Schmucker

我 韩神父, 瑞明干主教的会计

Ego Fr. ODORICUS SCHELL, O. M. Cap., Procurator Illmi. Rmi. D. Ep. Walleser

我 欧神父, 法来善主教的会计

Ego ALBERTUS DE SMEDT, C. I. C. M., Procurator Illmi. Rmi. Dni. Frederix, Vic. Ap. Ningshia

我 德神父, 宁夏代牧费达德主教的会计

Ego OCTAVIUS CASUSCELLI, Sem. Miss. Est. De Urbe, Procurator Illmi. Rmi., Dni. Capettini, Vic. Ap. Shensi Merid.

我 康神父, 陕西南代牧康道华主教的会计

Ego ALEXANDER CARLO, Procurator Illmi. et Rmi.

D. Seguin, Vic. Ap. Kweichow

我 贾禄, 贵州代牧施恩主教的会计

Secretarius Concilii G. PAYEN S. I.

主教会议的秘书, 晁伯英神父, 耶稣会会士

Notarii et Testes ad Acta FR. CASIMIRUS HERNANDEZ,

O.P., IACOBUS TCHANG

文件的记录员和证人: 黄神父, 道明会会士, 张雅各伯神父

附 录

各种愿望和申请

国旗的用法

1 关于各国国旗的用法, 宗座通过其代表向中华全国主教会议传给如下的原则: “在教堂的院子内不允许任何人展示任何国度的国旗或象征。”主教会议尊敬地接受这个规定。然而, 这种希望意味着, 各主教有义务, 要明智地落实这个规定, 并要关注圣礼部于 1924 年 3 月 26 日所发表关于在教堂内允许或降福旗子的规定。^①

(回答:) 我们认同这事, 并支持其意向。其意向在于不仅仅保持圣礼部这方面的规定, 但也考虑到本地人的心情, 因为他们偶尔被阻碍去那些展示外国国旗的教堂, 或被自己同胞蔑视或受谴责, 好像他们对自己祖国有反感或不够尊敬它。

教区的划分

2 自从 1879 年以来在华只有五个教会管理区(教省), 但因为现在已经有很多代牧区, 这五个管理区太少。因此首届中华

^① 原注: 见 AAS, 1924 年, 第 171 页。

主教会议恳请圣座要改进在华的教会管理区,而且这种规划尽可能要符合中国当局的省份。^①

新规划的主要理由如下:

1 这种规划是可能作的,因为已经有很多新的代牧区被创立,而将来会有更多的;另外,每一个省的人口如此多,所以每一个省完全可以成为一个教会管理区(教省),很少有例外。

2 这种规划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对教会各种机构的发展有利益。

在同一个教会管理区中用同样的福传方式,这是很有利的;新的规划会结合那些根据性格和风俗比较接近的民众;它会缩短地方之间的距离,这样牧者们能更方便聚集。

3 最终,这种规划准备通往建立中华教会圣统制的路。

根据这些理由我们建议规划一些符合当局省份的教会管理区。如果某一个代牧区包括另一个省份的地区,它仍然属于主教府所在的那个省。宁夏代牧区是一个例外,因为虽然主教府在宁夏,而这个城市属于甘肃,但出于重大的理由,它属于蒙古教省。

Regiones ecclesiasticas 教省	Vicariatus 代牧区	Christiani 基督徒	Infideles 无信仰的人
1 Mongolia 蒙古	Mongolia Orientalis 蒙古东	35.031	5.000.000
	Tchagar 察哈尔	46.867	3.500.000
	Mongolia Exterior 外蒙古		
	Suiyuan 绥远 Ningshia 宁夏	37.072	2.000.000

续表

Regiones ecclesiasticas 教省	Vicariatus 代牧区	Christiani 基督徒	Infideles 无信仰的人
2 Manchuria 满州	Manchuria Merid. 满州南	19.195	10.000.000
	Manchuria Sept. 满州北	27.226	10.000.000
3 Chihli 直隶	Peking et Chihli Sept. 北京和直隶北	277.574	4.320.000
	Chihli Maritim. 直隶沿海	26.372	2.500.000
	Chihli Central 直隶中部	86.674	3.000.000
	Chihli Mer.-Occ. 直隶西南	74.391	8.000.000
	Chihli Mer.-Or. 直隶东南	105.291	8.300.000
	Chihli Orient. 直隶东 Lih sien 蠡县	15.600	4.000.000
4 Shantung 山东	Shantung Sept. 山东北	42.874	14.000.000
	Shantung Merid. 山东南	98.190	12.000.000
	Shantung Orient 山东东 (aliae praeparantur missiones 准备创立其它的传教区)	15.215	9.000.000
5 Shansi 山西	Shansi Sept. 山西北	38.014	6.000.000
	Shansi Merid. 山西南	31.814	6.000.000
	Tatung 大同 (aliae praeparantur divisiones 准备新规划)		
6 Shensi 陕西	Shensi Central. 陕西中	33.570	6.000.000
	Shensi Merid. 陕西南	16.900	6.000.000
	Shensi Sept. 陕西北	2.357	3.000.000
7 Kansu 甘肃	Kansu Occ., Sinkiang 甘肃西, 新疆	6.261	5.000.000
	Kansu Orient. 甘肃东	2.703	8.000.000

① 原注: 见传信部 1879 年 6 月 23 日的文件, Coll. 2, n. 1524.

续表

Regiones ecclesiasticas 教省	Vicariatus 代牧区	Christiani 基督徒	Infideles 无信仰的人
8 Kiangsu Anhwei 江苏, 安徽	Nanking 南京 Wuhu 芜湖 (aliae praeparantur missiones 准备新规划)	195.863 73.912	25.000.000 25.000.000
9 Honan 河南	Honan Sept. 河南北 Honon Orient. 河南东 Honon Occid. 河南西 Honon Merid. 河南南	20.967 9.000 11.093 20.471	7.000.000 7.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 Szechwan 四川	Szechwan Sept.-Or. 四川东北 Szechwan Orient. 四川东 Szechwan Merid. 四川南 Kientchang 建昌 Thibet 西藏	50.088 58.102 39.435 8.129 4.079	2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000.000 3.000.000
11 Hupeh 湖北	Hupeh Orient. 湖北东 Hupeh Sept.-Occ. 湖北西北 Hupeh Merid.-Occ. 湖北西南 Wuchang 武昌 Hanyang 汉阳 Puchi 蒲圻	43.914 35.012 32.192	16.000.000 6.000.000 9.000.000
12 Hunan 湖南	Hunan Merid. 湖南南 Hunan Sept. 湖南北 (Duae aliae missiones praeparantur 准备两个新的代 牧区)	23.562 15.478	10.000.000 11.000.000
13 Kiangsi 江西	Kiukiang 九江 Kian 吉安 Kanchow 赣州 Yujiang 余江	28.596 16.279 28.102	6.000.000 8.000.000 8.000.000

续表

Regiones ecclesiasticas 教省	Vicariatus 代牧区	Christiani 基督徒	Infideles 无信仰的人
14 Chekiang 浙江	Chekiang Orient. 浙江东 Chekiang Occid. 浙江西	38.460 21.161	11.000.000 7.750.000
15 Fukien 福建	Foochow 福州 Funing 福宁 Tingchow 汀州 Amoy 厦门 (aliae praeparantur missiones 准备其他的代牧区)	54.447 (三 区总数) 12.257	17.000.000 8.500.000
16 Kwangtung 广东	Canton 广州 Swatow 汕头 Shiuchow 韶州 Kongmoon 江门 K.t. Occ. et Hainan 广东东与 海南 Hongkong 香港	17.064 35.188 2.679 6.464 11.239 19.100	17.000.000 6.000.000 4.000.000 7.000.000 3.000.000 3.400.000
17 Kwangsi, Kweichow, Yunnan 广西, 贵州, 云南	Kwangsi 广西 Kweichow 贵州 Kweichow Mer.-Occ. 贵州西南 Yunnan 云南	4.803 34.740 19.000 19.000	9.000.000 9.000.000 12.324.000

请注意：所建议的教省符合当局的省份，但有几个例外：

第 1 区包括蒙古地区，并因为宁夏也包括甘肃。^①

第 7 区包括甘肃和新疆；

第 8 区包括江苏和安徽；

^① 译者注：当时的宁夏属于甘肃。

第 17 区包括广西、贵州和云南。

(回答:)认同。

传教区应该以主教府所在地命名

3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恳请圣座用主教府所在地的名称来称呼每一个代牧区或监牧区。

主要的理由如下:

1 因为有那么多新的代牧区,保持传统的名称没有必要,也不使用;

2 很难起一个符合将来要建立的新代牧区的名称。

3 我们建议的新称呼准备将来建立中国的圣统制。

因为这些理由,我们尊敬地向圣座建议用下列的代牧区和监牧区名称:

新名称	原先名称
奉天代牧区 Vic. de Moukden	满州南 Manchuria Merid.
吉林代牧区 V. Kirin	满州北 Manchuria Sept.
热河代牧区 V. Jehol	蒙古东 Mongolia Orient.
绥远代牧区 V. Suiyuan	绥远 Suiyuan
宁夏代牧区 V. Ningshia	宁夏 Ningshia
北京代牧区 V. Peking	直隶北 Chihli Sept.
天津代牧区 V. Tientsin	直隶沿海 Chihli Maritim.
保定府代牧区 V. Paotingfu	直隶中 Chihli Central.

正定府代牧区 V. Chengtingfu	直隶西南 Chihli Mer.-Occ.
献县代牧区 V. Sienhsien	直隶东南 Chihli Mer.-Or.
永平府代牧区 V. Yungpingfu	直隶东 Chihli Orient.
蠡县 V. Lihsien	蠡县 Lihsien
济南府代牧区 V. Tsinanfu	山东北 Shantung Sep.
兖州府代牧区 V. Yenchowfu	山东南 Shantung Merid.
芝罘代牧区 V. Chefoo	山东东 Shantung Orient.
太原府代牧区 V. Taiyuanfu	山西北 Shansi Sept.
潞安府代牧区 V. Luanfu	山西南 Shansi Merid.
开封府代牧区 V. Kaifengfu	河南东 Honan Orient.
郑州代牧区 V. Chengchow	河南西 Honan Occ.
卫辉府代牧区 V. Weihweifu	河南北 Honan Sept.
南阳代牧区 V. Nanyang	河南南 Honan Merid.
南京代牧区 V. Nanking	南京 Nanking
芜湖代牧区 V. Wuhu	安徽 Anhwei
南昌代牧区 V. Nanchang	江西北 Kiangsi Sept.
吉安府代牧区 V. Kianfu	江西南 Kiangsi Merid.
赣州代牧区 V. Kanchow	赣州 Kanchow
余江代牧区 V. Yukiang	余江 Yukiang
宁波代牧区 V. Ningpo	浙江东 Chekiang Orient.
杭州代牧区 V. Hangchow	浙江西 Chekiang Occid.
福州代牧区 V. Foochow	(属)福建北 Fukien Sept.
福宁代牧区 V. Funing	(属)福建北 Fukien Sept.

汀州代牧区 V. Tingchow	(属)福建北 Fukien Sept.
厦门代牧区 V. Amoy	厦门 Amoy
汉口代牧区 V. Hankow	湖北东 Hupeh Orient.
老河口代牧区 V. Laohokow	湖北西北 Hupeh Sept.-Occ.
宜昌代牧区 V. Ichang	湖北西南 Hupeh Merid.-Occ.
武昌监牧区 Praefect. Wuchang	武昌 Wuchang
汉阳监牧区 P. Hanyang	汉阳 Hanyang
蒲圻监牧区 P. Puchi	蒲圻 Puchi
长沙代牧区 Vic. de Changsha	湖南南 Hunan Merid.
常德代牧区 V. Changteh	湖南北 Hunan Sept.
西安府代牧区 V. Sianfu	陕西中 Shensi Central
汉中府代牧区 V. Hanchungfu	陕西南 Shensi Merid.
延安府代牧区 V. Yenifu	陕西北 Shensi Sept.
兰州府代牧区 V. Lanchowfu	甘肃西 Kansu Orient. ^①
泰州代牧区 V. Tsinchow	甘肃东 Kansu Occid.
成都代牧区 V. Chengtu	四川西北 Szechwan Sept.-Occ.
重庆代牧区 V. Chungking	四川东 Szechwan Orient.
徐府代牧区 V. Suifu	四川南 Szechwan Merid.
宁远府代牧区 V. Ningyuanfu	建昌 Kienchang
打箭炉代牧区 V. Tatsienlu	西藏(吐番)Thibet

① 译者注：这里的拉丁语有误：Kansu Orient.(兰州，即甘肃西)应该是 Kansu Occid.。泰州应该是 Kansu Orient. (泰州是天水)。

广州代牧区 V. Canton	广州 Canton
汕头代牧区 V. Swatow	汕头 Swatow
韶州代牧区 V. Shiuchow	韶州 Shiuchow
北海代牧区 V. Pakhoi	广东西,海南 Kwangtung occ., Hainan
香港代牧区 V. Hongkong	香港 Hongkong
南宁代牧区 V. Nanning	广西 Kwangsi
贵阳代牧区 V. Kweiyang	贵州 Kweichow
云南府代牧区 V. Yunnanfu	云南 Yunnan
安龙监牧区 Praef. de Lanlung	安龙 Lanlung
大同监牧区 Pr. de Tatung	大同 Tatung
江门监牧区 Pr. de Kongmoon	江门 Kongmoon
乌尔格传教区 Missio de Urga	外蒙古 Mongolia Exterior

(回答：)通过 1924 年 12 月 3 日的法令而批准的。

支持某些特殊委员会的资助

4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恳请传信部为上文提到的三个委员会(见第一部,第 8 项,第 30—49 条)给宗座代表一批固定的资金。

(回答：)这个申请已经交给传信部。

关于将要建立的博物馆

5 因为我们的慈母圣教会在各地始终培养了人类技艺和各种学科,我们希望为了各传教区的光荣和为了中华的荣耀,要创

立一些博物馆,其中陈列一些世俗历史和神圣教会史的文物。

用更简短的词语来祝圣移动的祭台

6 首届主教会议恳请交给在华的代牧权利,使他们能用更简短的仪式和言词去祝圣移动的祭台。

(回答:)可以,可以用一个十年有效的仪式。

关于每天为童贞圣母玛利亚举行弥撒的权利

7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请求圣座允许传教士在探访各地教友的路上或在某一个没有很多圣物的传教站每天举行童贞圣母玛利亚的弥撒,即类似于已经为某些修会给的特权一样,比如 1917 年给圣撒勒爵会(慈幼会)的司铎们的特权。

这个特权的目的是回应把圣衣和祭披从一处运输到另一处的困难。

(回答:)那些在路上的传教士有权利可以十年内使用双色的祭披,即黑色的和黄色的。

传教士传达教宗的降福

8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恳请把宗座代牧和监牧的特权,即每年三次在比较大的节日根据规定的言词赋予教宗的降福,也传给传教士和司铎们。

(回答:)否定,也不支持其意向。如果宗座代牧和监牧在那些有赋予教宗降福的日子有某种阻碍,他们可以委任一个司

铎,使他在代表主教座堂的圣堂中传达这种降福。

中华圣职人员的法律地位

9 因为中国政府不承认中华圣职人员在《教会法典》第 118 条等所规定的特权^①,首届中华主教会议非常希望要通过宗座代表或以其它的方式获得中华圣职人员的合法地位。

(回答:)要尽可能安排。

关于个人每天享用祭台的特权

10 因为传教士们经常在传教站以外举行弥撒,他们和他们的信徒无法享受当地祭台的特权,所以我们申请让一切传教士和司铎能每天个人享有这种特权。

(回答:)同意,限期为十年。

宽免年龄阻碍的权利

11 在中国有很多困难来自新法律关于有效婚姻的年龄。主教们希望并努力尝试消除童婚和幼年婚姻的古老和可悲的习俗;但这件事需要很大的努力和很长的时间。因此主教们异口同声地从圣座要求普遍的特权为了宽免年龄的阻碍,不仅为那些在《教会法典》颁布前,但也为那些在法典颁布后结婚的人。

^① 译者注: 这些特权包括圣职人员只能在教会法院中受审判,圣职人员不用当兵,圣职人员不用纳税等。

(回答:)不需要作什么创新。

关于主教们宽免有多妻子的慕道者的特权

12 中华的主教们有权利“去宽免那些有许多妻子的外教人和不信的人,并使他们在皈依和受洗后选择他们更喜欢的对象,如果这个女子也接受信仰,除非第一个妻子愿意皈依”。

从此可以得出这种结论,即在一夫多妻的情况,包括在前后多妻的情况中,丈夫不能保留与他一起受洗的那个妻子,除非有特殊的宽免,如果他的第一个妻子也愿意皈依。

但在另一方面,圣教宗庇护五世在《罗马教宗》通谕中,第 1125 条,看来绝对地说,在前后的一夫多妻的情况中,新信徒可以保留与他一起受洗的女子为正当的妻子,而不需要什么特殊宽免。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经常看到在我们的慕道者中有这样的人,他们和第二个或第三个妻子一起愿意受洗,而对他们来说解散婚姻是非常难或不可能的;因此恳请圣座,是否能根据上面引用的教宗庇护五世的文件允许各地的宗座代牧和监牧为这样的慕道者和他们的妻子施洗,并允许他们继续保持这个婚姻,使只成为类似于合法的婚姻,并且不管第一个妻子的介入。

(回答:)同意。

关于主教的墓

13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要求把《教会法典》第 1205 条的特

权,居住在某教堂附近的主教可以被埋葬在自己的圣堂中这一特权,也扩展至传教区的主教们。^①

(回答:)同意那些被祝圣的地方主教这样做。

法定节日

14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申请要在全中国教会中遵守这些法定节日:每一个主日、圣诞节、主显节、主升天节、圣母无染原罪节、圣母被接升天节、其净配圣若瑟节、诸圣节;但没有义务在当天庆祝耶稣献于圣殿的节日和圣体圣血节,而最后这两个节日可以转到其后的主日。^②

(回答:)同意。

在节日允许体力劳动的特权

15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申请要把宗座代牧们关于宽免公教穷人的特权从主日扩展到所有节日。代牧们可以允许这些穷人在主日工作,因为他们完全依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如果他们无法望弥撒,他们有义务念那些弥补的经文。

(回答:)不需要改变相关规定。

① 译者注:在华教堂内有主教墓的地方包括:北京西什库教堂(樊国梁主教)、宣化(赵怀义主教)、青岛(维昌禄主教)、通远坊(许多意大利方济各会主教)等。

② 原注:向宗座代表处写的通知, Collec. Synod. 1929 年,第 762 页。

宽免某些中华节日的大小斋要求

16 中华主教会议恳请圣座为整个中国的宽免,即在中国农历的新年的前夕和初十五不需要守大小斋,还要在五月初五和八月十五^①宽免,因为在这些日子中国人根据非常古老的习俗无法守大斋或小斋。

(回答:)同意,期限为十年。

关于奉献中国于圣母的大赦经文

17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恳请圣座,如下赋予“奉献中国于圣母”大赦的功效:

为那些参与第一次奉献礼和每年的重复礼仪的人,在所要求的条件下,赋予大赦;

为那些每天虔诚念这个经文的人^②,在所要求的条件下,每个月赋予一个大赦;

为那些每天念经文的人给 300 天的赦免。

降福神圣用具的权利

18 主教会议申请在《教会法典》第 1304 条中所说的降福神圣用具的权利要给一切进行牧灵工作的司铎。

(回答:)同意,期限为十年。

① 译者注:五月初五是“端午节”,八月十五是“中秋节”。

② 译者注:关于“奉献中国于圣母”的经文,参见第[514]条的注。

用中国的货币来估价

19 考虑到(意大利)里拉和(法国)法郎的通货膨胀如此严重,我们向圣座申请,要根据《教会法典》第 534,1532 和 2347 条代替 3 万里拉或法郎在中国保留 1.5 万中国大元,而根据这种比例也处理其它的金额。^①

(回答:)同意。

将要举行的主教会议

20 主教会议的主教们申请以“主教会议”的名义将根据主教会议的规格举行一些代牧区或监牧区的会议,就是说要在圣堂以外聚会并且省略那些在《罗马宗座礼仪书》所规定的隆重仪式。这种做法的理由是节省时间和降低费用。

(回答:)这样的建议不合适。主教们可以举行一些聚会,只是不要用“主教会议”这个名称。

地区性修道院中的教授

21 主教会议的主教们希望在地区性的修道院的教授们都是主教们认同的,而选择这些教授属于那个负责地区性修道院的修会,而这个修会也应该有该地区大多数的代牧区。

(回答:)没有什么要改变的事。

① 原注:参见圣部,罗马和其他的地方,1923 年 1 月 23 日;AAS, 15 卷,1923 年 10 月 1 日,513,514 页。

应该创办一些大学

22 我们希望：1 将要创立一些神学系或神学院，其中的学生能获得更全面、更高级的神学教育，并获得学位，如果圣座觉得这是合适的^①。

2 要创立一些公教大学，因为国立的大学和新教人士办的大学完全缺少公教方面的教导，甚至是充满唯物论的并传播反对公教的错误思想。

在华仅仅有一所公教大学，这就不符合需要；因此中华主教会议表达这种愿望：要至少创办另外两所大学，一个在北部，另一个在本共和国南部。^②

已经在上海创办的“震旦大学”应该获得更大的发展，而宗座代牧们应该向自己的属下推荐这个学院。^③

（回答：）这个建议被赞成。

① 译者注：在华服务的 Lecroart(刘钦明)主教(1846—1939 年)曾于 1922 年去视察越南的教会并建议创办一个有高水平的神学院。1933 年河内神学院创立。在北京的遣使会也在 1925 年开始让一些中国司铎进修，但更有影响的是 Zanin(蔡宁)总主教(1899—1958 年)于 1938 年在北京创立的“司铎书院”(1938—1951 年)，专门为中国司铎提供大学教育。然而，其教育的重点在外语、中国文学和历史以及自然科学，因为司铎书院附属辅仁大学，而根据国民政府的要求，大学中不可以有宗教课，更不可能有神学系。

② 译者注：山东的方济各会和圣言会于 1913 年曾想在济南创立一所公教大学，但这个计划因第一次世界大战没有实现。

③ 原注：这个愿望在北方已经实现，因为美国本笃会已经创立了“辅仁大学”。译者注：上海震旦大学在 1923 年只有 98 个学生和 202 个预科生。

照顾海外的中国留学生

23 经验表明，中华民族的未来利益取决于那些现在在欧洲或美国留学的青年华人，但他们在那里上一些中立的或非公教的学校，其中听不到关于教会的信息，或在历史学课里仅仅听一些诽谤公教的内容。因此首届中华主教会议恳请教宗安排在这些有很多中国留学生的欧洲和美洲国度中，让宗座根据情况以更有效的方式为上述青年提供公教教义上的教育，这种教育要通过一些合适的司铎或公教平信徒来实现。^①

（回答：）要尽力安排。

派遣中国的教师的培养

24 本主教会议希望各种在华服务教会的修会和团体在一种高等学院培养将要派到中国当年轻人的教师的那些会士，使他们有资格承担这样的任务。

（回答：）这个建议被赞成。

教会法庭关于婚姻案的规定

25 A)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恳请宗座重新发表 1883 年由传信部发行的文件《论教会法庭关于婚姻案的判断》，但要为中国

① 译者注：其中最著名的“为海外留学生服务的司铎”是雷鸣远(Vincent Lebbe, 1877—1940 年)，他 1920—1927 年间在欧洲照顾一些中国留学生。最著名的留学皈依者之一是苏雪林(1897—2000 年)，她 1922—1925 年间在法国留学并曾经在其小说《棘心》(1929 年)中描述自己的皈依过程。

教会重新编写它,加上新法典的内容,作一些简化,并考虑到下列的特殊问题。

B) 希望能把《教会法典》第 1990 条赋予主教们的特权也引申到在华的代牧,即针对如下的情况:

1 如果可以证明男人在婚姻前两个睾丸都没有,可以宣布该婚姻无效。

2 如果可以证明在婚姻后夫妻没有同居,可以给“未遂”的宽免。

C) 允许中国的主教可以启动关于“未遂”宽免的法案,而不需要每次根据《教会法典》第 1963.1 条向宗座申请开这种案件的许可。

要求这些特权的理由如下:

第一个理由是人员的缺少。宗座代牧或监牧无法在自己的居所附近有那么多传教士以及有资格的传教士,以便根据第 1573 条、1574 条、1576 条、1585 条、1586 条组织一个正式的教会法庭。

第二个理由是召唤和聚集双方和证人,他们离主教的居住地很远,尤其在比较大的传教区。如果双方和证人没有希望从教会法庭那里获得路费,他们就经常会忽略这些,因为他们还得自己付出路费。

第三个理由是很关键的,即从证人和双方非常难得到誓言。这是因为在新信徒那里没有誓言所需要的理智和道德上的前提条件。因此几乎无法通过誓言的证据获得那种必要的道德

上的确定性,但为了作法律上有效的审判需要有这种道德上的确定性。

第四个理由也很重要,即完全缺少有经验的医生或助产护士;宗座代牧们应该依靠这些人的经验和忠诚,尤其如果涉及与“生理无能”和“未遂”的婚姻法案,而主教会议的主教们异口同声地认为,这样的问题无法交给这里的医生或助产妇。

(回答:)针对 A) 认同。

针对 B) 两个都不同意。

针对 C) 暂时同意;已经交给宗座代表相关的特权。

第二审的法院

26 1 因为教会的圣统制在华尚未建立,所以缺少各教省的大主教(参见《教人法典》第 272 条),并无法根据第 1594.1 条从第一审法院接受上诉案(参见第 274.7 条);

2 另外,因为双方都有上诉的权利(参见第 1879 条),并且在婚姻案中保卫婚姻的律师必须在一定的时期内再次上诉,如果第一个审判宣布婚姻无效;

3 考虑到罗马法院离我们很远,而这种来往的延迟产生很多问题,尤其在婚姻案中;因为根据这个民族的特殊素质,他们经常不等待第二次的审判,就又结上婚约。

因此中华主教会议恳请圣座要 a) 在中国每一个教省中恒久固定指定一个位置在比较中央的主教,使他负责第二审的法院,根据《教会法典》第 1594.1 条,以及根据 364 条的精神。

b) 根据同样的理由,上述第二审法院的主教应该获得权利能指定另一个固定的主教,在圣座的批准下,而这位主教能接受那些第一审判来的案件,根据第 1594.2 条和 294.1 的精神。这种做法又会有助于建立中华的教会圣统制。

(回答:)同意两点。

其它的愿望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向圣礼部提交的、等待检察的愿望

耶稣基督君王节

首届中华全国主教会议非常乐意地支持世界公教主教们的共同愿望并要求宗座允许隆重过耶稣基督全世界君王的节日,并有特殊弥撒经文。

童贞荣福玛利亚,普遍的中介者和一切恩典的分施者

根据整个基督徒群众对童贞荣福玛利亚的非常古老的敬仰传统,首届中华主教会议愿意获得她的特殊代祷,一方面为信徒的圣化,另一方面为外教人皈依公教,异口同声地恳请圣座,如果圣座觉得合适,规定一个信条的教义,其中要包括“极荣福的玛利亚,天主之母,也是我们的母亲,她是普遍的中介者和一切恩典的分施者”(Universali Mediatrice et omnium gratiarum Dispensatrice)。

圣人和真福人士的法案

为了中国的真福人士和那些据传因为基督信仰在华去世的人的案件,第五个委员会规定,而一切参加会议的主教们都批准了,要仔细研究每个人的案件,而恳请圣座去承受和引入这些案件:

1 为了列如下殉道者为圣人,他们有来自海外的传教士,也有来自本地圣职人员和信徒,他们在不同的时期,已经被写入真福人士的光荣书籍。^①

1) B. Fr. De Capillas OP 真福刘方济神父,道明会会士

2) B. Pet. Sanz OP Ep. De Maursicatre 真福白多禄主教,道明会会士

3) B. Joachin Royo OP 真福华亚敬,道明会会士

4) B. Fr. Serrano OP Ep. De Tipasa 真福德方济主教,道明会会士

5) B. Joan Alcober OP 真福费若望,道明会会士

6) B. Fr. Diaz OP 真福施方济,道明会会士

7) B. Dufresse MEP Ep. De Tabraca 真福徐德新主教,巴黎外方传教会会士

8) B. Joh. Lantrua OFM 真福蓝月旺,方济各会会士

9) B. Fr. Clet CM 真福刘格莱,遣使会会士

① 译者注:部分人士于 1889 年被列为真福,比如 Perboyre(董文学)神父,有的 1893 年被宣布为真福,比如 Sanz(白多禄)主教。

- 10) B. Gabriel Perboyre CM 真福董文学, 遣使会会士
- 11) B. Chapdelaine ME 真福马赖, 巴黎外方传教会会士
- 12) B. J.-P. Neel ME 真福文乃耳, 巴黎外方传教会会士
- 13) B. Ou [Wu] Petrus 真福吴国盛
- 14) B. Tchao [Zhao] Augustinus Sacerdos 真福奥古斯丁·赵荣神父
- 15) B. Tchang Ta-pong [Zhang Dapeng] Joseph 真福若瑟·张大鹏
- 16) B. Yuan Tsai-te [Yuan Zaide] Joseph Sacerdos 真福若瑟·袁在德神父
- 17) B. Lieou [Liu] Paulus Sacerdos 真福保禄·刘翰佐神父
- 18) B. Lieou [Liu] Thadd. Sacerdos 真福达陡·刘瑞廷神父
- 19) B. Lieou Wen-yuen [Liu Wenyuan] Petrus 真福伯多禄·刘文元
- 20) B. Ho [Hao] Joachim 真福若亚敬·郝开枝
- 21) B. Pei Man [Bai Man] Laurentius 真福老楞佐·白小满
- 22) B. Tsao Koei [Cao Gui] Agnes 真福依搦斯·曹桂英
- 23) B. Lou Ting-mei [Lu Tingmei] Hier 真福热洛尼莫·卢廷美
- 24) B. Wang Tchang-song Laurentius 真福老楞佐·王炳^①

① 译者注: 请注意, 有的华人人名有两种形式, 即他的号。

- 25) B. Lin Tchao [Lin Zhao] Agatha 真福亚加达·林昭
 - 26) B. Tchang [Zhang] Joseph, Seminarista 真福若瑟·张文澜修道生
 - 27) B. Tchen [Chen] Paulus, Seminarista 真福保禄·陈昌品修道生
 - 28) B. Lo Joannes-Baptista 真福洗者若翰·罗廷荫
 - 29) B. Wang Martha 真福王罗曼德
 - 30) B. Ou Lao-yao Martinus 真福马尔定·吴学圣
 - 31) B. Tchen Wei-tang [Chen Weitang], Joannes 真福若望·陈显恒
 - 32) B. Tchang Tien-chu [Zhang Tianzhu] Joannes 真福若望·张天申
 - 33) B. Y Kou-po Lucia 真福路济亚·易贞美
- II 启动天主之仆耶稣会会士方德望的真福案, 他曾在陕西传教。^①
- III 启动可敬者若望·梅慕雅神父, 主顾会孝女会创始人和四川省传教士的真福案。^②
- IV 启动天主之仆耶稣会会士若瑟·黄安多和耶稣会会士谈

① 译者注: 方德望(1597—1657年)1632年到1657年在陕西和甘肃地区传教。据说他能控制自然灾害, 包括老虎和蝗虫, 因此当地的外教人为他建立“方公庙”。因为方神父曾“行奇迹”, 可能有希望被列入真福的行列。

② 译者注: 梅慕雅(1730—1793年)1771—1783年间在四川服务, 曾创立一个贞女会, 后回法国。他2000年被宣布为圣人。

方济传教士们的案件^①,宣布他们为真福或殉道者,一起与中国传道员汤德观和王裴理,他们也都为基督信仰而死去。

V 启动艾士杰主教的真福案或宣布他和他的同工为殉道者,他们因为对信仰的仇恨而被杀。^②

VI 启动这些人的真福案或宣布他们为殉道者:德希圣,湖北南部代牧,以及德希贤,罗神父,和董若望^③,他们都是宜昌地区的传教士,为基督信仰倾流自己的血,前三者在 1904 年,后者在 1898 年。

VII 启动天主之仆郭西德传教士的真福案或宣布他为殉道者,他曾以自己的血为自己的信仰作证,在陕西南代牧区延子边(音译)村被杀。^④

VIII 启动天主之仆若瑟·司化兴传教士的真福案或宣布他为殉道者,他曾在蒙古东地区传教并 1900 年在滦平县倾流自己的血。^⑤

① 译者注:黄安多(1707—1748 年)是葡萄牙耶稣会会士,谈方济(1707—1748 年)是意大利耶稣会会士。他们在华服务 10 多年,1748 年在苏州被捕,受很多酷刑并与几位传道员一起被处死。

② 译者注:艾士杰(1833—1900 年)是意大利方济各会传教士、主教,1860 年以来在山西太原地区服务,1900 年夏天与许多其他的传教士因毓贤总督的命令而被处死。

③ 译者注:德希圣(1867—1904 年)和德希贤(1872—1904 年)和罗神父(约 1875—1904)是比利时方济各会会士,都是 1904 年在宜昌沙土地被杀。董若望(1855—1898 年)1898 年 11 月在宜昌四口镇被一些强盗斩首。

④ 译者注:郭西德(1863—1900 年)是意大利米兰外方传教会的会士,1888 年来陕西传教,1900 年被杀。

⑤ 译者注:比利时人司化兴(1868—1900 年)属于圣母圣心会,1895 年来华,1900 年 6 月在滦平县老虎沟被义和团人士烧死。

IX 启动天主之仆中国传道员谢昆悌(音译)的真福案或宣布他为殉道者,他曾在武清(音译)为信仰牺牲性命。

关于认可对若望·孟高维诺,北京第一位主教的敬礼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异口同声地建议要正式承认信众对天主之仆若望·孟高维诺的古老仰慕敬礼,他曾是罕八里(北京)的总主教和中华教会的创始人^①,并要把他列入真福的行列。

使整个中国教会也参与对方济各会会士真福和德理的敬礼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恳请要允许整个在华教会参与对真福和德理的敬礼;对这位方济各会会士的敬礼已经在 1755 年被肯定。^②

中华诸真福的专用弥撒经文和献给他们的祭台和祈祷所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恳请圣座允许除了中华诸真福的专用弥

① 译者注:孟高维诺(1247—1330 年)曾于 1294 年到北京,根据他向欧洲写的信,他在北京为几千个人施洗,建立了几个圣堂,教一些孩子拉丁语的圣歌。遗憾的是在华没有保存任何文物能证明他曾经来华。他在北京组织的教会团体也在明代初年完全解散无遗。北京郊区的教友村说自己的传统从元代开始,但没有保存什么可以考证的墓碑或其它的铭文。孟高维诺没有被列入真福。

② 译者注:和德理(1265—1331 年),来自意大利北部(当时属奥地利)的方济各会会士,1318—1330 年间步行到东亚,曾于 1325—1328 年在北京协助孟高维诺。回欧洲后他写了一个游记。他 1755 年被宣布为真福,但对他的敬礼是地区性的。这里要求把这种敬礼扩大为全中国的教会。

撒经文外,也能献给他们一些祭台和祈祷所,使之符合特殊礼仪的安排。

真福婴孩耶稣德肋撒(小德兰)列品案

中华的一切主教和首届中华主教会议的参与者都对这位传教区的热爱者(小德兰)有感恩之心,并异口同声地恳请圣座要把真福婴孩耶稣德肋撒算入圣人的行列,这样为公教会获得新的光荣,也为传教区获得新的主保。^①

教宗庇护十世列入真福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以特殊的敬爱尊重教宗庇护十世,并建议圣座尽快把他列为真福。^②

① 译者注:圣女小德兰(1873—1897年)24岁因病去世。她于1923年被宣布为真福,1925年宣布为圣人,1997年被宣布为教会圣师。她的纪念日在10月1日,因此2000年10月1日宣布100多中国殉道者列为圣人。

② 译者注:教宗庇护(Giuseppe Sarto, 1835—1914年),1903年到1914年当教宗。他1951年宣布为真福,1954年宣布为圣人。他开始进行很多改革,包括礼仪改革,组织新法典的编写,也重视平信徒的参与,因此被视为公教进行会的准备者。他改善与意大利自由派的关系,允许意大利信徒参与选举,但同时反对“现代主义”思想和民主。

双语索引

人名

Benedictus XIV 本笃十四 [26], [142], [302], [327], [463], [472], [491]

Benedictus XV 本笃十五 [507], [634]

Clemens XI 格肋孟十一世 [26], [464]

Confucius 孔子 [709]

Ioseph, Sanctus 若瑟 [508]

Leo XIII 良十三世 [2], [203], [208], [507]

Maria, Deipara 玛利亚 [502], [506], [507], [514]

Mencius 孟子 [709]

Paulus Apostolus 保禄宗徒 [202]

Paulus III 保禄三世 [256]

Pius VII 庇护七世 [347]

Pius X 庇护十世 [2], [142], [359], [507], [522]

Pius XI 庇护十一世 [154]

Saint Martin, Jean Didier de (四川代牧) 冯若瑟主教 [381], [541]

Tertullianus 戴尔都良 [206]

神学术语

AAS 见 Acta Apostolicae Sedis

absolutio 赦罪 [327]

abstinentia 小斋 [486]

acatholici 非公教徒, 新教徒 [7], [398], [417], [429],
[487], [824]

acolythatus 辅祭职 [361]

acquisitio immobilium 购买不动产 [159]

Acta Apostolicae Sedis 《宗座文件报》

actio gratiarum (弥撒后) 表示感谢 [139]

actus contritionis 痛悔的行为 [287]

administratio 管理方式 [537]

adoptio 领养孩子 [172], [196], [398], [406], [838]

aetas necessaria ad matrimonium 婚姻的合法年龄 [400]

agitatio socialis 社会运动, 社会煽动 [204]

altare 祭台 [296], [344], [447]

alumnus 修生, 修道生 [662], [668], [761], [777]

Angele Dei 天主的天使(祷文) [43]

Angeli custodes 护守天使 [509]

apologetici libri 护教著作 [807], [810], [811], [814]

Apostolica Sedes 宗座(圣座)

Applicatio missae 弥撒的果实分配 [297]

aqua benedicta 圣水 [428]

archivum episcopale 主教档案室 [84], [96]

archivum parociale 堂区档案室 [96], [120], [125]

ars 艺术 [453]

associationes 协会 [203], [205], [206]

associationes funebres 葬礼协会 [460]

associationes iuvenum 青年协会 [209], [212], [214]

associationes piaae 祈祷协会 [197]

auctoritates ecclesiasticae 教会权威 [143], [148]

auctoritates exterae civiles 外国民事局 [25.6], [700]

auctoritates sinenses 中国当局 [25.5], [697]

aulae conferentiarum 讲座大厅 [626], [767]

baptismalis fons 洗礼池, 洗礼处 [264]

baptismus privatus 私下的洗礼 [226], [243], [245],
[247], [838]

baptismus sollemnis 隆重洗礼 [243], [250], [261], [777]

baptisterium 洗礼亭, 洗礼池 [263]

beati Sinenses 中国真福 [510]

beatificationis causa 列真福法案 [850]

benedictio 降福

benedictio apostolica 宗座的降福 [343], [356]

benedictio Eucharistica 圣体降福 [317], [318]

bibliotheca 图书室 [767]

bona ecclesiastica 教产 [530]—[558]

Buddhismus 佛教 [709]
 caerimoniae 礼仪, 仪式 [254], [290], [353]
 candidatus 候选人 [374]
 cantus 圣歌 [521]—[529]
 cantus Gregorianus 额我略圣乐, 格里高利圣乐 [524]
 caritatis institutum 慈善机构 [827]
 castitas clericalis 守贞 [160], [161]
 catechismus 要理问答 [39]
 catechista 传道员 [215—222], [728], [803]
 catechumenatus 慕道班 [637], [639], [640]
 catechumenus 慕道者 [28], [41], [402], [632], [635],
 [639]
 Catholica religio 公教信仰
 cautela 提防, 安全措施 [417]
 cautio 保障, 防备措施 [338], [404]
 celebratio matrimonii 举行婚礼 [407], [411]
 censura praevia librorum 出版前对著作的检查 [815],
 [816]
 certitudo moralis 道德上的确定性, 有根据的确定性 [386]
 Character catholicitatis 大公性特征 [24]
 Christianitas 1) 基督徒团体 [66] 等, 2) 基督信仰
 Christifideles 基督信徒 [66] 等
 clausura (隐修院) 的封闭性, 封闭规定 [192]

clerus 司铎团, 圣职人员的总体 [130]—[168], [548]
 clerus indigena 本地圣职人员, 本地司铎, 本地圣职团 [17],
 [90], [129], [130]—[135]
 coemeterium 墓地 [454], [458]
 cognatio spiritualis 精神性的联系 [258], [282]
 collatio cleri 圣职人员的集合 [607]
 collegium 学院, 见 schola 学校
 collegium praeparatorium 预科学校, 备修道院 [649],
 [650]
 commercium 商业 [157]
 commissio 委员会 [30] 等, [812]
 comitatus 专家会 [30]
 communio 圣体, 领圣体 [252], [301]—[312],
 concelebrare 共祭 [285]
 concilium 主教会议, 大公会议
 concilium plenary 全国性的主教会议 [587]
 concilium regionale 地区性的主教会议 [589]
 Concilium Tridentinum 见 Tridentinum
 concionator 宣讲者, 传教士 [629]
 conferentia 讲座 [778]
 conferentia episcopalis 主教们的聚会 [597], [598]
 conferentia episcopi cum clero suo 主教与圣职人员的聚
 会 [607]—[609]

conferentia missionariorum inter se 传教士聚会 [665],
[750]

conferentia publica 公共讲座 [626],[767]

confessarius 告解司铎 [195],[321],[326],[338]

confessio 承认自己的罪,告解圣事 [324]

confirmatio 坚振圣事 [271]—[279],[385]

confraternitates 协会 [197]

Confucianismus 儒家 [464],[494],[709],[710]

congregationes religiosas 修会 [173]—[179]

consecratio 祝圣,圣化,奉献 [446],[514]

consecratio Sinarum BMV 奉献中国于圣母 [514]

consensus matrimonialis 婚姻合意 [382],[407]

consilium 议会 [78],[81],[83],[664]

consilium administrationis 管理议会 [81]

consilium fabricae ecclesiae 管堂会,教堂管理会 [444]

consilium missionis 教区议会 [78]

constitutio 诏书

consummatio matrimonii 婚姻已遂,婚姻实现,夫妻行为
[380]

contritio 忏悔 [324]

conversio infidelium 无信者的皈依 [682]等,[705]

convertere 归化,使皈依 [683]

cooperator 同工,副本堂司铎

crucifixus 十字架,苦像 [355],[358],[504]

cultus divinus 礼仪,圣礼,宗教敬拜,朝拜天主 [361],
[488],[490]

cultus eucharistiae 敬拜圣体 [313]

cultus in specie 特殊敬拜 [503]—[512]

cultus superstitiosus 迷信崇拜 [462],[491]

cura rerum politicarum 关心政治 [21],[22],[24]

Delegatus Apostolicus 宗座代表 [58],[146]

diaconatus 执事职,六品 [361]

dies fausti 吉利的日子 [478]

dies festi 庆节 [484]

diocesis 教区 [102]

disciplina seminariarum 修道院的纪律 [666]

dispensarium 诊所 [847]

dispensatio super disparitate cultus 信仰不同的宽免 [396],
[404],[405]

dispositio poenitentis 忏悔者的心理准备和态度 [327]

divisio bonorum 财产分配 [551]

divisio missionis 传教区的重新规划 [610]

documenta 文件 [49],[124],[655],[855]

Dominus noster 我们的主

domus catechumenatus 慕道班楼房 [637]

domus procurationis 会计办公室,账房 [558]

domus residentiales 传教士住楼 [448]—[453]
 dos (修女在入会时交的)入会金 [194]
 ecclesia 1) 教会,信徒们的团体; 2) 圣堂,教堂,天主堂
 [439]—[442]
 Ecclesia catholica 公教会
 educatio 教育,见 schola 学校
 emancipatio mulieris 妇女的解放 [208]
 episcopatus 主教职
 episcopus 主教 [360]
 Eucharistia 感恩祭 [284]—[318]
 evangelizationis opus 福传工作 [565]—[572]
 Ex illa die 《自登基之日》[26],[414]
 Ex quo singulari 《自从上主圣意》[26],[463],[491]
 examen conscientiae 反省自己 [136],[324],[667]
 excommunicatio 开除教籍,绝罚
 excommunicatio latae sententiae 自科绝罚 [336]
 exemptio 豁免权(修会不属于主教的管理权)
 exercitia spiritualia 避静,灵修活动 [116],[136],[141],
 [609],[667]
 exorcismus 驱逐魔鬼,赶鬼 [429]
 exsecratio 失去祝圣 [447]
 extrema unctio 临终傅油 [348],[350]
 facultas 职权,特权,权利 [70],[71]

fides catholica 公教信仰 [1]—[6]
 forma celebrationis matrimonii 婚礼的形式 [98],[107],
 [411]—[415]
 fructus suos facere 自己有收入
 gentiles 外教人,异教徒 [495],[496]
 habitus ecclesiasticus 教会服装 [52]
 haeretici 异端人士(指新教徒) [701]
 hebdomada maior 圣周 [312]
 horae canonicae 日课 [138]
 ieiunium 大斋 [486]
 imagines sacrae 圣像 [513]
 imago defuncti 亡者的像 [475]
 immobilia bona 不动产 [159]
 impedimentum dirimens 无效障碍 [390]
 impedimentum disparitatis cultus 宗教信仰不同的障碍
 [403]
 impedimentum impediens 阻碍障碍 [390]
 impedimentum ministerio apostolico 圣职的障碍 [21],
 [160],[161]
 incardinatio clericorum 圣职入教区 [129]
 indulgentia 大赦 [339]—[347]
 infideles 外教人,异教徒 [499],[578],[682]—[688],
 [705]—[708]

instituta caritatis 慈善机构 [827]—[831]

institutio religiosa 公教教育 [758]

Inter omnigenas 因特欧尼格纳斯 [302]

Inter plurimas Pastoralis officii 《牧灵职务诸多关怀》[522]

interstitia 时间阶段, 圣秩之间的时间距离 [366]

iuramentum 誓言 [26],[27],[28],[369]

iurisdictio 审判权, 司法权, 管理权 [325],[326]

koutou 磕头 [54],[472],[474]

lectoratus 读经员的职位, 读经职 [361]

legatus apostolicus 宗座特使 [588]

liber historicus 历史书 [124]

liber precum communium 祈祷经文手册 [39]

libri paroeciales 堂区书籍 [120]

libri prohibiti 禁书 [817]

Limina sacra 罗马宗座 [69]

lingua Sinica 汉语 [166],[167],[831]

loca sacra 圣所 [438]

magisterium ecclesiasticum 教会教导职 [20]

magistri 教师, 老师 [675],[779]—[781]

manuale precum 祈祷手册 [45]

manuum impositio 扶手 [360]

matrimonium 婚姻 [379]—[418]

matrimonium ratum 有效未遂的婚姻 [380]

matrimonium ratum et consummatum 有效既遂的婚姻 [380]

Maximum Illud 《夫至大》, 1919 年的牧函

medica ars 医学 [221],[745],[747],[845]

mens (立法者的、长上的) 意向, 愿望 [17]

mens Ecclesiae 教会的意向 [145]

mercatura 商贸, 商业 [157],[843]

minister 管理者, 施行者, 负责人 [301]

minister ordinarius 正规的管理者 [301]

Missa 弥撒 [285], 见 Eucharistia

missio 1) 传教行动, 传教工作, 福传; 2) 传教区, 代牧区, 教区, 海外教会, 尚未成为代牧区或正规教区的地方教会; 3) 传教站, 传教区的会馆, 修会会馆; 4) 下会, 探访信徒 [17],[85],[111]

missionarius 传教士 [89],[90]等

moderatores in Seminariis 修道院的教务主任 [660],[668]

moniales 隐修女 [189]—[192]

monumenta servanda 保存文物 [49],[51], 855]

mulieres 妇女 [160],[730]等

museum 博物馆 [633]

musica sacra 圣乐 [522]

necessitas 需要, 急需 [244]

neophytus 新信徒, 新教友, 新领洗者 [277]

nomen officiale 正式名称 [25.1]

nomina sanctorum 圣人的名称 [47]

nosocomium 医院 [844]—[846]

opium 鸦片 [431]—[437]

opus artis 艺术品 [633]

oratio 祈祷 [56],[136],[234],[321],[666]

oratio dominica 天主经,主祷文 [39]

oratio pro Romano Pontifice 为罗马教宗祈祷 [56]

oratorium 祈祷所 [445]

Ordinarius 正权主教,教区主教,代牧区的主教,主教 [70]

等等

ordinatio, ordinare 祝圣(司铎),圣秩圣事 [360]—[369]

ordines 圣品,小品,大品 [361]

ordo 圣秩,圣职,司铎职,铎品 [361]

organum 管风琴 [529]

orphanotrophium 孤儿院 [832]—[839]

ostiarius 门卫职 [361]

ostensorium 圣体光 [317]

paenitentia publica 公开忏悔 [712]

paenitentiae sacramentum 忏悔圣事,告解圣事,和好圣事

[320]—[338]

pagani 外教人,异教徒,外邦人 [497]

parochus 本堂司铎,堂区神父

paroecia 本堂,堂区

Patres concilii 参与主教会议的主教,主教会议的参与者

patrinus 代父,(教父) [258],[259],[282]

periculum mortis 生命危险 [311]

persona moralis 机构 [551]

pia associatio 善会 [197]

pia societas 善会 [196]

polygamia 一夫多妻 vota 12

potestas 权力,职权

praedicatio 宣讲福音,布道,讲道 [617]—[621]

Praefectura 监牧区

Praefectus Apostolicus 宗座监牧 [61]

praeparatio novarum missionum 准备新的传教区 [610],
[613],[616]

praesumitur 推定(是有的) [244]

presbyter 司铎,司祭

presbyteratus 司铎职,司祭职 [361]

Primum Concilium Sinense 首届中华主教会议 [9]—[16]

priores christianitatum 会长 [223]—[231]

probatio 实习期 [373]

processiones sacrae 宗教游行 [515]—[517]

procuratores 会议 [558]—[564]

prohibitio librorum 禁书 [824]

promovendus 候选人,将要接受圣秩的人 [374]
 promulgatio 颁布 [10],[20]
 Propaganda Fide 见 Sacra Congregatio de Propaganda Fide
 prostrationes coram missionariis 传教士前俯伏在地 [824]
 prostrationes superstitiosae 迷信的磕头 [472],[477],
 [494]
 protectoratus 保教权 [25],724]
 Pro-vicarius 代牧的代理 [72]-[75]
 publicationes matrimoniales 公布婚姻 [386]
 pyx 小圣体盒 [313]
 qualitas personae 个人的性质、个人特质 [383]
 quasi-paroecia 准堂区 [92]—[97],[106]等
 ratio oeconomica 经济考虑 [126],[130],[170],[205],
 [560],[664],[785]
 recollectio menstrua 月省 [141],[667]
 recollectio spiritualis 退省 [141]
 reconciliatio ecclesiae 教堂的净化 [439]
 rector seminarii 修院的院长 [663],[665],[668]
 regimen 管理权
 relationes cum aliis missionibus 与其他传教区的关系
 [689],[692]
 relationes cum auctoritatibus 与当局的关系 [697],[699],
 [700]

relationes cum infidelibus 与不信者的关系 [709]
 relationes cum ministris haereticis 与异端教士的关系
 [701],[704]
 relationes cum mulieribus 与女性的关系 [730],[732]
 relationes cum Sinensibus 与华人的关系 [694],[696]
 religio 1) 宗教信仰,信仰;2) 修会
 religiosus 1) 信仰的,公教的;2) 修会的;修会的人,会士
 [173]—[185]
 Religio catholica 公教信仰,公教会
 reservatio 保留 [331]
 residentia 住所,本堂司铎的居住地,主教府等 [177]
 ritus 礼仪,礼仪传统
 ritus latinus 拉丁礼
 ritus Romanus 罗马礼
 ritus Sinenses 中国礼仪 [27],[463],[491]
 Romanus Pontifex 罗马教宗 [55],[56],[536]
 rosarium 玫瑰经 [667]
 sacellum 圣堂,小教堂
 sacerdos 司铎,神父
 Sacra Congregatio de Propaganda Fide (S. C. de P. F.)
 传信部 [57]
 Sacra Congregatio Sancti Officii 信理部 [247]
 sacramentalia 圣仪 [426]

sacramentum 圣事 [234]—[241]
 sacristia 更衣室 [443]
 Sancta Sedis 圣座(宗座) [56]
 satisfactiones 补赎 [317]
 schola catechetica 道理学校, 要理学校, 教理学校 [764],
 [790]—[795]
 schola catechistarum 培养传道员的学校 [802]—[806]
 scholae christianae 教会学校, 基督徒办的学校 [748]—
 [800]
 schola technica 技术学校 [840]
 sede impedita 职位被阻碍的情况, 职位受阻
 sede vacante 职位空缺, 缺位
 sedes confessionalis 告解座, 告解亭 [337]
 seminarium 修道院 [648]—[681]
 seminarium maius 大修道院 [673]—[680]
 seminarium minus 小修道院 [671], [672]
 sepultura 葬礼 [454], [462], [475]
 Sinae 中国
 Sinenses 中国人
 societas 善会 [350]
 sollicitatio in confessione 告解中鼓励人犯罪 [336]
 sorores 修女 [193]—[195]
 sponsalia 订婚 [384]

sponsi 配偶, 订婚的夫妻 [383]
 status animarum 信徒状态, 信徒领圣事情况 [127]
 stipenda missarum 弥撒金 [297], [535]
 studia ecclesiastica 神学学习 [162], [163]
 subdiaconatus 五品职 [361]
 suffragium consultivum 征集投票权 [588]
 suffragium deliberativum 表决投票权 [588]
 supellex sacra 圣物, 神圣的用具 [519]
 superior, superiores 长上等 [181]
 superstitionis 迷信 [166], [414], [454], [462—480], [491]—
 [499], [709]
 sustentatio cleri 圣职人员的生活费 [547], [549]
 symbolum 信经 [43]
 Synaxis, Sancta Synaxis 神圣的聚会, 弥撒 [252]
 synodus 主教会议 [585]—[596]
 Synodus vicariatus 代牧区的会议 [600]—[606]
 tabernaculum 圣体柜 [313]
 Taoismus 道家 [709]
 taxae ecclesiasticae 教会税 [556]
 tertii ordines 第三会 [197]
 testimonium baptismi 受洗证书 [335], [385], [655]
 titulus canonicus 教会法上的名称, 任职名称 [366]
 tonsura 剪发礼, 剃头礼 [364]

Tridentinum, Concilium Tridentinum 特利腾大公会议
[1],[349],[631],[856]
Tsi-kin 祭巾 [490]
typographia 印刷厂 [826]
urbanitas 文明来往,礼貌,修养 [628],[688],[697],[697],
[699],[708]
versio sinica 汉语翻译 [35]
vexilla nationalia 国旗 [vota 1]
Viaticum 临终圣体,天路行粮 [303],[311]
Vicariatus 代牧区 [85],[88],[92],[100]
Vicariatus foraneus 总铎区 [100],[104]
Vicarius Apostolicus 宗座代牧 [55],[60]—[63]
virgines 贞女 [188],[196]
visitatio 视察 [64],[69],[186]
visitatio infirmorum 探访病人 [354]
visitatio scholarum 视察学校 [765]
visitatio vicariatus 视察代牧区 [64],[66],[579]
visitationes annuae 年度下会 [111]—[115]
vocatio clericalis 圣职人员的圣召 [110],[649]

参考文献

- Primum Concilium Sinense Anno 1924, Acta, Decreta et Normae, Vota, etc. (《1924 年首届中华主教会议文献》), Tertia Editio, Kuangchi, Taichung, 1961 年。
- Leopold Leeb 雷立柏, “1924 年的全国主教会议与公教对华夏文化的评价”, 见《基督教文化学刊》, 2011 年春季, 173—192 页。
- Leopold Leeb 雷立柏, 《中国基督宗教史辞典》,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3 年。
- Liu Guopeng 刘国鹏, 《刚恒毅与中国天主教的本地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
- Josef Metzler, Die Synoden in China, Japan und Korea 1570—1931 (《中国、日本和朝鲜历史主教会议, 1570—1931 年》), Paderborn, Schöningh, 1980 年。
- Karl Josef Rivinius, Bildungsoffensive. P. Wilhelm Schmidt SVD in Ostasien (1935) (《教育工作。维廉·施米特神父在东亚, 1935 年》), Siegburg, Franz Schmitt Verlag, 2016 年。
- Paul Wang Jiyou, Le Premier Concile Plénier Chinois (1924).

Droit canonique missionnaire forgé en Chine《首届中华
全国主教会议(1924)。在华制定的传教士性教会法》,
Cerf: Paris 2010 年。